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的委托，担任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平

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刘登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翼：保荐代表人，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张翼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冯强，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参与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岚、孙琳、蔡锐、裴亦萱、卜权政、左佳、郭芳池、姚崇、籍冠珩、胡张拓、陈瀚爵和韩奇冰。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8 日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传 真： 021-5888355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保荐机构的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国泰君安内部内核程序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国泰君安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进行了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6 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最新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上述内部审核制度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

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核程序包括内核会议审议和内核书面审核。

（1）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1) 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风险管理二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 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风险管理二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 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 内核委员审议：风险管理二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 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2）内核会议召开方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表决事项作出审议。

（3）内核会议议程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负责人因故未能出席会议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主持。

内核会议一般按以下流程进行：

- 1) 由项目组简要介绍项目情况及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
- 2) 由质控团队简要介绍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项目底稿检查情况、现场核查情况（如有）等；
- 3) 由合规管理组简要介绍项目问核情况（如有）；
- 4) 由审核人员简要介绍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
- 5) 内核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项目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答辩。

（4）内核会议表决机制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不同意两种，投票委员不得弃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 1) 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 2) 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 3) 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若存在内核委员为拟申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或其他应予以回避的情形时，相关内核委员应回避表决。

内核会议表决意见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

（5）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公司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2、国泰君安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6 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

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现行内部审核制度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2018 年 10 月 18 日，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完成投票表决，风险管理二部 5 名，投资银行质控 1 名，合规管理人员 1 名，外聘委员 3 名，共 10 名内核委员会委员参与投票，其中 10 票同意推荐，0 票不同意推荐，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3、国泰君安问核程序

2018 年 9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和其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中银国际证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8年4月12日，中银国际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将上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2、2018年4月27日，中银国际证券召开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类别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份的25%。本次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滚存利润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在授权期限的有效期内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方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②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

使用计划；

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及其他机构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④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拟定、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

2) 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3) 办理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4) 在有关 A 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关于 A 股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暂停、中止、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5)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选择和设立等事宜。

7) 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会计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8)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 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资本金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扩展相关业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在认真分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后制定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主要包括: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5) 发行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 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

同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有效期内, 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议案进行修改时,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该预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作出调整。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事宜出具承诺。

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做出调整或出具新的承诺。

3、2019 年 2 月 18 日，中银国际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有关的下列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该议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授权期限的有效期内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该议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并同意将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4、2019 年 2 月 28 日，中银国际证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有关的下列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

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该议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授权期限的有效期内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该议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20149_B05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5.00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5.00 亿股。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在符合上

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发行人设立和存续情况

1) 2002 年 2 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1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42 号），核准拟组建公司名称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有限”）。

2001 年 12 月 6 日，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协议》，中银国际有限（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

2001 年 12 月 11 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02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9号),同意中银国际有限开业,核准注册资本、股东资格及出资金额、注册地、公司章程和业务范围。

2002年1月22日,中银国际有限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1031000)。2002年2月28日,中银国际有限于上海设立,并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000907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201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安永华明对中银国际有限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620149_B04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银国际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552,989,911.29元。

2017年8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报[2017]第1199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中银国际有限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4,097,991.29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2,970,173.2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27,818.01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备案,并取得《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317025)。

2017年9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7]203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20149_B01号),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缴足。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中文名称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中银国际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的方式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换领《营业执照》。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前身中银国际有限自 2002 年 2 月 28 日设立以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注册资本缴纳和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情况

发行人系由中银国际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银国际有限的股东以其持有中银国际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出资。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中银国际证券（筹）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出资资产均已转移，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和经批准的业务。随着我国证券业发展，发行人经批准不断开展新的证券公司相关业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及期货业务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未有单一股东可以对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者对其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相关变化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且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没有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20149_B01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8日，中银国际有限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扣除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为25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占中银国际证券（筹）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运行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查询了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运行制度；核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认定意见和申报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核意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规范运作的声明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对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与业务骨干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规范运行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有效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职工代表监事等运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主要流程介绍及重点关注问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相关财务知识等。

本保荐机构认为，通过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现任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为发行人员工代表，由发行人员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连选连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稽核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和风险总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定。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关任职资格批复或备案文件，且发行人的全体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况：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另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所列下述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任职资格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和管理水平，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制度流程、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全面性、合理性、审慎性、制衡性、独立性、有效性和及时性等原则，覆盖了所有重要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安永华明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审核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1 号），安永华明认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

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1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作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和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状况；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结构和业务发展状况；查阅了行业研究和统计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纳税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重大偿债风险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稽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等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20149_B05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5,130,71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47,107.64 万元，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569.81 万元、106,712.98 万元、70,498.64 万元和 53,962.57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8,548.70 万元、-549,919.29 万元、97,274.17 万元和 487,538.93 万元。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安永华明审核了发行人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1 号），安永华明认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

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1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审计、会计政策情况

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财务会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如下：

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4 亿元、10.45 亿元、6.62 亿元和 4.82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6.8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0 亿元、30.68 亿元、27.55 亿元和 15.07 亿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86.53 亿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5.00 亿元, 不少于 3,00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4%, 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纳税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3%、6%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发行人之子公司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增值税。其中,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自 2017 年 8 月起自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自 2018 年 8 月起自小规

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 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 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产管理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产管理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发行人营业税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按当年营业收入的 5% 税率缴纳。

发行人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按增值税或营业税之一定比例缴纳。

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对发行人的依法完税情况出具了证明。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重大偿债风险和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其他财务和会计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故意遗漏或者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 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和主要股东的组织结构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业务系统，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土地、房产等主要经营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和主要股东员工名册和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和纳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和总行职能部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等情况，对发行人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等。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稽核总监、风险总监、合规总监、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信息管理委员会主席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控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中银资本投控尚未开展业务）。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查阅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的决议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资本金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实际内外部情况，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和信息披露的规定较为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及行业风险

（1）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发行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我国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

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全球金融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产生直接影响。

我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2016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沪深300指数年末收至3,310.08点，较2015年末下跌11.28%；A股日均交易量为5,184.95亿元，同比下降50.05%。2017年，证券市场的行情出现结构分化，沪深300指数年末收至4,030.85点，较2016年末上涨21.78%；A股日均交易量4,580.26亿元，继2016年较2015年大幅下降后再度下降11.66%。2018年，证券市场指数整体下跌，沪深300指数年末收至3,010.65点，较2017年末下降25.31%；A股日均交易量3,689.31亿元，同比下降19.45%。2019年1-6月，证券市场指数整体上涨，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沪深300指数上半年末收至3,825.59点，较2018年末上涨27.07%；A股日均交易量5,873.61亿元，同比上升33.92%。

受资本市场变动影响，同期证券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发生相应波动。2016年，证券公司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79.94亿元，同比下降42.97%；实现净利润1,234.45亿元，同比下降49.57%。2017年，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13.28亿元，同比下降5.08%；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同比下降8.47%。2018年，证券行业业绩整体承压，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62.87亿元，同比下降14.47%；实现净利润666.20亿元，同比下降41.04%。2019年1-6月，证券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证券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89.41亿元，同比增长41.37%；实现净利润666.62亿元，同比增长102.86%。

发行人业绩呈现出与市场同周期性、同波动性特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30亿元、30.68亿元、27.55亿元和15.0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66亿元、10.69亿元、7.06亿元和5.40亿元，其中，2016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42.79%和48.68%，2018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10.19%和33.91%。

因此，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不景气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低迷的资本市场也会导致证券金融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近年来，国内外金融市场不确定性上升，市场环境低迷，行情下跌、成交金额大

幅度下滑和市场容量增长放缓的风险日益积累，且公司面临资管新规等政策影响，未来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重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亏损的可能。

(2) 证券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3) 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 行业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头部证券公司不断聚集优势资源，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一方面，我国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资本实力较强且经营合规的证券公司更有机会发展壮大；另一方面，行业内的领先证券公司更有可能通过横向并购提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其竞争优势。2016 年至 2018 年，从营业收入来看，行业前十名证券公司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59.50%、63.79% 和 64.85%，占比持续提升；从净利润来看，行业前十名证券公司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51.56%、53.74% 和 72.06%，占比持续提升。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情况下，头部证券公司在资产规模、市场份额、品牌效应、技术储备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优势更加明显，将给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较大的压力。

2) 行业竞争压力提升的风险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31 家证券公司。我国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体比较类似，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此外，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也在不断加深。2017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将证券业列入外资开放的重点领域，要求明确对外开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8年4月发布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大幅放宽证券业的市场准入，允许境外股东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不超过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作的承诺，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营业范围等。2019年6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九项措施，主要从统一QFII、RQFII准入标准、扩大投资范围、提升投资运作便利性、加强持续监管等方面，进一步健全公开透明、操作便利、风险可控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逐步开放的政策将吸引更多看好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境外金融机构进入国内证券行业，给内资证券公司带来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

3) 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竞争的风险

虽然目前我国金融业仍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监管态势，但行业间的相互渗透日益显现，跨业竞争日趋激烈。在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强烈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将进一步挤压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

此外，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转型和业务创新逐渐深化，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逐渐打破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模式，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从而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4) 其他行业相关风险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联系投资者的重要纽带，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重要防线。当公司出现特定风险事件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在处置化解相关风险事件中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损失，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及业务风险

(1)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853.99 万元、141,213.23 万元、133,442.57 万元和 77,599.1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2.59%、46.03%、48.43%和 51.48%。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信用业务收入。

1)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分别为 8.29 亿元、5.98 亿元、4.49 亿元和 3.19 亿元。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分别为 1,052.95 亿元、820.92 亿元、623.42 亿元和 444.00 亿元。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该收入取决于客户的交易量和发行人收取的经纪佣金费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以及交易佣金率下降风险等。

①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A 股日均交易量分别为 5,184.95 亿元、4,580.26 亿元、3,689.31 亿元和 5,873.61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50.05%、下降 11.66%、下降 19.45%和上升 33.92%；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分别为 8.29 亿元、5.98 亿元、4.49 亿元和 3.19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63.12%、下降 27.80%、下降 24.92%和上升 21.94%，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变动趋势与 A 股日均交易量一致。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交易量受到整体经济状况、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利率波动及投资者行为等非发行人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客户降低交易量或交易规模，从而使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

②交易佣金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383‰、0.322‰、0.315‰和 0.303‰，呈逐年下降趋势。市场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416‰、0.367‰、0.347‰和 0.320‰，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及行业变动

趋势基本一致。2016年10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将一个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数量上限调整为3户。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费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2) 信用业务风险

发行人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发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发行人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发行人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发行人信用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信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2)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60,732.36万元、44,182.84万元、19,198.08万元和9,482.71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1.46%、14.40%、6.97%和6.29%。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以及财务顾问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承销风险以及业务收入下滑风险等。

1) 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资本市场波动将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发行规模、承销费率等，进而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若我国资本市场持续下跌或剧烈波动，发行

人投资银行业务将可能面临证券发行承销业务量减少、证券承销费率下滑等不利情形。

2) 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

发行人在执行保荐业务及责任类似的债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挂牌推荐业务时，面临因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编制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或报告书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持续督导及后续受托管理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可能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保荐及责任类似的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 承销风险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照市价发行、可转债申购无需预缴付申购资金、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并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等政策的推出，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证券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债券信用风险的上升，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多挑战。发行人在证券承销过程中，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此外，私募债承销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共发行私募债券 19 只、19 只、27 只和 7 只，募集资金规模分别为 240.30 亿元、273.00 亿元、293.60 亿元和 99.00 亿元，主要涉及房地产业、资本市场服务业等行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的 72 只私募债券中，虽然并无发行人需承担刚性兑付责任的私募债券，但作为私募债券的主承销商，若债券的发行人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发行人存在被债券投资者以对债券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代为偿付债券本息的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

4) 业务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股票业务方面，IPO 项目的执行周期较长，收入实现周期长短不均，再融资等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但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债券业务方面，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但承销费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

的客户储备数量有限，且部分储备客户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含基金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36.26 万元、81,980.63 万元、86,670.48 万元和 33,977.5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0.26%、26.73%、31.46%和 22.54%。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主要受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管理费率 and 业绩报酬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平均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127.19 亿元、360.16 亿元、494.42 亿元和 570.23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平均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5,482.48 亿元、5,806.66 亿元、5,577.22 亿元和 4,756.90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平均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15.17 亿元、82.36 亿元、181.06 亿元和 220.24 亿元，公募基金平均规模分别为 64.36 亿元、544.30 亿元、610.32 亿元和 648.08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平均管理费率分别为 0.27%、0.27%、0.22%和 0.21%，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平均管理费率分别为 0.07%、0.07%、0.07%和 0.06%，发行人专项资产管理平均管理费率分别为 0.66%、0.10%、0.11%和 0.09%，发行人公募基金平均管理费率分别为 0.66%、0.35%、0.34%和 0.31%，发行人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平均管理费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平均业绩报酬率分别为 0.08%、0.10%、0.02%和 0.00%，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平均业绩报酬率分别为 0.02%、0.02%、0.03%和 0.00%，发行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无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以及与中国银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1) 行业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外，发行人还面临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竞争，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加剧了竞争的程度。如果发行人未能在投资回报、客户服务、市场拓展、产品设计等方面保持自身优势，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2) 产品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有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标准化资产、非标准化资产等存在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以及流动性受限等情况,存在个别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违约及潜在违约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0.87%。产品收益率的高低影响客户的投资意愿,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管理经营业绩。如果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行业不景气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或低于市场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3)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金融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监管要求。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 与中国银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与中国银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营业收入方面,主要为发行人因管理中国银行作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9%、56.96%、57.23%和 36.96%;营业支出方面,主要为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支付的产品销售服务费,占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0.65%、65.74%、67.99%和 64.99%。虽然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独立开展且与中国银行的合作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存在,但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的资产管理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 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789.82 万元、6,775.64 万元、12,073.34 万元和 14,088.4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6.29%、2.21%、4.38%和 9.35%。证券自营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之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1) 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抑制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2) 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包括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权及股票、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金融衍生品和其他投资，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例如，股票投资业务可能受到上市公司经营不善、违法违规、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投资业务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能受到高杠杆、模型失效、交易对手违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各类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在风险及相关损失。

3)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发行人基于对目前及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做出投资判断和决策；通过及时监控投资组合的市值，优化投资产品组合的结构和数量，从而在满足内部风险管理的同时实现最大化收益。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最终对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与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收入总额分别为 63,041.25 万元、65,827.05 万元、61,319.93 万元和 18,618.8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2.27%、21.46%、22.26%和 12.3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支出总额分别为 12,384.64 万元、27,877.27 万元、29,929.04 万元和 16,054.4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支出的 8.13%、16.87%、16.24%和 19.7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发行人管理中国银行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公司与中银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产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4%、70.93%、80.89%和 67.45%。由于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具有天然的合作优势，商业银行的理财资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的资管计划，商业银行为证券公司提供资金，证券公司则为商业银行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在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就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

（6）金融创新风险

发行人已经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收益凭证等创新业务，未来，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发展及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且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成熟度有待提高，因此发行人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和信誉损失。同时，如果发行人存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估计不足、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不力的情况，创新业务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3、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发行人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资本金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的收益取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市场活跃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全球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收益状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经

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确定性。同时，补充的资本金将会使得发行人净资产增加，但可能不能立即产生收益，会在短期内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4、与使用“中银”品牌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中银”品牌，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业务的开展。

“中银”品牌也为中国银行及其许可的其他公司使用。如果出现任何有损“中银”品牌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中银”品牌的负面消息，发行人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国银行许可发行人在经营中使用中国银行相关商标，并同意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份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使用许可商标，许可长期有效。但协议规定了终止使用情形，若中国银行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发行人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中国银行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中国银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有一定的影响。尽管中国银行目前无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的计划和安排，但不排除在监管政策、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中国银行未来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的可能。若中国银行未来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办理备案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机构股东共 13 家，其中金融发展基金和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发展基金

金融发展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263,157,8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融发展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融发展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金融发展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616），其管理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45）。

2、上海祥众

上海祥众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102,618,4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祥众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祥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祥众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5694），其管理人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600）。

3、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郝乾”）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52,631,5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郝乾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郝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
2	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1.7187	18.658%
3	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68.2813	81.337%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37）；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9072），其管理人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27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西省水利厅。

上海郝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郝乾的资产不由基金管理公司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海郝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其他现有股东

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意见》”）的规定，国泰君安就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执行的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国泰君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上海俱能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的翻译服务。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 对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股东及股份性质

2017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69号）。根据该函内容，发行人股东13户，股份总数为2,500,000,00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7户，合计持股1,904,210,527股，占比76.17%；其他股东6户，合计持股595,789,473股，占比23.83%。国有法人股中，中银国际控股持股928,421,054股，占比37.14%；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持股397,894,737股，占比15.92%；通用技术持股113,684,211股，占比4.55%；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7,368,421股，占比9.09%；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1,578,947股，占比5.26%；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

26,315,789 股，占比 1.05%；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8,947,368 股，占比 3.16%。

2、发行人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的规定：“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因此，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通用技术、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办理国有股转持事宜。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证券行业长期以来高度依赖零售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收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证券行业如今正处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与创新阶段，逐步从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转变。证券公司不仅关注传统证券业务，更将目光投射到了对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创新型业务的竞争上，不断拓宽盈利来源，证券公司盈利模式逐渐向多元化、均衡化转变。同时，中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和审慎监管体系的建立为证券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带来了契机。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向好，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盈利的增长仍有广阔空间。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本管理能力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做大客户规模为基础，以打造领先的客户服务体系为抓手”的“四以客户战略”，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发行人

净利润行业排名第 20 位，净资产收益率行业排名第 11 位，净资本收益率行业排名第 16 位，盈利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严抓成本控制，通过核定费用预算限额、加强预算过程监督、建立费用预警及冻结机制、严格大额采购评审等措施强化成本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业务及管理费用管理办法》和《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实施细则》等制度，对成本费用实行集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确定必要的费用支出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程序，注重费用支出与经济效益的配比，实行费用支出的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6 年度成本管理能力得分 1.628，排名第 18 位；2017 年，发行人成本管理能力得分为 1.628，行业排名第 6 位；2018 年，发行人成本管理能力得分为 1.285，行业排名第 8 位；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成本管理能力排名较 2016 年大幅提升，发行人成本管理具有成效。

2) 具有竞争力的证券经纪业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9 亿元、14.12 亿元、13.34 亿元和 7.76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9%、46.03%、48.43% 和 51.48%，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至 2018 年，全市场日均交易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受行业竞争的冲击，行业佣金率下滑严重。发行人通过推进银证合作、组织有效的营销竞赛和业务推广活动、向财富管理和综合营销渠道转型、推进互联网证券建设等措施，扩大客户基础，做大产品销售规模，提升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抵补交易量和佣金下滑的不利影响；2019 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市场指数整体上涨，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托管证券市值分别为 9,408 亿元、15,685 亿元和 13,410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位居第 12 位、第 9 位和第 9 位。同时，信用业务已成为发行人重要收入来源，行业排名稳定且呈现上升趋势，带动发行人收入结构向佣金收入与创新收入并重转变。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25 位、第 25 位和第 30 位，发行人股票质押利息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39 位、第 22 位和第 17 位。

2016 年，发行人在《证券时报》和投顾大师举办的中国投顾精英评选第二季中荣获“机构综合能力十强”；2018 年，发行人被《国际金融报》评选为“2018

年中国机构客户服务先锋”；2019年，公司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区港股通经纪商君鼎奖”。

3) 实力较强的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采用与国际接轨的先进投资银行运作模式，强调行业分工与板块协作，充分调动销售、研究、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的资源，进行整体营销和整体运作，并在众多项目的成功执行中体现了较强的团队实力。

发行人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全方位的服务，向资本市场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目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已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股票主承销家数分别为11家、12家和4家，行业排名分别为第31位、第23位和第27位；债券主承销家数分别为69家、59家和138家，行业排名分别为第19位、第15位和第11位。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股票主承销金额和债券主承销金额均跻身行业前20位，其中2017年发行人股票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9位，2018年公司债券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8位。

发行人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运作经验。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成功为多家企业提供专业、优质的投资银行服务，并在多种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融资业务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2018年，发行人被《新财富》评选为“本土最佳投行”和“最佳再融资投行”、被《国际金融报》评选为“2018中国机构客户服务先锋”，被《证券时报》评选为“2018中国区十佳资产证券化投行”和“2018中国区新锐投行君鼎奖”，被深交所评为“2017年度优秀地方债承销机构”，被上交所评为“2017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地方政府债优秀承销商”。2019年，公司被《国际金融报》评选为“2019国际先锋投资银行”和“2019债券承销先锋投行”，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2019中国区全能投行君鼎奖”、“2019中国区银行间债券投行君鼎奖”和“2019中国区债券项目君鼎奖”。

4) 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和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体系。近年来，发行人加大资产管理业务创新力度，资产

管理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持续行业领先，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客户资产管理受托资金分别为 5,819 亿元、7,294 亿元、6,250 亿元和 6,200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9 位、第 6 位、第 7 位和第 6 位；发行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6.02 亿元、8.38 亿元、9.04 亿元和 3.10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位于第 17 位、第 12 位、第 8 位和第 15 位。

发行人加大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转型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数量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56.56%、34.47%、16.37% 和 16.78%，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末受托资金规模占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资金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88.45%、82.97%、78.06% 和 75.94%，占比持续下降。

2017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奖，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健康生活主题优粤 2 号第 2 期获得“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奖；2018 年 6 月，发行人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18 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2018 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及“2018 中国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2018 年 8 月，公司荣获《中国基金报》颁发的“中国最佳券商资管奖”；2019 年 7 月，公司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2019 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

5) 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相关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四个层级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协助下监察公司总体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执行委员会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实施董事会设定的整体风险战略及风险偏好，建立和完善各类风险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全辖执行，维护风险管理体系的总体运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

操作风险与流动性风险，资金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中后线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以遵守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为基本前提，承担获取信息、进行风险判断和风险控制的第一性责任，并及时与各类别风险管理部门沟通风险管理信息。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根据监管和管理需要，设风险合规管理岗，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及风险事项报告与反馈。

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连续四年获得 A 类 A 级，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 强大的股东实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为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和江铜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7.14%、15.92%、10.53%、9.09% 和 5.26%。其中，中银国际控股为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长的银行，是连续 8 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金融机构，其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均处于行业前列。中油资本是中石油负责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是集团金融业务整合的平台。金融发展基金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批准试点的以金融产业为主要投资对象的产业基金。云投集团和江铜股份均为大型国有企业。

强大的公司股东实力有助于发行人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决策机制，从根源上防范经营过程中的违规风险。同时，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力雄厚，发行人可满足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全方位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需求，配合其资源整合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冯强
冯强 2019年12月5日

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
刘登舟 2019年12月5日

张翼
张翼 2019年12月5日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许业荣 2019年12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朱健 2019年12月5日

总裁: 王松
王松 2019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松
王松(代) 2019年12月5日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2月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刘登舟（身份证号：37250219800320313X）、张翼（身份证号：370104198412135536）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登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代）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刘登舟、张翼担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刘登舟、张翼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刘登舟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刘登舟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外，刘登舟无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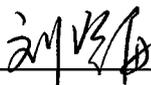
张翼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张翼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外，张翼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还有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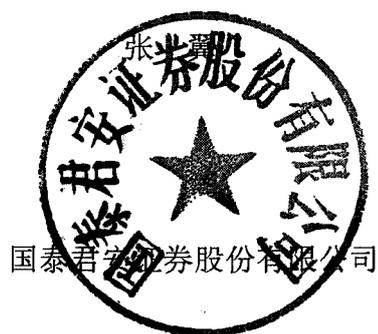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登舟





2019年12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的委托，担任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6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最新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

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6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上述内部审核制度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1、立项审核流程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公司质量控制组（以下简称“质控组”）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投行委负责人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立项委员人选名单需向投行委备案。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资银行内部控制部门人员不少于1/3。质控组作为投行委立项评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制订各类业务立项申请标准与立项审核标准；负责立项委员的选聘与考评；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议；负责立项委员所发表意见的记录与整理并总结会议审核意见，以及相关意见落实的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投票表决、通知各相关方表决结果，同时将会议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报告投行委负责人。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立项通过、暂缓立项、不予通过。立项通过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如项目组及业务人员对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持有异议，可向投行委提出复议申请，经同意后由质控组负责组织复议评审会议。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IPO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控组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会议分为正式立项会议和简易立项会议两种形式。项目组申请立项后，质控组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能够判断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的，可以

进行简易立项，由立项委员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直接进行投票并发表书面意见，不再召开会议。简易立项仅适用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央企和大型金融上市公司优先股、挂牌公司资产重组与一般财务顾问、非公司主承销的债权类等业务项目，以及其他风险、障碍易于判断的项目。

立项评审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立项评审会由主审员主持，同一组别的质控组人员应参加会议。

首先，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非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关联关系与同业竞争、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现金流及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情况（如有）等。

主要问题、风险及解决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发现的发行人已存在或潜在的在股权及管理层稳定、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规范运作与独立性、募投项目实施等方面较大影响的因素、障碍、风险，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案等。

项目组在介绍存在的主要问题、风险及其解决方案时，应详细介绍尽职调查过程、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及取得的工作底稿，解决方案的论证过程等。

其次，由质控组主审员向会议报告质控组评审意见。

再次，根据立项申请材料、项目组介绍和主审员报告情况，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逐一发表评审意见。

然后，参加会议的委员、质控组人员进行讨论、质询。

最后，项目组针对委员和质控组评审意见、质询先进行口头答复，再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委员根据立项会讨论及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投票表决。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立项通过、暂缓立项、不予通过。立项通过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暂缓立项的项目，项目组应根据立项评审会所提意见补充提供资料，重新履行立项申请程序，直至最后做出立项或不予立项的决定。

不予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对项目进行妥善的处理，与客户进行适当的沟通，最大程度回收项目费用、减少损失，及时将项目填报至终止项目库，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归档工作底稿。

不予通过的项目，经整改和发行人本身的规范和发展，项目组认为项目质量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规定的立项标准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立项。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内部质量核查

本保荐机构投行委成立了质控组，主要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线各部门执行的承销保荐项目的内部质量核查。

质控组审核人员对辅导备案和总结文件、发行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上市申请文件、持续督导期间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等项目文件进行质量核查，出具质量核查意见，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项目团队所属部门总经理报告。

项目组根据质控组出具的质量核查意见对项目有关文件进行修改。

3、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

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核程序包括内核会议审议和内核书面审核。

（1）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1) 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风险管理二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 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风险管理二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 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 内核委员审议：风险管理二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 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2）内核会议召开方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表决事项作出审议。

（3）内核会议议程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负责人因故未能出席会议时，由内核负责

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主持。

内核会议一般按以下流程进行：

- 1) 由项目组简要介绍项目情况及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
- 2) 由质控团队简要介绍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项目底稿检查情况、现场核查情况（如有）等；
- 3) 由合规管理组简要介绍项目问核情况（如有）；
- 4) 由审核人员简要介绍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
- 5) 内核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项目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答辩。

（4）内核会议表决机制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不同意两种，投票委员不得弃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 1) 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 2) 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 3) 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若存在内核委员为拟申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或其他应予以回避的情形时，相关内核委员应回避表决。

内核会议表决意见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

（5）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

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公司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初次立项

2018年3月16日，本保荐机构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初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初次立项申请。

2018年3月16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初次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委员包括傅冠男、李慧、唐伟、余晨怡、张磊、张翼、支洁等7人。

参加会议的7位委员全部同意本项目的初次立项，项目初次立项评审获得通过。

2、保荐承销立项

2018年5月30日，本保荐机构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2018年6月4日，项目组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上述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本次保荐承销立项会议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的委员包括丁小文、洪华忠、刘枫、刘向前、徐慧璇、余晨怡、赵勇等7人。参加会议的7位委员全部同意立项，保荐承销立项评审获得通过。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项目组工作人员

本项目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主要包括刘登舟、张翼、冯强、徐岚、孙琳、蔡锐、裴亦萱、卜权政、左佳、郭芳池、姚崇、籍冠珩、胡张拓、陈瀚爵和韩奇冰。

2、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今。

3、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 发放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牵头进行组织和协调，项目组成员分工负责，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开始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项目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一起，制定了统一的《尽职调查清单》和《尽职调查工作计划》。

尽职调查范围涵盖发行人公司基本情况、业务经营与业务发展目标、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和核心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等各个方面。调查对象包括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等各个方面。

(2) 开展尽职调查培训

全面尽职调查开始前，本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一起对发行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介绍了尽职调查清单内容，明确了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强调了尽职调查工作要求。

(3)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全面尽职调查开始后，尽职调查对象根据要求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向项目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提供了尽职调查反馈资料，项目组对这些材料逐一审阅。项目组审阅的材料主要包括：

1) 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和股东名册等；

2) 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从

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等；

4) 涉及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会相关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监事会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5) 涉及发行人公司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自有房屋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各类无形产权属证明、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6)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册，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

7) 涉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证券公司法人账户透支合同等；

8) 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简历和兼职情况说明等；

9) 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发行人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经营情况等；

10) 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税种说明、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产品业务的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15)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审阅尽职调查反馈材料的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项目组制订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 规范运营类问题，如：行政处罚、监管机构现场检查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2) 财务相关问题，如：财务部门的设置、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发行人财务规划、发行人资金管理规划和融资计划等；

3) 战略相关问题，如：规划发展部门的职能设置、经营理念、近期战略发展思路、战略扩展计划等；

4) 业务相关问题，如：发行人近几年业务发展状况、产品市场前景、行业地位等。

(4) 持续尽职调查、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和管理层访谈

项目组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组织由发行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制定解决方案。

经过对尽职调查反馈资料的阅读和分析、对发行人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访谈，项目组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股权结构、风险和资产等情况有了充分而深入的了解，同时，项目组也发现了发行人在资产权属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讨论制定了专项解决方案，并督促、协助发行人根据方案解决了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的问题。

(5) 尽职调查总结

尽职调查完成后，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018 年 11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报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上海证监局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辅导考试，并进行了现场检查。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等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登舟、张翼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保荐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参与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调查：在项目现场审阅尽职调查材料，现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2) 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情况，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相关应对措施；

(3) 组织参与上市辅导：组织参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

(4) 参加协调会、讨论会：参加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专题讨论会等，就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尽职

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在方案确定后督促落实，协调工作进度，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等；

(5) 参与材料制作：参与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文件的制作；

(6) 审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5、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指定冯强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协办人，徐岚、孙琳、蔡锐、裴亦萱、卜权政、左佳、郭芳池、姚崇、籍冠珩、胡张拓、陈瀚爵和韩奇冰为项目执行成员，项目协办人及项目执行成员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保荐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全程参与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期尽职调查：制作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工作；

(2) 补充尽职调查：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3) 参加协调会、讨论会：参加与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专题讨论会等，就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落实保荐代表人提出的专业意见与建议等；

(4) 参与材料制作：参与发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日志、保荐工作底稿等文件的制作。

(四) 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第 6 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现行内部审核制度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内部检查人员包括质控组徐可任、王晓彤，共对本项目进行了2次现场检查。

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5日，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了项目组尽调工作底稿。

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4日，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了项目组补充的尽调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质量。

2、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8年10月1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许业荣、鞠卉、王海琼、李卉、吴淼淼、陈振宽、支洁，外聘委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嘉源律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2018年10月18日，内核委员会与会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风险管理二部5名，投资银行质控1名，合规管理人员1名，外聘委员3名，共10名内核委员会委员参与投票，其中10票同意推荐，0票不同意推荐。本项目获得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二、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6日，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了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初次立项申请并同意立项。

2018年5月30日，本保荐机构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于2018年6月4日召开通讯会议，审议了保荐承销立项申请并同意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发现，虽然发行人管理比较规范，业绩较为优良，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也存在一些需要规范或者解决的问题。

1、商标使用未取得许可协议

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显示的查询信息以及发行人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发现此前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尚未拥有注册商标且中银国际证券未就商标使用事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许可协议。

本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无偿租赁房产

经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房产的情况。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就无偿租赁物业的情况进行规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的121处合计租赁

面积约为 59,279.29 平方米的房屋中，有 20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2,173.87 平方米的房屋系由中国银行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使用，该等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67%。假设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价格租赁上述 20 处房屋，预计 2019 年 1-6 月需要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14%，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治理的完善

经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发现，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存在以下问题：（1）董事任职资格不符合上市要求；（2）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上市要求；（3）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不完善。

经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独立董事潘飞先生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原因而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要求，本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截至目前，发行人独立董事潘飞先生已经离任，发行人全部董事任职资格均已符合上市要求。

经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人数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增选吴联生先生、管涛先生、陆肖马先生、丁伟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计 5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已符合上市要求。

经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存在缺失或不完善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协助发行人修订或起草发行上市之前适用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富海”）和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众”）分别将 4.99% 和 4.1% 的股份对外质押，其中凯瑞富海的股份已经冻结并被执行财产保

全，请项目组核查原因，并评估该部分股权冻结并被执行后，对发行人经营以及本次材料上报的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答：

1、凯瑞富海

(1) 质押

凯瑞富海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署《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凯瑞富海将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有限”）4.99%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7 亿元。凯瑞富海应自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 60 个月内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回购年利率为 6.5%。同时，凯瑞富海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的股权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现《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债权设定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 冻结

1) 2018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3 财保 138 号民事裁定书，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肖文革、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财产在人民币 416,790,265.05 元范围内予以采取保全措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凯瑞富海持有的发行人 4.99%的股份。

2018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京 03 执保 16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凯瑞富海持有的发行人 4.99%的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18年10月26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京03执9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询凯瑞富海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4.99%）的冻结及质押情况，并通知发行人上述股份不得办理转让、变更登记、质押、分红等相关手续。

2019年10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03执9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被执行人凯瑞富海持有的发行人4.99%的股权的冻结。

2）2018年8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5财保758号民事裁定书，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28,322,132.5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28,322,132.5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8年8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沪0115财保75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凯瑞富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3）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名下的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386,997,634.21元为限。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名下价值人民币386,997,634.21元的资产。

2018年10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闽执保142号之四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凯瑞富海持有发行人4.99%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将凯瑞富海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2019）沪03破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凯瑞富海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沪03破33号决定书，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凯瑞富海管理人；于2019年10月11日在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公告了上述事

宜，并公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虽然发行人股东存在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且凯瑞富海已被申请破产清算，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设置股份质押也不存在股份冻结的情形，权属清晰，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海祥众

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祥众借款人民币 5 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上海祥众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并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 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约定若发行人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祥众将所解押股权转换成上市股票后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上海祥众的还本付息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妥相应股票质押手续；若上市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继续适用。同时该协议进一步约定，该协议生效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配合上海祥众解除对上海祥众持有的发行人 4.10% 股权设定的质押，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解除质押所需相关文件，并根据上海祥众的要求配合上海祥众办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祥众出质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持发行人 4.10% 股权的质押已解除。

问题二：请详细披露发行人将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标准、主要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及合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项目组回答：

发行人将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标准如下：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发行人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担任管理人或者投资顾问等角色，可以决定产品的投资组合；

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持有份额，通过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直接持有权益（包括优先级和次级部分）享有的可变回报占比较为重大（可变回报通常包括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因直接持有份额而享有的权益或承担的损失，本集团通常以可变回报占比大于 30%作为判断重大的标准）；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发行人通过担任管理人或者投资顾问等角色，决定产品的投资组合，从而影响到回报金额。

对于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标准的结构化主体，发行人不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发行人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发行人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管理人报酬水平、以及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通常具备以下特征：发行人担任管理人或者投资顾问等角色，按照合同约定管理计划资产，享有决策权；不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罢免权；管理人通过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享有的回报相对于结构化产品预期回报的比重及可变性均较为重大；发行人直接持有部分或全部权益。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2019年6月30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类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合并原因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净值、亿元）	持有份额的级别	持有份额占本级别比例	边际收益	
1	中建安装2018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年12月19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09	次级	77.14%	77.14%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持有大部分次级，承担绝大部分风险，享有剩余收益
2	中铁建设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年09月14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23	次级	100.00%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持有全部次级部分承担绝大部分风险，享有剩余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类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合并原因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净值、亿元）	持有份额的级别	持有份额占本级别比例	边际收益	
1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119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04月20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1	不分级	100.00%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持有全部份额
2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120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04月24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1	不分级	100.00%	100.00%	
3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货币宝集合资产管理	2010年05月24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26	不分级	38.53%	38.53%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类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净值、亿元)	持有份额的级别	持有份额占本级别比例	边际收益	合并原因
	计划							较为重大
4	中建安装 2018 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09	次级	77.14%	77.14%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持有大部分次级，承担绝大部分风险，享有剩余收益
5	中铁建设 2018 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 09 月 14 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23	次级	100.00%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持有全部次级部分，承担绝大部分风险，享有剩余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类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净值、亿元)	持有份额的级别	持有份额占本级别比例	边际收益	合并原因
1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 08 月 01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	不分级	41.00%	50.3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较为重大
2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4 月 07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	次级	100.00%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持有全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类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净值、亿元)	持有份额的级别	持有份额占本级别比例	边际收益	合并原因
3	鹏华资产中晟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9 月 29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6	次级	100.00%	100.00%	部次级部分承担绝大部分风险,享有剩余收益
4	鹏华资产中晟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9 月 29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	次级	1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百分比除外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类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净值、亿元)	持有份额的级别	持有份额占本级别比例	边际收益	合并原因
1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 08 月 01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	不分级	28.00%	39.3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可变回报较为重大
2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4 月 07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5	次级	100.00%	100.00%	1、拥有投资管理决策权 2、持有全部次级部分,承担绝大部分风险,享有剩余收益
3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 09 月 26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	次级	100.00%	100.00%	
4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 10 月 20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7	次级	100.00%	100.00%	
5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 16 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04 月 17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	次级	100.00%	100.00%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类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净值、亿元)	持有份额的级别	持有份额占本级别比例	边际收益	合并原因
6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6号第四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06月01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1	次级	100.00%	100.00%	
7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6号第七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03月02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	次级	100.00%	100.00%	
8	鹏华资产中晟1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09月29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3	次级	100.00%	100.00%	
9	鹏华资产中晟2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09月29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	次级	100.00%	100.00%	
10	海河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01月05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11	次级	100.00%	100.00%	
11	海河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01月26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31	次级	100.00%	100.00%	

综上,发行人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合并的标准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三: 请项目组就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说明: 与同行业相比,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计提政策的制定, 各期期末是否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项目组回答:

1、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计提方法

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2016年至2018年,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 复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在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损失时, 发行人首先主要通过检查客户所

提供抵押品及其信用状况按单项测试其可收回金额。若单项测试未发现其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时，发行人基于抵押证券价值、担保比例等因素，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1)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2) 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的0.5%计提减值准备。

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财会[2017]7号），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自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一阶段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运用包含损失率比率、违约风险敞口、前瞻性调整信息的模型评估损失准备，同时考虑相关监管要求及同业同类业务减值计提水平等其他因素。损失率比率为发行人对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发生损失金额占风险敞口的比重作出的预期；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发行人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调整信息为发行人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的关

键经济指标，定期根据经济指标预测以及专家评估，确定的对减值金额的整体影响。

对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行人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客户还款来源、质押物价值、与客户协商形成的处置方案等，预期整个存续期间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及预计收回时间，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第三阶段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行人转入应收款项核算。

2、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业可比上市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2018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2017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2016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国金证券	0.45%-5.00%	0.45%-5.00%	0.45%-5.00%
东吴证券	0.50%	0.50%	0.50%
东北证券	0.50%	0.50%	0.50%
国海证券	0.50%	0.50%	0.50%
西南证券	0.50%	0.50%	0.50%
国元证券	1.00%	1.00%	1.00%
西部证券	0.50%	0.50%	0.50%
山西证券	0.50%	0.50%	0.50%

资料来源：上市证券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谨慎、金额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划分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方法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三阶段模型划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具体如下：

1) 信用风险较低的资产处于第一阶段；

2) 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的资产处于第二阶段，判断标准包括：

①融资方出现被动展期且未来偿付存在不确定性；

②融资方连续两次（含）延期，且有两次延期支付利息申请记录，或者有三次延期支付利息申请记录；

③融资方发生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负债逾期、负债违约、涉及诉讼、被立案调查、协助调查、违法等对融资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影响重大的情形且对公司债权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④公司认为出现对融资方按期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其他情形。

3) 已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处于第三阶段，判断标准包括：

①融资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已经发生合同约定条款的违约行为；

③项目履约保障比在 100%(不含)以下；

④融资方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⑤融资方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⑥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情况。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 \sum 各阶段预期信用损失

1) 处于第一阶段项目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方法

当项目处于第 1 阶段，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如下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 $\text{Max}\{\sum(\text{违约风险敞口}\times\text{损失率比率}\times\text{前瞻性调整}),\text{总融出资}$

金×0.50%}

损失率根据下面公式计算：

损失率比率=标准损失率×担保品流动性调整系数×担保品类型调整系数

2) 处于第二、三阶段项目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方法

当项目处于第二或第三阶段，发行人根据与融资人协商的还款方案、融资人还款来源、质押标的价值等情况，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还款方案相关进度，测算预计可回收时间；按贴现因子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贴现因子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准备金额。具体公式如下：

$$DCF = \sum_{t=1}^n \frac{CF_t}{(1+r)^t}$$

其中：t 为预计可回收时间(年)

CF_t 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r 为贴现因子，根据项目所属分类的加权平均利率测算及调整

其中，业务部门根据上述细则计算第二、三阶段项目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由风险管理部和财务部进行复核和确认。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均高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物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933,671.21	2,049,177.04	2,343,030.19	1,878,60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根据预计未来现金

偿还情况，及预计收回时间，测算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现值，按与待偿还融资金额的差额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其中第三阶段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已转入应收款项。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债权，于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按照 0.5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第一阶段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为整体的 0.5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1,900.00	100,650.00	70,761.31	56,160.55
股票	700,075.92	933,099.44	1,074,539.00	762,174.00
小计	751,975.92	1,033,749.44	1,145,300.31	818,334.55
减：减值准备	-12,183.47	-12,808.75	-5,372.70	-3,810.87
合计	739,792.45	1,020,940.69	1,139,927.62	814,523.68

通过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问题四：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的投资业务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项目组回答：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于 2017 年 2 月对发行人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投资”）进行了整改，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报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中国证券业协会新规对直投子公司的整改方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对照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的通知》及《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同时结合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子公司规范整改培训时的要求，

发行人对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的整改方案做出了进一步的对照梳理，修订并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2017年9月修改）（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进行了上报。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对自有资金投资和私募投资基金分设子公司经营的要求，拟将中银国际投资由直投子公司规范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承接中银国际投资除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存量业务。同时，申请另设投资子公司，开展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承接中银国际投资存量业务中的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整改方案》，发行人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需要对下设的6家特殊目的机构进行清理，并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通过投资资金的性质（即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清晰划分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的业务范围。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整改方案》对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进行整改，并每月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中银国际证券关于另类子公司和私募子公司规范工作进展汇报》。截至目前，除自有资金项目未划转等整改事项存在过渡期外，发行人已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发行人对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的整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请核查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并从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方面，说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项目组回答：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运行情况，对中银国际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梳理如下：

1、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等方面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7.14%、15.92%、10.53%、9.09%和 5.26%。

（1）股权结构特点

发行人上述股东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根据各自经营发展和整体利益的考虑对发行人议案作出独立决策。除江铜股份为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财务”）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无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2）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范围较为广泛，涵盖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的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公司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的决定。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发行人上述股东各自单独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足以决定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从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或者通讯方式），每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其余股东均出席表决，不存在中银国际控股持有表决权占比超过出席股东表决权比例 50%的情形。从表决权结果来看，虽然不存在中银国际控股反对，但最终议案审议通过的情形，但在表决过程中各股东根据各自

经营发展和整体利益的考虑对发行人议案作出独立决策，如 2016 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中针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6 年 5 月修订草案）有持有 25.50% 股权的股东弃权、持有 1.05% 股权的股东反对。从董事提名来看，目前 10 名非独立董事中，中银国际控股提名 5 名董事，中油资本提名 2 名董事、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均提名 1 名董事，报告期内董事提名结构保持稳定。

（3）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选举董事事项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会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股东所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时，上述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决定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人员的选任，进而均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实质控制。

从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来看，一方面重大决策均是根据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董事长等提出，另一方面，各董事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独立作出决策。

2、其他认定依据

（1）中国银行披露的财务报告历史上从未将中银国际证券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9年4月4日，中国银行出具确认函，“本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14%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参股公司，自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本行一直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行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符合实际情况。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构成本行附属公司，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并不涉及有关本行附属公司的分拆上市。”

(2) 中银国际证券在成立期间，向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进行监管报备时说明自身无控股股东。

(3) 在上海证监局对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东锁定期限的批复中，中银国际证券股东自持股日起锁定期限为48个月，该种锁定情形适用于《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中证券公司无控股股东的情形，能佐证上海证监局认定中银国际证券无控股股东。

(4) 目前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是拟发行股数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如果按照25%上限测算，则中银国际控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27.85%。

问题二： 中国银行以及中银国际控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项目组回答：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业务类型将公司业务划分成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控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中银资本投控尚未开展业务）。

1、主要股东控制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1)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在境外开展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以及提供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企业共计 44 家，其中，注册地在境外的企业 39 家，且均在境外开展业务；注册地在境内的企业 5 家，且均在境内开展业务。2019 年 1-6 月，39 家境外企业营业收入合计占中银国际控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00%（中银国际控股 2019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5 家境内企业营业收入合计占中银国际控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0%。

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持有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的企业共 12 家，该类企业仅在境外开展业务，其中 6 家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牌照，1 家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5 家持有其他国家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关牌照。上述 12 家企业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计占中银国际控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17%，净利润合计占中银国际控股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为 73.69%，合计营业收入和合计净利润占比较高。

中银国际控股通过其控制的 44 家企业从事投资银行业务、金融产品业务、证券销售及衍生产品业务、销售，交易与研究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人银行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环球商品业务 8 个条线的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业务、金融产品业务、证券销售及衍生产品业务、销售，交易与研究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均在境外开展，部分直接投资业务、环球商品业务在境内开展。

除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包含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债券承销业务等。中国银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的企业共 7 家，其中，中银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中银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另有 4 家企业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牌照，有 1 家企业持有马来西亚中央银行颁发的牌照。在境外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等。

(2) 中油资本

中油资本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油资本直接控制的企业共计 8 家，该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企业财务、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1、未经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你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注：根据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17）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3）金融发展基金

金融发展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融发展基金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4）云投集团

云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云投集团控制的企业共计 40 家，该等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在上述 40 家企业中，有 19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5）江铜股份

江铜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江铜股份主要控股子公司共计 41 家，主要从事生

产、加工、销售等业务，该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

2、发行人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部分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等，上述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

中国银行控制的部分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等，上述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监管机构和所持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不同

境内外证券行业均受到严格的行业监管，境内证券市场与境外证券市场属于两个独立不同体系，接受不同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牌照限制。

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持有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的企业共 12 家，上述 12 家企业受境外监管机构监管。其中，有 6 家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牌照，有 1 家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有 5 家持有其他国家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关牌照。上述 12 家企业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计占中银国际控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17%，净利润合计占中银国际控股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为 73.69%，合计营业收入和合计净利润占比较高。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未持有任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牌照，同时未从事任何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证券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中持有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的企业共 5 家，上述 5 家企业中，有 4 家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有 1 家受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监管。其中，持有证券经纪业务相关牌照的公司有中国银行（香港）有

限公司、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等，均为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证券经纪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 10.93 亿港元，占其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占比较低。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未持有任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牌照，同时未从事任何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证券公司业务。

发行人作为中国境内证券公司，受中国证监会监管，在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的前提下开展业务。

因此，从监管机构和持有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情况看，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与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业务经营区域不同

中银国际控股业务主要在境外开展，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 39 家注册地在境外的企业均在境外开展业务，2019 年 1-6 月该 39 家境外企业营业收入合计占中银国际控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00%。

中国银行控制的持有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的 5 家境外企业的业务范围虽然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但均在境外开展业务，主要业务经营区域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作为中国境内证券公司，业务主要在境内开展，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主要业务经营区域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 股权投资业务等非持牌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对于境外企业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等非持牌业务，由于股权投资业务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且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从持有牌照、监管情况、业务经营区域以及非持牌业务开展情况看，由于境内证券市场与境外证券市场属于两个独立不同体系，接受不同法规及监管

机构的规范和管理，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牌照限制，经营区域也有明显的不同，因此，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 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境内企业及金融发展基金等在股权投资业务方面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由于：

①中银国际控股境内直接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低，非中银国际控股主要业务。中银国际控股主要通过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博创、深圳前海博创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家企业在境内开展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上述 4 家企业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计为 3,562.15 万港元，占中银国际控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5%，净利润为 1,769.20 万港元，占中银国际控股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为 1.90%，占比较低，非中银国际控股主要业务。

②从股权投资业务的广度看，股权投资业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另外，一般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特殊许可，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普遍性，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证券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执业规范的监管。

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制，与发行人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加强敏感信息的管理，在内部信息与股东企业、内部信息与客户、内部信息与工作人员等之间建立信息隔离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等，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2) 资产管理业务及债券承销业务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与中国银行、中银基金及中银资产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由于：

①资产管理业务及债券承销业务市场基础充足，各参与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竞争。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规模庞大且参与机构众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均开展类似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为 13.46 万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8.93 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2.53 万亿元；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75.70 万亿元，债券承销业务市场广阔。

②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制，与发行人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加强敏感信息的管理，在内部信息与股东企业、内部信息与客户、内部信息与工作人员等之间建立信息隔离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等，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因此，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本公司经营投资银行业务。中银国际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经营获得许可资质的证券业务，其主营业务如下：

(i) 通过中国境内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

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ii) 通过中国境内期货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为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本公司特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不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亦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股中国境内证券公司、中国境内期货公司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中银国际证券或者中银国际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明确放弃的商业机会除外；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银国际证券第一大股东为止；

4、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油资本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及保险等业务，不存在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证券业务；

3、尽管有上述第 2 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

投资经营证券公司业务的企业；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其他证券公司，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银国际证券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银国际证券或有利于其他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银国际证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银国际证券，为中银国际证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东为中银国际证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持有中银国际证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方为止；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银国际证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发行人股东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性业务的业务或活动；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竞争性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竞争性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竞争性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机会，不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银国际证券的股东为止；

5、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企业中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问题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房屋租赁等领域产生大量的关联交易。请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当期利润的占比情况，发行人证券业务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项目组回答：

1、与中银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银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50,729.46	275,509.81	306,752.58	283,049.36
营业支出	81,254.63	184,341.81	165,249.33	152,259.74
关联交易收入：				
向中银集团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	0.39	5.87	7.92
向中银集团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1.35	0.02	-	-
向中银集团支付的三方存管费	-1,016.67	-1,621.92	-1,490.57	-1,533.05
向中银集团支付的法人账户透支手续费	-	-111.76	-	-
向中银集团收取的证券交易席位佣金	0.85	10.68	70.78	99.60
向中银集团收取的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9	1.71	1.85	1.90
向中银集团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费	745.56	1,106.38	311.99	435.95
管理中银集团作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12,559.14	49,602.06	46,694.40	43,399.19
因中银集团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4.54	0.71	-	-
从中银集团收取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7,895.37	14,666.34	20,321.80	20,536.01
向中银集团支付的利息、投资收益	-1,608.41	-2,398.10	-152.50	-
向中银集团收取的房屋租金	31.71	63.43	63.43	93.74
从中银集团取得的关联交易收入总额	18,618.83	61,319.93	65,827.05	63,041.25
关联交易支出：				
委托中银集团代销金融产品支付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12,108.78	21,403.76	15,304.27	732.02
中银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300.47	1,001.93	5,605.84	3,906.41
因中银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而向其支付的产品托管费	6.76	0.18	88.37	392.70
向中银集团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638.40	7,523.17	6,878.79	7,353.50
向中银集团支付的关联交易支出总额	16,054.41	29,929.04	27,877.27	12,384.6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银集团占比：				
从中银集团取得的关联交易收入/营业收入	12.35%	22.26%	21.46%	22.27%
向中银集团支付的关联交易支出/营业支出	19.76%	16.24%	16.87%	8.13%

注：1、向中银集团支付的三方存管费、向中银集团支付的法人账户透支手续费均在营业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核算

2、向中银集团支付的利息、投资收益在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下核算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关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题，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进行具体分析。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1) 与中银集团关联交易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银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50,729.46	275,509.81	306,752.58	283,049.36
中银集团关联交易收入总额：				
中银集团关联交易收入总额	18,618.83	61,319.93	65,827.05	63,041.25
中银集团关联交易收入/营业收入	12.35%	22.26%	21.46%	22.27%
中银集团投行业务关联交易：				
中银集团投行业务关联交易收入	745.56	1,106.38	311.99	435.95
中银集团投行业务关联交易收入/营业收入	0.49%	0.40%	0.10%	0.15%
中银集团证券经纪业务关联交易：				
中银集团证券经纪业务关联交易收入	6.24	12.78	78.50	109.41
中银集团证券经纪业务关联交易收入/营业收入	0.00%	0.00%	0.03%	0.0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银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				
中银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收入	12,563.68	49,602.77	46,694.40	43,399.19
中银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收入/营业收入	8.34%	18.00%	15.22%	15.33%
中银集团其他业务关联交易：				
中银集团其他业务关联交易收入	5,303.35	10,598.01	18,742.15	19,096.70
中银集团其他业务关联交易收入/营业收入	3.52%	3.85%	6.11%	6.75%

从营业收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银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22.27%、21.46%、22.26%和12.35%，未达到30%。

从业务条线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银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收入主要由发行人管理中国银行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其占发行人与中银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产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84%、70.93%、80.89%和67.45%。发行人作为通道型资产管理计划、主动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从中国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道型资产管理计划	10,347.92	6.87%	38,083.10	13.82%	32,065.36	10.45%	31,785.53	11.23%
主动型资产管理计划	2,211.22	1.47%	11,518.96	4.18%	14,629.05	4.77%	11,613.66	4.1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小计	12,559.14	8.33%	49,602.06	18.00%	46,694.40	15.22%	43,399.19	15.33%
营业收入	150,729.46	100.00%	275,509.81	100.00%	306,752.58	100.00%	283,049.36	100.00%

(2)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中银集团分析

1) 关联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

①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中关联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管理定向资产管

理计划相关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中国银行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发行人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3%、72.07%、70.74%和 57.81%，占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1%、54.63%、54.02%和 39.02%，均呈下降趋势。

②资产管理业务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占比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转型力度，并大力发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公募基金业务。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数量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除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外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数量分别为 53 只、135 只、286 只和 248 只，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数量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56.56%、34.47%、16.37%和 16.78%，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资产管理受托资金规模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定向资产管理受托资金规模占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88.45%、82.97%、78.06%和 75.94%，占比持续下降。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占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24%、59.47%、60.73%和 45.92%，整体呈下降趋势。

2) 发行人积极拓展中国银行外的其他客户

发行人提出“6+12”机构客户战略，即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覆盖上述客户中的 11 家。发行人大力拓展百强银行，重点营销一类城市商业银行、大型农村商业银行，挖掘各类业务的合作机会，量身定制、契合客户需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覆盖上述客户中的 14 家。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非银客户营销工作，逐步拓展与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的业务机会。

3) 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独立，具备

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近年来，发行人凭借专业的客户服务能力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各项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市场排名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主要业绩指标均保持了良好的行业排名且呈上升趋势，公司竞争力不断提升。

4) 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以保障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开展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对中国银行不存在严重依赖情形，未达到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程度。

(五)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办理备案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机构股东共 13 家，其中金融发展基金和上海祥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发展基金

金融发展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263,157,8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融发展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融发展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金融发展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616），其管理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45）。

2、上海祥众

上海祥众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102,618,4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祥众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祥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祥众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5694），其管理人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600）。

3、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郝乾”）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52,631,5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郝乾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郝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
2	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1.7187	18.658%
3	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68.2813	81.337%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37）；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9072），其管理人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27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西省水利厅。

上海郝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郝乾的资产不由基金管理公司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海郝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其他现有股东

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国有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500,000,000 股，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具体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8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0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69号）。根据该函内容，发行人股东13户，股份总数为2,500,000,00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7户，合计持股1,904,210,527股，占比76.17%；其他股东6户，合计持股595,789,473股，占比23.83%。国有法人股中，中银国际控股持股928,421,054股，占比37.14%；中油资本持股397,894,737股，占比15.92%；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3,684,211股，占比4.55%；云投集团持股227,368,421股，占比9.09%；江铜股份持股131,578,947股，占比5.26%；江铜财务持股26,315,789股，占比1.05%；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8,947,368股，占比3.16%。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的规定：“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

执行。”

因此，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投集团、江铜股份、江铜财务有限公司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办理国有股转持事宜。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起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方面的审核，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审计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20149_B05 号）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20149_B05 号），安永华明认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安永华明审核了发行人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1 号）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1 号），安永华明认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4、安永华明审计了中银国际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2 号）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2 号），安永华明认为：“基于我们为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安永华明审计了中银国际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4 号）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4 号），安永华明认为：“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差异比较表是按照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为基础而编制，反映了上述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

6、安永华明审计了中银国际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3 号）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3 号），安永华明认为：“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统计表以及有关税收优惠的说明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一致。”

7、安永华明审计了中银国际证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及净资本监管报表及其附注，并出具了《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5 号）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5 号），安永华明认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本监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净资本监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八）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对相关文件的鉴证资料等进行了核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律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通过审阅财务、内部稽核和监管部门意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稽核等相关部门以及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相关报告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冯强
冯强 2019年12月5日

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
刘登舟 2019年12月5日

张翼
张翼 2019年12月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利成
金利成 2019年12月5日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许业荣 2019年12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朱健 2019年12月5日

总裁: 王松
王松 2019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松
王松 2019年12月5日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字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岚

徐 岚

孙琳

孙 琳

蔡锐

蔡 锐

裴亦萱

裴亦萱

卜权政

卜权政

左佳

左 佳

郭芳池

郭芳池

姚崇

姚 崇

籍冠珩

籍冠珩

胡张拓

胡张拓

陈瀚爵

陈瀚爵

韩奇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	张翼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核查（请在□中打“√”）		核查实施手段（请在□中打“√”）	核查结果（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是否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不符合□/其他□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具备√/不具备□/其他□真实性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运转相关信息真实□/不真实□/其他□，环保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环境污染，本条不适用于发行人
4	发行人拥有或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发行人合法□/不合法□/其	经核查，

	使用专利情况	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u>他</u>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专利，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目前没有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本条不适用于发行人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商标，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本条不适用于发行人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采矿权和探矿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拥有或使用

						法规要求	采矿权和探矿权，本条不适用于发行人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特许经营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资质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本条不适用于发行人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环保、海关不适用于发行人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全面核查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或争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项核查不适用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重要合同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	
16	发行人其他合同情况	是否核查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相关交易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	
17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查验内部决策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已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情况，相关担保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8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核验内部职工股发行、托管等相关资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其目前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时法律法规要求	情况，因此本项核查不适用
19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核验相关资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若存在，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其目前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时法律法规要求	
20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无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因业务原因，发行人目前存在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
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仲裁情况	
2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23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意见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其他□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问题	
24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该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未造成□/其他□重大影响	
25	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核查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各关键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符合√/不符合□/其他□相关规定，各关键岗位执行√/未执行□/其他□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	
		是否查阅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记录，核查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发行人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具备□/不具备□/其他□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此项核查不适用
		是否查阅订货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物流单据、回款记录等凭证，核查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发行人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具备□/不具备□/其他□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此项核查不适用
		是否核查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资金活动相关管理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	发行人资金授权、批准等符合√/不符合□/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存在□/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	

						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26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往来款支付、采购、销售发票、物流单据等，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此项核查不适用
		是否走访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收发存单据、销售往来发票、退换货凭证、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等，核查发行人与其利益交换情况、盈利增长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是否核查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	

						长等的情况	
		是否核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波动的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的原因	
27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较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此项核查不适用
		是否核查成本、费用、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归集的准确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是否查阅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原材料采购发票、入库记录、货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支付货款，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的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本项核查不适用
28	发行人毛利率	是否通过分析行业及市场变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	

	情况	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核查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分析性复核</u>	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29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分析性复核</u>	发行人期间费用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合理性，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费用项目	
		是否对比同行业员工薪酬，核查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分析性复核</u>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是否查阅日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核查经营管理费用开支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30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情况	
		是否核查收银系统，及现金交易凭证或记录的完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收付交易情况，该情况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31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主要债务人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还款能力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32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货均 <u>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证券公司业务，此项核查不适用
33	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	是否核查期末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减值的准确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34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运行能力，新增固定资产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合理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u>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达到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此项核查不适用

						情况	
35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 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信息 <u>具备</u> <u>√/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真实性</u>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 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 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 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借款的情况， <u>具备</u> <u>√/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合理原 因</u>	
36	发行人应付票 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 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应付票据会计记录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 合同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不 存在应付 票据，此 项核查不 适用
37	发行人税收缴 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纳税行为和所执行税 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38	关联方、关联交 易及定价公允 性情况	是否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 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 门提供的资料的方式，核查与客 户、供应商、重要子公司少数股 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方、 关联关系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完整性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 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 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分析性复核</u>	发行人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 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 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	发行人与 中国银行 存在无偿 租用房产 的情况，

						源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目前正在陆续签署有偿租赁使用协议
		是否走访或询证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凭证，核查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机构及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股权转让或注销凭证，核实关联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访谈当事人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9	其他财务信息情况	是否核查其他可能影响业绩真实性的重要财务信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否通过实地走访相关监管机构及境外经营场地，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境外资产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境外经营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此项核查不适用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走访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发行人不

	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东、实际控制人境外身份的真实性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项核查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发行人可能存在分拆上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的等核查	鉴于拟上市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取得绝对控股权的情形，而第一大股东的控制方为A+H公司，因此是否存在分拆上市？是否存在可能的同业竞争？以及拟上市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商标和房地产的使用等，根据实质大于形式的要求，建议项目组会同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核查并提出明确的意见和结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股权结构等情况，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都不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不构成分拆上市。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3、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发行人主要股东已经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3	如果大股东做出相关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	建议项目组对此进行模拟测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经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牌照业务可能会对发	

	中银国际未来的业务仅限于内地市场，会对IPO产生怎样的影响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行人未来拓展境外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但发行人目前经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牌照业务，战略目标定位于境内业务，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	其他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代表人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代表人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刘屹舟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张翼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名：

职务：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 - 8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9 - 10
合并利润表	11 - 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17 - 18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 - 20
公司利润表	21 - 2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3 - 26
公司现金流量表	27 - 28
财务报表附注	29 - 176
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20149_B05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20149_B05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p> <p>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在多个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结构化主体中担任管理人或投资人。管理层需就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判断时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p> <p>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01 百万元、人民币 173 百万元、人民币 586 百万元及人民币 363 百万元。</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贵集团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2 及 3。</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建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抽样检查了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设立文件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从对结构化产品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等方面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所作出的判断；</p> <p>我们还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20149_B05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适用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贵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p> <p>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贵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贵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已经发生信用损失，贵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贵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p> <p>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贵集团融出资金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981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6 百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398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22 百万元；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202 百万元，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0.15 百万元。</p> <p>由于相关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附注五、5 及附注五、11。</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我们对管理层减值阶段划分的标准及用于确定各个阶段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我们通过选取样本，针对贵集团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评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样本的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对比； 2) 对管理层在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因子等； 3) 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评估管理层减值模型计算结果的合理性。 <p>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针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20149_B05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适用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p>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贵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融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单项减值损失。管理层再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融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融出资金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6,115 百万元、人民币 8,508 百万元及人民币 8,514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 百万元、人民币 17 百万元及人民币 17 百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0,209 百万元、人民币 11,399 百万元及人民币 8,145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8 百万元、人民币 54 百万元及人民币 38 百万元。</p> <p>由于相关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 及附注五、5。</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针对单项减值计提，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用于确定减值损失金额的抵押物的市场价值和管理层预计的未来可收回金额；针对组合减值计提，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用于确定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对比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并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测试。</p> <p>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针对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20149_B05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适用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p>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贵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债务工具主要评估是否存在如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权益工具则主要评估其公允价值是否出现较大幅度（“严重”）或持续较长时间（“非暂时性”）下跌，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132 百万元、人民币 3,186 百万元及人民币 5,607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1 百万元、人民币 21 百万元及人民币 21 百万元。</p> <p>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9。</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我们详细了解了贵集团管理层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以及减值金额或比例的计提标准，对贵集团管理层做出的关键假设以及判断进行了独立评估，并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测试。</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20149_B05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估值	
<p>贵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第三层级金融工具采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计量公允价值，此类参数包括信用价差、波动率、流动性折扣等，需要管理层进行判断。</p> <p>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82 百万元、人民币 306 百万元、人民币 0.12 百万元及人民币 38 百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 百万元。</p> <p>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金额重大，其公允价值评估时对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上述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至 3。</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我们对贵集团上述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时采用的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我们通过选取样本，针对贵集团上述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相关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 2) 对管理层在计量分类为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及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3) 对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p>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20149_B05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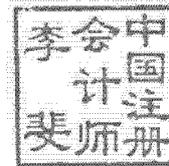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 (2019) 审字第60620149_B05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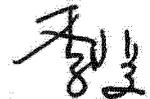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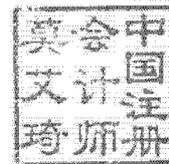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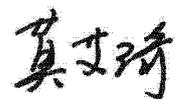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艾琦

中国 北京

2019年8月1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7,524,467,788.96	11,423,928,584.16	10,270,379,873.16	8,625,535,301.10
其中：客户存款		15,748,518,593.42	10,361,192,522.50	8,802,956,712.55	7,089,180,828.02
结算备付金	2	2,273,942,732.16	4,040,456,836.59	4,867,563,180.26	8,821,447,057.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85,747,599.57	3,892,134,868.31	4,657,696,864.93	8,559,522,188.29
融出资金	3	7,981,007,132.72	6,115,313,225.39	8,508,283,151.49	8,513,605,65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5,980,953,767.96	5,980,427,042.46	4,087,962,44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397,924,490.95	10,209,406,941.61	11,399,276,184.45	8,145,236,807.50
应收款项	6	3,247,128,378.32	3,053,312,188.73	475,099,948.12	317,074,987.42
应收利息	7	-	122,921,380.16	146,573,484.18	134,907,985.28
存出保证金	8	1,660,311,104.86	1,655,916,284.69	1,247,934,710.97	1,028,348,22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	4,131,951,685.59	3,185,732,188.81	5,607,389,489.10
金融投资：		10,812,855,332.14	-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9,566,042,900.95	-	-	-
其他债权投资	11	1,201,812,431.19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45,000,000.00	-	-	-
固定资产	13	67,621,992.02	72,769,868.65	85,023,224.71	96,625,459.48
在建工程	14	134,000.00	-	404,040.00	-
无形资产	15	104,172,242.47	102,291,810.66	95,950,435.33	91,490,72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91,641,413.94	201,254,505.03	183,052,993.79	165,355,882.55
其他资产	16	45,980,181.51	44,575,656.91	64,614,596.34	58,717,862.39
资产总计		51,307,186,790.05	47,155,052,736.13	46,510,315,054.07	45,693,697,878.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	1,332,204,912.04	2,795,330,000.00	3,637,540,000.00	1,583,830,000.00
拆入资金	19	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	20,965,660.84	62,150,310.56	109,594,89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2,987,197.60	-	-	-
衍生金融负债	22	4,666,656.0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2,867,772,931.61	1,281,168,000.00	5,550,228,489.89	6,288,39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	13,885,715,747.18	9,517,584,341.01	11,097,430,487.44	14,062,228,542.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060,000.00	-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25	4,176,440,655.18	4,925,402,451.22	2,506,018,101.08	1,796,818,991.90
应付质押保证金	26	553,991,278.44	536,496,380.00	268,273,640.00	11,636,384.00
应付职工薪酬	27	485,797,170.84	452,949,055.52	522,089,168.12	601,766,930.31
应交税费	28	76,468,547.48	236,214,180.65	263,775,478.77	275,814,947.49
应付款项	29	246,927,039.14	259,255,437.78	346,108,365.26	318,511,733.15
应付利息	30	-	271,049,558.37	168,366,887.85	160,486,202.05
应付股利		115,750,674.96	9,980,000.00	-	-
预计负债	31	-	-	3,107,409.55	3,107,409.55
应付债券	32	12,261,910,137.04	11,000,000,000.00	8,300,000,000.00	6,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	-	-	15,293,281.92
其他负债	34	2,509,417,486.99	2,502,953,296.69	710,803,100.31	3,248,419,630.02
负债合计		38,836,110,434.54	35,109,348,362.08	34,935,891,438.83	34,975,903,952.6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5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	6,141,338,487.13	6,141,338,487.13	6,141,338,487.13	1,3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	23,150,766.59	13,250,884.99	47,400,713.61	82,862,711.87
盈余公积	38	294,008,122.55	263,035,135.23	146,257,893.03	1,259,208,325.99
一般风险准备	39	2,176,283,802.23	2,160,901,117.13	1,944,603,291.92	1,718,710,171.95
未分配利润	40	1,332,032,358.59	963,720,244.14	791,808,960.53	3,856,274,05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466,813,537.09	12,042,245,868.62	11,571,409,346.22	10,717,055,260.27
少数股东权益		4,262,818.42	3,458,505.43	3,014,269.02	738,665.9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1,076,355.51	12,045,704,374.05	11,574,423,615.24	10,717,793,926.23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总计		51,307,186,790.05	47,155,052,736.13	46,510,315,054.07	45,693,697,878.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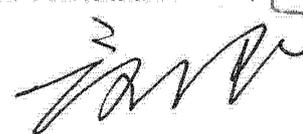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764,292,743.56	1,639,364,090.39	1,939,433,712.04	2,038,078,551.8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341,536,150.21	515,919,896.16	652,502,878.95	863,279,140.70
投资银行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94,265,984.06	202,977,302.94	431,921,055.39	586,531,864.05
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321,830,763.59	917,216,447.76	853,856,086.47	585,568,885.10
利息净收入	42	433,397,501.93	682,047,466.68	719,090,847.07	382,335,604.17
其中：利息收入		874,283,781.64	1,634,921,163.79	1,517,142,077.56	1,436,020,895.06
利息支出		440,886,279.71	952,873,697.11	798,051,230.49	1,053,685,290.89
投资收益	43	155,541,602.19	282,107,790.84	527,352,133.83	571,387,916.25
其他收益	44	76,272,039.34	58,267,599.18	23,274,435.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	76,808,739.07	87,033,987.10	(139,608,559.32)	(168,890,731.75)
汇兑损益		134,121.30	3,230,267.17	(4,891,874.58)	5,545,476.46
其他业务收入		881,032.61	3,119,923.74	3,041,147.14	2,582,092.33
资产处置损失	46	(33,176.50)	(73,026.46)	(165,995.24)	(545,261.71)
营业总收入		1,507,294,603.50	2,755,098,098.64	3,067,525,846.44	2,830,493,647.5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7	8,460,024.84	18,345,130.65	22,870,381.06	74,338,775.13
业务及管理费	48	768,689,550.73	1,623,919,505.01	1,619,597,612.23	1,430,142,547.03
资产减值损失	49	-	197,384,730.57	7,152,462.53	15,446,731.49
信用减值损失	50	34,593,764.84	-	-	-
其他业务成本		802,970.64	3,768,711.63	2,872,888.24	2,669,360.50
营业总支出		812,546,311.05	1,843,418,077.86	1,652,493,344.06	1,522,597,414.15
营业利润		694,748,292.45	911,680,020.78	1,415,032,502.38	1,307,896,233.42
加：营业外收入	51	30,121.65	160,547.37	6,321,105.57	123,467,241.61
减：营业外支出	52	29,081.73	439,211.93	181,945.48	230,764.50
利润总额		694,749,332.37	911,401,356.22	1,421,171,662.47	1,431,132,710.53
减：所得税费用	53	154,319,351.57	204,976,575.39	352,246,219.89	365,435,905.44
净利润		540,429,980.80	706,424,780.83	1,068,925,442.58	1,065,696,80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9年6月 附注五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625,667.81	704,986,351.02	1,067,129,839.52	1,065,698,139.13
少数股东损益	804,312.99	1,438,429.81	1,795,603.06	(1,334.0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50,815.89)	(34,149,828.62)	(35,461,998.26)	19,536,10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8,650,815.89)	(34,149,828.62)	(35,461,998.26)	19,536,100.8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48,442.81)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73.08)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4,149,828.62)	(35,461,998.26)	19,536,10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31,779,164.91	672,274,952.21	1,033,463,444.32	1,085,232,905.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974,851.92	670,836,522.40	1,031,667,841.26	1,085,234,23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312.99	1,438,429.81	1,795,603.06	(1,334.04)
每股收益：	54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8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8	0.43	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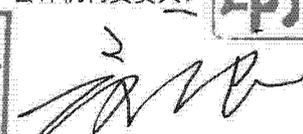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13,250,884.99	263,035,135.23	2,160,901,117.13	963,720,244.14	3,458,505.43	12,045,704,37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31)	-	-	18,550,697.49	(2,299,468.81)	(4,598,937.62)	(12,288,799.55)	-	(636,508.4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31,801,582.48	260,735,666.42	2,156,302,179.51	951,431,444.59	3,458,505.43	12,045,067,86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8,650,815.89)	-	-	539,625,667.81	804,312.99	531,779,164.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272,456.13)	-	-
(二) 利润分配	-	-	-	33,272,456.13	-	(19,981,622.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981,622.72	(105,770,674.96)	-	(105,770,674.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23,150,766.59	294,008,122.55	2,176,283,802.23	1,332,032,358.59	4,262,818.42	12,471,076,355.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47,400,713.61	146,257,893.03	1,944,603,291.92	791,808,960.53	3,014,269.02	11,574,423,615.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4,149,828.62)	-	-	704,986,351.02	1,438,429.81	672,274,952.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116,777,242.20	-	(116,777,242.2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6,297,825.21	(216,297,825.2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00,000,000.00)	(994,193.40)	(200,994,193.40)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13,250,884.99	263,035,135.23	2,160,901,117.13	963,720,244.14	3,458,505.43	12,045,704,374.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82,862,711.87	1,259,208,325.99	1,718,710,171.95	3,856,274,050.46	738,665.96	10,717,793,926.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5,461,998.26)	-	-	1,067,129,839.52	1,795,603.06	1,033,463,444.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5,461,998.26)	-	-	1,067,129,839.52	1,795,603.06	1,033,463,444.32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8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6,257,893.03	-	(146,257,893.0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5,893,119.97	(225,893,119.97)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7,313,755.31)	-	(177,313,755.31)
(四) 股东/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净资产折股	-	4,841,338,487.13	-	(1,259,208,325.99)	-	(3,582,130,161.14)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47,400,713.61	146,257,893.03	1,944,603,291.92	791,808,960.53	3,014,269.02	11,574,423,61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63,326,611.06	1,070,843,286.56	1,530,648,203.49	3,544,439,354.33	-	10,009,257,455.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9,536,100.81	-	-	1,065,698,139.13	(1,334.04)	1,085,232,905.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9,536,100.81	-	-	1,065,698,139.13	-	1,085,232,905.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88,365,039.43	-	(188,365,039.4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8,365,039.43	-	(188,365,039.4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8,061,968.46	(188,061,968.46)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77,436,435.11)	-	(377,436,435.11)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82,862,711.87	1,259,208,325.99	1,718,710,171.95	3,856,274,050.46	738,665.96	10,717,793,926.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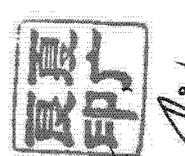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9年6月 附注五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852,881.39	-	2,647,678,925.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4,096,881.86	3,817,512,251.85	4,255,254,656.72	4,276,509,968.02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50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361,726,409.12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2,397,765,369.16	5,333,171.32	2,036,026,936.69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增加额	4,364,267,594.21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 79,656,459.83	3,099,430,694.53	839,443,953.96	623,674,02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9,747,345.02	9,325,561,196.93	6,600,031,782.00	9,583,889,860.4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13,516,432.2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983,814,141.79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3,510,687.5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58,602,869.41	56,234,590.94	395,831,755.9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56,382,134.5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325,051,770.17	4,015,366,137.06	3,771,827,043.7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减少额	-	1,589,281,661.53	3,098,270,842.43	6,381,524,880.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8,445,229.56	624,213,226.51	750,593,091.31	517,222,63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839,347.75	901,821,845.06	921,722,517.92	931,220,49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261,088.50	551,439,423.29	626,417,515.45	635,358,089.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 1,105,403,157.87	1,102,408,750.77	646,805,811.03	736,391,96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4,358,077.94	8,352,819,546.74	12,099,224,647.93	13,369,376,869.0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 4,875,389,267.08	972,741,650.19	(5,499,192,865.93)	(3,785,487,00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1,172,588.57	8,736,563,616.32	7,783,974,940.80	12,394,266,467.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18,582.82	99,196,597.24	243,225,879.33	347,729,56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01.21	5,384,740.81	297,676.89	2,011,95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6,648,372.60	8,841,144,954.37	8,027,498,497.02	12,744,007,98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40,080,501.08	12,332,478,549.46	5,435,184,050.25	12,039,021,97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78,142.93	49,374,153.24	61,148,056.44	48,686,12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2,358,644.01	12,381,852,702.70	5,496,332,106.69	12,087,708,095.3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9,728.59	(3,540,707,748.33)	2,531,166,390.33	656,299,89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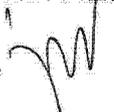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附注五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0.00	7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125,290,000.00	21,850,990,000.00	14,269,360,000.00	4,458,704,000.00
收到结构化主体优先级持有人款项	-	2,487,000,200.00	-	2,345,616,2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5,290,000.00	24,337,990,200.00	14,269,840,000.00	6,805,060,2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93,839,325.04	19,993,200,000.00	10,415,650,000.00	4,974,87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431,017.80	773,149,828.49	756,785,390.16	1,370,483,977.78
支付结构化主体优先级持有人款项	57,562,255.00	684,661,183.00	2,401,776,252.00	2,979,000,27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8,832,597.84	21,451,011,011.49	13,574,211,642.16	9,324,358,252.9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42,597.84)	2,886,979,188.51	695,628,357.84	(2,519,298,00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726,909.30	7,429,276.96	(36,641,187.32)	43,021,79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56(2) 4,326,863,307.13	326,442,367.33	(2,309,039,305.08)	(5,605,463,321.9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4,385,420.75	15,137,943,053.42	17,446,982,358.50	23,052,445,680.41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 19,791,248,727.88	15,464,385,420.75	15,137,943,053.42	17,446,982,35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884,363,324.27	7,002,554,383.96	8,106,384,348.41	7,217,709,775.43
其中：客户存款		12,087,428,466.54	5,963,215,363.69	6,622,881,565.62	5,813,465,356.81
结算备付金		2,273,942,732.16	4,040,456,836.59	4,866,727,397.91	8,819,968,996.3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85,747,599.57	3,892,134,868.31	4,657,696,864.93	8,559,522,188.29
融出资金		7,981,007,132.72	6,115,313,225.39	8,508,283,151.49	8,513,605,65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695,515,287.92	5,409,232,564.04	3,343,722,34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97,924,490.95	10,209,406,941.61	11,091,146,050.00	4,860,923,300.00
应收款项	1	573,948,368.23	399,726,577.12	457,109,093.66	314,892,009.99
应收利息		-	109,118,039.38	145,667,445.02	132,791,358.22
存出保证金		67,405,907.22	65,504,016.44	203,817,385.46	75,007,46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85,813,839.07	2,281,478,071.06	5,465,698,631.37
金融投资：		10,058,560,551.64	-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1,748,120.45	-	-	-
其他债权投资		1,201,812,431.19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2	976,000,000.00	976,000,000.00	976,000,000.00	976,000,000.00
固定资产		65,421,602.98	70,117,607.10	81,348,340.49	93,516,727.62
在建工程		134,000.00	-	404,040.00	-
无形资产		85,302,455.57	83,327,416.58	75,714,561.53	71,674,09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48,438.95	172,246,825.45	170,813,460.31	160,552,778.16
其他资产		38,484,107.68	41,613,068.20	62,530,149.96	50,513,767.49
资产总计		<u>43,569,143,112.37</u>	<u>38,666,714,064.81</u>	<u>42,436,656,059.34</u>	<u>40,096,576,900.7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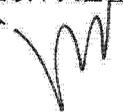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32,204,912.04	2,795,330,000.00	3,637,540,000.00	1,583,830,000.00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66,656.04	-	-	-
衍生金融负债	-	5,011,896.21	2,111,735.09	1,624,33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67,772,931.61	1,281,168,000.00	5,522,158,720.00	6,278,39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85,715,747.18	9,517,584,341.01	11,103,531,281.49	14,085,624,923.1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060,0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1,980,626.65	437,396,871.90	511,092,649.71	598,097,856.63
应交税费	69,832,451.64	228,854,617.49	219,524,069.07	223,305,078.10
应付款项	255,351,103.24	253,642,710.84	345,401,074.32	325,649,260.78
应付利息	-	237,904,570.36	168,355,712.45	160,486,142.35
应付股利	115,750,674.96	9,980,000.00	-	-
预计负债	-	-	3,107,409.55	3,107,409.55
应付债券	12,261,910,137.04	11,000,000,000.00	8,300,000,000.00	6,5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1,581,245,240.40	27,066,873,007.81	31,312,822,651.68	29,760,120,005.5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41,338,487.13	6,141,338,487.13	6,141,338,487.13	1,3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150,766.59	9,443,402.83	(1,115,123.85)	38,841,206.84
盈余公积	294,008,122.55	263,035,135.23	146,257,893.03	1,259,208,325.99
一般风险准备	2,165,684,062.98	2,150,301,377.88	1,937,238,540.16	1,713,485,328.11
未分配利润	863,716,432.72	535,722,653.93	400,113,611.19	3,524,922,034.17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7,897,871.97	11,599,841,057.00	11,123,833,407.66	10,336,456,895.11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 权益总计	43,569,143,112.37	38,666,714,064.81	42,436,656,059.34	40,096,576,90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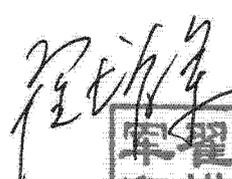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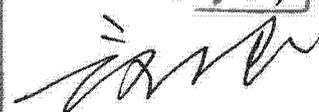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附注八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	740,469,877.01	1,575,404,426.47	1,893,776,323.6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328,244,697.82	468,105,018.50	622,732,550.39
投资银行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94,265,984.06	202,977,302.94	431,921,055.39
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313,820,733.08	902,607,876.60	838,141,668.15
利息净收入	4	366,235,157.72	622,841,730.44	651,946,034.67
其中：利息收入		715,288,493.99	1,499,941,163.51	1,395,439,090.83
利息支出		349,053,336.27	877,099,433.07	743,493,056.16
投资收益	5	135,889,607.74	272,882,093.75	402,850,785.46
其他收益		75,993,383.26	45,657,024.66	23,274,435.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328,780.81	87,033,987.10	(61,982,423.94)
汇兑损益		134,121.30	3,230,267.17	(4,891,874.61)
其他业务收入		389,098.65	1,221,577.60	1,228,909.29
资产处置损益		(33,176.50)	(73,026.46)	(165,995.24)
营业总收入		1,402,406,849.99	2,608,198,080.73	2,906,036,194.7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311,856.70	17,915,065.18	21,802,873.84
业务及管理费		733,154,109.03	1,547,100,698.03	1,541,433,507.54
资产减值损失		-	185,248,670.63	12,790,404.00
信用减值损失		13,968,380.94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207,820.00
营业总支出		755,434,346.67	1,750,264,433.84	1,576,026,785.38
营业利润		646,972,503.32	857,933,646.89	1,330,009,409.40
加：营业外收入		30,121.65	160,547.37	5,679,925.98
减：营业外支出		29,000.00	404,813.40	134,039.34
利润总额		646,973,624.97	857,689,380.86	1,335,555,296.04
减：所得税费用		143,858,810.66	192,240,258.20	330,908,697.49
净利润		503,114,814.31	665,449,122.66	1,004,646,598.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附注八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50,815.89)	10,558,526.68	(39,956,330.69)	7,464.1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48,442.81)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73.08)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0,558,526.68	(39,956,330.69)	7,464.18
综合收益总额	494,463,998.42	676,007,649.34	964,690,267.86	915,872,127.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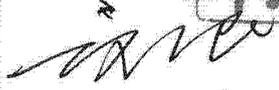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9,443,402.83	263,035,135.23	2,150,301,377.88	535,722,653.93	11,599,841,05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31)	-	-	22,358,179.65	(2,299,468.81)	(4,598,937.62)	(16,096,281.71)	(636,508.4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31,801,582.48	260,735,666.42	2,145,702,440.26	519,626,372.22	11,599,204,54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8,650,815.89)	-	-	503,114,814.31	494,463,998.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272,456.13)	-
(二) 利润分配	-	-	-	33,272,456.13	-	(19,981,622.7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981,622.72	(105,770,674.96)	(105,770,674.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23,150,766.59	294,008,122.55	2,165,684,062.98	863,716,432.72	11,987,897,87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1,115,123.85)	146,257,893.03	1,937,238,540.16	400,113,611.19	11,123,833,407.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558,526.68	-	-	665,449,122.66	676,007,649.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6,777,242.20)	-
(二) 利润分配	-	-	-	-	213,062,837.72	(213,062,837.7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777,242.2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3,062,837.72	(213,062,837.72)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9,443,402.83	263,035,135.23	2,150,301,377.88	535,722,653.93	11,599,841,05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38,841,206.84	1,259,208,325.99	1,713,485,328.11	3,524,922,034.17	10,336,456,895.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9,956,330.69)	-	-	1,004,646,598.55	964,690,26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6,257,893.03	-	(146,257,893.03)	-
(二) 利润分配	-	-	-	-	223,753,212.05	(223,753,212.0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7,313,755.31)	(177,313,755.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净资产折股	-	4,841,338,487.13	-	(1,259,208,325.99)	-	(3,582,130,161.14)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1,115,123.85)	146,257,893.03	1,937,238,540.16	400,113,611.19	11,123,833,407.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38,833,742.66	1,070,843,286.56	1,526,046,215.28	3,362,297,958.15	9,798,021,202.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464.18	-	-	915,864,663.39	915,872,127.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8,365,039.43	-	(188,365,039.43)	-
(二) 利润分配	-	-	-	-	187,439,112.83	(187,439,112.8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77,436,435.11)	(377,436,435.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38,841,206.84	1,259,208,325.99	1,713,485,328.11	3,524,922,034.17	10,336,456,89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宁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9年6月 附注八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2,136,137,48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11,079,115.7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而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2,443,077.1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3,041,902.63	3,705,384,523.87	4,065,652,222.34	3,951,687,005.72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50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361,726,409.12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2,397,765,369.16	5,333,171.32	2,036,026,936.69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增加额	4,364,267,594.21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 106,421,746.78	574,530,287.73	60,740,451.95	193,112,1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7,900,729.84	6,677,680,180.76	5,631,725,845.61	8,328,042,698.3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70,701,842.4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67,452,701.40	2,082,497,214.3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14,518,058.57	5,888,999.0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56,382,134.5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695,595,842.19	7,015,264,280.00	4,423,686,536.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减少额	-	1,594,094,022.24	3,116,854,876.85	6,358,128,499.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6,925,406.48	578,363,426.14	733,124,616.26	492,945,95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383,811.67	871,667,812.48	896,935,346.20	899,705,16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093,820.71	499,049,657.40	564,556,368.98	589,688,377.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 364,138,908.52	692,212,746.25	719,157,225.49	725,481,59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6,625,924.33	8,412,954,266.67	15,134,278,927.20	13,489,636,121.6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5,441,274,805.51	(1,735,274,085.91)	(9,502,553,081.59)	(5,161,593,42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1,602,062.14	7,937,121,130.75	8,286,888,816.60	11,421,886,333.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91,594.71	91,546,077.55	131,686,200.48	178,270,78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01.21	5,361,396.00	238,622.54	1,576,90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1,250,858.06	8,034,028,604.30	8,418,813,639.62	11,601,734,01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26,697,902.52	9,299,007,975.03	5,155,943,363.89	10,905,095,71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90,528.59	47,567,998.84	54,781,294.20	47,105,97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7,688,431.11	9,346,575,973.87	5,210,724,658.09	10,952,201,695.6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62,426.95	(1,312,547,369.57)	3,208,088,981.53	649,532,321.22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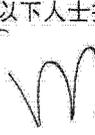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125,290,000.00	21,850,990,000.00	14,269,360,000.00	4,458,7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5,290,000.00	21,850,990,000.00	14,269,360,000.00	4,458,7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357,431,017.80	745,431,496.29	586,905,260.40	1,150,153,38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93,839,325.04	19,993,200,000.00	10,415,650,000.00	4,974,8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1,270,342.84	20,738,631,496.29	11,002,555,260.40	6,125,027,383.9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25,980,342.84)	1,112,358,503.71	3,266,804,739.60	(1,666,323,38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180,712.30	5,362,426.00	(36,907,664.98)	43,021,79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 (减少)额	6(2) 5,110,037,601.92	(1,930,100,525.77)	(3,064,567,025.44)	(6,135,362,689.56)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3,011,220.55	12,973,111,746.32	16,037,678,771.76	22,173,041,461.3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6,153,048,822.47	11,043,011,220.55	12,973,111,746.32	16,037,678,771.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张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军
张军印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军
夏夏印广

一、 基本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2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9,166,666.6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9,166,666.66元。

2014年11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0,833,333.34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7年12月18日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0,375,676,155.98元(即原公司2017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552,989,911.29元,扣除2017年度利润分配人民币177,313,755.31元后的净资产),按照1:0.240948的比例折合股份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中人民币1,717,316,981.49元为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7,020,687.36元为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人民币6,141,338,487.13元转作资本公积。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20149_B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直接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2.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
交通运输设备	6年	3%	16.2%
电子通讯设备	3年	3%	32.3%
办公设备	5年	3%	19.4%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费、交易席位费、为取得期货业务经营牌照的支出及收购溢价。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
软件	2-10年
期货业务经营牌照	30年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主要项目摊销期如下：

	<u>摊销期</u>
网站设备及系统维护	5年
经营租赁改良支出	5年

19.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比例，计算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确认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按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操作错误或因技术故障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当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200倍时，自下个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20%以上。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的要求，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23.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

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投资咨询收入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承销及保荐业务

承销及保荐费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于本集团有权收取资产管理协议收入时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在损益确认。实际利率指于金融资产预计年期内将估计未来现金收支准确折现的利率。实际利率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确定，之后不会修改。

计算实际利率时包括已付或已收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及属实际利率重要组成部分的折让或溢价。交易费用为收购、发行或出售金融资产直接应占的增量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支出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主要与获得服务时确认为开支的交易有关。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偿还本金及相关实际利率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以及金融资产转移作出重大影响的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业务模式（仅适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适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过程中的风险及报酬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结果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金融工具减值（适用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适用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评估减值。在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损失时，本集团首先主要通过检查客户所提供抵押品及其信用状况按单项测试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单项测试未发现其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按组合测试其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组合测试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基于抵押证券、担保比例等因素。本集团定期复核减值测试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适用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若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成本超过一年(含一年)或其他表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则本集团将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 with 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将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按原准则列式		按新准则列式		
	分类	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分类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11,423,928,584.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423,928,584.16
结算备付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4,040,456,836.5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40,456,836.59
融出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6,115,313,225.39	(110,99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115,202,23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0,953,767.96	-	-	不适用
转出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0,953,76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10,209,406,941.61	(737,683.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208,669,258.20
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53,312,188.7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53,312,188.73
应收利息	贷款及应收款项	122,921,380.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921,380.16
存出保证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1,655,916,284.6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55,916,28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1,951,685.59	-	不适用	-
转出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1,951,685.59)			
转出至: 其他债权投资		(2,621,856,391.22)			
转出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3,695,294.37)			
转出至: 其他资产		(45,000,000.00)			
		(1,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2,810,159.1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02,810,159.18
转入自: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0,953,767.96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1,856,391.22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将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按原准则列式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列式	
	分类	账面价值		重分类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续)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463,695,294.37		1,463,695,294.37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3,695,29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5,000,000.00		45,000,000.00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部分		44,575,656.91	1,400,000.00		45,975,656.91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5,330,000.00	-		2,795,330,000.00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965,660.84	(20,965,660.84)		不适用
转出至: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65,660.84)		
转出至: 衍生金融负债			(5,011,896.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转入自: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53,764.63		15,953,764.63
衍生金融负债			15,953,764.63		
转入自: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11,896.21		5,011,896.21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81,168,000.00	5,011,896.21		1,281,168,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17,584,341.01	-		9,517,584,341.01
应付货币保证金		4,925,402,451.22	-		4,925,402,451.22
应付质押保证金		536,496,380.00	-		536,496,380.00
应付利息		271,049,558.37	-		271,049,558.37
应付债券		11,000,000,000.00	-		11,000,000,000.00
其他负债		2,502,953,296.69	-		2,502,953,296.69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融出资金	12,255,224.58	-	110,994.57	12,366,21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087,473.12	-	737,683.41	128,825,15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46,989.53	(31,446,989.53)	-	-
应收款项	157,461,020.67	-	-	157,461,020.67
其他债权投资	-	-	150,903.63	150,903.63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将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按原准则列式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列式	
	分类	账面价值			分类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7,002,554,383.9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002,554,383.96
结算备付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4,040,456,836.5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40,456,836.59
融出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6,115,313,225.39	-	(110,99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115,202,23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95,515,287.92	(5,695,515,287.92)	-	-	不适用
转出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10,209,406,941.61	-	(737,683.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208,669,258.20
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	399,726,577.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99,726,577.12
应收利息	贷款及应收款项	109,118,039.3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9,118,039.38
存出保证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65,504,016.4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5,504,016.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5,813,839.07	(3,685,813,839.07)	-	-	不适用
转出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转出至: 其他债权投资			(2,177,118,544.70)	-	-	-
转出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3,695,294.37)	-	-	-
			(45,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872,633,832.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72,633,832.62
转入自: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5,515,287.92			
			2,177,118,544.70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将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按原准则列式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列式	
	分类	账面价值		分类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续)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463,695,29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63,695,294.37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3,695,29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000,000.00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部分		41,613,068.20	-	贷款及应收款项	41,613,068.20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5,33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795,330,000.00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11,896.21	(5,011,896.21)		不适用
转出至: 衍生金融负债			(5,011,896.21)		
衍生金融负债			5,011,896.21	衍生金融负债	5,011,896.21
转入自: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11,89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81,168,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81,168,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17,584,341.0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517,584,341.01
应付利息		237,904,570.3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71,049,558.37
应付债券		11,000,0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000,000,000.00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融出资金	12,255,224.58	-	110,994.57	12,366,21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087,473.12	-	737,683.41	128,825,15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	-
应收款项	157,461,020.67	-	-	157,461,020.67
其他债权投资	-	-	150,903.63	150,903.63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本集团相应调整了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1)	-	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
营业税	-	应税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0,619.15	66,940.66	131,863.07	181,275.50
银行存款	17,520,541,477.72	11,419,721,836.33	10,262,336,996.43	8,617,587,840.10
其中：公司存款	1,772,022,884.30	1,058,529,313.83	1,459,380,283.88	1,528,407,012.08
客户存款	15,748,518,593.42	10,361,192,522.50	8,802,956,712.55	7,089,180,828.02
其他货币资金	3,795,692.09	4,139,807.17	7,911,013.66	7,766,185.50
	<u>17,524,467,788.96</u>	<u>11,423,928,584.16</u>	<u>10,270,379,873.16</u>	<u>8,625,535,301.10</u>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信用资金存款分别为人民币 946,361,490.13 元、人民币 732,339,748.91 元、人民币 724,197,902.92 元和人民币 796,618,253.06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26,293.52	1.00	126,293.52	62,626.31	1.00	62,626.31	127,651.76	1.00	127,651.76	176,789.41	1.00	176,789.41
美元	370.11	6.87	2,544.40	370.11	6.86	2,540.14	370.11	6.53	2,418.37	370.11	6.94	2,567.45
港元	2,024.90	0.88	1,781.23	2,024.90	0.88	1,774.21	2,144.90	0.84	1,792.94	2,144.90	0.89	1,918.64
库存现金合计			<u>130,619.15</u>			<u>66,940.66</u>			<u>131,863.07</u>			<u>181,275.50</u>
客户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4,558,023,982.60	1.00	14,558,023,982.60	9,365,214,440.58	1.00	9,365,214,440.58	7,812,807,294.24	1.00	7,812,807,294.24	5,953,143,086.05	1.00	5,953,143,086.05
美元	24,291,352.71	6.87	166,995,762.47	26,133,785.92	6.86	179,361,399.57	26,111,950.65	6.53	170,620,707.93	28,917,652.27	6.94	200,601,753.78
港元	87,689,969.03	0.88	77,137,358.22	96,184,585.04	0.88	84,276,933.44	114,044,343.84	0.84	95,330,807.46	155,188,578.24	0.89	138,817,735.13
小计			<u>14,802,157,103.29</u>			<u>9,628,852,773.59</u>			<u>8,078,758,809.63</u>			<u>6,292,562,574.96</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46,361,490.13	1.00	946,361,490.13	732,339,748.91	1.00	732,339,748.91	724,197,902.92	1.00	724,197,902.92	796,618,253.06	1.00	796,618,253.06
客户资金存款合计			<u>15,748,518,593.42</u>			<u>10,361,192,522.50</u>			<u>8,802,956,712.55</u>			<u>7,089,180,828.02</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91,614,381.14	1.00	1,391,614,381.14	578,849,086.39	1.00	578,849,086.39	828,945,005.07	1.00	828,945,005.07	1,190,686,607.63	1.00	1,190,686,607.63
美元	9,085,027.70	6.87	62,456,839.94	9,036,069.29	6.86	62,016,350.76	9,093,823.67	6.53	59,420,862.63	8,957,498.89	6.94	62,138,169.80
港元	12,012,111.65	0.88	10,566,574.13	11,390,176.72	0.88	9,980,072.86	40,252,952.09	0.84	33,647,845.18	26,908,249.26	0.89	24,069,698.05
小计			<u>1,464,637,795.21</u>			<u>650,845,510.01</u>			<u>922,013,712.88</u>			<u>1,276,894,475.48</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07,385,089.09	1.00	307,385,089.09	407,683,803.82	1.00	407,683,803.82	537,366,571.00	1.00	537,366,571.00	251,512,536.60	1.00	251,512,536.60
公司资金存款合计			<u>1,772,022,884.30</u>			<u>1,058,529,313.83</u>			<u>1,459,380,283.88</u>			<u>1,528,407,012.08</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795,692.09	1.00	3,795,692.09	4,139,807.17	1.00	4,139,807.17	7,911,013.66	1.00	7,911,013.66	7,766,185.50	1.00	7,766,185.50
合计			<u>17,524,467,788.96</u>			<u>11,423,928,584.16</u>			<u>10,270,379,873.16</u>			<u>8,625,535,301.1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自有备付金	288,195,132.59	148,321,968.28	209,866,315.33	261,924,869.11
客户备付金	1,985,747,599.57	3,892,134,868.31	4,657,696,864.93	8,559,522,188.29
	<u>2,273,942,732.16</u>	<u>4,040,456,836.59</u>	<u>4,867,563,180.26</u>	<u>8,821,447,057.40</u>

结算备付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原币金额	折算率	原币金额	折算率	原币金额	折算率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512,813,208.92	1.00	1,512,813,208.92	1.00	3,444,382,618.55	1.00	4,395,873,756.21	1.00
美元	18,406,833.32	6.87	126,541,457.02	15,654,224.59	107,438,074.20	6.86	143,163,529.60	6.94
港元	98,355,997.60	0.88	86,519,836.85	86,246,124.88	75,568,854.63	0.88	44,900,157.34	0.89
小计			<u>1,725,874,502.79</u>	<u>3,627,389,547.38</u>	<u>53,714,104.79</u>	<u>4,583,937,443.15</u>	<u>53,618,162.76</u>	<u>8,188,711,681.22</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59,873,096.78	1.00	259,873,096.78	264,745,320.93	73,759,421.78	1.00	73,759,421.78	1.00
客户备付金合计			<u>1,985,747,599.57</u>	<u>3,892,134,868.31</u>	<u>3,892,134,868.31</u>	<u>4,657,696,864.93</u>	<u>370,810,507.07</u>	<u>8,559,522,188.29</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88,195,132.59	1.00	288,195,132.59	148,321,968.28	148,321,968.28	1.00	209,866,315.33	1.00
合计			<u>2,273,942,732.16</u>	<u>4,040,456,836.59</u>	<u>209,866,315.33</u>	<u>4,867,563,180.26</u>	<u>261,924,869.11</u>	<u>8,821,447,057.4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996,775,169.39	6,127,568,449.97	8,525,333,819.13	8,530,666,990.45
减：减值准备	<u>(15,768,036.67)</u>	<u>(12,255,224.58)</u>	<u>(17,050,667.64)</u>	<u>(17,061,333.98)</u>
融出资金净值	<u>7,981,007,132.72</u>	<u>6,115,313,225.39</u>	<u>8,508,283,151.49</u>	<u>8,513,605,656.47</u>

本集团向其客户出借资金供其购买指定的上市证券，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归还所借资金，并按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本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比例，向每个客户收取该信用交易的保证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937,194,274.27元和人民币4,911,146,593.51元。

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融出资金在三阶段之间无重大转移。

(2) 融出资金按客户类型分析：

客户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	7,343,094,753.63	5,671,145,733.07	7,966,916,124.64	8,192,081,031.73
机构	<u>637,912,379.09</u>	<u>444,167,492.32</u>	<u>541,367,026.85</u>	<u>321,524,624.74</u>
合计	<u>7,981,007,132.72</u>	<u>6,115,313,225.39</u>	<u>8,508,283,151.49</u>	<u>8,513,605,656.47</u>

(3) 融出资金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4,025,542,607.50	50.34%	7,976,197.39	50.59%
3-6个月	1,335,326,356.81	16.70%	2,616,302.32	16.59%
6个月以上	<u>2,635,906,205.08</u>	<u>32.96%</u>	<u>5,175,536.96</u>	<u>32.82%</u>
合计	<u>7,996,775,169.39</u>	<u>100.00%</u>	<u>15,768,036.67</u>	<u>1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融出资金（续）

(3) 融出资金按账龄分析（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1,913,346,433.38	31.23%	3,826,720.25	31.23%
3-6个月	551,109,442.26	8.99%	1,102,226.77	8.99%
6个月以上	3,663,112,574.33	59.78%	7,326,277.56	59.78%
合计	6,127,568,449.97	100.00%	12,255,224.58	100.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1,966,418,447.28	23.07%	3,933,589.02	23.07%
3-6个月	3,726,636,858.40	43.71%	7,452,846.83	43.71%
6个月以上	2,832,278,513.45	33.22%	5,664,231.79	33.22%
合计	8,525,333,819.13	100.00%	17,050,667.64	10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2,430,559,097.62	28.49%	4,860,774.05	28.49%
3-6个月	3,758,774,605.80	44.06%	7,517,223.75	44.06%
6个月以上	2,341,333,287.03	27.45%	4,683,336.18	27.45%
合计	8,530,666,990.45	100.00%	17,061,333.98	100.00%

融出资金担保物公允价值如下：

担保物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	1,198,289,000.87	899,112,680.63	933,988,976.56	1,497,403,537.87
股票	22,682,852,970.83	15,904,625,581.43	24,912,769,910.26	24,468,162,721.03
基金	177,330,982.84	127,908,139.01	78,324,920.09	94,407,751.55
债券	8,691,449.20	4,633,941.86	2,059,074.17	578,611.04
合计	24,067,164,403.74	16,936,280,342.93	25,927,142,881.08	26,060,552,621.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	261,190,803.81	489,091,956.50	512,433,931.18
其中：成本	244,971,268.57	565,971,952.39	527,892,632.88
公允价值变动	16,219,535.24	(76,879,995.89)	(15,458,701.70)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	582,520,311.40	487,969,413.70	455,854,168.82
其中：成本	582,491,108.92	487,809,196.20	456,993,189.42
公允价值变动	29,202.48	160,217.50	(1,139,020.60)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	12,039,021.04	26,911,084.34
其中：成本	-	12,039,021.04	26,911,084.34
债务工具投资	5,137,242,652.75	4,991,326,651.22	3,092,763,256.57
其中：成本	5,114,657,409.55	5,061,610,665.73	3,084,301,752.54
公允价值变动	22,585,243.20	(70,284,014.51)	8,461,504.03
合计	<u>5,980,953,767.96</u>	<u>5,980,427,042.46</u>	<u>4,087,962,440.91</u>

(2)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债务工具投资中：			
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 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附注五、23)	565,855,218.19	383,160,400.00	342,199,980.00
为银行间债券借贷业务 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	570,476,320.00	-
为交易所新质押式回购 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附注五、23)	1,109,274,950.89	1,189,514,683.40	-
为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 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附注五、23)	-	94,592,320.00	1,021,543,567.93
	<u>-</u>	<u>94,592,320.00</u>	<u>1,021,543,567.9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519,000,000.00	1,006,500,000.00	707,613,134.45	561,605,507.50
股票	7,000,759,239.40	9,330,994,414.73	10,745,390,000.00	7,621,740,000.00
	<u>7,519,759,239.40</u>	<u>10,337,494,414.73</u>	<u>11,453,003,134.45</u>	<u>8,183,345,507.50</u>
减：减值准备	(121,834,748.45)	(128,087,473.12)	(53,726,950.00)	(38,108,700.00)
	<u>7,397,924,490.95</u>	<u>10,209,406,941.61</u>	<u>11,399,276,184.45</u>	<u>8,145,236,807.50</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6,878,924,490.95	9,202,906,941.61	10,691,663,050.00	7,583,631,300.00
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	<u>519,000,000.00</u>	<u>1,006,500,000.00</u>	<u>707,613,134.45</u>	<u>561,605,507.50</u>
	<u>7,397,924,490.95</u>	<u>10,209,406,941.61</u>	<u>11,399,276,184.45</u>	<u>8,145,236,807.50</u>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权收益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权收益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35,000,000.00元。

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转入应收款项）的本金人民币465,620,000.00元，相应减值准备人民币2,328,100.00元；其他阶段转移金额不重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列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同业市场	-	1,006,500,000.00	707,613,134.45	245,005,507.50
证券交易所	<u>7,397,924,490.95</u>	<u>9,202,906,941.61</u>	<u>10,691,663,050.00</u>	<u>7,900,231,300.00</u>
	<u>7,397,924,490.95</u>	<u>10,209,406,941.61</u>	<u>11,399,276,184.45</u>	<u>8,145,236,807.50</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包含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79,418,327.43	1,002,059,414.73	222,380,000.00	758,600,000.00
1个月至3个月	1,962,997,479.62	2,793,230,000.00	1,841,890,000.00	878,960,000.00
3个月至1年	3,368,162,801.75	5,285,705,000.00	7,432,880,000.00	5,409,280,000.00
1年至5年	<u>290,180,630.60</u>	<u>250,000,000.00</u>	<u>1,248,240,000.00</u>	<u>574,900,000.00</u>
	<u>7,000,759,239.40</u>	<u>9,330,994,414.73</u>	<u>10,745,390,000.00</u>	<u>7,621,740,000.00</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市值如下：

业务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u>19,336,712,068.93</u>	<u>20,491,770,362.14</u>	<u>23,430,301,866.16</u>	<u>18,786,008,801.7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应收款项

(1) 按应收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原值: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收款项	2,670,887,466.36	77.58%	2,620,404,218.28	81.61%	-	-	-	-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307,982,903.49	8.95%	262,112,111.52	8.16%	-	-	-	-
应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	269,086,249.08	7.82%	135,126,577.97	4.21%	118,584,733.38	22.88%	91,748,166.00	24.38%
应收席位租赁费	94,711,352.36	2.75%	79,646,235.77	2.48%	76,348,902.32	14.73%	79,508,291.87	21.13%
垫付五矿投资透支额	25,793,800.75	0.75%	25,793,800.75	0.80%	25,793,800.75	4.97%	25,793,800.75	6.85%
应收基金管理费	17,055,140.35	0.50%	14,019,530.37	0.44%	13,878,866.67	2.68%	3,765,200.00	1.00%
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6,000,902.33	0.46%	15,226,943.59	0.48%	21,702,800.00	4.19%	31,101,423.99	8.26%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	10,464,875.66	0.30%	10,398,576.27	0.32%	10,811,398.84	2.08%	11,657,944.62	3.10%
应收交易清算款	4,504,681.94	0.13%	4,822,591.24	0.15%	226,529,552.33	43.70%	2,011,947.39	0.53%
应收美元质押交易保证金	3,530,158.46	0.10%	15,191,693.20	0.47%	-	-	-	-
预付认购证款	-	-	8,000,000.00	0.25%	2,380,000.00	0.46%	-	-
应收资产管理计划垫付款项	-	-	-	-	-	-	110,000,000.00	29.23%
其他应收款	22,757,387.71	0.66%	20,030,930.44	0.63%	22,347,323.93	4.31%	20,769,822.56	5.52%
合计	3,442,774,918.49	100.00%	3,210,773,209.40	100.00%	518,377,378.22	100.00%	376,356,597.18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95,646,540.17)		(157,461,020.67)		(43,277,430.10)		(59,281,609.7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247,128,378.32		3,053,312,188.73		475,099,948.12		317,074,987.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款项（续）

(2) 按账龄分析

2019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7,326,121.81	89.10%	84,358,814.62	43.11%
1至2年	294,242,648.78	8.55%	66,510,834.31	34.00%
2至3年	18,759,139.84	0.54%	2,441,900.46	1.25%
3年以上	62,447,008.06	1.81%	42,334,990.78	21.64%
合计	3,442,774,918.49	100.00%	195,646,540.17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0,672,570.62	97.19%	117,607,560.04	74.69%
1至2年	26,527,187.36	0.83%	1,510,870.30	0.96%
2至3年	6,566,338.82	0.20%	3,968,622.15	2.52%
3年以上	57,007,112.60	1.78%	34,373,968.18	21.83%
合计	3,210,773,209.40	100.00%	157,461,020.67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3,256,185.04	83.57%	1,539,652.48	3.56%
1至2年	16,377,222.19	3.16%	6,989,195.28	16.15%
2至3年	20,197,927.75	3.90%	1,656,563.16	3.83%
3年以上	48,546,043.24	9.37%	33,092,019.18	76.46%
合计	518,377,378.22	100.00%	43,277,430.1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654,787.93	76.17%	4,834,569.39	8.16%
1至2年	24,512,210.84	6.51%	5,307,239.15	8.95%
2至3年	6,572,771.48	1.75%	1,479,041.66	2.49%
3年以上	58,616,826.93	15.57%	47,660,759.56	80.40%
合计	376,356,597.18	100.00%	59,281,609.76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款项（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0,887,466.36	77.58%	20,625,383.90	0.7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8,488,056.60	12.45%	175,021,156.27	40.8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7,597,970.48	11.45%	157,461,020.67	42.8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142,703.07	19.70%	43,277,430.10	42.3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302,092.62	27.98%	59,281,609.76	56.30%

(4) 前五名应收款项

于2019年6月30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中建安装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收款项	1,432,900,175.68	41.62%	应收投资款
中铁建设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收款项	1,237,987,290.68	35.96%	应收投资款
刘德群	100,652,054.79	2.92%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77,292,547.95	2.25%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平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5,280,861.08	2.19%	应收定向资管计划管理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款项（续）

(4) 前五名应收款项（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中建安装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应收款项	1,409,000,000.00	43.88%	应收投资款
中铁建设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应收款项	1,211,404,218.28	37.73%	应收投资款
刘德群	100,652,054.79	3.13%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77,292,547.95	2.41%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70,456,438.36	2.19%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177,146,327.75	34.17%	应收交易清算款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46,590,000.00	8.99%	应收交易清算款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平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470,228.97	5.88%	应收定向资管计划管理费
上海嘉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93,800.75	4.97%	垫付五矿投资透支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00	2.82%	应收承销手续费收入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中银国际证券中银4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00	29.23%	代资产管理计划垫付资金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平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4,480,226.40	9.16%	应收定向资管计划管理费
上海嘉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93,800.75	6.85%	垫付五矿投资透支额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31,423.99	5.30%	应收承销手续费收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10,254.59	3.72%	应收席位租赁费收入

7. 应收利息（仅适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利息	5,647,788.35	6,522,132.93	13,503,440.55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96,281,250.95	121,879,835.53	116,613,192.36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853,723.49	5,732,076.71	2,742,079.88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827,703.68	12,436,721.80	2,047,597.69
资产支持计划应收利息	11,277,611.64	-	-
其他	33,302.05	2,717.21	1,674.80
	<u>122,921,380.16</u>	<u>146,573,484.18</u>	<u>134,907,985.2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存出保证金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保证金	44,272,757.09	34,115,492.63	41,392,078.35	49,580,772.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537,651.05	13,471,456.10	21,698,928.84	21,867,359.7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6,209,753.22	19,697,276.11	19,048,551.72	26,924,821.59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525,352.82	946,760.42	644,597.79	788,590.80
信用保证金	15,368,150.13	9,556,042.81	147,699,522.40	14,410,325.62
-上海证券交易所	7,681,947.96	4,053,719.42	6,873,155.80	7,321,858.56
-深圳证券交易所	7,511,340.21	5,327,461.43	7,077,515.16	7,088,378.1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4,861.96	174,861.96	133,748,851.44	88.95
期货保证金	1,592,905,197.64	1,605,195,749.25	1,051,760,110.22	956,967,126.6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11,094,058.59	303,927,662.03	137,404,525.68	267,305,254.35
-上海期货交易所	651,808,155.41	704,948,908.87	566,137,231.86	313,990,183.20
-大连商品交易所	183,031,564.48	63,629,985.39	225,401,380.90	108,812,048.47
-郑州商品交易所	99,493,700.31	51,200,095.04	122,816,971.78	266,859,640.6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447,477,718.85	481,489,097.92	-	-
其他	7,765,000.00	7,049,000.00	7,083,000.00	7,390,000.00
	<u>1,660,311,104.86</u>	<u>1,655,916,284.69</u>	<u>1,247,934,710.97</u>	<u>1,028,348,224.37</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	135,039,990.00	5,094,042.89	(18,718,372.82)	121,415,660.07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1,349,177,451.39	(30,380,362.58)	-	1,318,797,088.81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38,800,000.00	463,620.00	(200,000.00)	39,063,620.00
债务工具投资	2,450,311,540.06	42,490,546.36	-	2,492,802,086.42
	<u>3,973,328,981.45</u>	<u>17,667,846.67</u>	<u>(18,918,372.82)</u>	<u>3,972,078,455.30</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171,001,847.00	-	(12,528,616.71)	158,473,230.29
其他	1,400,000.00	-	-	1,400,000.00
合计	<u>4,145,730,828.45</u>	<u>17,667,846.67</u>	<u>(31,446,989.53)</u>	<u>4,131,951,685.5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	36,806,277.71	71,594,667.41	-	108,400,945.12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778,429,047.57	(12,852,139.08)	-	765,576,908.49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436,045,701.69	5,345,236.84	(1,807,058.53)	439,583,880.00
债务工具投资	1,603,236,351.47	(886,813.68)	-	1,602,349,537.79
	<u>2,854,517,378.44</u>	<u>63,200,951.49</u>	<u>(1,807,058.53)</u>	<u>2,915,911,271.40</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287,531,847.00	-	(19,110,929.59)	268,420,917.41
其他	1,400,000.00	-	-	1,400,000.00
合计	<u>3,143,449,225.44</u>	<u>63,200,951.49</u>	<u>(20,917,988.12)</u>	<u>3,185,732,188.81</u>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	55,526,333.07	93,642,161.69	-	149,168,494.76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708,491,694.44	10.07	-	708,491,704.51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注)	2,224,170,000.00	17,996,020.30	(1,800,000.00)	2,240,366,020.30
债务工具投资	2,281,896,928.34	(1,154,576.22)	-	2,280,742,352.12
	<u>5,270,084,955.85</u>	<u>110,483,615.84</u>	<u>(1,800,000.00)</u>	<u>5,378,768,571.69</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246,331,847.00	-	(19,110,929.59)	227,220,917.41
其他	1,400,000.00	-	-	1,400,000.00
合计	<u>5,517,816,802.85</u>	<u>110,483,615.84</u>	<u>(20,910,929.59)</u>	<u>5,607,389,489.10</u>

注:于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本公司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专户的投资。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本公司于2015年9月出资人民币1,854,470,000.00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2017年12月31日,该部分投资已收回。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1,446,989.53元、人民币20,917,988.12元和人民币20,910,929.59元,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续）

(2)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债务工具投资中：			
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 质押的债券(附注五、23)	54,470,578.90	77,637,520.00	-
为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 设定质押的债券(附注五、23)	44,953,969.17	-	-
为银行间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 押的债券	-	-	144,957,265.75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交易中：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	88,486,807.21	116,543.92	37,685,929.75
其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中： 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持有的存续期内不退出的份额	20,680,000.00	398,345,703.33	335,700,000.00

1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5,675,142,833.89	5,804,915,502.43
公募基金	1,885,775,182.59	1,886,740,375.99
股票/股权	556,573,795.21	592,312,730.51
银行理财产品	1,180,445,068.49	1,187,027,876.73
券商资管产品	41,800,000.00	42,960,951.59
资产证券化产品	51,600,000.00	52,085,463.70
合计	9,391,336,880.18	9,566,042,900.95

(2) 于2019年6月30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17,219,413.84元。其中，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的限售解禁日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2019年6月30日
证券A	2019/8/20	47,134,717.83
证券A	2020/8/20	47,134,717.83
合计		94,269,435.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仅适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6月30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229,531,260.00	2,401,767.12	277,610.00	232,210,637.12	-
地方债	924,508,260.00	14,651,194.81	30,442,339.26	969,601,794.07	(147,739.53)
合计	<u>1,154,039,520.00</u>	<u>17,052,961.93</u>	<u>30,719,949.26</u>	<u>1,201,812,431.19</u>	<u>(147,739.53)</u>

于2019年6月30日，存在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2,904,544.50元。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中所持债券评级均为AAA级以上。

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在三个阶段之间无重大转移。

1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仅适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将部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部分以战略为目的持有的股权投资等。

于2019年6月30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成本及公允价值均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

	2019年6月30日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小于5%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小于5%	-
合计	<u>45,000,000.00</u>	<u>-</u>	<u>-</u>	<u>45,000,000.00</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395,112,373.70	391,223,355.03	374,553,172.14	360,677,002.14
减：累计折旧	327,490,381.68	318,453,486.38	289,529,947.43	264,051,542.6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7,621,992.02	72,769,868.65	85,023,224.71	96,625,459.48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103,173,274.76	3,700,356.50	226,561,378.43	27,639,323.36	361,074,333.05
加：本年购入	-	-	20,956,743.14	1,402,418.44	22,359,161.58
在建工程转入	-	-	56,700.00	47,880.00	104,580.00
减：本年处置	-	-	(21,605,314.82)	(1,255,757.67)	(22,861,072.49)
2016年12月31日	103,173,274.76	3,700,356.50	225,969,506.75	27,833,864.13	360,677,002.14
加：本年购入	-	-	23,203,981.32	1,700,431.62	24,904,412.94
减：本年处置	-	(165,100.00)	(10,065,058.79)	(798,084.15)	(11,028,242.94)
2017年12月31日	103,173,274.76	3,535,256.50	239,108,429.28	28,736,211.60	374,553,172.14
加：本年购入	-	-	20,795,529.64	716,511.20	21,512,040.84
在建工程转入	-	-	36,531.53	116,121.60	152,653.13
减：本年处置	-	(242,079.50)	(3,564,346.87)	(1,188,084.71)	(4,994,511.08)
2018年12月31日	103,173,274.76	3,293,177.00	256,376,143.58	28,380,759.69	391,223,355.03
加：本期购入	-	-	6,631,659.58	316,574.97	6,948,234.55
减：本期处置	-	-	(2,363,933.46)	(695,282.42)	(3,059,215.88)
2019年6月30日	103,173,274.76	3,293,177.00	260,643,869.70	28,002,052.24	395,112,373.70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65,502,587.61	2,622,306.75	157,344,230.14	22,709,999.55	248,179,124.05
加：本年计提	2,879,672.76	433,590.72	31,360,583.58	1,903,861.48	36,577,708.54
减：本年减少	-	-	(19,595,474.75)	(1,109,815.18)	(20,705,289.93)
2016年12月31日	68,382,260.37	3,055,897.47	169,109,338.97	23,504,045.85	264,051,542.66
加：本年计提	2,879,672.76	223,454.28	31,572,066.50	1,308,357.55	35,983,551.09
减：本年减少	-	(160,145.76)	(9,592,390.11)	(752,610.45)	(10,505,146.32)
2017年12月31日	71,261,933.13	3,119,205.99	191,089,015.36	24,059,792.95	289,529,947.43
加：本年计提	2,879,672.68	123,287.64	29,167,286.29	1,400,090.34	33,570,336.95
减：本年减少	-	(234,817.12)	(3,427,324.57)	(984,656.31)	(4,646,798.00)
2018年12月31日	74,141,605.81	3,007,676.51	216,828,977.08	24,475,226.98	318,453,486.38
加：本期计提	1,439,836.35	58,492.76	9,844,555.07	662,849.29	12,005,733.47
减：本期减少	-	-	(2,292,784.45)	(676,053.72)	(2,968,838.17)
2019年6月30日	75,581,442.16	3,066,169.27	224,380,747.70	24,462,022.55	327,490,381.68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34,791,014.39	644,459.03	56,860,167.78	4,329,818.28	96,625,459.48
2017年12月31日	31,911,341.63	416,050.51	48,019,413.92	4,676,418.65	85,023,224.71
2018年12月31日	29,031,668.95	285,500.49	39,547,166.50	3,905,532.71	72,769,868.65
2019年6月30日	27,591,832.60	227,007.73	36,263,122.00	3,540,029.69	67,621,992.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固定资产于期/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办妥有关的房产证，其资产净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72.02元、人民币565,082.59元、人民币1,237,092.61元和人民币1,462,853.89元。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和交通运输设备所有权受到限制，其资产净值金额为人民币13,007,652.17元。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 期间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营业部装修工程	-	134,000.00	-	-	134,000.00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营业部装修工程	404,040.00	1,772,636.66	(152,653.13)	(2,024,023.53)	-
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营业部装修工程	-	404,040.00	-	-	404,040.00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营业部装修工程	2,312,962.08	746,155.09	(104,580.00)	(2,954,537.17)	-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期/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软件费	交易席位费	收购溢价(1)	期货业务 经营牌照	合计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102,863,168.85	50,684,677.87	580,008,014.00	26,000,000.00	759,555,860.72
加：本年增加	17,055,152.90	99,765.00	-	-	17,154,917.90
2016年12月31日	119,918,321.75	50,784,442.87	580,008,014.00	26,000,000.00	776,710,778.62
加：本年增加	20,373,466.76	-	-	-	20,373,466.76
减：本年减少	(2,507,790.87)	(90,630.00)	-	-	(2,598,420.87)
2017年12月31日	137,783,997.64	50,693,812.87	580,008,014.00	26,000,000.00	794,485,824.51
加：本年增加	25,615,801.11	74,025.00	-	-	25,689,826.11
减：本年减少	(7,993,740.84)	(500,000.00)	-	-	(8,493,740.84)
2018年12月31日	155,406,057.91	50,267,837.87	580,008,014.00	26,000,000.00	811,681,909.78
加：本期增加	12,744,419.49	2,587.50	-	-	12,747,006.99
减：本期减少	(45,000.00)	-	-	-	(45,000.00)
2019年6月30日	168,105,477.40	50,270,425.37	580,008,014.00	26,000,000.00	824,383,916.77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61,126,855.04	22,651,477.62	203,336,819.00	6,933,333.15	294,048,484.81
加：本年增加	13,580,108.04	53,599.24	-	866,666.64	14,500,373.92
2016年12月31日	74,706,963.08	22,705,076.86	203,336,819.00	7,799,999.79	308,548,858.73
加：本年增加	15,004,404.17	-	-	866,666.64	15,871,070.81
减：本年减少	(2,507,043.94)	(48,691.42)	-	-	(2,555,735.36)
2017年12月31日	87,204,323.31	22,656,385.44	203,336,819.00	8,666,666.43	321,864,194.18
加：本年增加	17,942,013.85	39,770.29	-	866,666.64	18,848,450.78
减：本年减少	(7,993,740.84)	-	-	-	(7,993,740.84)
2018年12月31日	97,152,596.32	22,696,155.73	203,336,819.00	9,533,333.07	332,718,904.12
加：本期增加	10,431,851.71	1,390.15	-	433,333.32	10,866,575.18
减：本期减少	(45,000.00)	-	-	-	(45,000.00)
2019年6月30日	107,539,448.03	22,697,545.88	203,336,819.00	9,966,666.39	343,540,479.30
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 日、2018年12月 31日及2019年6 月30日	-	-	376,671,195.00	-	376,671,195.00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45,211,358.67	28,079,366.01	-	18,200,000.21	91,490,724.89
2017年12月31日	50,579,674.33	28,037,427.43	-	17,333,333.57	95,950,435.33
2018年12月31日	58,253,461.59	27,571,682.14	-	16,466,666.93	102,291,810.66
2019年6月30日	60,566,029.37	27,572,879.49	-	16,033,333.61	104,172,242.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续)

(1) 收购溢价

本公司于2002年5月27日与清算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人民币900,000,000元收购港澳信托的证券类资产(含负债),包括:(1)港澳信托所属20家证券营业部的资产和负债;(2)港澳信托公司本部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机动车辆和设备;(3)港澳信托网上交易部及清算中心的资产及清算组有权处置的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港澳资讯的股权。于2002年8月31日,本公司以此证券类资产(含负债)2001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2001年7月1日起至2002年8月31日止期间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净增减变化加以调整,以调整后的价值人民币319,991,986元入账,由此形成的收购溢价人民币580,008,014元认列为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并按10年平均摊销。

本公司管理层于2006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2005]291号文的要求,对该项收购溢价的账面余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 其他资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0,557,500.92	7,148,735.23	5,497,589.02	5,895,918.11
长期待摊费用(1)	12,461,369.47	14,276,688.94	15,867,759.66	16,939,025.01
预付账款	21,561,311.12	23,150,232.74	43,249,247.66	34,058,602.42
其他	1,400,000.00	-	-	1,824,316.85
	<u>45,980,181.51</u>	<u>44,575,656.91</u>	<u>64,614,596.34</u>	<u>58,717,862.39</u>

(1) 长期待摊费用

	网站设备及系统维护	经营租赁改良支出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2,216,252.37	14,758,756.55	16,975,008.92
加:本年增加	237,484.97	8,333,119.58	8,570,604.55
减:本年减少	(1,180,457.51)	(7,426,130.95)	(8,606,588.46)
2016年12月31日	1,273,279.83	15,665,745.18	16,939,025.01
加:本年增加	222,602.00	5,110,039.04	5,332,641.04
减:本年减少	(508,640.35)	(5,895,266.04)	(6,403,906.39)
2017年12月31日	987,241.48	14,880,518.18	15,867,759.66
加:本年增加	36,316.80	5,917,767.78	5,954,084.58
减:本年减少	(426,882.08)	(7,118,273.22)	(7,545,155.30)
2018年12月31日	596,676.20	13,680,012.74	14,276,688.94
加:本期增加	-	1,952,550.05	1,952,550.05
减:本期减少	(178,523.90)	(3,589,345.62)	(3,767,869.52)
2019年6月30日	<u>418,152.30</u>	<u>12,043,217.17</u>	<u>12,461,369.47</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准则切换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转销	2019年6月30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7,461,020.67	-	157,461,020.67	38,185,519.50	-	195,646,540.1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76,671,195.00	-	376,671,195.00	-	-	376,671,195.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2,255,224.58	110,994.57	12,366,219.15	3,401,817.52	-	15,768,03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8,087,473.12	737,683.41	128,825,156.53	(6,990,408.08)	-	121,834,748.4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50,903.63	150,903.63	(3,164.10)	-	147,73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446,989.53	(31,446,989.53)	-	-	-	-
	705,921,902.90	(30,447,407.92)	675,474,494.98	34,593,764.84	-	710,068,259.82

于2019年6月30日,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账面余额如下:

	2019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625,383.90	-	175,021,156.2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5,768,036.6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261,594.40	92,573,154.05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7,739.53	-	-
	65,802,754.50	92,573,154.05	175,021,156.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续）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3,277,430.10	114,183,590.57	-	157,461,020.6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76,671,195.00	-	-	376,671,195.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7,050,667.64	(4,795,443.06)	-	12,255,22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3,726,950.00	75,860,523.12	(1,500,000.00)	128,087,47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917,988.12	12,136,059.94	(1,607,058.53)	31,446,989.53
	<u>511,644,230.86</u>	<u>197,384,730.57</u>	<u>(3,107,058.53)</u>	<u>705,921,902.90</u>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9,281,609.76	(16,004,179.66)	-	43,277,430.1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76,671,195.00	-	-	376,671,195.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7,061,333.98	(10,666.34)	-	17,050,66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108,700.00	23,160,250.00	(7,542,000.00)	53,726,9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910,929.59	7,058.53	-	20,917,988.12
	<u>512,033,768.33</u>	<u>7,152,462.53</u>	<u>(7,542,000.00)</u>	<u>511,644,230.86</u>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9,738,556.99	(456,947.23)	-	59,281,609.7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76,671,195.00	-	-	376,671,195.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1,133,387.85	(4,072,053.87)	-	17,061,33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730,050.00	16,878,650.00	(1,500,000.00)	38,108,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213,847.00	3,097,082.59	(1,400,000.00)	20,910,929.59
	<u>499,487,036.84</u>	<u>15,446,731.49</u>	<u>(2,900,000.00)</u>	<u>512,033,768.3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8. 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注2)	应付债券转入(注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收益凭证	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	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	3.00%-5.50%	2,842,526,658.99	-	5,654,051,753.51	(7,164,373,500.46)	1,332,204,912.04
	2018年度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转入(注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收益凭证	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	3.00%-5.50%	3,637,540,000.00	300,000,000.00	15,850,990,000.00	(16,993,200,000.00)	2,795,330,000.00
	2017年度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转入(注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收益凭证	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4.50%-5.50%	1,583,830,000.00	-	12,469,360,000.00	(10,415,650,000.00)	3,637,540,000.00
	2016年度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转入(注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收益凭证	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4.00%-6.37%	-	4,200,000,000.00	958,704,000.00	(3,574,874,000.00)	1,583,830,000.00
	2016年度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转入(注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注1：本集团将到期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分类为自应付债券重分类至应付短期融资款。
注2：2019年度应付短期融资款年初余额已包含应付利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拆入资金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	-
转融通融入资金	-	-	1,500,000,000.00	-
合计	<u>300,000,000.00</u>	<u>1,300,000,000.00</u>	<u>1,500,000,000.00</u>	<u>-</u>

于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拆入款项的年利率区间分别为1.99%至5.80%及1.61%至5.8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转融通融入资金为15亿元,利率为5.10%。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仅适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第三方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注)	15,953,764.63	60,038,575.47	107,970,564.40
衍生金融负债(1)	<u>5,011,896.21</u>	<u>2,111,735.09</u>	<u>1,624,335.02</u>
	<u>20,965,660.84</u>	<u>62,150,310.56</u>	<u>109,594,899.42</u>

注:本集团将具有控制权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因此本集团将应付结构化主体(不分级)参与人份额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衍生金融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负债
非套期工具项目						
利率互换	4,190,000,000.00	5,011,896.21	5,440,000,000.00	2,111,735.09	2,760,000,000.00	1,624,335.02
国债期货	438,717,900.00	-	220,824,750.00	-	197,266,750.00	-
商品期货	-	-	-	-	1,885,080.00	-
股指期货	18,018,600.00	-	10,914,420.00	-	975,240.00	-
合计	<u>4,646,736,500.00</u>	<u>5,011,896.21</u>	<u>5,671,739,170.00</u>	<u>2,111,735.09</u>	<u>2,960,127,070.00</u>	<u>1,624,335.0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仅适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6月30日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第三方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注)	2,987,197.60
合计	<u>2,987,197.60</u>

注：本集团将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因此本集团将应付结构化主体次级参与人份额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衍生金融负债（仅适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负债
非套期工具项目		
利率互换	4,390,000,000.00	4,666,656.04
合计	<u>4,390,000,000.00</u>	<u>4,666,656.04</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国债	595,655,093.15	408,038,000.00	1,267,069,769.89	10,000,000.00
地方债	1,031,516,608.53	-	-	-
金融债券	357,582,349.48	203,130,000.00	697,126,720.00	210,340,000.00
企业债券	883,018,880.45	670,000,000.00	36,032,000.00	478,055,000.00
信用资产收益权	-	-	3,550,000,000.00	5,590,000,000.00
	<u>2,867,772,931.61</u>	<u>1,281,168,000.00</u>	<u>5,550,228,489.89</u>	<u>6,288,395,000.00</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	10,316,000.00	17,038,000.00	36,032,000.00	378,055,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57,456,931.61	1,264,130,000.00	5,514,196,489.89	5,910,340,000.00
	<u>2,867,772,931.61</u>	<u>1,281,168,000.00</u>	<u>5,550,228,489.89</u>	<u>6,288,395,0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3) 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类别列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同业市场	1,874,812,155.56	594,130,000.00	1,204,196,489.89	310,340,000.00
证券交易所	992,960,776.05	687,038,000.00	796,032,000.00	388,055,000.00
其他	-	-	3,550,000,000.00	5,590,000,000.00
	<u>2,867,772,931.61</u>	<u>1,281,168,000.00</u>	<u>5,550,228,489.89</u>	<u>6,288,395,000.00</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中包含的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0,313,000.00	17,034,000.00	35,711,000.00	349,457,000.00
1个月至3个月	3,000.00	-	208,000.00	27,070,000.00
3个月至1年	-	4,000.00	113,000.00	1,528,000.00
	<u>10,316,000.00</u>	<u>17,038,000.00</u>	<u>36,032,000.00</u>	<u>378,055,000.00</u>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率区间分别为1%~3%、1%~3%、2%~4%和1%~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14,932.62元、人民币258,867.95元、人民币9,648,238.11元和人民币9,110,953.35元。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205,854,522.68元、人民币1,774,554,717.15元、人民币6,125,113,960.27元和人民币7,309,890,141.44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1,086,219,645.21	7,591,812,716.55	8,989,608,835.04	11,900,861,549.61
机构	<u>1,601,188,752.26</u>	<u>1,026,658,943.83</u>	<u>1,173,832,675.84</u>	<u>1,061,089,994.81</u>
小计	<u>12,687,408,397.47</u>	<u>8,618,471,660.38</u>	<u>10,163,441,510.88</u>	<u>12,961,951,544.42</u>
信用业务				
个人	1,126,480,568.38	788,693,506.39	882,010,057.62	1,095,778,457.23
机构	<u>71,826,781.33</u>	<u>110,419,174.24</u>	<u>51,978,918.94</u>	<u>4,498,541.17</u>
小计	<u>1,198,307,349.71</u>	<u>899,112,680.63</u>	<u>933,988,976.56</u>	<u>1,100,276,998.40</u>
	<u>13,885,715,747.18</u>	<u>9,517,584,341.01</u>	<u>11,097,430,487.44</u>	<u>14,062,228,542.82</u>

25. 应付货币保证金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	523,970,992.13	431,331,339.72	376,061,115.34	423,670,799.51
机构	<u>3,652,469,663.05</u>	<u>4,494,071,111.50</u>	<u>2,129,956,985.74</u>	<u>1,373,148,192.39</u>
	<u>4,176,440,655.18</u>	<u>4,925,402,451.22</u>	<u>2,506,018,101.08</u>	<u>1,796,818,991.90</u>

26. 应付质押保证金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机构	<u>553,991,278.44</u>	<u>536,496,380.00</u>	<u>268,273,640.00</u>	<u>11,636,384.00</u>
	<u>553,991,278.44</u>	<u>536,496,380.00</u>	<u>268,273,640.00</u>	<u>11,636,384.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应付金额	2019年6月30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099,690.06	483,995,186.63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16,474,233.89	-
社会保险费	22,154,251.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30,638.41	-
工伤保险费	788,809.30	-
生育保险费	2,034,804.05	-
住房公积金	21,360,808.99	16,012.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95,845.87	1,785,971.66
	<u>342,484,830.57</u>	<u>485,797,170.84</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7,931,743.52	-
失业保险费	1,017,402.02	-
	<u>381,433,976.11</u>	<u>485,797,170.84</u>
	2018年度 应付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6,281,762.88	450,894,393.39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21,310,226.48	-
社会保险费	40,583,435.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358,646.88	-
工伤保险费	1,502,825.94	-
生育保险费	3,721,962.83	-
住房公积金	44,681,361.49	16,012.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38,659.75	2,038,649.58
	<u>762,795,446.25</u>	<u>452,949,055.52</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74,082,557.04	-
失业保险费	2,688,843.56	-
	<u>839,566,846.85</u>	<u>452,949,055.5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7年度 应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8,107,535.11	520,641,472.04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21,699,472.68	-
社会保险费	37,819,328.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045,307.81	-
工伤保险费	1,317,958.09	-
生育保险费	3,456,062.10	-
住房公积金	40,209,199.15	28,680.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47,944.85	1,419,015.53
	<u>777,183,479.79</u>	<u>522,089,168.12</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62,409,447.08	-
失业保险费	1,588,957.39	-
	<u>64,000,404.47</u>	<u>-</u>
合计	<u>841,181,884.26</u>	<u>522,089,168.12</u>
	2016年度 应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7,670,183.89	600,983,892.96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16,460,361.62	-
社会保险费	29,910,857.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39,076.40	-
工伤保险费	1,166,257.47	-
生育保险费	2,405,523.37	-
住房公积金	32,506,891.13	28,680.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77,619.14	754,356.80
	<u>785,525,913.02</u>	<u>601,766,930.31</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0,394,310.14	-
失业保险费	3,547,444.71	-
	<u>53,941,754.85</u>	<u>-</u>
合计	<u>839,467,667.87</u>	<u>601,766,930.3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交税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2,824,198.22	47,444,750.33	163,302,828.81	223,173,609.77
增值税	11,269,798.31	151,035,925.89	76,368,224.56	40,247,322.43
个人所得税	11,199,024.65	21,080,758.56	14,731,340.45	9,809,503.25
税金及附加	1,128,004.49	16,517,309.68	9,221,350.78	2,346,417.55
代扣代缴利息税	22,268.25	124,476.96	143,911.24	152,336.33
其他	25,253.56	10,959.23	7,822.93	85,758.16
合计	<u>76,468,547.48</u>	<u>236,214,180.65</u>	<u>263,775,478.77</u>	<u>275,814,947.49</u>

29. 应付款项

按应付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尾随佣金	74,528,338.67	101,392,227.73	23,622,348.33	-
衍生品客户保证金	23,424,881.55	14,722,327.84	3,258,460.61	692,756.22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款项	17,810,341.63	6,103,468.17	1,759,472.05	-
代销基金结算款项	11,416,000.11	1,615,689.14	164,292,712.96	20,580,135.29
投资者保护基金	10,221,110.92	10,596,247.05	12,164,337.82	10,028,410.87
应付营销人员报酬	8,130,823.21	9,037,279.41	10,515,329.25	12,699,637.85
预收发行债券存续费用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应付美元质押交易保证金	4,178,775.08	15,548,555.57	-	-
应付三方存管费	3,500,000.00	7,049,934.92	-	6,658,851.16
营销人员合规奖励基金	2,211,169.55	2,315,668.18	2,452,907.76	2,296,729.12
应付交易清算款项	1,880,245.18	3,960,135.97	13,395,651.07	146,868,452.91
应付承销往来款	3,212,000.00	7,669,800.00	8,600,000.00	16,352,050.00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	3,483.45	3,469.75	36,380,310.09	20,381,967.52
应付财务顾问费	-	14,350,000.00	2,325,400.00	589,500.00
其他应付款	81,909,869.79	60,390,634.05	62,841,435.32	76,863,242.21
合计	<u>246,927,039.14</u>	<u>259,255,437.78</u>	<u>346,108,365.26</u>	<u>318,511,733.1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利息(仅适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利息	142,299,315.05	81,671,917.79	57,464,383.55
应付收益凭证利息	47,196,658.99	43,162,475.13	69,380,856.78
公司次级债券利息	46,327,397.31	22,556,164.40	22,556,164.39
拆入资金利息	1,166,666.65	12,466,666.6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30,954.52	7,486,179.76	9,797,790.77
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33,928,565.85	1,023,484.10	1,287,006.56
合计	<u>271,049,558.37</u>	<u>168,366,887.85</u>	<u>160,486,202.05</u>

31. 预计负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鑫案件	-	-	3,107,409.55	3,107,409.55
------	---	---	--------------	--------------

本公司由于上海普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鑫公司”)诉上海嘉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美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腾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据2007年9月18日作出的(2004)沪一中执字第417号民事裁定书追加为案外执行人,裁定公司应在中房股份股票538万股价值的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普鑫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提出多次上诉及抗诉,2015年5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支付案件标的本金人民币19,045,200.00元,诉讼期间利息人民币12,609,678.79元以及加倍延迟履行利息人民币3,107,409.55元,总计人民币34,762,288.34元。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及2015年8月13日分别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划转案件标的本金人民币19,045,200.00元及诉讼期间利息人民币12,609,678.79元。同时,本公司参考经办律师的专业意见并结合自身对赔偿责任的评估,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107,409.55元,即尚未支付的加倍延迟履行利息。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认为上述执行通知书计算加倍延迟履行利息不符合相关法律解释。2017年12月27日,徐汇法院作出(2017)沪0104执异152号执行裁定,驳回本公司异议申请,本公司就该裁定向上海市一中院提交复议申请书。2018年3月1日,上海市一中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支付了该笔延期利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应付债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司债									
17中银0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7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4.95%	1,524,207,534.24	36,819,863.02	-	1,561,027,397.26
18中银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8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5.27%	1,048,368,493.13	26,133,424.66	(52,700,000.00)	1,021,801,917.79
18中银02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4.99%	2,569,723,287.68	55,026,712.32	(2,624,750,000.00)	-
19中银01(注1)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3.73%	-	3,516,095,205.48	-	3,516,095,205.48
次级债									
16中银C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3.35%	2,017,805,479.50	33,224,657.55	-	2,051,030,137.05
16中银C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3.40%	1,504,750,684.93	25,290,410.96	-	1,530,041,095.89
18中银C1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4.69%	2,523,771,232.88	58,143,150.69	-	2,581,914,383.57
合计						11,188,626,712.36	3,750,733,424.68	(2,677,450,000.00)	12,261,910,137.04

* 2019年度应付债券年初余额已包含应付利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应付债券 (续)

2018年度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公司债									
15中银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5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3.95%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17中银0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7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4.95%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18中银01(注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8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5.27%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8中银02(注3)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4.99%	-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次级债									
16中银C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3.35%	2,000,000,000.00	-	-	2,000,000,000.00
16中银C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3.4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18中银C1(注4)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4.69%	-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收益凭证									
17中银收益凭证4号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7年7月20日	2019年1月22日	5.30%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合计	14,300,000,000.00	14,300,000,000.00				8,300,000,000.00	6,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2017年度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公司债									
15中银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5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3.95%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17中银01(注5)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7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4.95%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次级债									
16中银C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3.35%	2,000,000,000.00	-	-	2,000,000,000.00
16中银C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3.4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收益凭证									
17中银收益凭证4号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7年7月20日	2019年1月22日	5.30%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0	1,800,000,000.00				6,500,000,000.00	1,800,000,000.00	-	8,300,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应付债券 (续)

2016年度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至短期融资款	年末余额
收益凭证						4,200,000,000.00	-	(4,200,000,000.00)	-
公司债									
15中银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5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3.95%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次级债									
16中银C1(注6)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3.35%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16中银C2(注6)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3.4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00	3,500,000,000.00	(4,200,000,000.00)	6,500,000,000.00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6号), 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6号), 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注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附第一年未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债券持有人已全额回售。

注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次级债券。

注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注 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次级债券。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85,395,693.59	121,348,923.39	450,866,590.06	112,716,647.52	521,530,590.92	130,382,647.73	601,277,933.54	150,319,483.39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312,623,941.39	78,155,985.35	329,250,707.90	82,312,676.97	224,816,528.12	56,204,132.03	135,362,573.33	33,840,643.34	
公允价值变动	25,762,333.07	6,440,583.27	5,011,896.21	1,252,974.05	54,698,734.19	13,674,683.55	1,624,335.02	406,083.76	
可抵扣亏损	64,122,857.14	16,030,714.28	73,666,700.73	18,416,675.18	-	-	-	-	
其他暂时性差异	1,338,298.84	334,574.72	2,741,352.79	685,338.20	4,442,186.56	1,110,546.64	4,913,957.46	1,228,489.37	
合计	889,243,124.03	222,310,781.01	861,537,247.69	215,384,311.92	805,488,039.79	201,372,009.95	743,178,799.35	185,794,699.86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22,677,468.24)	(30,669,367.07)	(56,519,227.59)	(14,129,806.89)	(73,276,064.63)	(18,319,016.16)	(142,928,396.94)	(35,732,099.23)	
合计	(122,677,468.24)	(30,669,367.07)	(56,519,227.59)	(14,129,806.89)	(73,276,064.63)	(18,319,016.16)	(142,928,396.94)	(35,732,09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金额	抵销后金额	抵销后金额	抵销后金额	抵销后金额	抵销后金额	抵销后金额	抵销后金额	
	(30,669,367.07)	191,641,413.94	(14,129,806.89)	201,254,505.03	(18,319,016.16)	183,052,993.79	(20,438,817.31)	165,355,88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69,367.07	-	14,129,806.89	-	18,319,016.16	-	20,438,817.31	(15,293,281.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负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633,244.99	15,953,296.69	13,546,961.15	12,024,364.98
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注)	2,492,784,242.00	2,487,000,000.00	697,256,139.16	3,236,395,265.04
	<u>2,509,417,486.99</u>	<u>2,502,953,296.69</u>	<u>710,803,100.31</u>	<u>3,248,419,630.02</u>

注：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投资者持有的权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详见附注七、2。

35. 股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6月30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00	37.14%	-	928,421,054.00	37.1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00	15.92%	-	397,894,737.00	15.9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00	10.53%	-	263,157,895.00	10.5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0	9.09%	-	227,368,421.00	9.0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00	5.26%	-	131,578,947.00	5.2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	124,750,000.00	4.9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00	4.55%	-	113,684,211.00	4.55%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0	4.10%	-	102,618,421.00	4.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00	3.16%	-	78,947,368.00	3.16%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00	2.11%	-	52,631,579.00	2.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00	1.05%	-	26,315,789.00	1.05%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00	1.05%	-	26,315,789.00	1.05%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00	1.05%	-	26,315,789.00	1.05%
合计	<u>2,500,000,000.00</u>	<u>100.00%</u>	<u>-</u>	<u>2,500,000,000.00</u>	<u>1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股本(续)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00	37.14%	-	928,421,054.00	37.1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00	15.92%	-	397,894,737.00	15.9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00	10.53%	-	263,157,895.00	10.5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0	9.09%	-	227,368,421.00	9.0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00	5.26%	-	131,578,947.00	5.2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	124,750,000.00	4.9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00	4.55%	-	113,684,211.00	4.55%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0	4.10%	-	102,618,421.00	4.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00	3.16%	-	78,947,368.00	3.16%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00	2.11%	-	52,631,579.00	2.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00	1.05%	-	26,315,789.00	1.05%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00	1.05%	-	26,315,789.00	1.05%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00	1.05%	-	26,315,789.00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	2,500,000,000.00	100.00%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投入资本	比例		投入资本	比例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1.36	928,421,054.00	37.1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6.85	15.92%	0.15	397,894,737.00	15.9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0.27	263,157,895.00	10.5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0.05)	227,368,421.00	9.0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0.37)	131,578,947.00	5.2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	124,750,000.00	4.9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0.47	113,684,211.00	4.55%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0.05)	102,618,421.00	4.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0.42)	78,947,368.00	3.16%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52,631,578.95)	-	-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0.47)	26,315,789.00	1.05%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0.47)	26,315,789.00	1.05%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0.47)	26,315,789.00	1.05%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52,631,579.00	52,631,579.00	2.11%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	2,500,000,000.00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股本（续）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投入资本	比例		投入资本	比例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	928,421,052.64	37.1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97,894,736.85)	-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	397,894,736.85	397,894,736.85	15.9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	263,157,894.73	10.5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	227,368,421.05	9.0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	131,578,947.37	5.2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	124,750,000.00	4.9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	113,684,210.53	4.55%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	102,618,421.05	4.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	78,947,368.42	3.16%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	52,631,578.95	2.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	26,315,789.47	1.05%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	26,315,789.47	1.05%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	2,500,00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9%的股权(即人民币 124,750,000.00 元出资额)和 4.10%的股权(即人民币 102,618,421.05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92%的股权(即人民币 397,894,736.85 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1%的股权(即人民币 52,631,578.95 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6. 资本公积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141,338,487.13	6,141,338,487.13	6,141,338,487.13	1,300,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6月30日
其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2,251,206.36	42,251,206.36	(11,531,257.10)	30,719,949.2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150,903.63	150,903.63	(3,164.10)	147,73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7,667,846.67	(17,667,846.67)	-	-	-
与计入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416,961.68)	(6,183,565.83)	(10,600,527.51)	2,883,605.31	(7,716,922.20)
合计	13,250,884.99	18,550,697.49	31,801,582.48	(8,650,815.89)	23,150,76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计入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63,200,951.49	(45,533,104.82)	17,667,846.67
合计			(15,800,237.88)	11,383,276.20	(4,416,961.68)
合计			47,400,713.61	(34,149,828.62)	13,250,884.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续):

	2017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0,483,615.84	(47,282,664.35)	63,200,951.49
与计入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7,620,903.97)	11,820,666.09	(15,800,237.88)
合计	82,862,711.87	(35,461,998.26)	47,400,713.61
	2016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4,435,481.44	26,048,134.40	110,483,615.84
与计入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1,108,870.38)	(6,512,033.59)	(27,620,903.97)
合计	63,326,611.06	19,536,100.81	82,862,711.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106,901.38)	(11,424,355.72)	2,882,814.29	(8,648,442.8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 备	20,201.42	(23,365.52)	791.02	(2,373.08)
2018 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65,393,849.68)	19,860,744.86	11,383,276.20	(34,149,828.62)
2017 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06,273,536.06	(153,556,200.41)	11,820,666.09	(35,461,998.26)
2016 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241,757,699.75	(215,709,565.35)	(6,512,033.59)	19,536,100.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盈余公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7,009,572.13	(2,299,468.81)	164,710,103.32	-	164,710,103.32
任意盈余公积	96,025,563.10	-	96,025,563.10	33,272,456.13	129,298,019.23
	<u>263,035,135.23</u>	<u>(2,299,468.81)</u>	<u>260,735,666.42</u>	<u>33,272,456.13</u>	<u>294,008,122.55</u>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464,659.86	66,544,912.27	-	167,009,572.13
任意盈余公积	45,793,233.17	50,232,329.93	-	96,025,563.10
	<u>146,257,893.03</u>	<u>116,777,242.20</u>	<u>-</u>	<u>263,035,135.23</u>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0,001,038.97	100,464,659.86	(870,001,038.97)	100,464,659.86
任意盈余公积	389,207,287.02	45,793,233.17	(389,207,287.02)	45,793,233.17
	<u>1,259,208,325.99</u>	<u>146,257,893.03</u>	<u>(1,259,208,325.99)</u>	<u>146,257,893.03</u>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8,414,572.64	91,586,466.33	-	870,001,038.97
任意盈余公积	292,428,713.92	96,778,573.10	-	389,207,287.02
	<u>1,070,843,286.56</u>	<u>188,365,039.43</u>	<u>-</u>	<u>1,259,208,325.99</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注册资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于转增注册资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 2019 年度按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3,272,456.13 元。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 2018 年度按照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50,232,329.93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盈余公积（续）

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2017年度按照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45,793,233.17元。2017年度，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减少系净资产折股，详见附注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2016年度按照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96,778,573.10元。

39. 一般风险准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2019年 6月30日
一般风险准备	1,154,673,436.03	(2,299,468.81)	1,152,373,967.22	19,981,622.72	1,172,355,589.94
交易风险准备	1,006,227,681.10	(2,299,468.81)	1,003,928,212.29	-	1,003,928,212.29
	<u>2,160,901,117.13</u>	<u>(4,598,937.62)</u>	<u>2,156,302,179.51</u>	<u>19,981,622.72</u>	<u>2,176,283,802.23</u>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004,920,523.09	149,752,912.94	1,154,673,436.03
交易风险准备	939,682,768.83	66,544,912.27	1,006,227,681.10
	<u>1,944,603,291.92</u>	<u>216,297,825.21</u>	<u>2,160,901,117.13</u>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879,492,062.98	125,428,460.11	1,004,920,523.09
交易风险准备	839,218,108.97	100,464,659.86	939,682,768.83
	<u>1,718,710,171.95</u>	<u>225,893,119.97</u>	<u>1,944,603,291.92</u>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783,016,560.85	96,475,502.13	879,492,062.98
交易风险准备	747,631,642.64	91,586,466.33	839,218,108.97
	<u>1,530,648,203.49</u>	<u>188,061,968.46</u>	<u>1,718,710,171.9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963,720,244.14	791,808,960.53	3,856,274,050.46	3,544,439,354.33
会计政策变更	(12,288,799.55)	-	-	-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951,431,444.59	791,808,960.53	3,856,274,050.46	3,544,439,354.33
净利润	539,625,667.81	704,986,351.02	1,067,129,839.52	1,065,698,139.13
减：提取盈余公积	(33,272,456.13)	(116,777,242.20)	(146,257,893.03)	(188,365,039.4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981,622.72)	(216,297,825.21)	(225,893,119.97)	(188,061,968.46)
现金股利分配	(105,770,674.96)	(200,000,000.00)	(177,313,755.31)	(377,436,435.11)
净资产折股	-	-	(3,582,130,161.14)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332,032,358.59	963,720,244.14	791,808,960.53	3,856,274,050.46

根据本公司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分别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按本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在提取上述各项公积金和风险准备后，按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为人民币105,770,674.96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分别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在提取上述各项公积金和风险准备后，本公司按每股0.08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本公司2018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分别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在提取上述各项公积金和风险准备后，按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为人民币177,313,755.31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分别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在提取上述各项公积金和风险准备后，按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为人民币377,436,435.11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u>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u>	327,937,179.34	467,623,376.23	619,135,533.66	838,998,171.06
<u>证券经纪业务收入</u>	449,889,873.42	647,806,348.94	841,389,553.35	1,116,514,688.86
其中： <u>代理买卖证券业务</u>	395,226,829.47	542,214,453.84	749,183,470.58	990,378,581.23
<u>交易单元席位租赁</u>	45,333,073.29	87,217,079.80	71,432,634.59	115,852,833.39
<u>代销金融产品业务</u>	9,329,970.66	18,374,815.30	20,773,448.18	10,283,274.24
<u>证券经纪业务支出</u>	121,952,694.08	180,182,972.71	222,254,019.69	277,516,517.80
其中： <u>代理买卖证券业务</u>	121,952,694.08	180,182,972.71	222,254,019.69	277,516,517.80
<u>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u>	13,598,970.87	48,296,519.93	33,367,345.29	24,280,969.64
<u>期货经纪业务收入</u>	13,598,970.87	48,296,519.93	33,367,345.29	24,280,969.64
<u>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u>	94,265,984.06	202,977,302.94	431,921,055.39	586,531,864.05
<u>投资银行业务收入</u>	96,965,872.03	206,909,034.03	433,889,420.18	625,051,388.51
其中： <u>证券承销业务</u>	70,586,259.95	135,750,355.17	371,938,284.17	531,020,627.22
<u>保荐服务业务</u>	11,792,452.83	17,716,981.14	9,339,622.65	9,490,566.04
<u>财务顾问业务</u>	14,587,159.25	53,441,697.72	52,611,513.36	84,540,195.25
<u>投资银行业务支出</u>	2,699,887.97	3,931,731.09	1,968,364.79	38,519,524.46
其中： <u>证券承销业务</u>	2,699,887.97	3,931,731.09	1,968,364.79	38,519,524.46
<u>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u>	217,265,741.38	700,725,810.78	647,055,353.33	536,278,163.12
<u>资产管理业务收入</u>	217,265,741.38	701,197,831.84	647,940,711.33	536,278,163.12
<u>资产管理业务支出</u>	-	472,021.06	885,358.00	-
<u>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u>	104,565,022.21	216,490,636.98	206,800,733.14	49,290,721.98
<u>基金管理费收入</u>	104,947,921.69	217,038,421.23	206,800,918.14	49,290,721.98
<u>基金管理费支出</u>	382,899.48	547,784.25	185.00	-
<u>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u>	6,659,845.70	3,250,443.53	1,153,691.23	2,698,661.97
<u>投资咨询业务收入</u>	6,659,845.70	3,250,443.53	1,153,691.23	2,698,661.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64,292,743.56</u>	<u>1,639,364,090.39</u>	<u>1,939,433,712.04</u>	<u>2,038,078,551.82</u>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u>889,328,225.09</u>	<u>1,824,498,599.50</u>	<u>2,164,541,639.52</u>	<u>2,354,114,594.08</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125,035,481.53</u>	<u>185,134,509.11</u>	<u>225,107,927.48</u>	<u>316,036,042.2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9,805,770.91	123,538,683.65	131,420,264.55	44,640,521.04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47,782,443.55	557,024,849.86	507,809,924.46	481,577,632.3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9,677,526.92	20,162,277.27	7,825,164.32	10,060,009.78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1,754,717.00	6,700,000.00	2,264,150.94	9,490,566.01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2,832,442.25	46,741,697.72	50,347,362.42	75,049,629.24

42. 利息净收入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90,604,496.66	696,812,880.35	485,800,453.70	382,163,275.24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84,063,058.57	678,651,888.54	477,019,816.00	366,027,819.23
2.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263,419,338.76	548,685,779.56	612,675,773.44	640,148,491.09
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99,967,650.99	374,567,110.62	418,665,850.42	413,709,128.73
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3,384,727.39	-	-	-
5. 资产支持计划应收账款利息收入	96,907,567.84	14,855,393.26	-	-
	<u>874,283,781.64</u>	<u>1,634,921,163.79</u>	<u>1,517,142,077.56</u>	<u>1,436,020,895.06</u>
利息支出				
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53,234,457.53	104,326,220.58	66,909,118.15	71,424,330.97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2,332,246.12	118,087,524.22	244,236,588.61	257,995,265.6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14,932.62	258,867.95	9,648,238.11	9,110,953.35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0,733,424.68	395,148,630.17	260,707,534.25	229,307,763.58
4.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	32,457,109.32
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133,208.94	71,795,083.18	42,419,952.79	353,226.3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67,613,333.34	41,497,222.23	-
6. 融入债券利息支出	-	582,158.89	1,150,958.89	403,589.05
7.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38,106,387.18	248,144,045.51	146,949,076.76	228,398,170.30
8. 其他利息支出	63,346,555.26	14,790,034.56	35,678,001.04	233,345,835.66
	<u>440,886,279.71</u>	<u>952,873,697.11</u>	<u>798,051,230.49</u>	<u>1,053,685,290.89</u>
利息净收入	<u>433,397,501.93</u>	<u>682,047,466.68</u>	<u>719,090,847.07</u>	<u>382,335,604.1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 分红和利息	157,036,018.95	335,704,028.27	338,806,906.65	364,585,347.5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2,745,976.00	260,446,495.85	232,821,217.78
交易性金融工具	157,845,456.50	-	-	-
衍生金融工具	(809,437.55)	(6,759,344.72)	(1,854,401.50)	15,819,10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9,717,396.99	80,214,812.30	115,945,021.33
2. 处置损益	(1,494,416.76)	(53,596,237.43)	188,545,227.18	206,802,568.7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60,691,410.00)	35,073,645.58	(5,851,813.34)
交易性金融工具	(11,387,806.13)	-	-	-
衍生金融工具	(1,530,966.35)	(629,512.35)	(77,560.28)	41,89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724,684.92	153,549,141.88	212,612,482.76
其他债权投资	11,424,355.72	-	-	-
	<u>155,541,602.19</u>	<u>282,107,790.84</u>	<u>527,352,133.83</u>	<u>571,387,916.25</u>

44. 其他收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u>76,272,039.34</u>	<u>58,267,599.18</u>	<u>23,274,435.50</u>	<u>-</u>

以上其他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本集团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79,450,696.50	-	-	-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 有的权益	(2,987,197.60)	-	900,720.74	37,820,101.34
衍生金融工具	345,240.17	(2,900,161.12)	(498,045.97)	(1,507,736.08)
	<u>76,808,739.07</u>	<u>87,033,987.10</u>	<u>(139,608,559.32)</u>	<u>(168,890,731.75)</u>

46. 资产处置损益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长期资产损失	<u>(33,176.50)</u>	<u>(73,026.46)</u>	<u>(165,995.24)</u>	<u>(545,261.71)</u>

47.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4,180.96	10,558,327.86	12,450,730.46	8,743,589.27
教育费附加	2,995,438.39	6,842,730.45	8,781,606.59	6,245,090.09
营业税	-	-	-	57,136,859.80
其他	500,405.49	944,072.34	1,638,044.01	2,213,235.97
	<u>8,460,024.84</u>	<u>18,345,130.65</u>	<u>22,870,381.06</u>	<u>74,338,775.1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381,433,976.11	839,566,846.85	841,181,884.26	839,467,667.87
销售服务费	122,199,245.77	224,025,799.89	152,266,481.89	-
营销人员报酬	64,720,497.20	125,822,359.57	139,912,331.72	153,733,519.6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1,266,957.62	123,053,037.68	120,271,436.27	121,932,240.66
折旧及摊销	26,638,788.02	59,924,172.74	58,258,528.29	59,684,670.92
邮电通讯费	21,051,816.45	43,460,276.55	51,301,259.85	52,368,794.25
电子设备运转费	19,807,973.50	33,839,455.38	29,382,333.33	20,256,658.34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2,118,234.92	24,129,318.41	24,549,627.12	24,420,918.02
差旅费	10,863,181.59	23,315,269.38	27,984,421.72	25,333,418.15
业务招待费	10,175,670.97	23,381,413.32	24,327,038.67	20,672,757.93
投资者保护基金	9,282,250.54	19,052,019.58	21,000,555.24	19,396,150.87
咨询费	9,094,826.00	21,322,416.66	61,769,794.05	37,534,105.14
报刊资讯费	4,791,338.74	6,558,710.25	7,339,395.63	3,969,536.17
公用事业费	3,085,496.69	8,302,765.34	8,747,299.41	8,753,411.17
办公用品及影印费	2,390,017.91	5,723,850.85	5,743,464.39	6,780,819.20
会议费	2,304,745.12	4,248,755.50	2,661,568.13	2,073,779.72
业务宣传费	378,332.08	7,765,204.43	9,003,406.64	2,629,618.34
其他	7,086,201.50	30,427,832.63	33,896,785.62	31,134,480.67
	<u>768,689,550.73</u>	<u>1,623,919,505.01</u>	<u>1,619,597,612.23</u>	<u>1,430,142,547.03</u>

49.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4,795,443.06)	(10,666.34)	(4,072,05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5,860,523.12	23,160,250.00	16,878,6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136,059.94	7,058.53	3,097,082.59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14,183,590.57	(16,004,179.66)	(456,947.23)
	<u>197,384,730.57</u>	<u>7,152,462.53</u>	<u>15,446,731.4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信用减值损失(仅适用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转回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3,164.10)
转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990,408.08)
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401,817.52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8,185,519.50
合计	<u>34,593,764.84</u>

51.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610,000.00	123,388,381.85
手续费返还	-	-	3,638,541.33	73,859.76
其他	30,121.65	160,547.37	2,072,564.24	5,000.00
	<u>30,121.65</u>	<u>160,547.37</u>	<u>6,321,105.57</u>	<u>123,467,241.61</u>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 财政扶持拨款	-	-	-	119,352,000.00
其他扶持资金	-	-	610,000.00	4,036,381.85
	<u>-</u>	<u>-</u>	<u>610,000.00</u>	<u>123,388,381.85</u>

52.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捐赠支出	29,000.00	427,200.00	2,000.00	2,000.00
罚没赔偿支出	81.73	2,911.12	61,709.67	-
其他	-	9,100.81	118,235.81	228,764.50
	<u>29,081.73</u>	<u>439,211.93</u>	<u>181,945.48</u>	<u>230,764.5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1,610,485.68	211,794,810.43	373,415,946.96	396,057,837.86
递延所得税	12,708,865.89	(6,818,235.04)	(21,169,727.07)	(30,621,932.42)
	<u>154,319,351.57</u>	<u>204,976,575.39</u>	<u>352,246,219.89</u>	<u>365,435,905.44</u>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u>694,749,332.37</u>	<u>911,401,356.22</u>	<u>1,421,171,662.47</u>	<u>1,431,132,710.53</u>
以主要适用税率计算的所 得税	173,687,333.11	227,850,339.06	355,292,915.61	357,783,177.63
无须纳税的收入	(20,884,218.60)	(25,609,811.39)	(10,601,051.47)	(121,955.65)
不可抵扣的费用	1,029,093.55	4,525,673.66	6,642,632.13	5,106,686.4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350,485.51	152,500.00	-	-
对以前年度所得税的调整	<u>136,658.00</u>	<u>(1,942,125.94)</u>	<u>911,723.62</u>	<u>2,667,996.99</u>
实际所得税费用	<u>154,319,351.57</u>	<u>204,976,575.39</u>	<u>352,246,219.89</u>	<u>365,435,905.44</u>

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3)子公司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效应；以及(4)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每股收益（续）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潜在稀释性普通股，因此摊薄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539,625,667.81</u>	<u>704,986,351.02</u>	<u>1,067,129,839.52</u>	<u>1,065,698,139.13</u>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539,625,667.81</u>	<u>704,986,351.02</u>	<u>1,067,129,839.52</u>	<u>1,065,698,139.13</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500,000,000.00</u>	<u>2,500,000,000.00</u>	<u>2,500,000,000.00</u>	<u>2,500,0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22</u>	<u>0.28</u>	<u>0.43</u>	<u>0.43</u>
稀释每股收益	<u>0.22</u>	<u>0.28</u>	<u>0.43</u>	<u>0.43</u>

5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续）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27,059,891,544.94	17,950,147,450.24	18,336,907,644.53	9,019,537,818.07
客户结算备付金	290,077,824.59	240,453,971.11	134,810,582.46	160,505,935.83
应收款项	12,425,897,336.08	10,669,070,522.85	9,688,469,909.30	10,143,637,478.24
受托投资	573,589,116,575.18	606,204,963,476.90	697,825,520,110.37	579,828,118,877.05
资产合计	613,364,983,280.79	635,064,635,421.10	725,985,708,246.66	599,151,800,109.19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547,414,768,327.08	570,103,640,258.31	659,028,084,015.70	547,716,779,816.70
应付款项	63,589,261,348.87	65,437,307,490.94	66,828,436,974.90	49,760,387,297.57
负债合计	611,004,029,675.95	635,540,947,749.25	725,856,520,990.60	597,477,167,114.27

5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19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540,429,980.80	706,424,780.83	1,068,925,442.58	1,065,696,805.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593,764.84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	197,384,730.57	7,152,462.53	15,446,731.49
固定资产折旧	12,005,733.47	33,570,336.95	35,983,551.09	36,577,708.54
无形资产摊销	10,865,185.03	18,808,680.49	15,871,070.81	14,500,37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7,869.52	7,545,155.30	6,403,906.39	8,606,58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3,176.50	73,026.46	165,995.24	135,137.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808,739.07)	(87,033,987.10)	139,597,913.42	168,901,377.65
财务费用	352,186,352.55	657,953,858.68	440,089,488.48	913,085,206.04
投资收益	(51,369,132.88)	(127,442,081.91)	(233,763,954.18)	(328,557,504.09)
递延所得税	12,708,865.89	(6,818,235.04)	(21,169,727.07)	(30,621,932.42)
汇兑损益	(134,121.30)	(3,230,267.17)	4,891,874.58	(5,545,47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08,886,961.36	3,144,926,952.21	(5,618,423,937.53)	717,175,191.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828,223,370.37	(3,569,421,300.08)	(1,344,916,952.27)	(6,360,887,215.8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389,267.08	972,741,650.19	(5,499,192,865.93)	(3,785,487,008.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期/年末余额	19,791,248,727.88	15,464,385,420.75	15,137,943,053.42	17,446,982,358.50
减：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期/年初 余额	(15,464,385,420.75)	(15,137,943,053.42)	(17,446,982,358.50)	(23,052,445,680.41)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减 少)额	4,326,863,307.13	326,442,367.33	(2,309,039,305.08)	(5,605,463,321.9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30,619.15	66,940.66	131,863.07	181,27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17,513,379,684.48	11,419,721,836.33	10,262,336,996.43	8,617,587,84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其他货币资金	3,795,692.09	4,139,807.17	7,911,013.66	7,766,185.50
现金等价物：				
结算备付金	2,273,942,732.16	4,040,456,836.59	4,867,563,180.26	8,821,447,05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19,791,248,727.88	15,464,385,420.75	15,137,943,053.42	17,446,982,358.50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9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补贴收入	76,272,039.34	58,267,599.18	27,522,976.83	123,462,241.61
应付期货业务保证金 净增加额	-	2,687,607,090.14	-	-
应收交易清算款净减 少额	-	215,736,327.75	-	-
代缴资管产品增值税 净增加额	-	110,342,509.41	-	-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	-	750,184,959.98	497,622,131.57
其他	3,384,420.49	27,477,168.05	61,736,017.15	2,589,656.70
	79,656,459.83	3,099,430,694.53	839,443,953.96	623,674,029.8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9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付期货业务保证金				
净减少额	718,884,591.74	-	-	-
代缴资管产品增值税				
净减少额	110,342,509.41	-	-	-
营销人员报酬	63,897,034.97	127,300,409.41	142,096,640.32	164,821,819.4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1,266,957.62	122,901,964.63	120,271,436.27	122,632,240.66
邮电通讯费	21,037,636.51	43,419,676.06	51,301,259.85	52,368,794.25
电子设备运转费	19,807,973.50	33,831,914.49	29,382,333.33	20,256,658.34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16,685,371.78	400,852,372.22	-	-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2,118,234.92	24,129,318.41	24,549,627.12	24,420,918.02
差旅费	10,863,181.59	23,315,269.38	27,984,421.72	25,333,418.15
业务招待费	10,175,670.97	23,381,413.32	24,327,038.67	20,672,757.93
咨询费	9,402,264.01	21,322,416.66	61,769,794.05	53,526,705.14
投资者保护基金	9,151,870.20	20,620,110.35	18,864,628.29	20,135,050.86
报刊资讯费	4,758,072.98	6,558,710.25	7,339,395.63	3,969,536.17
办公费	2,388,121.79	5,675,814.91	5,743,464.39	6,780,819.20
会议费	2,304,745.12	4,248,755.50	2,661,568.13	2,073,779.72
业务宣传费	378,332.08	7,765,204.43	9,003,406.64	2,629,618.34
代销基金结算款项	-	162,677,023.82	-	-
普鑫案件利息	-	3,107,409.55	-	-
代资产管理计划垫付资 金	-	-	-	110,000,000.00
其他	31,940,588.68	71,300,967.38	121,510,796.62	106,769,853.68
	<u>1,105,403,157.87</u>	<u>1,102,408,750.77</u>	<u>646,805,811.03</u>	<u>736,391,969.93</u>

57.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主要包括如下报告分部：(1) 投资银行业务，(2) 证券经纪业务，(3) 资产管理业务，(4) 证券自营业务，(5) 代理期货交易业务，(6)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7) 其他业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营业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9年6月30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期货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94,827,102.86	775,990,969.79	339,775,106.43	140,884,479.81	53,681,468.73	30,620,717.08	71,514,758.80	1,507,294,603.50
对外交易净收入	95,360,332.54	332,212,571.87	313,717,187.56	210,417,290.16	20,186,688.80	30,514,165.38	71,488,865.26	1,073,897,101.57
利息收入	922,234.87	674,718,320.64	96,944,968.55	39,584,644.23	61,981,168.11	106,551.70	25,893.54	874,283,781.64
利息费用	(1,455,464.55)	(230,939,922.72)	(70,887,049.68)	(109,117,454.58)	(28,486,388.18)	-	-	(440,886,279.71)
营业支出	(84,239,291.49)	(339,097,465.02)	(186,303,284.20)	(12,335,930.50)	(32,217,389.25)	(3,987,019.60)	(154,365,930.99)	(812,546,311.05)
营业利润	10,587,811.37	436,893,504.77	153,471,822.23	128,548,549.31	21,464,079.48	26,633,697.48	(82,851,172.19)	694,748,292.45
利润总额	10,545,297.60	436,995,291.20	153,452,764.33	128,543,662.67	21,463,997.75	26,633,697.48	(82,885,378.66)	694,749,332.37
所得税费用	-	-	-	-	-	-	-	154,319,351.57
净利润	10,545,297.60	436,995,291.20	153,452,764.33	128,543,662.67	21,463,997.75	26,633,697.48	(82,885,378.66)	540,429,980.80
资产总额	34,095,577.51	29,445,283,775.23	2,937,321,103.28	11,770,503,567.72	5,309,403,730.25	949,202,553.87	861,376,482.19	51,307,186,79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191,641,413.94
负债总额	46,731,941.72	27,359,310,433.47	2,633,093,138.28	3,542,770,489.20	4,768,563,448.05	2,069,840.62	483,571,143.20	38,836,110,434.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8,896.40	14,804,943.92	1,757,009.39	582,890.46	1,763,995.56	8,953.59	7,232,098.70	26,638,788.02
资本性支出	3,151,480.36	13,209,653.32	1,412,732.58	362,239.13	1,110,012.36	-	2,535,673.84	21,781,791.59
信用减值损失	-	13,971,545.04	20,625,383.90	(3,164.10)	-	-	-	34,593,764.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8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期货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91,980,831.62	1,334,425,712.18	866,704,786.38	120,733,434.90	115,024,702.43	39,188,542.99	87,040,088.14	2,755,098,098.64
对外交易净收入	192,333,478.74	520,128,580.45	879,403,362.18	322,938,857.05	56,309,776.35	38,966,231.21	62,970,345.98	2,073,050,631.96
利息收入	-	1,455,825,365.47	15,412,393.12	19,692,195.70	119,699,155.56	222,311.78	24,069,742.16	1,634,921,163.79
利息费用	(352,647.12)	(641,528,233.74)	(28,110,968.92)	(221,897,617.85)	(60,984,229.48)	-	-	(952,873,697.11)
营业支出	(171,024,550.22)	(848,521,934.35)	(314,766,799.13)	(21,650,448.70)	(70,981,171.37)	(21,933,020.19)	(394,520,153.90)	(1,843,418,077.86)
营业利润	20,956,281.40	485,903,777.83	551,917,987.25	99,082,986.20	44,043,531.06	17,255,522.80	(307,480,065.76)	911,680,020.78
利润总额	20,770,524.75	486,346,022.87	551,841,541.25	99,062,981.64	44,014,151.25	17,250,504.08	(307,884,369.62)	911,401,356.22
所得税费用								204,976,575.39
净利润								706,424,780.83
资产总额	31,067,592.74	25,703,293,124.52	2,653,704,197.50	10,885,529,569.97	6,070,653,117.83	929,209,877.37	881,595,256.20	47,155,052,73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54,505.03
负债总额	34,768,419.02	23,989,772,863.11	2,701,250,693.38	2,375,904,738.89	5,549,884,366.61	2,782,139.36	454,985,141.71	35,109,348,362.0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12,815.42	34,684,930.28	3,106,196.52	843,278.88	4,027,299.92	26,798.74	16,122,852.98	59,924,172.74
资本性支出	7,784,080.02	32,782,952.41	3,203,448.32	838,285.54	1,779,454.40	19,631.03	6,496,712.93	52,904,564.65
资产减值损失	-	185,248,670.63	-	-	-	12,136,059.94	-	197,384,730.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7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期货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441,828,394.64	1,412,132,266.65	819,806,255.01	67,756,411.68	96,270,047.49	88,364,307.32	141,368,163.65	3,067,525,846.44
对外交易净收入	441,360,908.24	660,227,639.67	834,080,772.65	234,912,701.88	42,438,343.62	84,438,214.55	50,976,418.76	2,348,434,999.37
利息收入	877,166.67	1,328,804,376.61	347,117.23	15,279,921.31	72,005,319.78	9,436,431.07	90,391,744.89	1,517,142,077.56
利息费用	(409,680.27)	(576,899,749.63)	(14,621,634.87)	(182,436,211.51)	(18,173,615.91)	(5,510,338.30)	-	(798,051,230.49)
营业支出	(252,074,005.98)	(669,280,072.41)	(232,795,813.71)	(22,991,944.64)	(65,488,174.45)	(15,928,709.08)	(393,934,623.79)	(1,652,493,344.06)
营业利润	189,754,388.66	742,852,194.24	587,010,441.30	44,764,467.04	30,781,873.04	72,435,598.24	(252,566,460.14)	1,415,032,502.38
利润总额	190,183,674.53	747,980,263.20	587,019,819.04	44,707,629.39	31,375,895.18	72,434,849.55	(252,530,468.42)	1,421,171,662.47
所得税费用								352,246,219.89
净利润								1,068,925,442.58
资产总额	62,533,724.86	30,877,968,516.64	133,243,645.59	9,666,507,947.75	3,307,145,182.61	1,501,189,461.58	961,726,575.04	46,510,315,05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52,993.79
负债总额	82,021,283.91	27,335,175,313.10	217,168,279.62	3,397,004,641.88	2,807,785,133.08	533,509,887.42	563,226,899.82	34,935,891,438.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7,612,266.14	32,155,585.97	3,023,977.42	1,006,203.67	4,705,326.19	25,850.26	9,729,318.64	58,258,528.29
资本性支出	6,451,693.04	27,253,115.76	2,562,939.04	852,796.93	5,614,277.49	33,760.69	8,245,977.79	51,014,560.74
资产减值损失	-	23,149,583.66	-	-	-	-	(15,997,121.13)	7,152,462.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6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期货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607,323,627.46	1,488,539,914.94	573,362,625.80	(177,898,237.43)	57,385,127.80	198,281,475.98	83,499,113.02	2,830,493,647.57
对外交易净收入	606,748,034.34	877,073,947.98	580,725,240.69	82,895,674.43	31,913,350.15	230,543,012.93	38,258,782.88	2,448,158,043.40
利息收入	3,104,964.71	1,322,992,342.08	623,441.25	18,540,622.98	36,963,242.66	8,555,951.24	45,240,330.14	1,436,020,895.06
利息费用	(2,529,371.59)	(711,526,375.12)	(7,986,056.14)	(279,334,534.84)	(11,491,465.01)	(40,817,488.19)	-	(1,053,685,290.89)
营业支出	(189,552,484.93)	(699,187,346.46)	(68,707,957.69)	(19,571,197.33)	(47,743,324.04)	(18,195,444.74)	(479,639,658.96)	(1,522,597,414.15)
营业利润	417,771,142.53	789,352,568.48	504,654,668.11	(197,469,434.76)	9,641,803.76	180,086,031.24	(396,140,545.94)	1,307,896,233.42
利润总额	417,771,169.88	792,034,025.41	504,654,668.11	(197,379,388.73)	9,489,222.97	180,304,642.76	(275,741,629.87)	1,431,132,710.53
所得税费用								365,435,905.44
净利润								1,065,696,805.09
资产总额	65,998,118.74	31,032,095,337.26	221,389,885.36	8,804,420,191.46	2,336,126,757.25	1,657,546,283.95	1,576,121,304.84	45,693,697,87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55,882.55
负债总额	87,669,264.15	29,434,252,518.29	37,615,903.87	2,311,273,095.85	1,854,679,575.67	589,717,391.41	660,696,203.39	34,975,903,95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93,281.92
折旧和摊销费用	7,586,674.99	32,160,555.27	3,312,537.19	974,464.82	3,898,718.35	25,764.42	11,725,955.88	59,684,670.92
资本性支出	6,449,820.26	27,341,332.18	2,816,157.21	828,442.36	1,569,838.25	19,000.00	9,954,979.05	48,979,569.31
资产减值损失	-	12,349,648.90	-	-	-	3,097,082.59	-	15,446,731.49

本集团不存在10%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某一单一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未对这些被合并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单独披露。

2.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新设立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故将其纳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对中银资本注资，且中银资本未开始实际经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投资”）注销子公司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中盈”），自注销日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中银国际投资注销子公司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晟创富”）和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晟创富”），自注销日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中银国际投资设立子公司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嘉茗”）和张家港中盈，故将其纳入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中银国际投资设立子公司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璟”）和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赢启迪”），故将其纳入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及 表决权比例(%)				备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3.5亿元	人民币3.5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	100%	100%	100%	100%	(1)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6.0亿元	人民币6.0亿元	股权投资业务	100%	100%	100%	100%	(2)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1千万元	人民币1千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	100%	100%	100%	100%	(3)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人民币100万元	人民币100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75%	75%	75%	75%	(4)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人民币100万元	人民币100万元	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资产 管理	51%	51%	51%	51%	(5)
苏州中荣嘉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人民币200万元	人民币120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0%	60%	60%	-	(6)
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人民币100万元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注销	100%	100%	-	(7)
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500万元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经 济贸易咨询	注销	注销	75%	75%	(8)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人民币1,220万元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和投 资咨询	注销	注销	100%	100%	(9)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3.0亿元	-	实业投资(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	100%	-	-	-	(1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5号《关于核准设立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筹建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期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中银国际期货于2008年1月21日获得海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4年1月，中银国际期货完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5亿元。中银国际期货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获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8]492号《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本公司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中银国际投资于2009年5月26日获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银国际投资分别于2010年9月10日及2011年11月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增加注册资本至6亿元。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02号《关于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银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中银国际投资获准设立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创富(上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于2012年12月31日获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4)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中银国际投资于2016年1月19日与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出资人民币75万元，出资比例为75%。
- (5)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决定[2016]656号，中银国际投资于2016年10月25日与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出资人民币51万元，出资比例为51%。
- (6)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决定[2017]237号，中银国际投资于2017年2月20日与北京荣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实缴出资人民币72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人民币48万元。
- (7)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决定[2017]765号，中银国际投资于2017年8月5日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注销。
- (8)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中银国际投资于2015年8月31日成立基金管理机构北京中晟创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北京中晟创富于2018年5月30日注销。
- (9)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中银国际投资于2015年10月28日成立基金管理机构宁波中晟创富，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万元。宁波中晟创富于2018年4月26日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10)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出资成立中银资本，注册资本3亿元，出资比例100%。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对其实缴出资。

2.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个别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建安装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和中铁建设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

2018年末，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119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120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货币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建安装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和中铁建设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

2017年末，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中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中晟1期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资产中晟2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末，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6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6号第四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6号第七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中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中晟1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中晟2期资产管理计划、海河3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海河8号资产管理计划。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及合伙企业。这些结构化主体根据合同约定投资于各类许可的金融产品。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约人民币500,550,623.83元、人民币173,234,659.00元、人民币585,663,597.09元和人民币362,901,709.20元。上述结构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82,479,225.29元、人民币855,098,961.77元、人民币812,308,347.92元和人民币545,973,613.01元。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款项

(1) 按应收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原值: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307,982,903.49	41.12%	262,112,111.52	47.04%	-	-	-	-
应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	269,086,249.08	35.93%	135,126,577.97	24.25%	118,584,733.38	23.70%	97,717,851.29	26.11%
应收席位租赁费收入	94,711,352.36	12.64%	79,646,235.77	14.29%	76,348,902.32	15.26%	79,508,291.87	21.25%
垫付五矿投资透支额	25,793,800.75	3.44%	25,793,800.75	4.63%	25,793,800.75	5.15%	25,793,800.75	6.89%
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6,000,902.33	2.14%	15,226,943.59	2.73%	21,702,800.00	4.34%	31,101,423.99	8.3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	10,464,875.66	1.40%	10,398,576.27	1.87%	10,811,398.84	2.16%	11,657,944.62	3.12%
预付认购证券款	-	-	8,000,000.00	1.44%	2,380,000.00	0.48%	-	-
应收交易清算款	4,504,681.94	0.60%	4,822,591.24	0.87%	226,529,552.33	45.27%	2,011,947.39	0.54%
代资产管理计划垫付资金	-	-	-	-	-	-	110,000,000.00	29.40%
其他应收款	20,424,758.89	2.73%	16,060,760.68	2.88%	18,235,336.14	3.64%	16,382,359.84	4.38%
	748,969,524.50	100.00%	557,187,597.79	100.00%	500,386,523.76	100.00%	374,173,619.75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75,021,156.27)		(157,461,020.67)		(43,277,430.10)		(59,281,609.7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573,948,368.23		399,726,577.12		457,109,093.66		314,892,009.99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应收款项（续）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938,417.40	51.52%	63,733,430.72	36.41%
1至2年	287,049,217.77	38.33%	66,510,834.31	38.00%
2至3年	14,815,573.17	1.98%	2,441,900.46	1.40%
3年以上	61,166,316.16	8.17%	42,334,990.78	24.19%
合计	748,969,524.50	100.00%	175,021,156.27	10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5,479,058.72	85.33%	117,607,560.04	74.69%
1至2年	19,423,995.99	3.49%	1,510,870.30	0.96%
2至3年	6,380,363.82	1.15%	3,968,622.15	2.52%
3年以上	55,904,179.26	10.03%	34,373,968.18	21.83%
合计	557,187,597.79	100.00%	157,461,020.67	100.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0,152,817.88	83.97%	1,539,652.48	3.56%
1至2年	13,671,389.51	2.73%	6,989,195.28	16.15%
2至3年	19,119,877.41	3.82%	1,656,563.16	3.83%
3年以上	47,442,438.96	9.48%	33,092,019.18	76.46%
合计	500,386,523.76	100.00%	43,277,430.10	10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508,647.16	76.58%	4,834,569.39	8.16%
1至2年	23,580,160.50	6.30%	5,307,239.15	8.95%
2至3年	6,219,705.23	1.66%	1,479,041.66	2.49%
3年以上	57,865,106.86	15.46%	47,660,759.56	80.40%
合计	374,173,619.75	100.00%	59,281,609.76	100.00%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应收款项（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8,488,056.60	57.21%	175,021,156.27	40.8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7,597,970.48	65.97%	157,461,020.67	42.8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142,703.07	20.41%	43,277,430.10	42.3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302,092.62	28.14%	59,281,609.76	56.30%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976,000,000.00	976,000,000.00	976,000,000.00	976,000,000.00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未分配现金股利。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9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 6月30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 例及表决权 比例(%)
中银国际期货	成本法	376,000,000.00	376,000,000.00	-	376,000,000.00	100.00%
中银国际投资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u>976,000,000.00</u>	<u>976,000,000.00</u>	<u>-</u>	<u>976,000,000.00</u>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8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 例及表决权 比例(%)
中银国际期货	成本法	376,000,000.00	376,000,000.00	-	376,000,000.00	100.00%
中银国际投资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u>976,000,000.00</u>	<u>976,000,000.00</u>	<u>-</u>	<u>976,000,000.00</u>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7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 例及表决权 比例(%)
中银国际期货	成本法	376,000,000.00	376,000,000.00	-	376,000,000.00	100.00%
中银国际投资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u>976,000,000.00</u>	<u>976,000,000.00</u>	<u>-</u>	<u>976,000,000.00</u>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 例及表决权 比例(%)
中银国际期货	成本法	376,000,000.00	376,000,000.00	-	376,000,000.00	100.00%
中银国际投资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u>976,000,000.00</u>	<u>976,000,000.00</u>	<u>-</u>	<u>976,000,000.00</u>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u>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u>	327,937,179.34	467,623,376.23	619,338,794.56	838,998,646.06
<u>证券经纪业务收入</u>	449,889,873.42	647,806,348.94	841,389,553.35	1,116,514,688.86
其中： <u>代理买卖证券业务</u>	395,226,829.47	542,214,453.84	749,183,470.58	990,378,581.2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5,333,073.29	87,217,079.80	71,432,634.59	115,852,833.3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9,329,970.66	18,374,815.30	20,773,448.18	10,283,274.24
<u>证券经纪业务支出</u>	121,952,694.08	180,182,972.71	222,050,758.79	277,516,042.80
其中： <u>代理买卖证券业务</u>	121,952,694.08	180,182,972.71	222,050,758.79	277,516,042.80
<u>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u>	307,518.48	481,642.27	3,393,755.83	604,973.22
<u>期货经纪业务收入</u>	307,518.48	481,642.27	3,393,755.83	604,973.22
<u>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u>	94,265,984.06	202,977,302.94	431,921,055.39	586,531,864.05
<u>投资银行业务收入</u>	96,965,872.03	206,909,034.03	433,889,420.18	625,051,388.51
其中： <u>证券承销业务</u>	70,586,259.95	135,750,355.17	371,938,284.17	531,020,627.22
保荐服务业务	11,792,452.83	17,716,981.14	9,339,622.65	9,490,566.04
财务顾问业务	14,587,159.25	53,441,697.72	52,611,513.36	84,540,195.25
<u>投资银行业务支出</u>	2,699,887.97	3,931,731.09	1,968,364.79	38,519,524.46
其中： <u>证券承销业务</u>	2,699,887.97	3,931,731.09	1,968,364.79	38,519,524.46
<u>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u>	214,984,636.59	697,860,536.59	645,752,436.78	558,957,762.34
<u>资产管理业务收入</u>	214,984,636.59	698,332,557.65	646,637,794.78	558,957,762.34
<u>资产管理业务支出</u>	-	472,021.06	885,358.00	-
<u>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u>	98,836,096.49	204,747,340.01	192,389,231.37	42,630,633.98
<u>基金管理费收入</u>	99,218,995.97	205,295,124.26	192,389,231.37	42,630,633.98
<u>基金管理费支出</u>	382,899.48	547,784.25	-	-
<u>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u>	4,138,462.05	1,714,228.43	981,049.72	2,663,831.78
<u>投资咨询业务收入</u>	4,138,462.05	1,714,228.43	981,049.72	2,663,831.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0,469,877.01	1,575,404,426.47	1,893,776,323.65	2,030,387,711.4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865,505,358.54	1,760,538,935.58	2,118,680,805.23	2,346,423,278.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25,035,481.53	185,134,509.11	224,904,481.58	316,035,567.26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6,329,508.71	120,673,409.46	130,117,348.00	69,074,334.3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47,782,443.55	557,024,849.86	507,809,924.46	481,577,632.3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0,872,684.33	20,162,277.27	7,825,164.32	8,305,795.66
财务顾问净收入中：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一境内上市公司	1,754,717.00	6,700,000.00	2,264,150.94	9,490,566.01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2,832,442.25	46,741,697.72	50,347,362.42	75,049,629.24

4. 利息净收入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90,604,496.66	696,769,770.86	436,955,951.77	125,294,403.85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84,063,058.57	678,651,888.54	429,010,299.66	116,962,220.93
2.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263,419,338.76	548,685,779.56	612,675,773.44	640,148,491.09
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37,879,931.18	254,485,613.09	345,807,365.62	375,236,487.34
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3,384,727.39	-	-	-
	715,288,493.99	1,499,941,163.51	1,395,439,090.83	1,140,679,382.28
利息支出				
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4,748,069.35	43,341,991.10	48,735,502.24	61,335,142.58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2,332,246.12	118,087,524.22	243,530,031.23	257,194,017.5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14,932.62	258,867.95	9,648,238.11	9,110,953.35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0,733,424.68	395,148,630.17	260,707,534.25	229,307,763.58
4.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	32,457,109.32
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133,208.94	71,795,083.18	42,419,952.79	353,226.3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67,613,333.34	41,497,222.23	-
6.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	248,144,045.51	146,949,076.76	228,398,170.30
7. 融入债券利息支出	38,106,387.18	582,158.89	1,150,958.89	403,589.05
	349,053,336.27	877,099,433.07	743,493,056.16	809,449,018.79
利息净收入	366,235,157.72	622,841,730.44	651,946,034.67	331,230,363.49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40,493,360.21	314,160,757.36	309,964,601.76	336,036,990.2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1,264,145.36	240,111,697.76	212,526,205.57
交易性金融工具	141,302,797.76	-	-	-
衍生金融工具	(809,437.55)	(6,759,344.72)	(1,876,357.40)	13,340,23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9,655,956.72	71,729,261.40	110,170,545.31
2.处置损益	(4,603,752.47)	(41,278,663.61)	92,886,183.70	42,218,362.9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60,777,698.23)	35,061,590.64	(12,274,217.37)
交易性金融工具	(14,497,141.84)	-	-	-
衍生金融工具	(1,530,966.35)	(629,512.35)	(77,560.28)	41,89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128,546.97	57,902,153.34	54,450,680.97
其他债权投资	11,424,355.72	-	-	-
	<u>135,889,607.74</u>	<u>272,882,093.75</u>	<u>402,850,785.46</u>	<u>378,255,353.10</u>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503,114,814.31	665,449,122.66	1,004,646,598.55	915,864,663.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968,380.94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5,248,670.63	12,790,404.00	14,524,448.90
固定资产折旧	11,253,431.36	31,595,467.70	33,189,753.31	34,393,008.18
无形资产摊销	9,960,995.09	16,937,150.32	14,118,078.52	12,912,74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51,412.42	7,337,456.06	6,219,520.01	8,454,43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3,176.50	73,026.46	165,995.24	545,26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328,780.81)	(87,033,987.10)	61,982,423.94	183,037,972.62
投资收益	(36,667,336.53)	(119,784,503.69)	(129,631,414.74)	(164,621,226.28)
财务费用	288,839,811.86	643,874,834.57	407,656,611.01	693,125,204.50
递延所得税	8,694,161.30	(4,952,874.04)	3,058,094.75	(27,905,452.60)
汇兑损益	(134,121.30)	(3,230,267.17)	4,891,874.61	(5,545,47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4,204,661.64)	3,128,345,782.58	(8,624,754,494.53)	302,394,314.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846,093,522.01	(6,199,133,964.89)	(2,296,886,526.26)	(7,128,773,3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41,274,805.51</u>	<u>(1,735,274,085.91)</u>	<u>(9,502,553,081.59)</u>	<u>(5,161,593,423.2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6,153,048,822.47	11,043,011,220.55	12,973,111,746.32	16,037,678,771.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u>(11,043,011,220.55)</u>	<u>(12,973,111,746.32)</u>	<u>(16,037,678,771.76)</u>	<u>(22,173,041,461.3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5,110,037,601.92</u>	<u>(1,930,100,525.77)</u>	<u>(3,064,567,025.44)</u>	<u>(6,135,362,689.56)</u>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30,619.15	66,940.66	131,863.07	181,27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13,832,155,449.06	6,968,575,820.77	8,056,283,219.15	7,160,628,83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其他货币资金	46,820,022.10	33,911,622.53	49,969,266.19	56,899,661.79
结算备付金	<u>2,273,942,732.16</u>	<u>4,040,456,836.59</u>	<u>4,866,727,397.91</u>	<u>8,819,968,996.3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153,048,822.47</u>	<u>11,043,011,220.55</u>	<u>12,973,111,746.32</u>	<u>16,037,678,771.76</u>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补贴收入	75,993,383.26	45,657,024.66	26,881,836.08	123,168,381.85
应收交易清算款减少额	-	215,736,327.75	-	-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	145,442,570.52	-	68,133,270.93
代缴资管产品增值税 净增加额	-	110,342,509.41	-	-
其他	<u>30,428,363.52</u>	<u>57,351,855.39</u>	<u>33,858,615.87</u>	<u>1,810,502.74</u>
	<u>106,421,746.78</u>	<u>574,530,287.73</u>	<u>60,740,451.95</u>	<u>193,112,155.52</u>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代缴资管产品增值税 净增加额	110,342,509.41	-	-	-
营销人员报酬	63,897,034.97	121,667,720.39	135,069,551.38	165,426,792.6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7,581,829.74	115,626,818.49	119,941,419.68	109,135,464.32
邮电通讯费	18,297,231.67	38,430,899.78	46,513,427.50	47,313,495.48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16,685,371.78	-	124,874,840.79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4,539,805.07	27,511,670.68	22,246,295.38	16,149,101.25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1,538,046.24	23,841,582.54	24,549,627.12	24,420,918.02
差旅费	10,259,829.95	21,719,518.51	26,573,133.02	24,413,248.11
业务招待费	9,615,701.19	21,990,150.43	23,444,161.09	20,272,388.31
投资者保护基金	9,151,870.20	20,466,632.15	18,655,084.40	19,476,043.95
咨询费	8,033,060.81	19,037,015.15	60,093,540.11	53,144,499.57
报刊资讯费	4,592,615.68	6,164,416.33	7,337,919.93	3,969,536.17
办公费	2,297,014.89	5,496,854.49	5,639,396.52	6,722,061.81
会议费	2,275,140.38	4,072,470.11	2,660,568.13	2,073,779.72
业务宣传费	378,332.08	7,614,753.78	9,003,406.64	2,629,618.34
普鑫案件利息	-	3,107,409.55	-	-
代资产管理计划垫付资金	-	-	-	110,000,000.00
代销基金结算款项	-	162,677,023.82	-	-
其他	24,653,514.46	92,787,810.05	92,554,853.80	120,334,644.20
	<u>364,138,908.52</u>	<u>692,212,746.25</u>	<u>719,157,225.49</u>	<u>725,481,591.94</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控股”)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资本”)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投集团”)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中银控股的控股股东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中银亚洲”)	中银控股的子公司
中银国际环球商品有限公司(“中银环球”)	中银控股的子公司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银消费”)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上海中银大厦有限公司(“上海中银大厦”)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新中物业”)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博创”)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中津创新”)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中行卢森堡”)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诚资管”)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保险”)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盛璟创新投资”)	本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机器人”)	本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誉赢嘉”)	本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资管”)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寅	本公司董事
马骏	本公司监事
金坚	本公司监事
翟增军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赵向雷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沈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忠健	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叶丽华	本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殷琴	本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欣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燕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熊欢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翟正本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红红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机制遵循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

(a)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银国际投资	经纪业务手续费	-	-	48,176.56	355,957.64
中银国际期货	经纪业务手续费	307,623.58	602,620.77	3,393,755.83	604,973.22
结构化主体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95,157.41	11,802.23	6,420,489.54	24,433,813.34

(2) 关联方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银国际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86,288.23	333,055.02	425,168.05
中银国际期货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4,616.09	27,482.42	-	48,087.43
中银创富(上海)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	68,512.25	66,432.99

(3) 从关联方取得的分红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结构化主体	分红收入	-	-	17,915,265.65	35,188,397.31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云投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7,066.76	15.00	56,941.51
中行卢森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	1,494.05	773.44
保诚资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3,887.30	42,423.72	78,118.84
中银人寿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	14,820.73	279.58
云南省资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7,689.68	-	-
关联自然人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4,995.07	1,048.18	5,566.47	117,278.36
中银环球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3,483.02	152.58	-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续）

(1)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银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8,491.08	106,818.96	707,785.56	995,964.33
中银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53,945.38	17,111.11	18,512.04	19,006.51
中石油资本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	1,886,792.45
云投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544,823.59	-	-	10,680,000.00
中国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6,059,433.97	10,780,750.00	2,421,024.15	1,264,453.79
中银消费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698,867.92	2,495,075.47
中银集团投资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283,018.87	-	-
云投集团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66,037.74	-	-
中银消费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	-	600,000.00
中国银行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396,226.42	-	-	-

(2) 关联方投资本集团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苏州盛璟创新投资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907,767.00	1,656,271.22	3,185,728.16	-
昆山机器人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952,830.18	1,917,262.97	2,382,075.70	-
中誉赢嘉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982,524.30	1,965,048.56	1,965,048.54	-
中银保险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0,161.74	7,079.62	-	-
关联自然人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924.13	8,350.45	8,188.20	9,567.05
中银金融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5,225.97	-	-	-

(3) 本集团管理关联方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25,591,383.03	496,020,574.40	466,944,047.43	433,991,897.25
云投集团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80,131.29	-	-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续）

(4)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	10,166,741.57	16,219,170.07	14,905,713.80	15,330,496.65
中国银行	法人账户透支手续费	-	1,117,610.06	-	-

(5)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68,371,633.76	129,706,412.39	195,092,145.83	192,140,056.73
中国银行	利率互换	171,819.07	946,934.02	91,913.92	289,794.55

(6)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582,364.28	4,032,241.11	1,457,904.98	-
中国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	814,694.44	1,167,277.78	67,119.44	-
中国银行	债券利息	13,687,041.10	18,781,506.85	-	-

(7) 本集团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投资收益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云投集团	债券收益	30,471.70	64,600.00	64,600.00	-
中国银行	债券收益	1,791,152.78	5,999,389.49	2,785,156.73	1,734,682.04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收益	7,746,649.87	10,010,684.42	5,248,766.96	4,124,109.59
中银基金	基金收益	872,520.25	-	-	7,071,447.88

(8)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行业务协作分成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银亚洲	咨询服务费净支出	-	(9,936,093.12)	36,376,999.89	(2,723,40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续）

(9)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银行	咨询服务费用	3,004,726.83	19,955,396.38	19,681,400.78	41,787,528.30
中国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121,087,805.20	214,037,647.56	153,042,721.06	7,320,200.36
上海中银大厦	房屋租赁费用	9,741,003.49	19,356,766.32	19,806,181.75	22,680,744.29
中国银行	房屋租赁费用	22,083,442.97	48,724,157.76	39,680,610.50	42,028,616.00
新中物业	物业费用	4,559,524.89	7,150,747.33	9,301,066.49	8,825,669.97
中国银行	托管费用	67,554.79	1,778.90	883,670.15	3,927,000.42

(10)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银行	房屋租金收入	317,142.87	634,285.74	634,285.74	937,360.13

(11) 高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公司向高级(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331,570.04元、人民币24,411,650.35元、人民币25,254,207.11元和人民币16,100,732.02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银国际期货	其他货币资金	43,024,330.01	29,771,815.36	42,058,252.53	49,133,476.29
中银国际期货	存出保证金	-	14,783,481.00	7,654,279.50	3,719,198.10
中银国际期货	应收暂付代垫款	25,371.36	70,414.50	-	-
结构化主体	应收款项	-	11,163.43	469,437.80	5,969,521.88
中银国际投资	应付款项	14,255,189.46	13,367,928.49	9,388,115.90	432,543.27
结构化主体	应付款项	-	-	634,643.27	20,294,962.04
中银国际投资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356.24	634,777.85	939,577.80	29,805.38
中银国际期货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69.79	-	-	34,000,00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存放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本期余额包括 应收利息)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8,145,758,962.95	3,133,069,514.45	4,410,826,127.33	2,213,294,386.83

(2) 管理关联方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应收管理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13,265,960.87	87,558,983.98	98,234,597.76	83,116,938.25

(3) 应收利息余额（仅适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银行存款利息	-	1,673,682.24	1,054,265.92	2,526,926.62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利息	-	442,739.73	936,986.30	2,205,555.56

(4) 应付利息余额（仅适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债券利息	-	18,781,506.85	-	-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307,229.04	1,113,302.61	-

(5) 应收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银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10,093.66	310,093.66	437,847.90	235,963.74
中银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	6,624.07	22,490.94	14,118.75	9,574.97
苏州盛璟创新 投资	基金管理业务	934,999.98	1,870,000.00	3,281,300.00	-
昆山机器人	基金管理业务	1,514,999.98	2,020,000.00	-	-
中誉赢嘉	基金管理业务	1,012,000.02	2,024,000.00	2,024,000.00	-
中银控股	往来款项	10,464,875.66	10,398,576.27	10,811,398.84	11,657,944.62
上海中银大厦	房租押金	5,850,805.83	5,850,805.83	6,250,995.15	6,284,272.75
上海中银大厦	预付租金	126,772.04	126,772.04	118,692.89	7,968.48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续）

(6) 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银控股	往来款项	3,483.45	3,469.75	36,380,310.09	20,381,967.52
中国银行	咨询服务费用	-	14,350,000.00	2,325,400.00	589,500.00
	第三方资金存管				
中国银行	手续费	2,500,000.00	5,000,000.00	-	6,106,926.24
中国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71,482,823.43	93,101,733.81	23,622,348.83	-
	应付中国银行承				
中国银行	销往来款	2,200,000.00	2,200,000.00	-	-
	代收代付产品				
中国银行	尾随佣金	1,288,975.35	15,815,887.19	-	-
中国银行	房租及物业费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 与关联方的回购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6月30日 (本期余额包括应 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99,302,453.59	294,550,000.00	687,266,720.00	-

(8)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6月30日 (本期余额包括应 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云投集团	债券	1,892,431.96	1,898,792.64	1,818,100.97	1,868,058.24
中国银行	债券	-	-	-	30,000,000.00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	783,008,671.23	34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中银基金	公募基金	159,398,451.77	99,999,000.00	-	151,005,810.06

(9) 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的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本期余额包括应 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102,180,191.78	600,000,000.00	-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续）

(10) 关联方存放于本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云投集团	6,896,034.48	6,883,721.68	97,023.65	57,546.51
前海博创	451.02	450.23	448.64	-
中津创新	0.50	0.88	-	-
中行卢森堡	430,879.58	430,194.22	425,155.00	94,947.05
保诚资管	-	585,678.52	2,993,097.50	27,744.46
中银人寿	1,425,380.55	1,422,209.19	1,416,006.19	220,159.77
云南省资管	3,418.40	1,169.09	-	-
关联自然人	540,804.48	331,602.22	370,089.74	333,714.38
中银集团投资	1,990.58	1,987.06	1,980.03	1,973.01

(11) 关联方存放于本集团的应付货币保证金的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银环球	25,716,272.36	197,368.74	-	-

十、 或有事项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若干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除本集团已根据预计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或有负债。

十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738,718.49	93,736,272.67	80,828,707.94	95,966,764.54
1年至2年以内	32,023,346.08	39,972,058.55	67,678,756.18	71,643,557.17
2年至3年以内	10,157,449.53	12,706,906.31	14,256,565.67	61,862,256.39
3年以上	11,725,155.84	12,540,879.34	8,457,322.00	10,997,439.46
	<u>131,644,669.94</u>	<u>158,956,116.87</u>	<u>171,221,351.79</u>	<u>240,470,017.56</u>

十二、 承诺事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投资承诺	(1)(2)(3)(4)	<u>363,854,200.00</u>	<u>68,854,200.00</u>	<u>51,554,200.00</u>	<u>51,074,200.00</u>
------	--------------	-----------------------	----------------------	----------------------	----------------------

- (1)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决定[2017]237号，中银国际投资于2017年2月20日出资设立中荣嘉茗，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已实缴人民币72万元。
- (2) 中银创富于2015年和2016年签订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并管理十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协议，十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113.87亿元，其中，中银创富应向十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合计人民币3,513.42万元。于2016年，中银创富已向其中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2019年3月25日，其中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注销。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银创富对剩余十家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3,012.42万元。
- (3)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银国际投资于2018年7月25日签订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并管理无锡中赢金控惠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相关协议，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1.75亿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应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75万元。
- (4)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出资成立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出资比例100%。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对其实缴出资。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2019年6月30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524,467,788.96	-	-	-
结算备付金	2,273,942,732.16	-	-	-
融出资金	7,981,007,132.72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97,924,490.95	-	-	-
应收款项	3,247,128,378.32	-	-	-
存出保证金	1,660,311,104.86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566,042,900.95
其他债权投资	-	1,201,812,431.1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5,000,000.00	-
合计	40,084,781,627.97	1,201,812,431.19	45,000,000.00	9,566,042,900.95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423,928,584.16	-	-	-
结算备付金	4,040,456,836.59	-	-	-
融出资金	6,115,313,225.3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980,953,767.9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09,406,941.61	-	-	-
应收款项	3,053,312,188.73	-	-	-
存出保证金	1,655,916,284.6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131,951,685.59
合计	36,498,334,061.17	5,980,953,767.96	-	4,131,951,685.59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270,379,873.16	-	-	-
结算备付金	4,867,563,180.26	-	-	-
融出资金	8,508,283,151.4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980,427,042.4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99,276,184.45	-	-	-
应收款项	475,099,948.12	-	-	-
存出保证金	1,247,934,710.9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185,732,188.81
合计	36,768,537,048.45	5,980,427,042.46	-	3,185,732,188.81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625,535,301.10	-	-	-
结算备付金	8,821,447,057.40	-	-	-
融出资金	8,513,605,656.4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87,962,440.9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45,236,807.50	-	-	-
应收款项	317,074,987.42	-	-	-
存出保证金	1,028,348,224.3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607,389,489.10
合计	35,451,248,034.26	4,087,962,440.91	-	5,607,389,489.10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金融负债项目	2019年6月30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32,204,912.04	-	-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87,197.60
衍生金融负债	-	4,666,656.0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67,772,931.61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85,715,747.18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060,000.00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4,176,440,655.18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553,991,278.44	-	-
应付款项	232,205,928.22	-	-
应付债券	12,261,910,137.04	-	-
其他负债	2,492,784,242.00	-	-
合计	38,119,085,831.71	4,666,656.04	2,987,197.60

金融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5,330,000.00	-	-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965,660.8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1,168,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17,584,341.01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4,925,402,451.22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536,496,380.00	-	-
应付款项	242,888,116.27	-	-
应付债券	11,000,000,000.00	-	-
其他负债	2,487,000,000.00	-	-
合计	34,085,869,288.50	20,965,660.84	-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金融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37,540,000.00	-	-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2,150,310.5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50,228,489.89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97,430,487.44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2,506,018,101.08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268,273,640.00	-	-
应付款项	162,501,866.94	-	-
应付债券	8,300,000,000.00	-	-
其他负债	697,256,139.16	-	-
合计	33,719,248,724.51	62,150,310.56	-
金融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83,83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9,594,899.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8,395,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062,228,542.82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1,796,818,991.90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11,636,384.00	-	-
应付款项	284,006,986.99	-	-
应付债券	6,500,000,000.00	-	-
其他负债	3,236,395,265.04	-	-
合计	33,763,311,170.75	109,594,899.42	-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1)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通过转让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本集团通过转让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收益权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本集团转让予交易对手的收益权利包括融资本金及约定利息等本集团在融资融券合同项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可能取得的其他任何财产收益，回购期满后交易对手将上述收益权回售本集团。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于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无上述转让资产。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937,194,274.27元和人民币5,946,146,593.51元，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50,000,000.00元和人民币5,590,000,000.00元。

3. 金融工具风险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其他资产（金融资产）、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款项等。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续）

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包括两个方面：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团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办公室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明确经营管理层的权力、责任、经营目标以及规范经营管理层的行为来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专职风险监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专职风险监管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和合规部。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无法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和自营投资等。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的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担保品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及期货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与本集团交易业务量相关的结算风险。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对于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中的客户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的开展方案中设计了缓释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由客户提供合格的担保证券缓释客户信用风险等。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授权专人负责对客户在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融资融券业务的额度进行审批，并根据对客户偿还能力的定期评估对上述额度进行更新。风险管理部门会监控相关的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在必要时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若客户未按要求追加保证金，则通过处置抵押证券以控制相关的风险。

为了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和相对有利的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同时，本集团建立了证券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适用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对于按照简化计量方法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外，初始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内或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基于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计算。本集团对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主要采用单项评估方法。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适用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续）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考虑金融工具剩余期间内违约风险的变化，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评估。基于以上程序，本集团将债务工具投资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时，本集团确认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二阶段重分类至第一阶段的投资。

第二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三阶段重分类至第二阶段的投资。

第三阶段：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

本集团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部分)终止确认。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会考虑不同的情景。每种情景与不同的违约概率关联。不同情景的评估考虑了违约债务的偿还方式，包括债务工具偿还的可能性、担保物的价值或者处置资产可能回收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发生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上升、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适用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则应当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除非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违约标准更为恰当。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基于历史违约数据、内部及外部评级信息、前瞻性信息等因素估计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定期根据经济指标预测以及专家评估，确定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等参数的影响。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524,337,169.81	11,423,861,643.50	10,270,248,010.09	8,625,354,025.60
结算备付金	2,273,942,732.16	4,040,456,836.59	4,867,563,180.26	8,821,447,057.40
融出资金	7,981,007,132.72	6,115,313,225.39	8,508,283,151.49	8,513,605,65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5,137,242,652.75	4,991,326,651.22	3,092,763,25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97,924,490.95	10,209,406,941.61	11,399,276,184.45	8,145,236,807.50
应收利息	-	122,921,380.16	146,573,484.18	134,907,985.28
存出保证金	1,660,311,104.86	1,655,916,284.69	1,247,934,710.97	1,028,348,22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92,802,086.42	1,602,349,537.79	2,280,742,35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4,028,842.86	-	-	-
其他债权投资	1,201,812,431.19	-	-	-
应收款项	3,247,128,378.32	3,053,312,188.73	475,099,948.12	317,074,987.42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48,330,492,282.87</u>	<u>44,251,233,239.84</u>	<u>43,508,654,858.57</u>	<u>40,959,480,352.73</u>

以上科目余额不含库存现金、权益工具余额。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上述金额反映了其当前的风险敞口但并非其最大的风险敞口。其最大的风险敞口将随着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由于本集团的流动资产绝大部分为现金及银行存款，因此具有能于到期日应付可预见的融资承诺或资金被客户提取的需求。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2019年6月30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	724,763,556.04	310,157,808.22	305,534,794.52	-	-	-	-	-	1,340,456,158.78
拆入资金	-	300,155,342.47	-	-	-	-	-	-	-	300,155,342.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2,987,197.60	-	-	-	2,987,197.60
衍生金融负债	-	(40,221.78)	-	(470,610.23)	5,177,488.05	-	-	-	-	4,666,65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17,902,837.01	251,678,406.74	-	-	-	-	-	-	2,869,581,243.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85,715,747.18	-	-	-	-	-	-	-	-	13,885,715,747.18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060,000.00	-	-	-	-	-	-	-	-	16,060,0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4,164,029,468.88	12,411,186.30	-	-	-	-	-	-	-	4,176,440,655.18
应付质押保证金	553,991,278.44	-	-	-	-	-	-	-	-	553,991,278.44
应付款项	18,077,006.81	26,993,182.60	4,462,895.58	182,672,843.23	-	-	-	-	-	232,205,928.22
应付债券	-	-	141,250,000.00	1,351,500,000.00	11,923,850,000.00	-	-	-	-	13,416,600,000.00
其他负债	-	-	29,320,500.00	87,961,500.00	2,586,908,625.00	-	-	-	-	2,704,190,625.00
金融负债总计	18,637,873,501.31	3,682,185,882.64	736,869,610.54	1,927,198,527.52	14,518,923,310.65	-	-	-	-	39,503,050,832.66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续):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472,767,185.18	915,375,616.44	474,496,917.81	-	-	-	-	2,862,639,719.43
拆入资金	-	1,301,417,500.00	-	-	-	-	-	-	1,301,417,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53,764.63	-	20,156.85	261,160.85	4,730,578.51	-	-	-	20,965,66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82,583,693.83	-	4,077.31	-	-	-	-	1,282,587,771.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18,367,918.85	-	-	-	-	-	-	-	9,518,367,918.85
应付货币保证金	4,958,547,439.23	-	-	-	-	-	-	-	4,958,547,439.23
应付质押保证金	536,496,380.00	-	-	-	-	-	-	-	536,496,380.00
应付款项	21,856,072.52	13,029,589.18	8,345,444.79	198,705,162.77	606,632.33	-	-	345,214.68	242,888,116.27
应付债券	-	-	52,700,000.00	434,250,000.00	12,155,200,000.00	-	-	-	12,642,150,000.00
其他负债	-	-	28,778,808.00	86,336,424.00	2,643,924,549.00	-	-	-	2,759,039,781.00
金融负债总计	15,051,221,575.23	4,069,797,968.19	1,005,220,026.08	1,194,053,742.74	14,804,461,759.84	-	-	345,214.68	36,125,100,286.76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续):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054,762,192.13	905,189,053.47	1,891,575,183.33	-	-	-	-	3,851,526,428.93
拆入资金	-	-	-	1,527,707,876.71	-	-	-	-	1,527,707,87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5,484.08	60,292,548.12	12,060.20	1,730,218.16	-	-	-	62,150,31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2,165,605.34	1,008,216,458.84	2,614,583,830.82	-	-	-	-	5,624,965,895.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98,453,971.54	-	-	-	-	-	-	-	11,098,453,971.54
应付货币保证金	2,506,018,101.08	-	-	-	-	-	-	-	2,506,018,101.08
应付质押保证金	268,273,640.00	-	-	-	-	-	-	-	268,273,640.00
应付款项	17,203,940.17	23,541,390.49	6,384,321.37	115,303,640.56	68,574.35	-	-	-	162,501,866.94
应付债券	-	-	-	3,310,750,000.00	5,568,602,956.62	-	-	-	8,879,352,956.62
其他负债	-	-	300,527,013.70	399,961,794.55	-	-	-	-	700,488,808.25
金融负债总计	13,889,949,652.79	3,080,584,672.04	2,280,609,395.50	9,859,894,386.17	5,570,401,749.13	-	-	-	34,681,439,855.63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续):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	934,505,465.44	-	748,073,444.44	-	-	-	-	-	1,682,578,90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7,969,943.51	(319,985.02)	1,944,940.93	-	-	-	-	109,594,89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1,831,691.80	1,718,936,742.58	4,015,085,521.24	-	-	-	-	-	6,405,853,955.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063,515,549.38	-	-	-	-	-	-	-	-	14,063,515,549.38
应付货币保证金	1,796,818,991.90	-	-	-	-	-	-	-	-	1,796,818,991.90
应付质押保证金	11,636,384.00	-	-	-	-	-	-	-	-	11,636,384.00
应付款项	19,555,230.43	161,970,507.32	13,420,650.32	84,477,357.49	4,583,241.43	-	-	-	-	284,006,986.99
应付债券	-	-	-	236,500,000.00	6,832,267,123.29	-	-	-	-	7,068,767,123.29
其他负债	-	106,580,313.86	690,761,194.52	2,087,856,121.44	400,000,000.00	-	-	-	-	3,285,197,629.82
金融负债总计	15,891,526,155.71	1,874,887,978.42	2,531,088,530.93	7,171,672,459.59	7,238,795,305.65	-	-	-	-	34,707,970,430.30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保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证券公司很少能保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证券公司对到期金融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的重要因素。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汇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集团主要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盈利或亏损。

本集团亦从事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并需要对部分首次发行新股的申购及债券承销作出余额认购承诺。该等情况下，任何未完成承销的部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造成的市场价低于承销价所产生的价格变动风险将由本集团承担。

集团管理层制定了本集团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本金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此外有小部分港币和美元业务。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与相关外币负债相抵后的净额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很低，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较小。本集团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由于外币在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占比较低，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进行的权益类投资因资本价格波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和股指期货等，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集团建立了包含风险价值(VaR)、基点价值(DVO1)、压力测试、动态风险检测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体系，通过每日持仓监控计算相关指标。当这些指标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所授权的风险限额时，及时进行减仓等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上述金融工具因其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任何税务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所有者权益对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股指期货以及其他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10%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该影响被视为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2019年6月30日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市价上升 10%	189,151,054.36	3,375,000.00	192,526,054.36
市价下降 10%	(189,151,054.36)	(3,375,000.00)	(192,526,054.36)
	2018年12月31日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市价上升 10%	63,278,333.64	110,945,727.67	174,224,061.31
市价下降 10%	(63,278,333.64)	(110,945,727.67)	(174,224,061.31)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市价上升 10%	74,182,529.34	98,517,130.02	172,699,659.36
市价下降 10%	(74,182,529.34)	(98,517,130.02)	(172,699,659.36)

	2016年12月31日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市价上升 10%	89,348,135.95	232,351,966.47	321,700,102.42
市价下降 10%	(89,348,135.95)	(232,351,966.47)	(321,700,102.4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减少，从而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本集团目前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自营债券型投资，付息负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等。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自营投资，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投资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使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投资公允价值降低，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列示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以固定换浮动	2,100,000,000.00	17,029,435.78
以浮动换固定	(2,290,000,000.00)	(21,696,091.82)
净额	(190,000,000.00)	(4,666,656.04)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以固定换浮动	2,100,000,000.00	19,140,686.69
以浮动换固定	(2,090,000,000.00)	(24,152,582.90)
净额	10,000,000.00	(5,011,896.21)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以固定换浮动	2,640,000,000.00	13,138,968.60
以浮动换固定	(2,800,000,000.00)	(15,250,703.69)
净额	(160,000,000.00)	(2,111,735.09)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以固定换浮动	1,350,000,000.00	22,254,037.57
以浮动换固定	(1,410,000,000.00)	(23,878,372.59)
净额	(60,000,000.00)	(1,624,335.02)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表内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9年6月30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519,079,935.85	-	-	-	-	-	5,387,853.11	17,524,467,788.96
结算备付金	2,273,942,732.16	-	-	-	-	-	-	2,273,942,732.16
融出资金	270,384,137.90	2,556,211,467.88	5,041,580,763.17	-	-	-	112,830,763.77	7,981,007,13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2,428,008.47	1,918,056,058.30	3,334,488,201.17	288,551,863.48	-	-	4,400,359.53	7,397,924,490.95
存出保证金	1,660,311,104.86	-	-	-	-	-	-	1,660,311,10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5,470,260.29	362,836,817.81	1,706,119,232.65	4,122,847,061.31	76,755,470.80	-	2,522,014,058.09	9,566,042,900.95
其他债权投资	-	-	229,808,870.00	467,843,259.26	487,107,340.00	-	17,052,961.93	1,201,812,43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应收款项	2,335,001.05	-	-	2,587,675,586.40	-	-	657,117,790.87	3,247,128,378.32
金融资产总计	24,353,951,180.58	4,837,104,343.99	10,311,997,066.99	7,466,917,770.45	563,862,810.80	3,363,803,787.30	50,897,636,960.11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21,010,000.00	-	-	300,000,000.00	-	-	11,194,912.04	1,332,204,912.04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2,987,197.60	2,987,197.60
衍生金融负债	4,666,656.04	-	-	-	-	-	-	4,666,65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16,113,000.00	-	-	-	-	-	1,656,931.61	2,867,772,931.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84,715,403.86	250,003,000.00	-	-	-	-	1,000,343.32	13,885,715,747.1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16,060,000.00	16,060,000.00
应付债券	-	-	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	-	261,910,137.04	12,261,910,137.04
应付货币保证金	4,164,029,468.88	-	-	-	-	-	12,411,186.30	4,176,440,655.18
应付质押保证金	-	-	-	-	-	-	553,991,278.44	553,991,278.44
其他负债	-	-	-	2,487,000,000.00	-	-	5,784,242.00	2,492,784,242.00
金融负债总计	21,690,534,528.78	550,003,000.00	1,300,000,000.00	13,487,000,000.00	866,996,228.35	37,894,533,757.1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663,416,651.80	4,287,101,343.99	9,011,997,066.99	(6,020,082,229.55)	563,862,810.80	2,496,807,558.95	13,003,103,202.98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423,861,643.50	-	-	-	-	-	66,940.66	11,423,928,584.16
结算备付金	4,040,456,836.59	-	-	-	-	-	-	4,040,456,836.59
融出资金	537,204,114.09	1,378,992,910.64	4,199,116,200.66	-	-	-	-	6,115,313,22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8,331,778.46	2,301,359,327.21	5,213,147,610.40	246,568,225.54	-	-	-	10,209,406,941.61
应收款项	15,191,693.20	-	-	-	2,620,404,218.28	-	417,716,277.25	3,053,312,18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93,488.22	400,955,585.61	1,523,367,379.14	3,136,870,584.75	66,055,615.03	843,711,115.21	5,980,953,767.96	5,980,953,767.96
存出保证金	1,655,916,284.69	-	-	-	-	-	-	1,655,916,28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000,000.00	20,031,232.88	590,982,380.13	507,214,570.54	1,639,149,599.17	734,573,902.87	4,131,951,685.59	4,131,951,685.59
金融资产总计	20,770,955,838.75	4,101,339,056.34	11,526,613,570.33	6,511,057,599.11	800,629,517.90	2,900,643,932.29	46,611,239,514.72	46,611,239,514.72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39,330,000.00	900,000,000.00	456,000,000.00	-	-	-	-	2,795,330,000.00
拆入资金	-	1,300,000,000.00	-	-	-	-	-	1,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965,660.84	-	-	-	-	-	-	20,965,66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81,164,000.00	-	4,000.00	-	-	-	-	1,281,168,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17,584,341.01	-	-	-	-	-	-	9,517,584,341.01
应付债券	-	-	-	11,000,000,000.00	-	-	-	11,000,000,0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4,925,402,451.22	-	-	-	-	-	-	4,925,402,451.22
应付质押保证金	536,496,380.00	-	-	-	-	-	-	536,496,380.00
其他负债	-	-	-	-	2,487,000,000.00	-	-	2,487,000,000.00
金融负债总计	17,720,942,833.07	2,200,000,000.00	456,004,000.00	13,487,000,000.00	-	-	-	33,863,946,833.0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050,013,005.68	1,901,339,056.34	11,070,609,570.33	(6,975,942,400.89)	800,629,517.90	2,900,643,932.29	12,747,292,681.65	12,747,292,681.65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270,248,010.09	-	-	-	-	-	131,863.07	10,270,379,873.16
结算备付金	4,867,563,180.26	-	-	-	-	-	-	4,867,563,180.26
融出资金	495,381,661.83	2,132,286,641.57	5,880,614,848.09	-	-	-	-	8,508,283,15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8,881,234.45	1,832,680,550.00	7,406,640,700.00	1,231,073,700.00	-	-	-	11,399,276,18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10,104.11	594,570,160.55	1,620,133,433.76	2,557,294,969.23	198,617,983.57	989,100,391.24	5,980,427,042.46	
存出保证金	555,836,463.81	-	-	-	-	692,098,247.16	-	1,247,934,71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0.00	-	500,068,763.83	136,682,274.39	145,598,499.57	1,583,382,651.02	-	3,185,732,188.81
金融资产总计	17,958,620,654.55	4,559,537,352.12	15,407,457,745.68	3,925,050,943.62	344,216,483.14	3,264,713,152.49	-	45,459,596,331.60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942,790,000.00	894,750,000.00	1,800,000,000.00	-	-	-	-	3,637,540,000.00
拆入资金	-	-	1,500,000,000.00	-	-	-	-	1,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0,618.61	201,116.48	-	-	-	-	60,038,575.47	62,150,31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99,907,489.89	1,000,208,000.00	2,550,113,000.00	-	-	-	-	5,550,228,489.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97,430,487.44	-	-	-	-	-	-	11,097,430,487.44
应付债券	-	-	3,000,000,000.00	5,300,000,000.00	-	-	-	8,300,000,0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2,506,018,101.08	-	-	-	-	-	-	2,506,018,101.08
应付质押保证金	268,273,640.00	-	-	-	-	-	-	268,273,640.00
其他负债	-	297,294,344.61	-	399,961,794.55	-	-	-	697,256,139.16
金融负债总计	16,816,330,337.02	2,192,453,461.09	8,850,113,000.00	5,699,961,794.55	-	-	60,038,575.47	33,618,897,168.1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142,290,317.53	2,367,083,891.03	6,557,344,745.68	(1,774,910,850.93)	344,216,483.14	3,204,674,577.02	-	11,840,699,163.47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625,354,025.60	-	-	-	-	181,275.50	8,625,535,301.10
结算备付金	8,821,447,057.40	-	-	-	-	-	8,821,447,057.40
融出资金	560,042,447.85	1,693,357,705.02	6,260,205,503.60	-	-	-	8,513,605,65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5,307,135.00	909,565,572.50	5,361,338,600.00	1,169,025,500.00	-	-	8,145,236,80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243,419.81	20,959,880.00	225,381,855.93	2,412,465,622.90	330,712,477.93	995,199,184.34	4,087,962,440.91
存出保证金	300,968,235.53	-	-	-	-	727,379,988.84	1,028,348,22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0,000,000.00	1,328,327,408.31	-	22,414,943.79	-	3,426,647,137.00	5,607,389,489.10
金融资产总计	19,946,362,321.19	3,952,210,565.83	11,846,925,959.53	3,603,906,066.69	330,712,477.93	5,149,407,585.68	44,829,524,976.85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883,830,000.00	-	700,000,000.00	-	-	-	1,583,8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28,641.53	(4,306.51)	-	-	-	107,970,564.40	109,594,89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9,797,000.00	1,702,070,000.00	3,916,528,000.00	-	-	-	6,288,39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062,228,542.82	-	-	-	-	-	14,062,228,542.82
应付债券	-	-	-	6,500,000,000.00	-	-	6,500,000,0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1,796,818,991.90	-	-	-	-	-	1,796,818,991.90
应付质押保证金	11,636,384.00	-	-	-	-	-	11,636,384.00
其他负债	729,019,758.14	943,893,060.30	1,137,080,169.98	426,402,276.62	-	-	3,236,395,265.04
金融负债总计	18,154,959,318.39	2,645,958,753.79	5,753,608,169.98	6,926,402,276.62	-	107,970,564.40	33,588,899,083.1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791,403,002.80	1,306,251,812.04	6,093,317,789.55	(3,322,496,209.93)	330,712,477.93	5,041,437,021.28	11,240,625,893.67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市场利率的波动主要影响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生息资产的估值。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本集团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128,780,109.00)	(41,655,081.00)	(170,435,190.00)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128,780,109.00	41,655,081.00	170,435,190.00
	2018年12月31日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108,629,029.95)	(64,950,045.33)	(173,579,075.28)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108,629,029.95	64,950,045.33	173,579,075.28
	2017年12月31日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97,415,360.00)	(16,006,319.00)	(113,421,679.00)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97,415,360.00	16,006,319.00	113,421,679.00
	2016年12月31日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82,748,000.00)	(84,313,000.00)	(167,061,000.00)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86,241,000.00	87,817,000.00	174,058,000.00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充足的净资本，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采用净资本来管理资本，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于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了修改，并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下列标准：

- (1)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100%（比率1）
- (2)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20%（比率2）
- (3)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8%（比率3）
- (4)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10%（比率4）
-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100%（比率5）
- (6)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500%（比率6）
- (7) 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低于8%（比率7）
- (8) 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的比率不得低于100%（比率8）
- (9)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率不得低于100%（比率9）
- (1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400%（比率10）

净资本是指净资产减由管理办法规定的某些资产的风险调节项。

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上述比例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资本	12,051,185,667.86	11,684,578,824.71	11,453,551,002.97	11,385,430,328.55
比率1	176.07%	169.90%	144.48%	174.76%
比率2	100.53%	100.73%	102.96%	110.15%
比率3	68.16%	66.58%	56.67%	72.64%
比率4	67.81%	66.10%	55.04%	65.94%
比率5	3.89%	4.11%	4.19%	18.91%
比率6	80.67%	77.46%	64.49%	58.89%
比率7	33.16%	32.50%	29.41%	32.75%
比率8	474.70%	247.67%	391.06%	293.73%
比率9	235.19%	199.51%	133.96%	150.92%
比率10	124.45%	132.30%	165.63%	116.07%

十四、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9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8,057,593.44	5,451,344,741.74	436,640,565.77	9,566,042,900.95
债务工具投资	1,592,684,101.12	5,451,344,741.74	-	7,044,028,842.86
权益工具投资	2,085,373,492.32	-	436,640,565.77	2,522,014,058.09
其他债权投资	44,232,185.87	1,157,580,245.32	-	1,201,812,43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87,197.60	2,987,197.60
衍生金融负债	-	4,666,656.04	-	4,666,656.04
2018年12月31日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6,020,798.26	3,750,524,143.01	184,408,826.69	5,980,953,767.96
债务工具投资	1,386,718,509.74	3,750,524,143.01	-	5,137,242,652.75
权益工具投资	659,302,288.52	-	184,408,826.69	843,711,11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055,113.87	2,415,607,681.36	121,415,660.07	3,972,078,455.30
债务工具投资	77,194,405.06	2,415,607,681.36	-	2,492,802,086.42
权益工具投资	1,357,860,708.81	-	121,415,660.07	1,479,276,36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53,764.63	5,011,896.21	-	20,965,660.84
衍生金融负债	-	5,011,896.21	-	5,011,896.21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 享有的权益	15,953,764.63	-	-	15,953,764.63

十四、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层次（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3,954,857.19	2,816,472,185.27	-	5,980,427,042.46
债务工具投资	2,283,609,650.97	2,707,717,000.25	-	4,991,326,651.22
权益工具投资	880,345,206.22	108,755,185.02	-	989,100,39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0,127,464.58	1,465,667,263.40	116,543.42	2,915,911,271.40
债务工具投资	136,682,274.39	1,465,667,263.40	-	1,602,349,537.79
权益工具投资	1,313,445,190.19	-	116,543.42	1,313,561,73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0,038,575.47	2,111,735.09	-	62,150,310.56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 享有的权益	-	2,111,735.09	-	2,111,735.09
	60,038,575.47	-	-	60,038,575.47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1,974,817.98	1,315,987,622.93	-	4,087,962,440.91
债务工具投资	1,832,749,230.46	1,260,014,026.11	-	3,092,763,256.57
权益工具投资	939,225,587.52	55,973,596.82	-	995,199,18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0,261,481.51	4,150,780,472.42	37,726,617.76	5,378,768,571.69
债务工具投资	-	2,280,742,352.12	-	2,280,742,352.12
权益工具投资	1,190,261,481.51	1,870,038,120.30	37,726,617.76	3,098,026,21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7,970,564.40	1,624,335.02	-	109,594,899.42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 享有的权益	-	1,624,335.02	-	1,624,335.02
	107,970,564.40	-	-	107,970,564.40

十四、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1)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适用于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适用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于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2017年及2016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波动率、流动性折扣等。限售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其他投资和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2017年及2016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十四、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估值（续）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2019年6月30日				
限售股票/股票/非上市 股权	448,841,826.55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新三板股票	32,798,739.22	现金流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 现值系数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 允价值越高 现值系数越大，公允 价值越低
金融负债	(2,987,197.60)	现金流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 现值系数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 允价值越高 现值系数越大，公允 价值越低
2018年12月31日				
限售股票及新三板股票	278,919,251.08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新三板股票	26,905,235.68	现金流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 现值系数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 允价值越高 现值系数越大，公允 价值越低
2017年12月31日				
限售股票	116,543.42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2016年12月31日				
限售股票	37,685,929.75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十四、公允价值（续）

3.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损益的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	-	184,408,826.69	121,415,660.07	-	305,824,486.76
会计政策变更	419,297,717.05	45,000,000.00	(184,408,826.69)	(121,415,660.07)	-	158,473,230.29
2019年1月1 日余额	419,297,717.05	45,000,000.00	-	-	-	464,297,717.05
转入第三层次	1,757,256.00	-	-	-	(2,987,197.60)	(1,229,941.60)
当期利得或损 失总额	45,330,660.91	-	-	-	-	45,330,660.91
— 计入损益	45,330,660.91	-	-	-	-	45,330,660.91
购买	745,928.56	-	-	-	-	745,928.56
出售结算	(28,642,984.20)	-	-	-	-	(28,642,984.20)
转出第三层次	(1,848,012.55)	-	-	-	-	(1,848,012.55)
期末余额	436,640,565.77	45,000,000.00	-	-	(2,987,197.60)	478,653,368.17

2018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年初余额	-	116,543.42	116,543.42
转入第三层次	60,884,556.07	191,822,401.70	252,706,957.77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16,514,978.24)	(70,406,741.63)	(86,921,719.87)
— 计入损益	(16,514,978.24)	(3,976,372.82)	(20,491,351.06)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6,430,368.81)	(66,430,368.81)
购买	140,039,248.86	-	140,039,248.86
出售结算	-	(116,543.42)	(116,543.42)
年末余额	184,408,826.69	121,415,660.07	305,824,486.76

本集团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前期间流通受限或无活跃市场，于当期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自第一层次转入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前期间存在活跃市场交易，而当期流通受限或无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

十四、公允价值（续）

3.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37,726,617.76	37,726,617.76
购买	116,543.42	116,543.42
出售结算	(37,726,617.76)	(37,726,617.76)
年末余额	116,543.42	116,543.42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1,440,782,197.76	1,440,782,197.76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19,925,929.75	19,925,929.7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925,929.75	19,925,929.75
购买	17,800,688.01	17,800,688.01
出售结算	(1,440,782,197.76)	(1,440,782,197.76)
年末余额	37,726,617.76	37,726,617.76

4.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仅适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金融资产)、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应付利息（仅适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长期借款、其他负债(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5. 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其他附注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批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3,176.50)	(81,313.87)	(213,122.16)	(568,98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675,920.24	48,625,314.87	23,884,435.50	123,388,38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2,597,159.02	9,371,907.16	5,576,287.01	(128,184.9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239,902.76	57,915,908.16	29,247,600.35	122,691,21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59,975.69)	(14,478,977.04)	(7,311,907.73)	(30,723,484.0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650.00)	213.0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57,178,277.07</u>	<u>43,437,144.12</u>	<u>21,935,692.62</u>	<u>91,967,731.36</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9	0.19

201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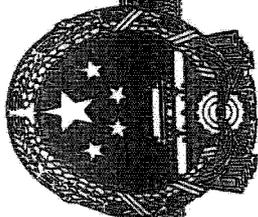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	0.26	0.26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	0.42	0.42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	0.39	0.3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000051421390A

(副本) (8-2)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毛鞍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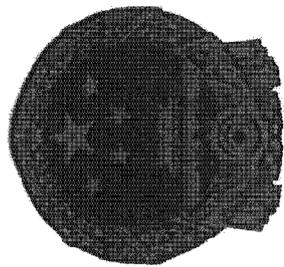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报送年报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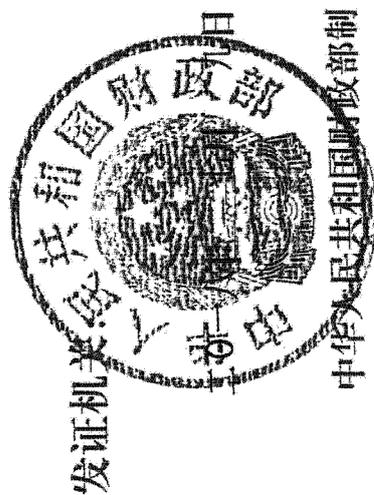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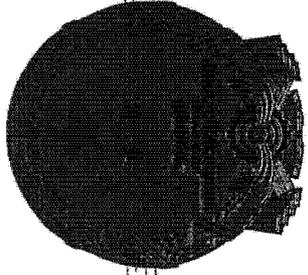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1000243
本复印件, 仅供使用



财会函(2012)35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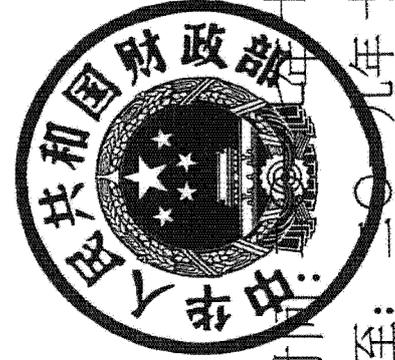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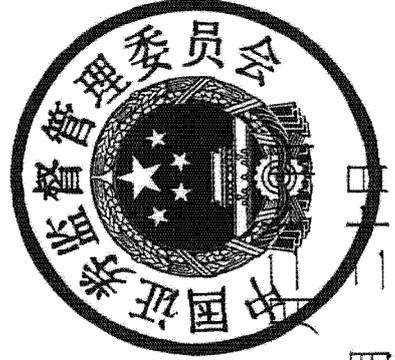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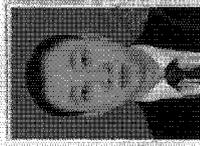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本复印件, 仅供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限公司
使用

证书号: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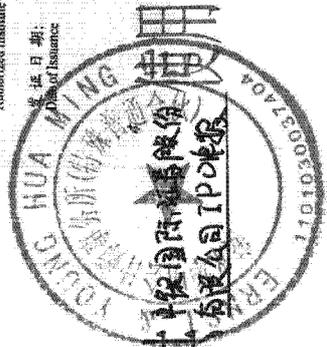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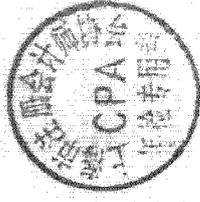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6-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40219740606193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复印件, 仅供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43375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1年05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斐 (110002433754)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斐 (110002433754)
您已通过 2018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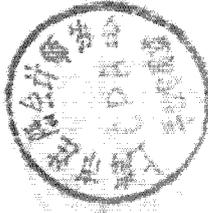
姓名 蔡艾婧
 Full name 蔡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1-18
 Date of birt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111183024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 仅供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27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06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10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英文琦(11000243316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6月31日

日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英文琦(11000243316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阅财务报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合并利润表	4 -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 1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16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6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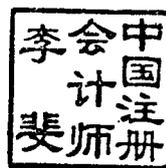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艾琦

中国 北京

2019年11月28日



资产	附注五	2019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	16,632,890,223.84	11,423,928,584.16
其中：客户存款		15,326,603,405.57	10,361,192,522.50
结算备付金	2	3,401,671,107.43	4,040,456,836.59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83,739,873.77	3,892,134,868.31
融出资金	3	8,039,818,554.25	6,115,313,22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5,980,953,76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5,555,876,465.85	10,209,406,941.61
应收款项	6	3,022,743,508.95	3,053,312,188.73
应收利息	7	-	122,921,380.16
存出保证金	8	1,156,672,082.84	1,655,916,28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	4,131,951,685.59
金融投资：		10,195,787,599.22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8,936,653,023.69	-
其他债权投资	11	1,214,134,575.5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45,000,000.00	-
固定资产	13	67,723,586.76	72,769,868.65
无形资产	14	108,153,163.69	102,291,81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124,326,141.77	201,254,505.03
其他资产	15	44,909,443.79	44,575,656.91
资产总计		<u>48,350,571,878.39</u>	<u>47,155,052,736.1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9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	766,894,843.69	2,795,330,000.00
拆入资金	18	1,000,000,000.00	1,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	-	20,965,660.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	3,437,504.52	-
衍生金融负债	21	4,146,869.9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683,537,000.00	1,281,168,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	13,832,004,382.57	9,517,584,341.01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000,000.00	-
应付货币保证金	24	4,299,104,392.55	4,925,402,451.22
应付质押保证金	25	572,933,145.59	536,496,38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	303,715,341.73	452,949,055.52
应交税费	27	73,066,313.49	236,214,180.65
应付款项	28	308,355,276.08	259,255,437.78
应付利息	29	-	271,049,558.37
应付股利		15,257,956.68	9,980,000.00
应付债券	30	10,243,942,328.83	11,000,000,000.00
其他负债	32	2,510,508,096.39	2,502,953,296.69
负债合计		35,638,903,452.06	35,109,348,362.08
股东权益			
股本	33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	6,141,338,487.13	6,141,338,487.13
其他综合收益	35	27,943,135.97	13,250,884.99
盈余公积	36	294,008,122.55	263,035,135.23
一般风险准备	37	2,187,999,449.76	2,160,901,117.13
未分配利润	38	1,555,818,789.98	963,720,24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07,107,985.39	12,042,245,868.62
少数股东权益		4,560,440.94	3,458,505.43
股东权益合计		12,711,668,426.33	12,045,704,374.0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8,350,571,878.39	47,155,052,73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宁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军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广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084,204,304.02	1,273,538,554.8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5,200,329.98	409,262,880.5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0,554,971.75	130,100,185.8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1,136,577.18	732,328,456.14
利息净收入	40 618,048,444.67	516,624,508.86
其中：利息收入	1,270,063,048.16	1,215,668,924.88
利息支出	652,014,603.49	699,044,416.02
投资收益	41 265,198,075.15	196,632,920.67
其他收益	42 81,148,332.93	56,490,88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79,618,718.28	63,818,672.89
汇兑损益	2,628,443.06	4,710,301.86
其他业务收入	1,102,035.10	2,209,941.33
资产处置损益	(381,911.84)	1,922.03
营业总收入	2,131,566,441.37	2,114,027,707.4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4 12,493,907.41	14,570,720.38
业务及管理费	45 1,157,628,780.89	1,098,331,472.21
资产减值损失	46 -	123,516,308.08
信用减值损失	47 (34,962,334.71)	-
其他业务成本	1,281,686.47	3,077,126.00
营业总支出	1,136,442,040.06	1,239,495,626.67
营业利润	995,124,401.31	874,532,080.77
加：营业外收入	21,923.49	146,032.56
减：营业外支出	72,824.87	39,608.78
利润总额	995,073,499.93	874,638,504.55
减：所得税费用	48 218,843,817.69	205,300,595.40
净利润	776,229,682.24	669,337,90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127,746.73	668,651,966.45
少数股东损益		1,101,935.51	685,942.7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8,446.51)	(37,900,35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3,858,446.51)	(37,900,355.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0,039.89)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93.3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7,900,35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772,371,235.73	631,437,553.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269,300.22	630,751,61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1,935.51	685,942.70
每股收益：	49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7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13,250,884.99	263,035,135.23	2,160,901,117.13	963,720,244.14	12,045,704,37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1)	-	-	18,550,697.49	(2,299,468.81)	(4,598,937.62)	(12,288,799.55)	(636,508.4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31,801,582.48	260,735,666.42	2,156,302,179.51	951,431,444.59	12,045,067,86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858,446.51)	-	-	775,127,746.73	772,371,235.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272,456.13)	-
(二) 利润分配	-	-	-	-	31,697,270.25	(31,697,270.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5,770,674.96)	(105,770,674.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27,943,135.97	294,008,122.55	2,187,999,449.76	1,555,818,789.98	12,711,668,426.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一、本期初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47,400,713.61	146,257,893.03	1,944,603,291.92	791,808,960.53	3,014,269.02	11,574,423,615.2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7,900,355.23)	-	-	668,651,966.45	685,942.70	631,437,55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232,329.93	-	(50,232,329.93)	-	-
(二) 利润分配	-	-	-	-	65,616,956.66	(65,616,956.6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三、本期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9,500,358.38	196,490,222.96	2,010,220,248.58	1,144,611,640.39	3,700,211.72	12,005,861,16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程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良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02,639,177.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30,570,332.34	2,834,593,612.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93,018,358.1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923,960,301.14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增加额	4,318,575,870.1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	627,686,716.82	5,204,261,05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769,851,277.51</u>	<u>11,365,454,142.58</u>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9,886,189.3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1,035,178.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54,007,128.2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28,680,650.4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549,521,713.9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减少额	-	1,338,604,185.9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1,008,772.25	505,921,10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036,366.84	733,843,18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538,657.89	489,365,937.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	1,081,780,727.35	1,156,083,76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96,966,542.19</u>	<u>7,827,347,023.4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	<u>7,672,884,735.32</u>	<u>3,538,107,119.1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8,368,086.05	7,041,902,842.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298,652.53	56,167,21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164,516.90	315,94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240,831,255.48</u>	<u>7,098,385,999.8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93,743,111.10	8,852,194,08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44,074,748.54	31,718,26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737,817,859.64</u>	<u>8,883,912,352.58</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3,013,395.84</u>	<u>(1,785,526,352.7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19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40,380,000.00	16,568,890,000.00
收到结构化主体优先级持有人款项		-	1,18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0,380,000.00	17,754,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74,110,000.00	15,315,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221,715.26	610,691,175.17
支付结构化主体优先级持有人款项		86,481,168.26	6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0,812,883.52	16,595,821,175.1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432,883.52)	1,159,068,82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6,864,848.28	28,819,19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	4,562,330,095.92	2,940,468,789.15
		15,464,385,420.75	15,137,943,05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	20,026,715,516.67	18,078,411,842.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19年	2018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2,349,368,279.06	7,002,554,383.96
其中：客户存款		11,016,128,287.12	5,963,215,363.69
结算备付金		3,401,671,107.43	4,040,456,836.59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83,739,873.77	3,892,134,868.31
融出资金		8,039,818,554.25	6,115,313,22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695,515,28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5,876,465.85	10,209,406,941.61
应收款项	1	342,992,910.43	399,726,577.12
应收利息		-	109,118,039.38
存出保证金		69,717,494.43	65,504,016.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85,813,839.07
金融投资：		9,428,554,035.91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9,419,460.38	-
其他债权投资		1,214,134,575.5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	976,000,000.00	976,000,000.00
固定资产		65,262,696.85	70,117,607.10
无形资产		89,610,914.26	83,327,41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97,077.52	172,246,825.45
其他资产		39,473,625.53	41,613,068.20
资产总计		40,461,443,161.52	38,666,714,06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	2018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66,894,843.69	2,795,330,000.00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1,3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4,146,869.94	5,011,89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3,537,000.00	1,281,168,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32,004,382.57	9,517,584,341.01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95,143,827.48	437,396,871.90
应交税费	68,719,379.94	228,854,617.49
应付款项	314,812,932.05	253,642,710.84
应付利息	-	237,904,570.36
应付股利	15,257,956.68	9,980,000.00
应付债券	10,243,942,328.83	11,0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8,246,459,521.18	27,066,873,007.81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41,338,487.13	6,141,338,487.13
其他综合收益	27,943,135.97	9,443,402.83
盈余公积	294,008,122.55	263,035,135.23
一般风险准备	2,177,399,710.51	2,150,301,377.88
未分配利润	1,074,294,184.18	535,722,653.93
股东权益合计	12,214,983,640.34	11,599,841,057.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0,461,443,161.52	38,666,714,06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注八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 1,045,885,136.15	1,227,141,418.1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3,164,140.59	373,952,500.1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0,554,971.75	130,100,185.8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7,705,171.03	722,777,914.98
利息净收入	4 539,330,605.45	469,513,198.31
其中：利息收入	1,053,763,607.15	1,143,456,518.09
利息支出	514,433,001.70	673,943,319.78
投资收益	5 238,694,226.37	194,051,795.93
其他收益	76,273,656.09	44,072,23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939,340.79	63,536,809.74
汇兑损益	2,628,443.06	4,710,301.86
其他业务收入	535,006.81	439,915.56
资产处置损益	(381,911.84)	1,922.03
营业总收入	<u>1,986,904,502.88</u>	<u>2,003,467,601.12</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2,281,579.76	14,317,271.48
业务及管理费	1,101,527,534.69	1,041,382,998.45
资产减值损失	-	111,380,248.14
信用减值损失	(56,399,879.79)	-
营业总支出	<u>1,057,409,234.66</u>	<u>1,167,080,518.07</u>
营业利润	929,495,268.22	836,387,083.05
加：营业外收入	21,756.18	146,032.56
减：营业外支出	60,323.14	28,748.78
利润总额	929,456,701.26	836,504,366.83
减：所得税费用	204,048,487.96	196,248,486.34
净利润	<u>725,408,213.30</u>	<u>640,255,880.4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9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8,446.51)	6,794,945.5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0,039.89)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93.3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6,794,945.55
综合收益总额	<u>721,549,766.79</u>	<u>647,050,826.0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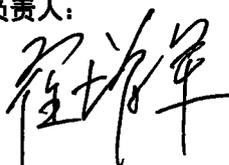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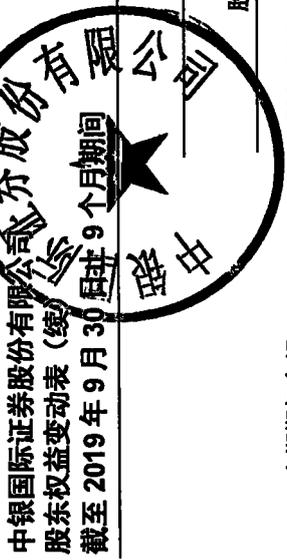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263,035,135.23	2,150,301,377.88	535,722,653.93	11,599,841,05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1)	-	-	(2,299,468.81)	(4,598,937.62)	(16,096,281.71)	(636,508.4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260,735,666.42	2,145,702,440.26	519,626,372.22	11,599,204,54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858,446.51)	-	725,408,213.30	721,549,766.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3,272,456.13	-	(33,272,456.13)	-
(二) 利润分配	-	-	-	31,697,270.25	(31,697,270.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5,770,674.96)	(105,770,674.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27,943,135.97	2,177,399,710.51	1,074,294,184.18	12,214,983,64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初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1,115,123.85)	146,257,893.03	1,937,238,540.16	400,113,611.19	11,123,833,407.6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794,945.55	-	-	640,255,880.49	647,050,826.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0,232,329.93)	-
(二) 利润分配	-	-	-	-	65,616,956.66	(65,616,956.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三、本期末余额	2,500,000,000.00	6,141,338,487.13	5,679,821.70	196,490,222.96	2,002,855,496.82	724,520,205.09	11,570,884,23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八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而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337,586.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2,055,07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6,031,447.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4,426,250.39	2,904,106,576.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93,018,358.1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923,960,301.14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增加额		4,318,575,870.1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	130,639,594.68	157,902,13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5,997,660.00	5,984,055,536.7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0,079,860.2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28,680,650.4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827,975,02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净减少额		-	1,345,099,202.5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4,895,585.38	490,419,48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968,726.75	711,813,23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820,329.70	440,523,865.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	448,682,291.97	483,064,6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127,444.57	7,298,895,501.3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7,610,870,215.43	(1,314,839,96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89,832,793.64	6,637,904,536.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673,057.61	38,542,48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277.36	101,42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1,587,128.61	6,676,548,44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0,974,867.48	7,559,603,84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34,004.17	30,137,81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2,708,871.65	7,589,741,659.5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78,256.96	(913,193,21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八	截至2019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 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40,380,000.00	16,568,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0,380,000.00	16,568,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221,773.52	583,385,077.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74,110,000.00	15,315,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4,331,773.52	15,898,515,077.4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951,773.52)	670,374,92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5,375,177.77	28,801,92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4,701,171,876.64	(1,528,856,325.00)
		11,043,011,220.55	12,973,111,74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5,744,183,097.19	11,444,255,4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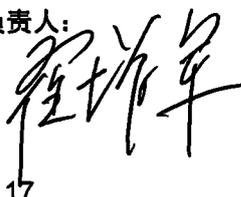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基本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2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9,166,666.6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9,166,666.66元。

2014年11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0,833,333.34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7年12月18日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0,375,676,155.98元(即原公司2017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552,989,911.29元,扣除2017年度利润分配人民币177,313,755.31元后的净资产),按照1:0.240948的比例折合股份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中人民币1,717,316,981.49元为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7,020,687.36元为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人民币6,141,338,487.13元转作资本公积。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20149_B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直接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的会计政策除财政部新修订的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会计准则外，与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本中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三、2019年已生效的准则”。除此之外，新制定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2019年已生效的准则

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2019年已生效的准则（续）

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新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 2019年已生效的准则(续)

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新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三、 2019年已生效的准则(续)

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新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2019年已生效的准则(续)

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新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2019年已生效的准则(续)

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将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按原准则列式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列式	
	分类	账面价值		分类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11,423,928,584.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423,928,584.16
结算备付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4,040,456,836.5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40,456,836.59
融出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6,115,313,225.39	(110,99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115,202,23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0,953,767.96	(5,980,953,767.96)	-	不适用
转出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10,209,406,941.61	(737,683.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208,669,258.20
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53,312,188.7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53,312,188.73
应收利息	贷款及应收款项	122,921,380.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921,380.16
存出保证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1,655,916,284.6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55,916,28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1,951,685.59	(4,131,951,685.59)	-	-
转出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转出至: 其他债权投资			(2,621,856,391.22)		
转出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3,695,294.37)		
转出至: 其他资产			(45,000,000.00)		
			(1,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2,810,15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02,810,159.18
转入自: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0,953,767.96		
			2,621,856,391.22		

三、 2019年已生效的准则 (续)

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 (续)

将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续):

	按原准则列式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列式	
	分类	账面价值		分类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续)					
其他股权投资		不适用	1,463,695,29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63,695,294.37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463,695,29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000,000.00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5,000,000.00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部分		44,575,656.91	1,400,0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	45,975,656.91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75,656.91	1,400,000.00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5,33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795,330,000.00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965,660.84	(20,965,66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转出至: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65,660.84	(20,965,660.84)		
转出至: 衍生金融负债			(15,953,764.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15,953,76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53,764.63
转入自: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15,953,764.63		
衍生金融负债			5,011,896.21	衍生金融负债	5,011,896.21
转入自: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11,89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81,168,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81,168,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17,584,341.0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517,584,341.01
应付货币保证金		4,925,402,451.2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925,402,451.22
应付质押保证金		536,496,38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36,496,380.00
应付利息		271,049,558.3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71,049,558.37
应付债券		11,000,0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000,000,000.00
其他负债		2,502,953,296.6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502,953,296.69

三、 2019年已生效的准则（续）

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融出资金	12,255,224.58	-	110,994.57	12,366,21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087,473.12	-	737,683.41	128,825,15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46,989.53	(31,446,989.53)	-	-
应收款项	157,461,020.67	-	-	157,461,020.67
其他债权投资	-	-	150,903.63	150,903.63

三、 2019年已生效的准则（续）

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将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按原准则列式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列式	
	分类	账面价值		分类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7,002,554,383.9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002,554,383.96
结算备付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4,040,456,836.5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40,456,836.59
融出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6,115,313,225.39	(110,994.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115,202,23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95,515,287.92	-	-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5,515,28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10,209,406,941.61	(737,663.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208,669,258.20
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	399,726,577.1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99,726,577.12
应收利息	贷款及应收款项	109,118,039.3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9,118,039.38
存出保证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65,504,016.4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5,504,016.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5,813,839.07	(3,685,813,839.07)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7,118,544.70)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463,695,294.37)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72,633,83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72,633,832.62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95,515,287.92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7,118,544.70			

三、 2019年已生效的准则(续)

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将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按原准则列式		按新准则列式	
	分类	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分类
金融资产(续)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463,695,29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3,695,29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部分		41,613,068.20	-	贷款及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5,33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转入至:衍生金融负债		5,011,896.21	(5,011,896.21)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5,011,896.21)	衍生金融负债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11,89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81,168,000.00	5,011,89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17,584,341.0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利息		237,904,570.3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000,0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三、 2019年已生效的准则(续)

1. 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 本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融出资金	12,255,224.58	-	110,994.57	12,366,21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087,473.12	-	737,683.41	128,825,15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	-
应收款项	157,461,020.67	-	-	157,461,020.67
其他债权投资	-	-	150,903.63	150,903.63

2.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除以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判断和估计外, 本集团作出判断和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2018年度会计报表所作判断和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 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 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 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 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 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 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 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1)	-	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9,605.38	66,940.66
银行存款	16,628,860,844.29	11,419,721,836.33
其中：公司存款	1,302,257,438.72	1,058,529,313.83
客户存款	15,326,603,405.57	10,361,192,522.50
其他货币资金	3,919,774.17	4,139,807.17
	<u>16,632,890,223.84</u>	<u>11,423,928,584.16</u>

于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信用资金存款分别为人民币1,034,711,476.43元及人民币732,339,748.91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 货币资金 (续)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原币金额	折算率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5,161.15	1.00	62,626.31	1.00
美元	370.11	7.07	370.11	6.86
港元	2,024.90	0.90	2,024.90	0.88
库存现金合计				
				66,940.66
客户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988,916,950.69	1.00	9,365,214,440.58	1.00
美元	29,610,913.33	7.07	26,133,785.92	6.86
港元	103,701,676.94	0.90	96,184,585.04	0.88
小计				
				9,628,852,773.5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34,711,476.43	1.00	732,339,748.91	1.00
客户资金存款合计				
				732,339,748.91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27,755,143.48	1.00	578,849,086.39	1.00
美元	9,077,437.44	7.07	9,036,069.29	6.86
港元	12,046,629.46	0.90	11,390,176.72	0.88
小计				
				650,845,510.01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99,432,307.72	1.00	407,683,803.82	1.00
公司资金存款合计				
				407,683,803.8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919,774.17	1.00	4,139,807.17	1.00
合计				
				11,423,928,564.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自有备付金	317,931,233.66	148,321,968.28
客户备付金	3,083,739,873.77	3,892,134,868.31
	<u>3,401,671,107.43</u>	<u>4,040,456,836.59</u>

结算备付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原币金额	折算率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616,306,929.80	1.00	3,444,382,618.55	1.00
美元	19,691,753.75	7.07	15,654,224.59	6.86
港元	78,642,024.71	0.90	86,246,124.88	0.88
小计			<u>2,826,520,627.60</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57,219,246.17	1.00	264,745,320.93	1.00
客户备付金合计			<u>3,083,739,873.77</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317,931,233.66	1.00	148,321,968.28	1.00
合计			<u>3,401,671,107.4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8,055,731,052.45	6,127,568,449.97
减：减值准备	(15,912,498.20)	(12,255,224.58)
融出资金净值	<u>8,039,818,554.25</u>	<u>6,115,313,225.39</u>

本集团向其客户出借资金供其购买指定的上市证券，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归还所借资金，并按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本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比例，向每个客户收取该信用交易的保证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集团融出资金在三阶段之间无重大转移。

(2) 融出资金按客户类型分析：

客户类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	7,293,058,755.87	5,671,145,733.07
机构	<u>746,759,798.38</u>	<u>444,167,492.32</u>
合计	<u>8,039,818,554.25</u>	<u>6,115,313,225.39</u>

(3) 融出资金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3,302,021,262.50	40.99%	6,571,383.71	41.30%
3-6个月	1,523,135,045.49	18.91%	2,993,119.52	18.81%
6个月以上	<u>3,230,574,744.46</u>	<u>40.10%</u>	<u>6,347,994.97</u>	<u>39.89%</u>
合计	<u>8,055,731,052.45</u>	<u>100.00%</u>	<u>15,912,498.20</u>	<u>1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融出资金（续）

(3) 融出资金按账龄分析（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1,913,346,433.38	31.23%	3,826,720.25	31.23%
3-6个月	551,109,442.26	8.99%	1,102,226.77	8.99%
6个月以上	3,663,112,574.33	59.78%	7,326,277.56	59.78%
合计	6,127,568,449.97	100.00%	12,255,224.58	100.00%

融出资金担保物公允价值如下：

担保物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金	1,184,776,234.84	899,112,680.63
股票	22,589,660,221.72	15,904,625,581.43
基金	163,341,677.26	127,908,139.01
债券	7,459,771.80	4,633,941.86
合计	23,945,237,905.62	16,936,280,342.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仅适用2018年度)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	261,190,803.81
其中: 成本	244,971,268.57
公允价值变动	16,219,535.24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	582,520,311.40
其中: 成本	582,491,108.92
公允价值变动	29,202.48
债务工具投资	5,137,242,652.75
其中: 成本	5,114,657,409.55
公允价值变动	22,585,243.20
合计	<u>5,980,953,767.96</u>

(2)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债务工具投资中:	
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附注五、22)	565,855,218.19
为交易所新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附注五、22)	<u>1,109,274,950.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	1,006,500,000.00
股票	5,613,419,075.52	9,330,994,414.73
	<u>5,613,419,075.52</u>	<u>10,337,494,414.73</u>
减：减值准备	(57,542,609.67)	(128,087,473.12)
	<u>5,555,876,465.85</u>	<u>10,209,406,941.61</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5,555,876,465.85	9,202,906,941.61
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	-	1,006,500,000.00
	<u>5,555,876,465.85</u>	<u>10,209,406,941.61</u>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权收益权。

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集团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本金人民币268,220,000.00元，相应减值准备人民币1,341,100.00元；其他阶段转移金额不重大。

(3) 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列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同业市场	-	1,006,500,000.00
证券交易所	5,555,876,465.85	9,202,906,941.61
	<u>5,555,876,465.85</u>	<u>10,209,406,941.61</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包含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析如下：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235,631,857.77	1,002,059,414.73
1个月至3个月	1,134,017,929.41	2,793,230,000.00
3个月至1年	3,823,678,370.93	5,285,705,000.00
1年至5年	420,090,917.41	250,000,000.00
	<u>5,613,419,075.52</u>	<u>9,330,994,414.7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列示（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市值如下：

业务类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6,181,111,687.40	20,491,770,362.14

6. 应收款项

(1) 按应收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原值：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收款项	2,672,246,956.96	83.17%	2,620,404,218.28	81.61%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295,620,593.73	9.20%	262,112,111.52	8.16%
应收席位租赁费	95,341,800.97	2.97%	79,646,235.77	2.48%
应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	54,875,216.08	1.71%	135,126,577.97	4.21%
垫付五矿投资透支额	25,793,800.75	0.80%	25,793,800.75	0.80%
应收基金管理费	19,558,445.58	0.61%	14,019,530.37	0.44%
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9,052,703.59	0.59%	15,226,943.59	0.48%
应收美元质押交易保证金	5,647,710.66	0.18%	15,191,693.20	0.47%
应收交易清算款	4,174,588.89	0.13%	4,822,591.24	0.15%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	113,495.14	0.00%	10,398,576.27	0.32%
预付认购证券款	-	-	8,000,000.00	0.25%
其他应收款	20,551,025.86	0.64%	20,030,930.44	0.63%
合计	3,212,976,338.21	100.00%	3,210,773,209.4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0,232,829.26)		(157,461,020.67)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022,743,508.95		3,053,312,188.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款项(续)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7,649,646.03	89.25%	37,210,157.32	19.56%
1至2年	276,550,226.78	8.61%	109,370,160.79	57.49%
2至3年	8,694,878.10	0.27%	3,083,891.41	1.62%
3年以上	60,081,587.30	1.87%	40,568,619.74	21.33%
合计	3,212,976,338.21	100.00%	190,232,829.26	10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0,672,570.62	97.19%	117,607,560.04	74.69%
1至2年	26,527,187.36	0.83%	1,510,870.30	0.96%
2至3年	6,566,338.82	0.20%	3,968,622.15	2.52%
3年以上	57,007,112.60	1.78%	34,373,968.18	21.83%
合计	3,210,773,209.40	100.00%	157,461,020.67	100.00%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2,246,956.96	83.17%	21,437,545.08	0.8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763,758.86	12.97%	168,795,284.18	40.5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7,597,970.48	11.45%	157,461,020.67	42.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款项（续）

(4) 前五名应收款项

于2019年9月30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中建安装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应收款项	1,437,348,024.09	44.74%	应收投资款
中铁建设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应收款项	1,234,898,932.87	38.43%	应收投资款
刘德群	100,652,054.79	3.13%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77,292,547.95	2.41%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70,456,438.36	2.19%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中建安装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应收款项	1,409,000,000.00	43.88%	应收投资款
中铁建设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应收款项	1,211,404,218.28	37.73%	应收投资款
刘德群	100,652,054.79	3.13%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77,292,547.95	2.41%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70,456,438.36	2.19%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7. 应收利息（仅适用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利息	5,647,788.35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96,281,250.9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853,723.49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827,703.68
资产支持计划应收利息	11,277,611.64
其他	33,302.05
	122,921,380.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存出保证金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保证金	41,783,365.33	34,115,492.63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372,207.65	13,471,456.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988,521.68	19,697,276.11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422,636.00	946,760.42
信用保证金	15,752,129.10	9,556,042.81
-上海证券交易所	7,941,210.03	4,053,719.42
-深圳证券交易所	7,636,057.11	5,327,461.4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4,861.96	174,861.96
期货保证金	1,091,373,588.41	1,605,195,749.2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9,116,963.71	303,927,662.03
-上海期货交易所	455,732,141.04	704,948,908.87
-大连商品交易所	116,591,758.56	63,629,985.39
-郑州商品交易所	83,370,591.75	51,200,095.04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26,562,133.35	481,489,097.92
其他	7,763,000.00	7,049,000.00
	<u>1,156,672,082.84</u>	<u>1,655,916,284.69</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2018年度）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	135,039,990.00	5,094,042.89	(18,718,372.82)	121,415,660.07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1,349,177,451.39	(30,380,362.58)	-	1,318,797,088.81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38,800,000.00	463,620.00	(200,000.00)	39,063,620.00
债务工具投资	2,450,311,540.06	42,490,546.36	-	2,492,802,086.42
	<u>3,973,328,981.45</u>	<u>17,667,846.67</u>	<u>(18,918,372.82)</u>	<u>3,972,078,455.30</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171,001,847.00	-	(12,528,616.71)	158,473,230.29
其他	1,400,000.00	-	-	1,400,000.00
合计	<u>4,145,730,828.45</u>	<u>17,667,846.67</u>	<u>(31,446,989.53)</u>	<u>4,131,951,685.59</u>

2018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1,446,989.53元，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2018年度)(续)

(2)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债务工具投资中:	
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附注五、22)	54,470,578.90
为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附注五、22)	44,953,969.17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交易中: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	88,486,807.21
其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中:	
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持有的存续期内不退出的份额	<u>20,680,000.00</u>

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类别	2019年9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5,576,628,125.31	5,697,820,251.44
公募基金	1,558,718,251.14	1,563,227,423.12
股票/股权	518,014,356.67	552,084,411.77
银行理财产品	1,051,327,123.29	1,055,908,547.94
券商资管产品	15,000,000.00	14,969,475.58
资产证券化产品	51,600,000.00	52,642,913.84
合计	<u>8,771,287,856.41</u>	<u>8,936,653,023.69</u>

(2) 于2019年9月30日,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54,906,678.33元。其中,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的限售解禁日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2019年9月30日
证券A	2020/8/20	<u>47,134,717.8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仅适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19年9月30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229,531,260.00	3,740,934.25	445,920.00	233,718,114.25	-
地方债	924,508,260.00	19,249,634.78	36,658,566.50	980,416,461.28	(153,028.14)
合计	<u>1,154,039,520.00</u>	<u>22,990,569.03</u>	<u>37,104,486.50</u>	<u>1,214,134,575.53</u>	<u>(153,028.14)</u>

于2019年9月30日,存在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3,886,846.80元。

于2019年9月30日,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中所持债券评级均为AAA级以上。

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在三个阶段之间无重大转移。

1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仅适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 (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集团将部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部分以战略为目的持有的股权投资等。

于2019年9月30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成本及公允价值均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

	2019年9月30日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小于5%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小于5%	-
合计	<u>45,000,000.00</u>	<u>-</u>	<u>-</u>	<u>45,000,000.00</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400,902,557.05	391,223,355.03
减: 累计折旧	333,178,970.29	318,453,486.3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7,723,586.76	72,769,868.65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103,173,274.76	3,535,256.50	239,108,429.28	28,736,211.60	374,553,172.14
加: 本年购入	-	-	20,795,529.64	716,511.20	21,512,040.84
在建工程转入	-	-	36,531.53	116,121.60	152,653.13
减: 本年处置	-	(242,079.50)	(3,564,346.87)	(1,188,084.71)	(4,994,511.08)
2018年12月31日	103,173,274.76	3,293,177.00	256,376,143.58	28,380,759.69	391,223,355.03
加: 本期购入	-	-	12,952,684.82	336,718.13	13,289,402.95
在建工程转入	-	-	-	134,000.00	134,000.00
减: 本期处置	-	-	(3,068,147.21)	(676,053.72)	(3,744,200.93)
2019年9月30日	103,173,274.76	3,293,177.00	266,260,681.19	28,175,424.10	400,902,557.05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71,261,933.13	3,119,205.99	191,089,015.36	24,059,792.95	289,529,947.43
加: 本年计提	2,879,672.68	123,287.64	29,167,286.29	1,400,090.34	33,570,336.95
减: 本年减少	-	(234,817.12)	(3,427,324.57)	(984,656.31)	(4,646,798.00)
2018年12月31日	74,141,605.81	3,007,676.51	216,828,977.08	24,475,226.98	318,453,486.38
加: 本期计提	2,159,754.53	79,861.44	14,893,931.05	969,483.92	18,103,030.94
减: 本期减少	-	-	(2,701,493.31)	(676,053.72)	(3,377,547.03)
2019年9月30日	76,301,360.34	3,087,537.95	229,021,414.82	24,768,657.18	333,178,970.29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9,031,668.95	285,500.49	39,547,166.50	3,905,532.71	72,769,868.65
2019年9月30日	26,871,914.42	205,639.05	37,239,266.37	3,406,766.92	67,723,586.76

本集团固定资产于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19年9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办妥有关的房产证, 其资产净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67,566.74元和人民币565,082.59元。

于2019年9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软件费	交易席位费	收购溢价(1)	期货业务 经营牌照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37,783,997.64	50,693,812.87	580,008,014.00	26,000,000.00	794,485,824.51
加：本年增加	25,615,801.11	74,025.00	-	-	25,689,826.11
减：本年减少	(7,993,740.84)	(500,000.00)	-	-	(8,493,740.84)
2018年12月31日	155,406,057.91	50,267,837.87	580,008,014.00	26,000,000.00	811,681,909.78
加：本期增加	22,695,918.12	47,182.50	-	-	22,743,100.62
减：本期减少	(45,000.00)	-	-	-	(45,000.00)
2019年9月30日	178,056,976.03	50,315,020.37	580,008,014.00	26,000,000.00	834,380,010.40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87,204,323.31	22,656,385.44	203,336,819.00	8,666,666.43	321,864,194.18
加：本年增加	17,942,013.85	39,770.29	-	866,666.64	18,848,450.78
减：本年减少	(7,993,740.84)	-	-	-	(7,993,740.84)
2018年12月31日	97,152,596.32	22,696,155.73	203,336,819.00	9,533,333.07	332,718,904.12
加：本期增加	16,206,398.58	25,349.03	-	649,999.98	16,881,747.59
减：本期减少	(45,000.00)	-	-	-	(45,000.00)
2019年9月30日	113,313,994.90	22,721,504.76	203,336,819.00	10,183,333.05	349,555,651.71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9月30日	-	-	376,671,195.00	-	376,671,195.00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58,253,461.59	27,571,682.14	-	16,466,666.93	102,291,810.66
2019年9月30日	64,742,981.13	27,593,515.61	-	15,816,666.95	108,153,163.69

(1) 收购溢价

本公司于2002年5月27日与清算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人民币900,000,000元收购港澳信托的证券类资产(含负债)，包括：(1)港澳信托所属20家证券营业部的资产和负债；(2)港澳信托公司本部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机动车辆和设备；(3)港澳信托网上交易部及清算中心的资产及清算组有权处置的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港澳资讯的股权。于2002年8月31日，本公司以此证券类资产(含负债)2001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2001年7月1日起至2002年8月31日止期间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净增减变化加以调整，以调整后的价值人民币319,991,986元入账，由此形成的收购溢价人民币580,008,014元认列为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并按10年平均摊销。

本公司管理层于2006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2005]291号文的要求，对该项收购溢价的账面余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8,520,775.95	7,148,735.23
长期待摊费用(1)	11,370,803.21	14,276,688.94
预付账款	23,617,864.63	23,150,232.74
其他	1,400,000.00	-
	<u>44,909,443.79</u>	<u>44,575,656.91</u>

(1) 长期待摊费用

	网站设备及系统维护	经营租赁改良支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987,241.48	14,880,518.18	15,867,759.66
加: 本年增加	36,316.80	5,917,767.78	5,954,084.58
减: 本年减少	(426,882.08)	(7,118,273.22)	(7,545,155.30)
	<u>596,676.20</u>	<u>13,680,012.74</u>	<u>14,276,688.94</u>
2018年12月31日	596,676.20	13,680,012.74	14,276,688.94
加: 本期增加	-	2,817,973.59	2,817,973.59
减: 本期减少	(250,041.02)	(5,473,818.30)	(5,723,859.32)
	<u>346,635.18</u>	<u>11,024,168.03</u>	<u>11,370,803.21</u>
2019年9月30日	346,635.18	11,024,168.03	11,370,803.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准则切换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转销	2019年9月30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7,461,020.67	-	157,461,020.67	32,771,808.59	-	190,232,829.2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76,671,195.00	-	376,671,195.00	-	-	376,671,195.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2,255,224.58	110,994.57	12,366,219.15	3,546,279.05	-	15,912,49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8,087,473.12	737,683.41	128,825,156.53	(71,282,546.86)	-	57,542,609.6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50,903.63	150,903.63	2,124.51	-	153,028.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446,989.53	(31,446,989.53)	-	-	-	-
	705,921,902.90	(30,447,407.92)	675,474,494.98	(34,962,334.71)	-	640,512,160.27

于2019年9月30日，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账面余额如下：

	2019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1,437,545.08	-	168,795,284.18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5,912,498.2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272,944.39	32,269,665.28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3,028.14	-	-
	62,776,015.81	32,269,665.28	168,795,284.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续）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3,277,430.10	114,183,590.57	-	157,461,020.6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76,671,195.00	-	-	376,671,195.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7,050,667.64	(4,795,443.06)	-	12,255,22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3,726,950.00	75,860,523.12	(1,500,000.00)	128,087,47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917,988.12	12,136,059.94	(1,607,058.53)	31,446,989.53
	<u>511,644,230.86</u>	<u>197,384,730.57</u>	<u>(3,107,058.53)</u>	<u>705,921,902.9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注2)	应付债券转入(注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	2.80%-5.50%	2,842,526,658.99	-	7,672,540,135.38	(9,748,171,950.68)	766,894,843.69
	2018年度	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	3.00%-5.50%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转入(注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收益凭证			3,637,540,000.00	300,000,000.00	15,850,990,000.00	(16,993,200,000.00)	2,795,330,000.00

注1: 本集团将到期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分类自应付债券重分类至应付短期融资款。

注2: 2019年度应付短期融资款年初余额已包含应付利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拆入资金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300,000,000.00

于2019年9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拆入款项的年利率区间分别为3.10%至3.17%及1.61%至5.80%。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仅适用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第三方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注)	15,953,764.63
衍生金融负债(1)	5,011,896.21
	<u>20,965,660.84</u>

注:本集团将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因此本集团将应付结构化主体(不分级)参与人份额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衍生金融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负债
非套期工具项目		
利率互换	4,190,000,000.00	5,011,896.21
国债期货	438,717,900.00	-
股指期货	18,018,600.00	-
合计	<u>4,646,736,500.00</u>	<u>5,011,896.2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仅适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19年9月30日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第三方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注)	3,437,504.52
合计	3,437,504.52

注：本集团将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因此本集团将应付结构化主体次级参与人份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衍生金融负债（仅适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19年9月30日	
非套期工具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互换	4,190,000,000.00	4,146,869.94
国债期货	147,300,000.00	-
合计	4,337,300,000.00	4,146,869.94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债	550,807,000.00	408,038,000.00
地方债	501,527,909.22	-
金融债券	200,480,000.00	203,130,000.00
企业债券	430,722,090.78	670,000,000.00
	1,683,537,000.00	1,281,168,000.00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	7,707,000.00	17,038,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5,830,000.00	1,264,130,000.00
	1,683,537,000.00	1,281,168,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3) 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类别列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同业市场	1,147,830,000.00	594,130,000.00
证券交易所	535,707,000.00	687,038,000.00
	<u>1,683,537,000.00</u>	<u>1,281,168,000.00</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中包含的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析如下: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7,704,000.00	17,034,000.00
3个月至1年	3,000.00	4,000.00
	<u>7,707,000.00</u>	<u>17,038,000.00</u>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率区间分别为1%~3%及1%~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55,190.46元及人民币661,489.19元。

于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271,658,807.26元及人民币1,774,554,717.15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0,189,142,735.75	7,591,812,716.55
机构	2,458,031,163.62	1,026,658,943.83
小计	12,647,173,899.37	8,618,471,660.38
信用业务		
个人	1,108,737,995.96	788,693,506.39
机构	76,092,487.24	110,419,174.24
小计	1,184,830,483.20	899,112,680.63
	13,832,004,382.57	9,517,584,341.01

24. 应付货币保证金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	479,315,724.55	431,331,339.72
机构	3,819,788,668.00	4,494,071,111.50
	4,299,104,392.55	4,925,402,451.22

25. 应付质押保证金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机构	572,933,145.59	536,496,38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应付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912,784.36	302,505,573.83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19,170,821.20	-
社会保险费	34,983,184.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624,772.96	-
工伤保险费	1,218,229.00	-
生育保险费	3,140,182.70	-
住房公积金	33,093,825.59	16,012.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48,765.06	1,193,755.35
	507,309,380.87	303,715,341.73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5,693,350.64	-
失业保险费	1,570,091.35	-
合计	564,572,822.86	303,715,341.73
	2018 年度 应付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6,281,762.88	450,894,393.39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21,310,226.48	-
社会保险费	40,583,435.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358,646.88	-
工伤保险费	1,502,825.94	-
生育保险费	3,721,962.83	-
住房公积金	44,681,361.49	16,012.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38,659.75	2,038,649.58
	762,795,446.25	452,949,055.52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74,082,557.04	-
失业保险费	2,688,843.56	-
合计	839,566,846.85	452,949,055.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64,850,928.37	21,080,758.56
增值税	13,307,647.50	151,035,925.89
税金及附加	1,348,077.39	16,517,309.68
代扣代缴利息税	13,404.21	124,476.96
企业所得税	(6,495,638.81)	47,444,750.33
其他	41,894.83	10,959.23
合计	<u>73,066,313.49</u>	<u>236,214,180.65</u>

28. 应付款项

按应付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尾随佣金	105,083,920.54	101,392,227.73
衍生品客户保证金	33,115,559.44	14,722,327.84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款项	21,574,117.27	6,103,468.17
应付交易清算款项	10,190,779.10	3,960,135.97
应付营销人员报酬	9,496,391.38	9,037,279.41
应付美元质押交易保证金	8,551,405.53	15,548,555.57
投资者保护基金	8,177,109.07	10,596,247.05
预收发行债券存续费用	4,500,000.00	4,500,000.00
代销基金结算款项	3,913,018.32	1,615,689.14
应付承销往来款	3,515,047.00	7,669,800.00
应付三方存管费	3,500,000.00	7,049,934.92
营销人员合规奖励基金	2,316,216.23	2,315,668.18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	3,571.96	3,469.75
应付财务顾问费	-	14,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94,418,140.24	60,390,634.05
合计	<u>308,355,276.08</u>	<u>259,255,437.7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应付利息(仅适用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利息	142,299,315.05
应付收益凭证利息	47,196,658.99
公司次级债券利息	46,327,397.31
拆入资金利息	1,166,66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30,954.52
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33,928,565.85
	<hr/>
合计	271,049,558.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 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司债										
17中银0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7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4.95%	1,524,207,534.24	55,534,931.50	(74,250,000.00)	1,505,492,465.74
18中银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8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5.27%	1,048,368,493.13	39,416,712.34	(52,700,000.00)	1,035,085,205.47
18中银02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4.99%	2,569,723,287.68	55,026,712.32	(2,624,750,000.00)	-
19中银01(注1)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3.73%	-	3,549,000,958.91	-	3,549,000,958.91
次级债										
16中银C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6日	3.35%	2,017,805,479.50	49,194,520.50	(2,067,000,000.00)	-
16中银C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3.40%	1,504,750,684.93	38,145,205.55	-	1,542,895,890.48
18中银C1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4.69%	2,523,771,232.88	87,696,575.35	-	2,611,467,808.23
合计							11,188,626,712.36	3,874,015,616.47	(4,818,700,000.00)	10,243,942,328.83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应付债券期初余额已包含应付利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2018年度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公司债									
15中银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5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3.95%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17中银0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7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4.95%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18中银01(注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8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5.27%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8中银02(注3)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4.99%	-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次级债									
16中银C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3.35%	2,000,000,000.00	-	-	2,000,000,000.00
16中银C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3.4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18中银C1(注4)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4.69%	-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收益凭证									
17中银收益凭证4号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7年7月20日	2019年1月22日	5.30%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合计						8,300,000,000.00	6,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6号), 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6号), 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注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附第一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债券持有人已全额回售。

注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次级债券。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03,270,494.72	75,817,623.67	450,866,590.06	112,716,647.52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42,250,392.05	60,562,598.01	329,250,707.90	82,312,676.97
公允价值变动	16,311,485.26	4,077,871.33	5,011,896.21	1,252,974.05
可抵扣亏损	55,751,095.41	13,937,773.85	73,666,700.73	18,416,675.18
其他暂时性差异	1,430,126.96	357,531.74	2,741,352.79	685,338.20
合计	619,013,594.40	154,753,398.60	861,537,247.69	215,384,311.92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21,709,027.28)	(30,427,256.83)	(56,519,227.59)	(14,129,806.89)
合计	(121,709,027.28)	(30,427,256.83)	(56,519,227.59)	(14,129,80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27,256.83)	124,326,141.77	(14,129,806.89)	201,254,50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27,256.83	-	14,129,806.89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货风险准备金	17,082,552.39	15,953,296.69
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注)	2,493,425,544.00	2,487,000,000.00
	<u>2,510,508,096.39</u>	<u>2,502,953,296.69</u>

注：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投资者持有的权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详见附注七、2。

33. 股本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9月30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00	37.14%	-	928,421,054.00	37.1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00	15.92%	-	397,894,737.00	15.9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00	10.53%	-	263,157,895.00	10.5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0	9.09%	-	227,368,421.00	9.0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00	5.26%	-	131,578,947.00	5.26%
凯瑞鑫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	124,750,000.00	4.9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00	4.55%	-	113,684,211.00	4.55%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0	4.10%	-	102,618,421.00	4.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00	3.16%	-	78,947,368.00	3.16%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00	2.11%	-	52,631,579.00	2.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00	1.05%	-	26,315,789.00	1.05%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00	1.05%	-	26,315,789.00	1.05%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00	1.05%	-	26,315,789.00	1.05%
合计	<u>2,500,000,000.00</u>	<u>100.00%</u>	-	<u>2,500,000,000.00</u>	<u>1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续)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00	37.14%	-	928,421,054.00	37.1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00	15.92%	-	397,894,737.00	15.9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00	10.53%	-	263,157,895.00	10.5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0	9.09%	-	227,368,421.00	9.0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00	5.26%	-	131,578,947.00	5.26%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	124,750,000.00	4.9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00	4.55%	-	113,684,211.00	4.55%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0	4.10%	-	102,618,421.00	4.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00	3.16%	-	78,947,368.00	3.16%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00	2.11%	-	52,631,579.00	2.1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00	1.05%	-	26,315,789.00	1.05%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00	1.05%	-	26,315,789.00	1.05%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00	1.05%	-	26,315,789.00	1.05%
合计	<u>2,500,000,000.00</u>	<u>100.00%</u>	-	<u>2,500,000,000.00</u>	<u>100.00%</u>

34. 资本公积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6,141,338,487.13</u>	<u>6,141,338,487.13</u>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9月30日
其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2,251,206.36	42,251,206.36	(5,146,719.86)	37,104,486.5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150,903.63	150,903.63	2,124.51	153,028.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7,667,846.67	(17,667,846.67)	-	-	-
与计入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416,961.68)	(6,183,565.83)	(10,600,527.51)	1,286,148.84	(9,314,378.67)
合计	13,250,884.99	18,550,697.49	31,801,582.48	(3,858,446.51)	27,943,135.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计入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63,200,951.49	(45,533,104.82)	17,667,846.67
合计			(15,800,237.88)	11,383,276.20	(4,416,961.68)
合计			47,400,713.61	(34,149,828.62)	13,250,884.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9个月期间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30,974.21	(10,777,694.07)	1,286,679.97	(3,860,039.8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5,490.03	(23,365.52)	(531.13)	1,593.38
	<u>5,656,464.24</u>	<u>(10,801,059.59)</u>	<u>1,286,148.84</u>	<u>(3,858,446.51)</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 9个月期间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572,138.69)	4,838,569.59	(3,166,786.13)	(37,900,355.23)

36. 盈余公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19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7,009,572.13	(2,299,468.81)	164,710,103.32	-	164,710,103.32
任意盈余公积	96,025,563.10	-	96,025,563.10	33,272,456.13	129,298,019.23
	<u>263,035,135.23</u>	<u>(2,299,468.81)</u>	<u>260,735,666.42</u>	<u>33,272,456.13</u>	<u>294,008,122.55</u>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464,659.86	66,544,912.27	-	167,009,572.13	
任意盈余公积	45,793,233.17	50,232,329.93	-	96,025,563.10	
	<u>146,257,893.03</u>	<u>116,777,242.20</u>	-	<u>263,035,135.2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注册资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 法定盈余公积于转增注册资本后, 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盈余公积(续)

根据本公司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2019年度按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33,272,456.13元。

根据本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2018年度按照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50,232,329.93元。

37. 一般风险准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19年9月30日
一般风险准备	1,154,673,436.03	(2,299,468.81)	1,152,373,967.22	31,697,270.25	1,184,071,237.47
交易风险准备	1,006,227,681.10	(2,299,468.81)	1,003,928,212.29	-	1,003,928,212.29
	<u>2,160,901,117.13</u>	<u>(4,598,937.62)</u>	<u>2,156,302,179.51</u>	<u>31,697,270.25</u>	<u>2,187,999,449.76</u>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004,920,523.09	149,752,912.94	1,154,673,436.03
交易风险准备	939,682,768.83	66,544,912.27	1,006,227,681.10
	<u>1,944,603,291.92</u>	<u>216,297,825.21</u>	<u>2,160,901,117.13</u>

38.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18年度
上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963,720,244.14	791,808,960.53
会计政策变更	(12,288,799.55)	-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u>951,431,444.59</u>	<u>791,808,960.53</u>
净利润	775,127,746.73	704,986,351.02
减: 提取盈余公积	(33,272,456.13)	(116,777,242.2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697,270.25)	(216,297,825.21)
现金股利分配	(105,770,674.96)	(200,000,000.00)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55,818,789.98</u>	<u>963,720,244.14</u>

根据本公司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分别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按本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在提取上述各项公积金和风险准备后,按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为人民币105,770,674.96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未分配利润(续)

根据本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分别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按本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在提取上述各项公积金和风险准备后,本公司按每股0.08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本公司2018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72,073,968.31	373,277,954.2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44,217,240.16	514,716,975.3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59,771,825.01	436,008,137.9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7,098,937.11	64,627,728.8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7,346,478.04	14,081,108.55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72,143,271.85	141,439,021.0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72,143,271.85	141,439,021.06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23,126,361.67	35,984,926.28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3,126,361.67	35,984,926.28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30,554,971.75	130,100,185.8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33,959,304.48	133,670,332.7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4,306,862.22	91,086,780.78
保荐服务业务	11,792,452.83	16,773,584.91
财务顾问业务	27,859,989.43	25,809,967.0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404,332.73	3,570,146.8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404,332.73	3,570,146.8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85,630,106.04	565,258,836.7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85,630,106.04	565,663,861.48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405,024.78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65,506,471.14	167,069,619.44
基金管理费收入	166,135,185.76	167,503,826.12
基金管理费支出	628,714.62	434,206.68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7,312,425.11	1,847,032.26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7,312,425.11	1,847,032.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4,204,304.02	1,273,538,554.8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260,380,623.22	1,419,386,954.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76,176,319.20	145,848,399.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5,338,947.77	91,974,436.6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67,867,974.01	459,832,389.9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2,423,184.26	13,452,010.18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3,155,283.03	2,832,075.47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4,704,706.40	22,977,891.59

40. 利息净收入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u>利息收入</u>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01,683,929.85	515,614,669.21
其中: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392,434,254.64	505,968,964.51
2.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401,843,101.57	430,924,324.52
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05,068,214.26	269,129,931.15
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4,610,334.49	-
5. 资产支持计划应收账款利息收入	126,857,467.99	-
	1,270,063,048.16	1,215,668,924.88
<u>利息支出</u>		
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82,997,024.79	58,493,178.68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9,260,288.11	99,989,750.66
其中: 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55,190.46	661,489.19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74,015,616.47	278,192,739.75
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818,794.67	62,229,076.40
其中: 转融通利息支出	-	60,388,333.30
5. 融入债券利息支出	-	581,501.36
6.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49,016,167.19	199,541,793.96
7. 结构化产品投资者利息支出	92,906,712.26	16,375.21
	652,014,603.49	699,044,416.02
利息净收入	618,048,444.67	516,624,508.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1.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44,247,708.56	251,001,669.9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0,800,723.92
交易性金融工具	245,279,663.79	-
衍生金融工具	(1,031,955.23)	(340,76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0,541,708.53
2.处置损益	20,950,366.59	(54,368,749.2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124,901.92)
交易性金融工具	10,167,611.71	-
衍生金融工具	5,060.81	(405,27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38,569.59)
其他债权投资	10,777,694.07	-
	<u>265,198,075.15</u>	<u>196,632,920.67</u>

42. 其他收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u>81,148,332.93</u>	<u>56,490,884.97</u>

以上其他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本集团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68,533.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6,395,142.66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3,714,841.11)	-
衍生金融工具	865,026.27	(2,576,469.77)
	<u>79,618,718.28</u>	<u>63,818,672.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5,984.21	8,461,403.83
教育费附加	4,560,214.63	5,608,295.38
其他	767,708.57	501,021.17
	<u>12,493,907.41</u>	<u>14,570,720.38</u>

45.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564,572,822.86	540,723,989.33
销售服务费	189,841,742.68	148,917,292.12
营销人员报酬	95,661,324.50	99,655,298.6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92,302,810.78	90,002,528.73
折旧及摊销	40,683,288.82	45,575,733.07
邮电通讯费	32,878,461.79	38,566,609.0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8,579,233.45	21,779,327.62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9,676,010.99	18,725,095.76
差旅费	17,623,180.79	16,700,046.60
业务招待费	15,556,386.48	16,398,947.02
投资者保护基金	14,153,534.81	14,636,843.57
咨询费	13,280,841.77	11,866,815.25
报刊资讯费	7,133,131.07	6,177,866.47
公用事业费	4,896,752.25	5,448,365.46
办公用品及影印费	3,684,935.42	3,655,679.83
会议费	2,988,165.50	2,711,996.23
业务宣传费	1,274,036.46	4,209,559.00
其他	12,842,120.47	12,579,478.42
	<u>1,157,628,780.89</u>	<u>1,098,331,472.2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3,847,92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83,48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136,059.94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13,844,687.24
	<hr/>
	123,516,308.08
	<hr/>

47. 信用减值损失(仅适用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计提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124.51
转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1,282,546.86)
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546,279.05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2,771,808.59
	<hr/>
合计	(34,962,334.71)
	<hr/>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140,417,136.10	166,364,022.53
递延所得税	78,426,681.59	38,936,572.87
	<u>218,843,817.69</u>	<u>205,300,595.40</u>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u>995,073,499.93</u>	<u>874,638,504.55</u>
以主要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48,768,374.98	218,659,626.14
无须纳税的收入	(31,993,077.34)	(15,018,960.65)
不可抵扣的费用	1,581,326.56	3,449,555.85
对以前年度所得税的调整	487,193.49	(1,789,625.94)
实际所得税费用	<u>218,843,817.69</u>	<u>205,300,595.40</u>

4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3)子公司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效应;以及(4)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每股收益（续）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截至2019年9月30日和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无潜在稀释性普通股，因此摊薄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775,127,746.73</u>	<u>668,651,966.45</u>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775,127,746.73</u>	<u>668,651,966.45</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500,000,000.00</u>	<u>2,500,0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31</u>	<u>0.27</u>
稀释每股收益	<u>0.31</u>	<u>0.27</u>

5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25,084,563,268.15	17,950,147,450.24
客户结算备付金	486,430,104.83	240,453,971.11
应收款项	20,256,385,524.17	10,669,070,522.85
受托投资	<u>629,532,157,874.89</u>	<u>606,204,963,476.90</u>
资产合计	<u>675,359,536,772.04</u>	<u>635,064,635,421.10</u>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610,185,237,462.37	570,103,640,258.31
应付款项	<u>56,513,253,605.65</u>	<u>65,437,307,490.94</u>
负债合计	<u>666,698,491,068.02</u>	<u>635,540,947,749.2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净利润	776,229,682.24	669,337,909.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962,334.71)	-
资产减值损失	-	123,516,308.08
固定资产折旧	18,103,030.94	26,449,372.87
无形资产摊销	16,856,398.56	13,815,380.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23,859.32	5,310,97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81,911.84	(1,922.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618,718.28)	(63,818,672.89)
财务费用	389,080,969.67	477,734,533.71
投资收益	(94,185,557.12)	(75,703,138.94)
递延所得税	78,426,681.59	38,936,572.87
汇兑损益	(2,628,443.06)	(4,710,301.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56,132,810.94	1,950,203,70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43,344,443.39	377,036,39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672,884,735.32</u>	<u>3,538,107,119.1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026,715,516.67	18,078,411,842.5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464,385,420.75)	(15,137,943,05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562,330,095.92</u>	<u>2,940,468,789.15</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09,605.38	73,668.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21,015,029.69	15,779,331,69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19,774.17	5,051,505.48
现金等价物：		
结算备付金	3,401,671,107.43	2,293,954,97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026,715,516.67</u>	<u>18,078,411,842.5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499,244,201.85	-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000,000.00	-
补贴收入	81,148,332.93	56,490,884.97
应付衍生品客户保证金	18,393,231.60	3,257,633.13
应付期货业务保证金净增加额	-	5,144,366,349.93
其他	6,900,950.44	146,184.12
	<u>627,686,716.82</u>	<u>5,204,261,052.15</u>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应付期货业务保证金净减少额	589,861,293.08	-
营销人员报酬	95,202,212.53	103,095,928.57
代缴资管产品增值税净减少额	94,871,860.31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2,758,230.65	86,597,708.37
邮电通讯费	32,878,461.79	38,566,609.0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8,579,233.45	21,779,327.62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9,676,010.99	18,725,095.76
差旅费	17,623,180.79	16,700,046.60
业务招待费	15,556,386.48	16,398,947.02
咨询费	13,280,841.77	11,866,815.25
报刊资讯费	7,133,131.07	6,177,866.47
投资者保护基金	16,572,672.79	11,492,808.72
办公费	3,684,935.42	3,655,679.83
会议费	2,988,165.50	2,711,996.23
业务宣传费	1,274,036.46	4,209,559.00
普鑫案件利息	-	3,107,409.55
代销基金结算款项	-	154,747,676.21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	580,783,740.34
其他	59,840,074.27	75,466,549.34
	<u>1,081,780,727.35</u>	<u>1,156,083,763.9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主要包括如下报告分部：(1) 投资银行业务，(2) 证券经纪业务，(3) 资产管理业务，(4) 证券自营业务，(5) 代理期货交易业务，(6)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7) 其他业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营业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2019年9月30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期货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33,410,145.24	1,124,280,770.93	466,383,230.97	205,326,747.87	76,360,341.34	45,810,063.59	79,995,141.43	2,131,566,441.37
对外交易净收入	134,067,425.44	469,875,518.27	442,097,864.14	313,215,568.54	31,748,991.85	45,654,329.59	76,858,298.87	1,513,517,996.70
利息收入	1,085,352.14	990,916,562.42	126,963,441.93	58,518,876.09	89,286,239.02	155,734.00	3,136,842.56	1,270,063,048.16
利息费用	(1,742,632.34)	(336,511,309.76)	(102,678,075.10)	(166,407,696.76)	(44,674,889.53)	-	-	(652,014,603.49)
营业支出	(125,836,220.51)	(430,237,583.01)	(287,016,420.99)	(19,244,308.96)	(49,890,022.79)	(6,073,425.22)	(218,144,058.58)	(1,136,442,040.06)
营业利润	7,573,924.73	694,043,187.92	179,366,809.98	186,082,438.91	26,470,318.55	39,736,638.37	(138,148,917.15)	995,124,401.31
利润总额	7,507,735.69	694,164,449.54	179,336,024.38	186,074,742.51	26,457,984.13	39,736,638.37	(138,204,074.69)	995,073,499.93
所得税费用	-	-	-	-	-	-	-	218,843,817.69
净利润	-	-	-	-	-	-	-	776,229,682.24
资产总额	26,496,845.78	28,182,213,607.72	2,726,515,665.92	10,372,624,301.34	5,452,790,378.93	956,942,205.78	637,407,872.92	48,354,990,87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124,326,141.77
负债总额	51,328,029.59	25,383,435,670.85	2,658,532,267.80	2,308,591,175.21	4,911,312,071.91	2,035,625.61	328,087,611.09	35,643,322,452.06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6,038.09	18,277,286.60	2,988,227.34	846,743.11	2,703,311.49	13,097.20	15,388,584.99	40,683,288.82
资本性支出	6,037,315.87	25,623,491.80	2,808,053.90	702,013.48	2,018,954.39	-	5,031,096.55	42,220,925.99
信用减值损失	-	(56,402,004.30)	21,437,545.08	2,124.51	-	-	-	(34,962,334.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2018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期货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25,349,909.83	1,028,280,890.33	688,353,498.65	71,318,313.10	88,734,895.90	29,328,280.92	82,661,918.71	2,114,027,707.44
对外交易净收入	132,245,110.59	413,579,082.49	700,148,979.80	215,758,845.40	41,911,492.55	29,143,434.25	64,616,253.50	1,597,403,198.58
利息收入	-	1,114,342,115.12	400,909.97	10,787,263.53	71,905,339.41	187,631.64	18,045,665.21	1,215,688,924.88
利息费用	(6,895,200.76)	(499,640,307.28)	(12,196,391.12)	(155,227,795.83)	(25,081,936.06)	(2,784.97)	-	(699,044,416.02)
营业支出	(123,857,980.60)	(601,769,498.97)	(212,668,534.44)	(15,719,530.90)	(52,760,309.99)	(19,626,903.67)	(213,093,168.10)	(1,239,495,626.67)
营业利润	1,492,829.23	426,511,391.36	475,684,964.21	55,598,782.20	35,973,985.91	9,701,377.25	(130,431,249.39)	874,532,080.77
利润总额	1,492,829.23	427,267,840.78	475,684,964.21	55,598,782.20	35,963,985.91	9,700,517.25	(131,070,415.03)	874,638,504.55
所得税费用	-	-	-	-	-	-	-	205,300,595.40
净利润	-	-	-	-	-	-	-	669,337,909.15
资产总额	31,067,592.74	25,703,293,124.52	2,653,704,197.50	10,885,529,569.97	6,070,653,117.83	929,209,877.37	881,595,256.20	47,155,052,73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201,254,505.03
负债总额	34,768,419.02	23,989,772,863.11	2,701,250,693.38	2,375,904,738.89	5,549,884,366.61	2,782,139.36	454,985,141.71	35,109,348,362.08
折旧和摊销费用	803,460.73	26,854,084.61	2,237,955.04	554,947.57	3,127,352.78	20,994.15	11,576,938.19	45,575,733.07
资本性支出	6,065,913.49	25,575,202.81	2,482,574.63	655,774.43	667,147.56	16,958.62	5,199,354.42	40,662,925.96
资产减值损失	-	111,380,248.14	-	-	-	12,136,059.94	-	123,516,308.08

本集团不存在10%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某一单一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未对这些被合并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单独披露。

2.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公司新设立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故将其纳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对中银资本注资,且中银资本未开始实际经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投资”)注销子公司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中盈”),自注销日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中银国际投资注销子公司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晟创富”)和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晟创富”),自注销日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及 表决权比例(%)		备注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3.5 亿元	人民币 3.5 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	100%	100%	(1)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6.0 亿元	人民币 6.0 亿元	股权投资业务	100%	100%	(2)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 千万元	人民币 1 千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	100%	100%	(3)
苏州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资产 管理	75%	75%	(4)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1%	51%	(5)
苏州中荣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人民币 200 万元	人民币 12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0%	60%	(6)
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人民币 100 万元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注销	100%	(7)
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 500 万元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经 济贸易咨询	不适用	注销	(8)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人民币 1,220 万元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和投 资咨询	不适用	注销	(9)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3.0 亿元	-	实业投资（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	100%	不适用	(1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5号《关于核准设立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筹建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期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中银国际期货于2008年1月21日获得海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4年1月，中银国际期货完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5亿元。中银国际期货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获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8]492号《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本公司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中银国际投资于2009年5月26日获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银国际投资分别于2010年9月10日及2011年11月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增加注册资本至6亿元。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02号《关于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银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中银国际投资获准设立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创富(上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于2012年12月31日获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4)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中银国际投资于2016年1月19日与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出资人民币75万元，出资比例为75%。
- (5)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决定[2016]656号，中银国际投资于2016年10月25日与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出资人民币51万元，出资比例为51%。
- (6)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决定[2017]237号，中银国际投资于2017年2月20日与北京荣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实缴出资人民币72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人民币48万元。
- (7)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决定[2017]765号，中银国际投资于2017年8月5日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注销。
- (8)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中银国际投资于2015年8月31日成立基金管理机构北京中晟创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北京中晟创富于2018年5月30日注销。
- (9)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中银国际投资于2015年10月28日成立基金管理机构宁波中晟创富，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万元。宁波中晟创富于2018年4月26日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10)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设立中银资本，注册资本3亿元，出资比例100%。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对其实缴出资。

2.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个别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9月30日，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建安装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和中铁建设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

2018年末，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119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120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货币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建安装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和中铁建设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于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及合伙企业。这些结构化主体根据合同约定投资于各类许可的金融产品。

于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约人民币139,451,233.97元及人民币173,234,659.00元。上述结构化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87,766,181.95元及人民币683,073,697.37元。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款项

(1) 按应收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原值: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	295,620,593.73	57.76%	262,112,111.52	47.04%
应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	54,875,216.08	10.72%	135,126,577.97	24.25%
应收席位租赁费	95,341,800.97	18.63%	79,646,235.77	14.29%
垫付五矿投资透支额	25,793,800.75	5.04%	25,793,800.75	4.63%
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9,052,703.59	3.72%	15,226,943.59	2.73%
应收交易清算款	4,174,588.89	0.82%	4,822,591.24	0.87%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	113,495.14	0.02%	10,398,576.27	1.87%
预付认购证券款	-	-	8,000,000.00	1.44%
其他应收款	16,815,995.46	3.29%	16,060,760.68	2.88%
	511,788,194.61	100.00%	557,187,597.79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68,795,284.18)		(157,461,020.67)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42,992,910.43		399,726,577.12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435,680.31	33.89%	15,772,612.24	9.34%
1至2年	270,860,757.67	52.92%	109,370,160.79	64.80%
2至3年	8,688,313.23	1.70%	3,083,891.41	1.83%
3年以上	58,803,443.40	11.49%	40,568,619.74	24.03%
合计	511,788,194.61	100.00%	168,795,284.18	10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5,479,058.72	85.33%	117,607,560.04	74.69%
1至2年	19,423,995.99	3.49%	1,510,870.30	0.96%
2至3年	6,380,363.82	1.15%	3,968,622.15	2.52%
3年以上	55,904,179.26	10.03%	34,373,968.18	21.83%
合计	557,187,597.79	100.00%	157,461,020.67	100.00%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应收款项（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763,758.86	81.43%	168,795,284.18	40.5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7,597,970.48	65.97%	157,461,020.67	42.84%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976,000,000.00	976,000,000.00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2018年度，本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未分配现金股利。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9年		2019年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 例及表决权 比例(%)
			1月1日	增减变动		
中银国际期货	成本法	376,000,000.00	376,000,000.00	-	376,000,000.00	100.00%
中银国际投资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976,000,000.00	976,000,000.00	-	976,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8年		2018年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 例及表决权 比例(%)
			1月1日	增减变动		
中银国际期货	成本法	376,000,000.00	376,000,000.00	-	376,000,000.00	100.00%
中银国际投资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100.00%
成本法小计		976,000,000.00	976,000,000.00	-	976,000,000.00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u>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u>	472,622,892.67	373,619,117.80
<u>证券经纪业务收入</u>	644,758,488.08	515,050,357.7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60,313,072.93	436,341,520.3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7,098,937.11	64,627,728.8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7,346,478.04	14,081,108.55
<u>证券经纪业务支出</u>	172,135,595.41	141,431,239.9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72,135,595.41	141,431,239.91
<u>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u>	541,247.92	333,382.36
<u>期货经纪业务收入</u>	541,247.92	333,382.36
<u>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u>	130,554,971.75	130,100,185.86
<u>投资银行业务收入</u>	133,959,304.48	133,670,332.7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4,306,862.22	91,086,780.78
保荐服务业务	11,792,452.83	16,773,584.91
财务顾问业务	27,859,989.43	25,809,967.06
<u>投资银行业务支出</u>	3,404,332.73	3,570,146.8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404,332.73	3,570,146.89
<u>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u>	280,295,302.30	563,724,390.11
<u>资产管理业务收入</u>	280,295,302.30	564,129,414.89
<u>资产管理业务支出</u>	-	405,024.78
<u>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u>	157,409,868.73	159,053,524.87
<u>基金管理费收入</u>	158,038,583.35	159,487,731.55
<u>基金管理费支出</u>	628,714.62	434,206.68
<u>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u>	4,460,852.78	310,817.16
<u>投资咨询业务收入</u>	4,460,852.78	310,817.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5,885,136.15	1,227,141,418.1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222,053,778.91	1,372,982,036.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76,168,642.76	145,840,618.26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0,004,144.03	90,439,990.03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67,867,974.01	459,832,389.9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2,423,184.26	13,452,010.18
财务顾问净收入中：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一境内上市公司	3,155,283.03	2,832,075.47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4,704,706.40	22,977,891.59

4. 利息净收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u>利息收入</u>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01,683,929.85	515,571,559.72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392,434,254.64	505,968,964.51
2.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401,843,101.57	430,924,324.52
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15,626,241.24	196,960,633.85
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4,610,334.49	-
	<u>1,053,763,607.15</u>	<u>1,143,456,518.09</u>
<u>利息支出</u>		
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8,322,135.26	33,408,457.65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9,260,288.11	99,989,750.66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55,190.46	661,489.19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74,015,616.47	278,192,739.75
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818,794.67	62,229,076.4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60,388,333.30
5.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49,016,167.19	199,541,793.96
6. 融入债券利息支出	-	581,501.36
	<u>514,433,001.70</u>	<u>673,943,319.78</u>
利息净收入	<u>539,330,605.45</u>	<u>469,513,198.31</u>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1.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22,390,485.78	233,736,245.6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9,560,026.55
交易性金融工具	223,422,441.01	-
衍生金融工具	(1,031,955.23)	(340,76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4,516,981.61
2.处置损益	16,303,740.59	(39,684,449.7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160,527.45)
交易性金融工具	5,520,985.71	-
衍生金融工具	5,060.81	(405,27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881,355.49
其他债权投资	10,777,694.07	-
	<u>238,694,226.37</u>	<u>194,051,795.93</u>

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净利润	725,408,213.30	640,255,880.4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399,879.79)	-
资产减值损失	-	111,380,248.14
固定资产折旧	16,934,887.13	24,897,791.96
无形资产摊销	15,483,078.22	12,368,04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48,914.78	5,161,55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81,911.84	(1,922.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939,340.79)	(63,536,809.74)
投资收益	(80,432,061.95)	(74,398,337.10)
财务费用	423,031,783.66	477,734,533.71
递延所得税	70,648,066.26	39,890,112.33
汇兑损益	(2,628,443.06)	(4,710,301.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81,898,607.31	2,097,922,79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194,934,478.52	(4,581,803,550.0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610,870,215.43</u>	<u>(1,314,839,964.54)</u>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744,183,097.19	11,444,255,421.3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1,043,011,220.55)	(12,973,111,74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01,171,876.64	(1,528,856,325.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09,605.38	73,668.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98,340,949.40	9,095,478,37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061,434.98	54,748,399.73
结算备付金	3,401,671,107.43	2,293,954,97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4,183,097.19	11,444,255,421.32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补贴收入	76,273,656.09	44,072,239.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000,000.00	-
应付衍生品客户保证金	18,393,231.60	6,516,093.74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	77,293,242.93
其他	13,972,706.99	30,020,559.33
	130,639,594.68	157,902,135.53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代缴资管产品增值税净增加额	94,871,860.31	-
营销人员报酬	94,357,022.40	94,422,448.8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77,211,985.43	81,178,005.54
邮电通讯费	28,764,952.86	35,208,165.08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556,407.91	17,678,801.40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8,982,614.76	18,460,944.80
差旅费	16,587,030.24	15,549,714.87
投资者保护基金	16,242,216.19	11,127,744.15
业务招待费	14,698,419.49	15,458,660.23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14,577,958.99	-
咨询费	12,391,690.42	10,024,665.09
报刊资讯费	6,860,115.53	5,884,297.04
办公费	3,543,249.81	3,552,054.14
会议费	2,925,134.83	2,606,991.98
业务宣传费	1,256,650.60	4,059,485.71
普鑫案件利息	-	3,107,409.55
代销基金结算款项	-	154,747,676.21
其他	24,854,982.20	9,997,626.84
	<u>448,682,291.97</u>	<u>483,064,691.47</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控股”)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资本”)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投集团”)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中银控股的控股股东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中银亚洲”)	中银控股的子公司
中银国际环球商品有限公司(“中银环球”)	中银控股的子公司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银消费”)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上海中银大厦有限公司(“上海中银大厦”)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新中物业”)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博创”)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中津创新”)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中行卢森堡”)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诚资管”)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保险”)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投资”)	中国银行的子公司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盛璟创新投资”)	本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机器人”)	本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誉赢嘉”)	本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资管”)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寅	本公司董事
马骏	本公司监事
金坚	本公司监事
翟增军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赵向雷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沈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忠健	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叶丽华	本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殷琴	本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欣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燕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熊欢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翟正本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红红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机制遵循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

(a)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中银国际投资	经纪业务手续费	8,043.94	-
中银国际期货	经纪业务手续费	541,247.92	333,382.36
结构化主体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95,157.41	1,467.28

(2) 关联方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中银国际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0.98	28,475.97
中银国际期货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6,858.42	1,164.35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云投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7,066.76
保诚资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3,887.30
云南省资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7,689.68
中银投资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3,040.01	-
关联自然人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4,456.27	807.78
中银环球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3,596.23	152.01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续)

(1)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中银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13,600.73	106,818.96
中银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71,680.81	13,875.54
云投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710,269.34	-
中国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4,710,754.72	940,919.81
中银集团投资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283,018.87
中国银行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396,226.42	-

(2) 关联方投资本集团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苏州盛璟创新投资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361,650.50	1,361,650.49
昆山机器人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429,245.27	907,923.65
中誉赢嘉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109,709.01	873,786.42
中银保险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5,725.47	-
关联自然人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835.96	6,052.44
中银金融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3,662.26	-

(3) 本集团管理关联方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中国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37,179,606.23	405,415,364.33
云投集团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25,525.34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续)

(4)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中国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	15,900,019.64	10,584,122.71
中国银行	法人账户透支手续费	898,113.21	317,610.06

(5)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支付)的利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中国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108,936,143.06	101,033,989.19
中国银行	利率互换	34,171.46	(116,886.88)

(6)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876,334.64	2,854,439.11
中国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	1,194,194.45	735,944.44
中国银行	债券利息	14,947,013.70	11,164,410.96

(7) 本集团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投资收益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云投集团	债券收益	45,707.55	45,707.55
中国银行	债券收益	1,791,152.78	2,530,412.29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收益	16,905,702.53	7,589,588.67
中银基金	基金收益	1,796,347.13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续）

(8)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中国银行	咨询服务费用	3,838,894.65	3,409,658.27
中国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188,328,414.93	144,387,610.82
上海中银大厦	房屋租赁费用	14,492,301.66	14,106,043.12
中国银行	房屋租赁费用	33,438,780.84	32,544,061.21
新中物业	物业费用	7,047,059.87	6,894,468.50
中国银行	托管费用	67,554.79	72.42

(9)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中国银行	房屋租金收入	475,714.31	475,714.31

(10) 高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公司向高级(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6,389,719.83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国际期货	其他货币资金	40,141,660.81	29,771,815.36
中银国际期货	存出保证金	4,419,000.00	14,783,481.00
中银国际期货	应收暂付代垫款	65,670.62	70,414.50
结构化主体	应收款项	-	11,163.43
中银国际投资	应付款项	16,477,018.19	13,367,928.49
中银国际投资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86.67	634,777.85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存放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本期余额包括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7,200,871,617.34	3,133,069,514.45

(2) 管理关联方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应收管理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	87,558,983.98
云投集团	154,117.69	-

(3) 应收利息余额(仅适用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银行存款利息	-	1,673,682.24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利息	-	442,739.73

(4) 应付利息余额(仅适用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债券利息	-	18,781,506.85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307,229.04

(5) 应收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银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5,203.31	310,093.66
中银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	3,614.03	22,490.94
苏州盛璟创新投资	基金管理业务	1,402,499.97	1,870,000.00
昆山机器人	基金管理业务	2,019,999.97	2,020,000.00
中誉赢嘉	基金管理业务	1,143,000.27	2,024,000.00
中银控股	往来款项	113,495.14	10,398,576.27
上海中银大厦	房租押金	5,850,805.83	5,850,805.83
上海中银大厦	预付租金	126,772.04	126,772.0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续）

(6) 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银控股	往来款项	3,571.96	3,469.75
中国银行	咨询服务费用	-	14,350,000.00
中国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		
中国银行	手续费	2,500,000.00	5,000,000.00
中国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97,015,435.33	93,101,733.81
中国银行	应付中国银行承		
中国银行	销往来款	2,200,000.00	2,200,000.00
中国银行	代收代付产品		
中国银行	尾随佣金	2,548,826.69	15,815,887.19
中国银行	房租及物业费	700,000.00	700,000.00

(7) 与关联方的回购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9月30日 (本期余额包括应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46,900,000.00	294,550,000.00

(8)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9月30日 (本期余额包括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云投集团	债券	1,924,328.90	1,898,792.64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	805,826,356.16	340,000,000.00
中银基金	公募基金	160,814,733.00	99,999,000.00

(9) 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的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本期余额包括应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103,508,520.55	600,000,00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续）

(10) 关联方存放于本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云投集团	6,902,202.60	6,883,721.68
前海博创	451.42	450.23
中津创新	2,181.95	0.88
中行卢森堡	431,226.44	430,194.22
保诚资管	-	585,678.52
中银人寿	1,426,985.80	1,422,209.19
云南省资管	3,421.46	1,169.09
中银集团投资	1,992.36	1,987.06
中银投资	897.06	-
关联自然人	20,798.57	331,602.22

(11) 关联方存放于本集团的应付货币保证金的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银环球	6,062,679.61	197,368.74

十、 或有事项

中银国际投资、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27日接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申请人要求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7,971,200元并赔偿损失600万元，中银国际投资、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于2019年9月30日，除上述事件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657,751.66	93,736,272.67
1年至2年以内	25,973,664.30	39,972,058.55
2年至3年以内	10,007,134.47	12,706,906.31
3年以上	10,487,036.79	12,540,879.34
	<u>111,125,587.22</u>	<u>158,956,116.87</u>

十二、承诺事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投资承诺 (1)(2)(3)(4)	363,854,200.00	68,854,200.00
-------------------	----------------	---------------

- (1)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东决定[2017]237号,中银国际投资于2017年2月20日出资设立中荣嘉茗,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已实缴人民币72万元。
- (2) 中银创富于2015年和2016年签订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并管理十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协议,十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113.87亿元,其中,中银创富应向十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合计人民币3,513.42万元。于2016年,中银创富已向其中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2019年3月25日,其中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注销。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银创富对剩余十家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3,012.42万元。
- (3)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银国际投资于2018年7月25日签订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并管理无锡中赢金控惠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相关协议,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1.75亿元,其中,中银国际投资应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75万元。
- (4)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出资成立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出资比例100%。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对其实缴出资。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2019年9月30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货币资金	16,632,890,223.84	-	-	-
结算备付金	3,401,671,107.43	-	-	-
融出资金	8,039,818,554.25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5,876,465.85	-	-	-
应收款项	3,022,743,508.95	-	-	-
存出保证金	1,156,672,082.84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14,134,575.53	-	8,936,653,023.69
其他债权投资	-	-	45,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合计	37,809,671,943.16	1,214,134,575.53	45,000,000.00	8,936,653,023.69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423,928,584.16	-	-	-
结算备付金	4,040,456,836.59	-	-	-
融出资金	6,115,313,225.3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980,953,767.9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09,406,941.61	-	-	-
应收款项	3,053,312,188.73	-	-	-
存出保证金	1,655,916,284.6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131,951,685.59
合计	36,498,334,061.17	5,980,953,767.96	-	4,131,951,685.59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金融负债项目	2019年9月30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66,894,843.69	-	-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437,504.52
衍生金融负债	-	4,146,869.9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3,537,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32,004,382.57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000,000.00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4,299,104,392.55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572,933,145.59	-	-
应付款项	294,865,797.96	-	-
应付债券	10,243,942,328.83	-	-
其他负债	2,493,425,544.00	-	-
合计	35,208,707,435.19	4,146,869.94	3,437,504.52

金融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5,330,000.00	-	-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965,660.8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1,168,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17,584,341.01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4,925,402,451.22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536,496,380.00	-	-
应付款项	242,888,116.27	-	-
应付债券	11,000,000,000.00	-	-
其他负债	2,487,000,000.00	-	-
合计	34,085,869,288.50	20,965,660.84	-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1)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通过转让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2) 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交易性金融资产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押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该等证券。于2019年9月30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412.00元（2018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工具风险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其他资产（金融资产）、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款项等。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续）

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包括两个方面：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团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办公室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明确经营管理层的权力、责任、经营目标以及规范经营管理层的行为来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专职风险监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专职风险监管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和合规部。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无法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和自营投资等。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的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担保品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及期货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与本集团交易业务量相关的结算风险。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对于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中的客户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的开展方案中设计了缓释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由客户提供合格的担保证券缓释客户信用风险等。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授权专人负责对客户在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融资融券业务的额度进行审批,并根据对客户偿还能力的定期评估对上述额度进行更新。风险管理部门会监控相关的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在必要时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若客户未按要求追加保证金,则通过处置抵押证券以控制相关的风险。

为了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和相对有利的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同时,本集团建立了证券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适用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本集团对于按照简化计量方法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外,初始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内或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基于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计算。本集团对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主要采用单项评估方法。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适用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续）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考虑金融工具剩余期间内违约风险的变化，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评估。基于以上程序，本集团将债务工具投资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时，本集团确认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二阶段重分类至第一阶段的的投资。

第二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三阶段重分类至第二阶段的的投资。

第三阶段：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

本集团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部分)终止确认。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会考虑不同的情景。每种情景与不同的违约概率关联。不同情景的评估考虑了违约债务的偿还方式，包括债务工具偿还的可能性、担保物的价值或者处置资产可能回收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发生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上升、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适用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则应当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除非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违约标准更为恰当。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基于历史违约数据、内部及外部评级信息、前瞻性信息等因素估计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定期根据经济指标预测以及专家评估,确定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等参数的影响。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6,632,780,618.46	11,423,861,643.50
结算备付金	3,401,671,107.43	4,040,456,836.59
融出资金	8,039,818,554.25	6,115,313,22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5,137,242,65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5,876,465.85	10,209,406,941.61
应收利息	-	122,921,380.16
存出保证金	1,156,672,082.84	1,655,916,28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92,802,08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6,371,713.22	-
其他债权投资	1,214,134,575.53	-
应收款项	3,022,743,508.95	3,053,312,188.73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45,830,068,626.53	44,251,233,239.84

以上科目余额不含库存现金、权益工具余额。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上述金额反映了其当前的风险敞口但并非其最大的风险敞口。其最大的风险敞口将随着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由于本集团的流动资产绝大部分为现金及银行存款，因此具有能于到期日应付可预见的融资承诺或资金被客户提取的需求。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2019年9月30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	463,991,909.45	305,565,205.48	-	-	-	-	-	769,557,114.93
拆入资金	-	1,001,023,780.83	-	-	-	-	-	-	1,001,023,78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437,504.52	-	-	-	3,437,504.52
衍生金融负债	-	(2,775.97)	(27,777.38)	(303,175.29)	4,480,598.58	-	-	-	4,146,86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85,485,077.19	-	3,065.07	-	-	-	-	1,685,488,142.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32,004,382.57	-	-	-	-	-	-	-	13,832,004,382.5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000,000.00	-	-	-	-	-	-	-	22,000,0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4,299,104,392.55	-	-	-	-	-	-	-	4,299,104,392.55
应付质押保证金	572,933,145.59	-	-	-	-	-	-	-	572,933,145.59
应付款项	39,951,400.56	23,600,188.80	4,799,942.26	226,514,266.34	-	-	-	-	294,865,797.96
应付债券	-	117,250,000.00	51,000,000.00	2,757,500,000.00	8,148,600,000.00	-	-	-	11,074,350,000.00
其他负债	-	-	29,320,500.00	1,273,961,500.00	1,371,588,125.00	-	-	-	2,674,870,125.00
金融负债总计	¥8,765,993,321.27	3,291,348,180.30	390,657,870.36	4,257,675,656.12	9,528,106,228.10	-	-	-	36,233,781,256.15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续):

2019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472,767,185.18	915,375,616.44	474,496,917.81	-	-	-	-	2,862,639,719.43
拆入资金	-	1,301,417,500.00	-	-	-	-	-	-	1,301,417,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53,764.63	-	20,156.85	261,160.85	4,730,578.51	-	-	-	20,965,66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82,583,693.83	-	4,077.31	-	-	-	-	1,282,587,771.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18,367,918.85	-	-	-	-	-	-	-	9,518,367,918.85
应付货币保证金	4,958,547,439.23	-	-	-	-	-	-	-	4,958,547,439.23
应付质押保证金	536,496,380.00	-	-	-	-	-	-	-	536,496,380.00
应付款项	21,856,072.52	13,029,589.18	8,345,444.79	198,705,162.77	606,632.33	-	-	345,214.68	242,888,116.27
应付债券	-	-	52,700,000.00	434,250,000.00	12,155,200,000.00	-	-	-	12,642,150,000.00
其他负债	-	-	28,778,808.00	86,336,424.00	2,643,924,549.00	-	-	-	2,759,039,781.00
金融负债总计	15,051,221,575.23	4,069,797,968.19	1,005,220,026.08	1,194,053,742.74	14,804,461,759.84	-	-	345,214.68	36,125,100,286.76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保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证券公司很少能保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证券公司对到期金融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的重要因素。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汇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集团主要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盈利或亏损。

本集团亦从事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并需要对部分首次发行新股的申购及债券承销作出余额认购承诺。该等情况下，任何未完成承销的部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造成的市场价低于承销价所产生的价格变动风险将由本集团承担。

集团管理层制定了本集团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本金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此外有小部分港币和美元业务。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与相关外币负债相抵后的净额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很低，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较小。本集团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由于外币在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占比较低，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进行的权益类投资因资本价格波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和股指期货等,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集团建立了包含风险价值(VaR)、基点价值(DVO1)、压力测试、动态风险检测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体系,通过每日持仓监控计算相关指标。当这些指标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所授权的风险限额时,及时进行减仓等措施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

上述金融工具因其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对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股指期货以及其他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10%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该影响被视为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2019年9月30日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市价上升 10%	159,771,098.29	3,375,000.00	163,146,098.29
市价下降 10%	(159,771,098.29)	(3,375,000.00)	(163,146,098.29)
	2018年12月31日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市价上升 10%	63,278,333.64	110,945,727.67	174,224,061.31
市价下降 10%	(63,278,333.64)	(110,945,727.67)	(174,224,061.31)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减少,从而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本集团目前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自营债券型投资,付息负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等。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自营投资,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投资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使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投资公允价值降低,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列示如下:

	2019年9月30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以固定换浮动	2,000,000,000.00	13,936,466.63
以浮动换固定	(2,190,000,000.00)	(18,083,336.57)
净额	(190,000,000.00)	(4,146,869.94)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以固定换浮动	2,100,000,000.00	19,140,686.69
以浮动换固定	(2,090,000,000.00)	(24,152,582.90)
净额	10,000,000.00	(5,011,896.21)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表内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9年9月30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625,924,329.16	-	-	-	-	-	6,965,894.68	16,632,890,223.84
结算备付金	3,401,671,107.43	-	-	-	-	-	-	3,401,671,107.43
融出资金	552,350,810.99	2,589,729,354.10	4,798,256,437.17	-	-	-	99,481,951.99	8,039,818,554.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226,374.54	1,117,426,849.83	3,797,033,045.83	417,900,000.00	-	-	1,290,195.65	5,555,876,465.85
存出保证金	1,156,672,082.84	-	-	-	-	-	-	1,156,672,08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7,949,164.44	873,350,872.20	704,008,145.79	4,056,161,714.79	77,358,664.10	2,227,824,462.37	22,990,569.03	8,936,653,023.69
其他债权投资	-	-	229,977,180.00	470,258,896.50	490,907,930.00	-	45,000,000.00	1,214,134,57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44,217,974.61	45,000,000.00
应收款项	5,647,710.66	-	-	1,188,081,425.01	1,384,796,398.67	-	-	3,022,743,508.95
金融资产总计	22,962,441,580.06	4,580,507,076.13	10,717,356,233.80	6,329,117,009.96	568,266,594.10	2,847,771,048.33	48,005,459,542.38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1,600,000.00	-	-	-	-	-	5,294,843.69	766,894,843.69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3,437,504.52	3,437,504.52
衍生金融负债	4,146,869.94	-	-	-	-	-	-	4,146,86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83,534,000.00	-	-	3,000.00	-	-	-	1,683,537,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30,713,145.91	-	-	-	-	-	1,291,236.66	13,832,004,382.5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22,0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2,500,000,000.00	7,500,000,000.00	-	-	243,942,328.83	10,243,942,328.83
应付货币保证金	4,299,104,392.55	-	-	-	-	-	-	4,299,104,392.55
应付质押保证金	-	-	-	-	-	-	572,933,145.59	572,933,145.59
其他负债	-	-	1,186,000,000.00	1,301,000,000.00	-	-	6,425,544.00	2,493,425,544.00
金融负债总计	21,279,098,408.40	300,000,000.00	3,686,003,000.00	8,801,000,000.00	-	-	855,324,603.29	34,921,426,011.6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683,343,171.66	4,280,507,076.13	7,031,353,233.80	(2,471,882,990.04)	568,266,594.10	1,992,446,445.04	13,084,033,530.69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423,861,643.50	-	-	-	-	66,940.66	11,423,928,584.16
结算备付金	4,040,456,836.59	-	-	-	-	-	4,040,456,836.59
融出资金	537,204,114.09	1,378,992,910.64	4,199,116,200.66	-	-	-	6,115,313,22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8,331,778.46	2,301,359,327.21	5,213,147,610.40	246,568,225.54	-	-	10,209,406,941.61
应收款项	15,191,693.20	-	-	2,620,404,218.28	-	417,716,277.25	3,053,312,18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95,488.22	400,955,585.61	1,523,367,379.14	3,136,870,584.75	66,055,615.03	843,711,115.21	5,980,953,767.96
存出保证金	1,655,916,284.89	-	-	-	-	-	1,655,916,28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000,000.00	20,031,232.88	590,982,380.13	507,214,570.54	734,573,902.87	1,639,149,599.17	4,131,951,685.59
金融资产总计	20,770,955,838.75	4,101,339,056.34	11,526,613,570.33	6,511,057,599.11	800,629,517.90	2,900,643,932.29	46,611,239,514.72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39,330,000.00	900,000,000.00	456,000,000.00	-	-	-	2,795,330,000.00
拆入资金	-	1,300,000,000.00	-	-	-	-	1,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965,660.84	-	-	-	-	-	20,965,66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81,164,000.00	-	4,000.00	-	-	-	1,281,168,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17,584,341.01	-	-	-	-	-	9,517,584,341.01
应付债券	-	-	-	11,000,000,000.00	-	-	11,000,000,0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4,925,402,451.22	-	-	-	-	-	4,925,402,451.22
应付质押保证金	536,496,380.00	-	-	-	-	-	536,496,380.00
其他负债	-	-	-	2,487,000,000.00	-	-	2,487,000,000.00
金融负债总计	17,720,942,833.07	2,200,000,000.00	456,004,000.00	13,487,000,000.00	-	-	33,863,946,833.0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050,013,005.68	1,901,339,056.34	11,070,609,570.33	(6,975,942,400.89)	800,629,517.90	2,900,643,932.29	12,747,292,681.65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市场利率的波动主要影响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生息资产的估值。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本集团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9年9月30日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116,245,005.00)	(41,167,426.00)	(157,412,431.00)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116,245,005.00	41,167,426.00	157,412,431.00

	2018年12月31日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108,629,029.95)	(64,950,045.33)	(173,579,075.28)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108,629,029.95	64,950,045.33	173,579,075.28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充足的净资本，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采用净资本来管理资本，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于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了修改，并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下列标准：

- (1)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100%（比率1）
- (2)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20%（比率2）
- (3)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8%（比率3）
- (4)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10%（比率4）
-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100%（比率5）
- (6)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500%（比率6）
- (7) 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低于8%（比率7）
- (8) 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的比率不得低于100%（比率8）
- (9)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率不得低于100%（比率9）
- (1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400%（比率10）

净资本是指净资产减由管理办法规定的某些资产的风险调节项。

于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上述比例如下：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本	12,320,373,995.48	11,684,578,824.71
比率1	191.90%	169.90%
比率2	100.88%	100.73%
比率3	85.32%	66.58%
比率4	84.57%	66.10%
比率5	3.62%	4.11%
比率6	73.57%	77.46%
比率7	37.72%	32.50%
比率8	372.04%	247.67%
比率9	219.52%	199.51%
比率10	110.35%	132.30%

十四、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9年9月30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5,807,898.26	5,799,199,822.27	381,645,303.16	8,936,653,023.69
债务工具投资	1,007,171,890.95	5,799,199,822.27	-	6,806,371,713.22
权益工具投资	1,748,636,007.31	-	381,645,303.16	2,130,281,310.47
其他债权投资	329,800,970.39	884,333,605.14	-	1,214,134,57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437,504.52)	-	(3,437,504.52)
衍生金融负债	-	-	(4,146,869.94)	(4,146,869.94)
2018年12月31日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6,020,798.26	3,750,524,143.01	184,408,826.69	5,980,953,767.96
债务工具投资	1,386,718,509.74	3,750,524,143.01	-	5,137,242,652.75
权益工具投资	659,302,288.52	-	184,408,826.69	843,711,11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055,113.87	2,415,607,681.36	121,415,660.07	3,972,078,455.30
债务工具投资	77,194,405.06	2,415,607,681.36	-	2,492,802,086.42
权益工具投资	1,357,860,708.81	-	121,415,660.07	1,479,276,36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53,764.63	5,011,896.21	-	20,965,660.84
衍生金融负债	-	5,011,896.21	-	5,011,896.21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 有的权益	15,953,764.63	-	-	15,953,764.63

十四、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的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1)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适用于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适用于2018年）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适用于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于2018年）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波动率、流动性折扣等。限售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其他投资和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十四、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估值(续)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2019年9月30日				
限售股票/股票/非上市股权	393,846,563.9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新三板股票	32,798,739.22	现金流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 现值系数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 允价值越高 现值系数越大,公 允价值越低
金融负债	(3,437,504.52)	现金流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 现值系数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 允价值越高 现值系数越大,公 允价值越低
2018年12月31日				
限售股票及新三板股票	278,919,251.08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新三板股票	26,905,235.68	现金流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 现值系数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 允价值越高 现值系数越大,公 允价值越低

3.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9个月期间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	-	184,408,826.69	121,415,660.07	-	305,824,486.76
会计政策变更	419,297,717.05	45,000,000.00	(184,408,826.69)	(121,415,660.07)	-	158,473,230.29
2019年1月1日 余额	419,297,717.05	45,000,000.00	-	-	-	464,297,717.05
转入第三层次	1,757,256.00	-	-	-	-	1,757,256.00
当期利得或损 失总额	39,133,798.33	-	-	-	(3,437,504.52)	35,696,293.81
— 计入损益	39,133,798.33	-	-	-	(3,437,504.52)	35,696,293.81
购买	791,359.07	-	-	-	-	791,359.07
出售结算	(51,652,128.09)	-	-	-	-	(51,652,128.09)
转出第三层次	(27,682,699.20)	-	-	-	-	(27,682,699.20)
期末余额	381,645,303.16	45,000,000.00	-	-	(3,437,504.52)	423,207,798.64

十四、公允价值(续)

3.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续)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集团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前期间流通受限或无活跃市场,于当期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自第一层次转入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前期间存在活跃市场交易,而当期流通受限或无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

4.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仅适用2018年度)、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金融资产)、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应付利息(仅适用2018年度)、其他负债(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5. 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其他附注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批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9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93,234.98)	(22,01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8,540,796.91	47,536,984.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7,957.78	9,084,259.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715,519.71	56,599,230.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78,879.93)	(14,149,807.7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650.00)	213.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60,534,989.78</u>	<u>42,449,636.08</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	0.29	0.2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	0.25	0.2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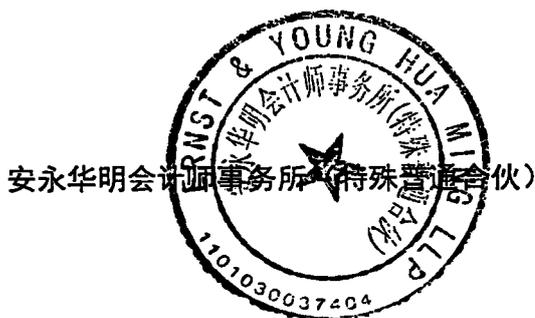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6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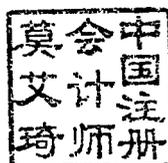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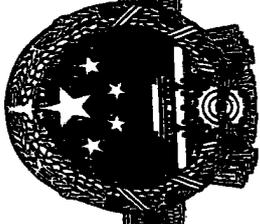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艾琦

中国 北京

2019年11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8-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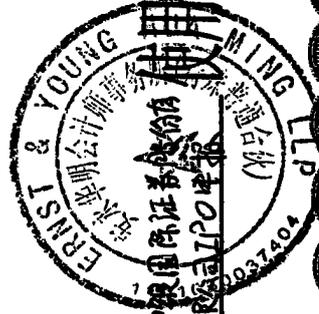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1日



本复印件, 仅供报送IPO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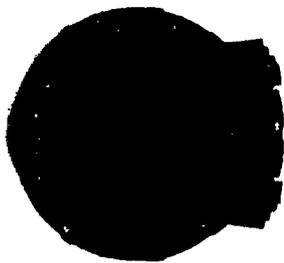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0-9-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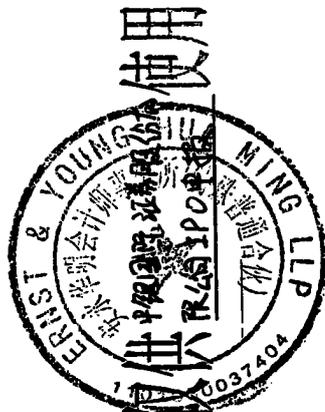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9-1

证书序号: 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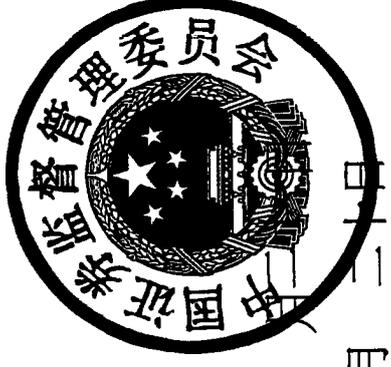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



证书号: 13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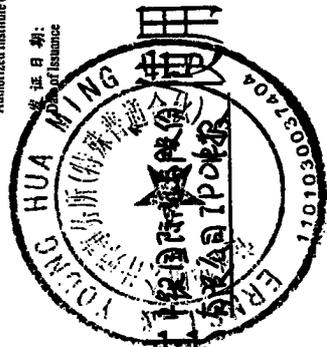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姓 Full name 李强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经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402197408081939

本复印件, 仅供使用



证书编号: 1100024337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9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2-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强(11000243375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李强(11000243375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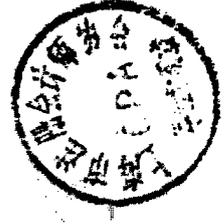


姓名 莫文婧
 Full name 莫文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1-13
 Date of birth 1981-11-13
 工作单位 安泰华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安泰华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111100824
 Identity card No. 3301831981111008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09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4331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10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09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4月28日



本复印件，仅供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8年04月30日

莫艾琦(110002433163)
您已通过2018年年度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莫艾琦(110002433163)
您已通过2019年年度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8年4月08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8年4月08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9年6月30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二、 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9518 8298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1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李会中国
计注册
斐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斐

莫会中国
艾计注册
琦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艾琦

中国 北京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申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按

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占公司未包括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未包括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财务报表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零售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金管理、研究咨询、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经营领域；治理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等内部控制环境；风险监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监督体系；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子公司管理等职能管理体系。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零售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和公募基金管理经营业务领域。

公司认为，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及风险报告等管理，保障客户和公司资产的安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 2018 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被评为 A 类。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业务

情况、财务情况和管理水平，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制度流程、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基本政策的审批、评估和监督实施，对公司内控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合规与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

②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规总监。公司执委会及其成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经营承担责任。公司执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副执行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并根据分工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协助经营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风险。

③专职内控部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管理，对风险进行事前管理。风险管理部运用技术手段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监控，对风险进行事中管理。审计部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进行独立的内部审计，确保事后监督和控制的有效性。

④各板块、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级子公司负责人。以上人员对各单位的合规运营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对本部门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首要监督责任。

⑤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风险合规管理岗。公司投行板块、资金板块、资产管理板块、零售经纪板块等业务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均设立专职或兼职风险合规管理岗，负责各单位风险合规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在部门内部对风险进行一线监控。

⑥子公司合规负责人。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指定合规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

（2）发展战略与经营理念

为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19年提出“坚持客户至上、稳健进取、科技赋能、转型协同，努力建设新时代一流投行”。新的挑战 and 机遇赋予公司战略以更加深刻的内涵：要坚定不移践行“客户至上，稳健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践行“科技赋能，转型协同”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践行“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的经营理念，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司”的主体责任。

围绕战略目标，公司全面推进相关工作落地执行，对转型发展、推进协同、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建设、风控合规、全面从严治党等2019年重点工作进行部署，以保障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3）授权控制

公司为营造权责清晰、透明的工作环境，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对公司授权的原则、授权管理职责划分、授权程序、授权的执行、变更与终止、授权的风险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内部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层层负责的授权体系：

① 直接授权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直接授权。

② 一级授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执行总裁（CEO）的授权为一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办法，授权公司稽核总监、合规总监、风险总监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人员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事项。

③ 二级授权

执行总裁根据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授权，对副执行总裁（DCEO）及其他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授权。

④ 三级授权

执行总裁根据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授权，对分管业务板块和中后线职能部门的负

责人进行授权；副执行总裁及其他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执行总裁授权，对分管的业务板块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授权；执行总裁根据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授权或副执行总裁根据执行总裁授权，对分公司、营业部负责人进行授权。

⑤ 四级授权

业务板块负责人根据执行总裁或副执行总裁及其他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对板块内部门或业务组负责人进行授权；中后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执行总裁或副执行总裁及其他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对部门内各职能组负责人进行授权；财务部和信息服务板块负责人根据执行总裁授权或副执行总裁及其他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对分公司、营业部财务部、IT主管进行授权；分公司、营业部负责人根据执行总裁或副执行总裁及其他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对营业部各职能组进行授权。

公司制定了《授权事项和报告路线说明》，主要涵盖了部门业务定位、被授权人工作职责描述、与职责相适应的所有授权事项、以及各级负责人员执行授权事项的报告路线等内容，对各部门职能定位、具体职责、各项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授权执行情况予以明确界定，同时在授权执行过程中，公司依据相关业务需求，对授权管理具体事项做出相应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覆盖聘用、培训、考核、晋升、淘汰和薪酬福利等各个环节的人事管理政策。公司制定年度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遵循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人员选用，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价体系，通过合理的薪酬机制促进分工与协作；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福利假、工会福利、女员工福利等。

（5）社会责任

公司从“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出发，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尊重员工权益，努力激发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与员工同心同德，齐心协力，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的愿景。

公司在管理体制、福利保障、工作环境、培训发展等多个层面落实对员工的关怀，充分调动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互协调。作为一家国资背景的券商，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将扶贫工作视为公司担当社会责任的重要抓手。自2016年以来，公司先后与黑龙江省延寿县、贵州省水城县、四川省喜德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县4个国家级贫困县建立了结对帮扶关系，通过产业扶贫、公益扶贫和消费扶贫，多措并举，积极开展扶贫工作，累计投入扶贫资金共计110万元。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持续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分析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并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为公司进行风险决策、制订应对措施及相关政策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公司风险评估可分为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外部风险评估两类。

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包括以下层次：一是分支机构、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价。针对各个条线不同业务特点，查找风险点，进行风险评估。二是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项业务的风险点进行评估，承担事前和事中控制。三是审计部采用现场审计、非现场审计、专项审计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外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公司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根据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规定，在必要时公司可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外部专业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能够更加客观、全面、系统地分析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3、控制活动

（1）零售经纪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深化经纪业务管理转型，夯实过程化管理基础，

确保经纪业务各环节合规运行。零售经纪板块对各分支机构各项业务进行管理，公司财务部、信息服务板块、风险合规板块分别对各分支机构的财务经理、电脑主管、风险合规管理岗进行条线管理。各分支机构根据公司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业务规程，规范账户开立等柜面业务操作；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要素进行评估和匹配；建立了客户异常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体系，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识别和报告洗钱风险；建立了客户回访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员工的不规范行为和客户纠纷。2019年上半年审计部对15家分支机构展开现场审计，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对3家分支机构展开合规检查。2019年公司根据监管新规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科创板股票操作与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版）》、《科创板业务投资者教育实施细则（2019年版）》等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零售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按照内控指引新规要求，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投行内控体系，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各内控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根据内控指引三道防线体系建设要求，公司将投行业务项目组、投行板块业务部门作为内控第一道防线；将投行板块综合质控组等人员作为内控的第二道防线，履行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职责；在公司层面新设内核部，履行项目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一道构成投行业务内控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公司审计部已将定期评估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必要时可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3）自营业务

董事会是证券自营业务最高决策机构，主要的职责是确定证券自营的规模、可承受风险限额；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日常投资决策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和批准重大的投资策略、主要的投资组合和比例、金融衍生产品总体交易策

略以及创新业务，审批超过证券投资部主管投资和交易授权的投资品种，有效控制证券自营业务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证券投资部是证券自营业务职能部门，主要的职责是证券自营业务日常工作。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研究、投资和交易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有效隔离，建立了独立的交易系统，使用专用席位，实行严格的岗位分工和权限管理。各部门对证券交易决策和执行、交易结算、资金划付、会计记录、风险评估等各项职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全面贯彻从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到投资跟踪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不断完善投资决策体系以及投资授权机制。投资决策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原则，私募产品的投资决策分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和投资主办人决策两个层次，公募产品的投资决策分为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决策两个层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产品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公募产品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执行方面，投资交易通过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投资交易系统内设置了相应阈值，保证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符合产品合同的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与核查，确保投资、交易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并完善了一系列制度，其中包括：《资产管理业务信用评级管理办法（2019年版）》、《公募基金业务关联交易制度（2019年版）》、《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版）》等。

（5）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严格遵照《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开展研究咨询业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用以规范研究报告的发布，由质控人员、合规审核岗层层审批，层层控制，切实保证所发布研究报告的质量。证券分析师因公司业务需要，阶段性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撰写投资价值研

究报告或者提供行业研究支持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跨越隔离墙审批程序。合规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对证券分析师跨越隔离墙后的业务活动实行监控。证券分析师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期间，不得发布与该业务项目相关的证券研究报告。跨越隔离墙期满，证券分析师不得利用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的非公开信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媒体参与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防范风险。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客观、专业、审慎地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变动情况发表评论意见，为公众投资者提供证券资讯服务，传播证券知识，揭示投资风险，引导理性投资。

（6）资金管理

公司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实施严格分离管理制度。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分账设立、分离操作、分开管理。公司所有合格账户人民币客户资金已经全部实施了第三方存管；外币客户资金，除分支机构根据规定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必要的资金外，其余资金总部集中管理、统一核算。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有偿使用，保证了资金的流动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对发债募集的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发债申请文件中的承诺专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的真实和公允。公司以净资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具有较为健全的资金管理风险评估与监测制度。

（7）财务会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制定公司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核算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要求，针对各业务风险点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审慎计量资产负债，合理确认收入利润，准确归集成本费用，确保会计信息的及时、准确。

（8）合规管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公司执委会、合规总监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级子公司负责人和风险合规管理岗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负责领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执委会及其成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合规总监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履行合规管理相关职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协助合规总监开展工作，负责具体履行各项合规管理职责，对合规总监负责；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级子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合规运营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对本部门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首要监督责任。部门风险合规管理岗负责本单位合规管理协调工作，协助本单位负责人落实、执行公司的合规政策和制度，并对本单位员工履行合规职责提供支持和帮助。

① 制度建设。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和合规指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合规制度体系。

② 合规培训与宣导。公司稳抓合规理念宣导工作，秉持将合规风险管理贯彻业务始终、合规文化深入人心的理念，组织开展了覆盖各业务条线、多层次多渠道的专项合规培训。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紧跟监管动态加强合规培训工作，参与投行业务线、资管业务、研究所等多个机构的合规培训工作，以多种方式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

③ 合规咨询。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对公司和子公司日常业务及创新业务开展提供专业、高效的合规咨询意见。在深入业务部门调研、提供切实有效合规建议的基础上，公司合规管理人员与各业务条线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④ 合规审查。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对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查事项拟定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相关部门。2019年上半年，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协助公司各相关部门审查各类规章制度，同时对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和报送材料进行了合规审查。

⑤ 合规检查。内控与法律合规部贯彻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合规检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2019 年上半年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实施了私募子公司合规检查、公募基金业务信息披露工作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落实情况合规检查以及 2018 年下半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合规检查等。

(9) 信息隔离墙。报告期内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继续完善信息隔离墙机制，探索观察清单监测与跨墙管理机制，并引入恒生信息隔离墙系统，以实现各项业务前端限制、事中监控、限制名单与观察名单管理、人员跨墙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10) 反洗钱。公司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积极开展反洗钱的各项日常工作，将公司主要部门纳入反洗钱工作范畴，切实做到反洗钱工作与公司业务开展相融合。2019 年上半年，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组织开展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范围内 2019 年度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按时报送相关监管报告，持续督导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工作，审核各证券营业部报送当地监管部门的各项反洗钱工作报告及监管报表。2019 年 5 月份聘请普华永道针对公司反洗钱工作做专项评估，目前尚未出具报告。

(11)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建有较为完备的 IT 制度体系，涵盖了组织架构、基础设施(机房、网络、电力、设备等)、安全管理(用户及口令管理、病毒防范管理、终端管理等)、应用系统管理、应急演练等各个方面；并不定期进行修订，保证制度体系的完备性与管控目标的一致性。公司为 IT 员工提供在线培训和现场培训，以使员工有足够的适应能力适应不断变化的 IT 技术和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服务板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制订或完善一系列配套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操作流程，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针对工作中遇到的突发合规风险事件，严格按照公司合规制度相关要求，及时报告并按流程妥善处理。

（12）子公司管理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三家子公司，分别是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又称“私募投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又称“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公司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公司私募子公司风险管理细则》、《公司期货子公司风险管理管理细则》，公司履行股东职责，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督促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违规经营导致的公司声誉风险。公司建立对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有效性的评估机制，并建立和落实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期货子公司、私募投资子公司纳入了统一的合规管理体系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切实保障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但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制订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4、信息与沟通

（1）信息沟通

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均可通过 OA 办公系统和 NOTES 邮箱向管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公司管理层可通过 OA 办公系统及时了解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落实经营管理事项的情况，掌握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每月编制相关法律、合规事项基本信息统计月度表，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了解公司总体合规与风险情况。

公司主要制度与流程、通知公告等事项均通过 OA 办公系统和 NOTES 邮箱在公司范围内发布，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均可通过上述系统获取相关信息。

公司定期召开管理层经营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部署经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可通过参加例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并在具体工作中贯彻落实。

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订了《全辖客户回访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客户受理基本规范、投诉处理流程、责任追究机制等，从制度源头上保障了投诉处理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总部和营业部分别通过网站、营业场所等渠道公布了投诉电话、邮箱、传真等，并指定专门人员受理客户投诉，确保客户投诉渠道的畅通。

（2）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国务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流程与规范作出了明确规定，全面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上下建立较为畅通的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

5、内部监督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控制部门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负责对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分工协作，对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分支机构、业务部门的自我监督检查。对于分支机构，明晰运营总监、营业部总经理职责，强化事前的自律性监控。公司总部通过工作述职、定期考核等管理手段，加强对营业部总经理和运营总监的管理，使其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于零售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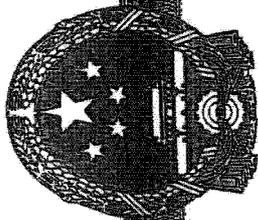
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行等业务部门，专门设置了风险合规岗，明确岗位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承担一线事前和事中自律性监控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内控检查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总体上能够严格执行既定的规章制度，较好的控制了风险。

三、综合结论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全面性、合理性、审慎性、制衡性、独立性、有效性和及时性等原则，覆盖了所有重要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营业执照

(副本) (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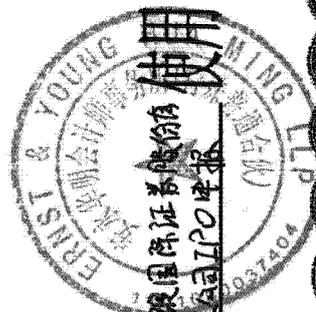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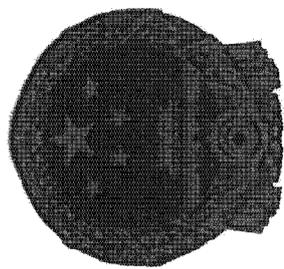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报送年报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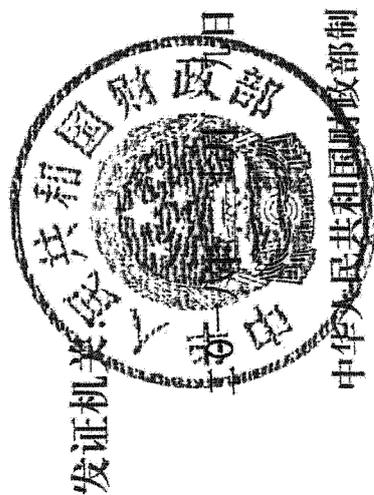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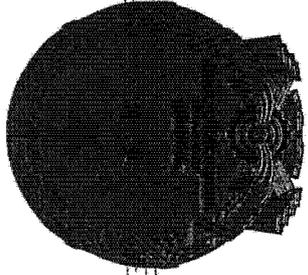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1000243
本复印件, 仅供使用



财会函(2012)35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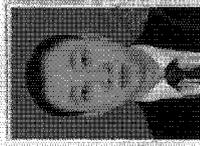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限公司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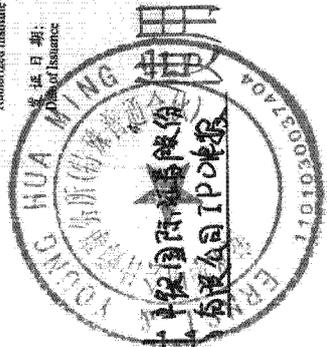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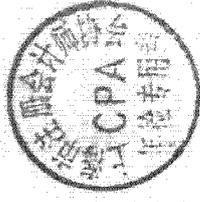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6-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40219740606193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复印件, 仅供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43375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1年05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斐 (110002433754)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斐 (110002433754)
您已通过 2018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姚艾琳
 Full name 姚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1-18
 Date of birt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11118302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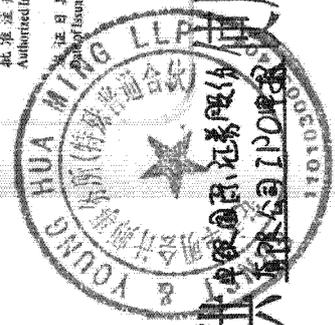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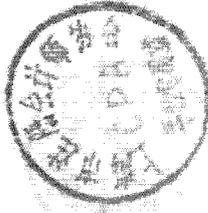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 仅供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29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期: 2006 年 4 月 28 日
 Period of Issuance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英文琦(110002433163)
您已通過 2019 年年檢
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
2019 年 06 月 31 日

日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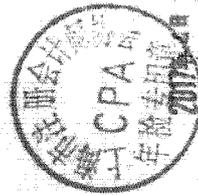


英文琦(110002433163)
您已通過 2018 年年檢
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0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	1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 3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	4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2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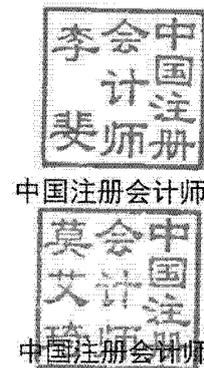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20149_B05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告[2010]2号）等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李 斐

莫艾琦

2019年8月1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 销部分	(568,981.48)	(213,122.16)	(81,313.87)	(33,17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 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88,381.85	23,884,435.50	48,625,314.87	73,675,92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184.97)	5,576,287.01	9,371,907.16	2,597,159.02
所得税影响数	(30,723,484.04)	(7,311,907.73)	(14,478,977.04)	(19,059,975.69)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数	-	-	213.00	(1,6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967,731.36	21,935,692.62	43,437,144.12	57,178,277.0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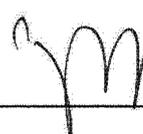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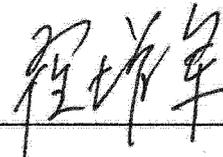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9年8月1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698,139.13	1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730,407.77	9.37%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129,839.52	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194,146.90	9.37%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986,351.02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1,549,206.90	5.6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625,667.81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447,390.74	3.9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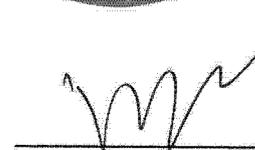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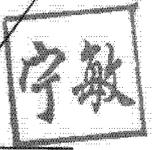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0,717,055,260.27	11,571,409,346.22	12,042,245,868.62	12,466,813,537.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	10,386,517,686.68	11,149,719,697.36	11,806,827,607.42	12,307,096,786.09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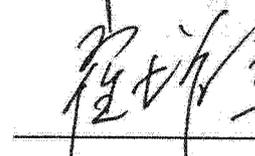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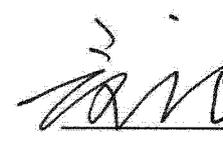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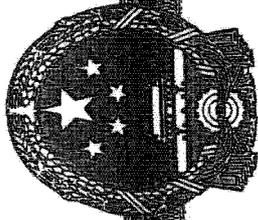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9年8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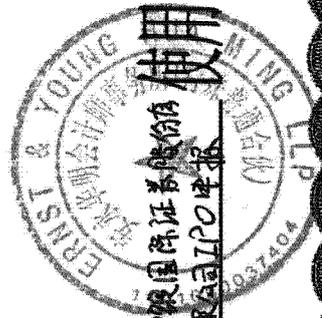
执行合伙人 毛鞍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本复印件，仅供内部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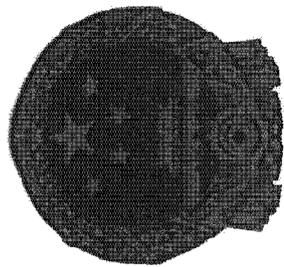
2019年03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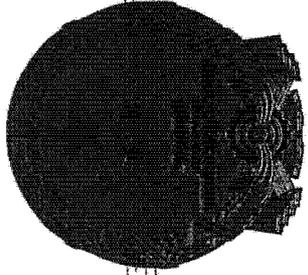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1000243
本复印件, 仅供使用



财会函(2012)35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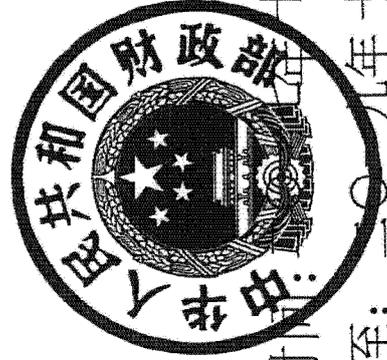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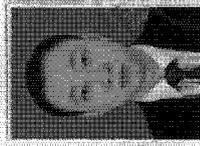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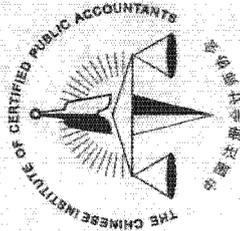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 仅供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限公司
使用



证书号: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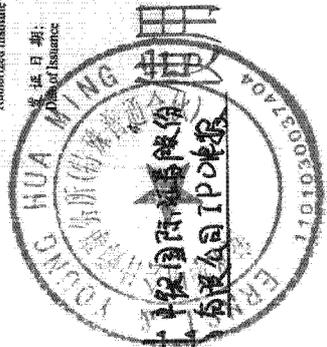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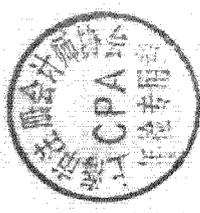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6-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40219740606193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复印件, 仅供内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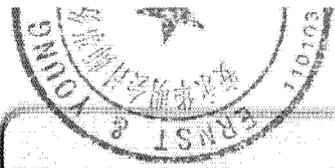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43375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1年05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李琪 (110002433754)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琪 (110002433754)
您已通过 2018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姚艾琳
 Full name 姚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1-18
 Date of birt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11118302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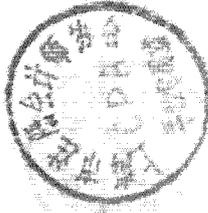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 仅供内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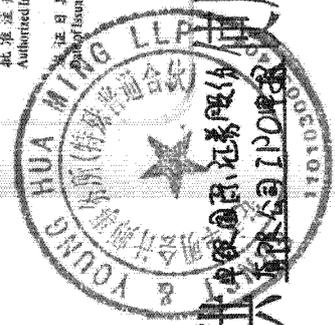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27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06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10 月 3 0 0 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英文琦(11000243316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英文琦(11000243316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6月31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有限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更名而来
上海国资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油资本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由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联想科技投资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云投集团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发展基金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铜股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财务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洋河股份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新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郝乾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达濠市政	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由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万兴投资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凯瑞富海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祥众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信托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整体变更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并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行为
上海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下属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
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直接持股且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公司
中银国际期货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投资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创富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晟	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盛璟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赢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荣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盈	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620149_B04 号）
《内控报告》	安永华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620149_B91 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620149_B94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已获得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69 号)。
- (三)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8〕2329 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财政部关于确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881)和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经

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前身中银国际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前身中银国际有限自 2002 年 2 月 28 日设立以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负债及业务已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有股东可以对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者对其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已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已聘请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合规总监、稽核总监、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70,933,922.86 元、973,729,073.73 元、1,046,989,749.96 元及 477,694,929.87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00,0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

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00万元；
 - 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500,000,000.00元，不少于3,000.00万元；
 - iv.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补缴税款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本所已审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中银国际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

1. 中银国际有限的设立

2001年11月8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42号), 同意中银国际有限筹建。

2001年12月6日, 中银国际控股、中石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用技术、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名称变更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国资共同签署《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 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银国际有限, 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 中银国际控股以港币现金出资, 折合7.35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49.00%; 中石油出资3.15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21.0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资1.8亿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通用技术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红塔集团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上海国资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

2001 年 12 月 6 日，中银国际有限的合营各方签署《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1 年 12 月 11 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止，中银国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 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2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9 号），同意中银国际有限开业，同意合营各方签署的合资合同；核准中银国际有限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同时核准中银国际控股、中石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用技术、红塔集团和上海国资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金额、中银国际有限的住所、《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经营期限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事宜。

2002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银国际有限下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1031000）。

2002 年 2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银国际有限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 000907 号）。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整体变更程序

2017 年 8 月 18 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620149_B04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银国际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2,989,911.29 元。

2017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99 号），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银国际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7,818.01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

备案，并取得《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317025）。

2017年9月11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7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1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69号），确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7年12月18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20149_B01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0,000,000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中银国际有限经审计的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扣除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15〕0006号）。

2017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

根据上海证监局于2018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接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上海证监局已收到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备案文件。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核查，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13 人，除中银国际控股外，其他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核查，中银国际有限的整体变更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 i. 发起人为 13 人，其中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
- ii.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iii.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iv. 发起人制订了整体变更后适用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v.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
- vi. 有公司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银国际有限的全体股东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通用技术、云投集团、江铜股份、江铜财务、洋河股份、金融发展基金、凯瑞富海、上海祥众、上海郝乾、达濠市政、万兴投资共同签署《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各方同意中银国际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52,989,911.2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77,313,755.31 元后的净资产 10,375,676,155.98 元折合 250,000 万股股份（折股比例为 1: 0.240948），每股面值 1 元。

(三) 中银国际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中银国际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1年12月11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2月11日止，中银国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0.00万元。

2. 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2017年8月18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620149_B04号）。

- (2) 2017年8月20日，北京中企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99号）。

- (3) 2017年12月18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20149_B01号）。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与所议事项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中银国际有限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的规定。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的规定。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独立，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由发行人依法继承。发行人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等，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稽核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执行委员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安永华明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20149_B01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13,684,211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8,947,368	3.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	持股比例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一)部分“中银国际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

经本所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0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分别持有发行人37.14%、15.92%、10.53%、9.09%及5.26%的股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928,421,05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14%。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持有的编号为649458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登记证号为21850228-000-07-18-6的《商业登记证》,中银国际控股于1998年7月1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地址为26/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本所核查,中银国际控股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国银行¹的全资子公司。

(2) 中油资本

¹ 中国银行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中油资本目前持有发行人 397,894,7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92%。根据中油资本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金亚光大厦 A 座 5 层 504 室
法定代表人	蒋尚军
注册资本	14,198,710,019.86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经本所核查，中油资本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²。

（3）金融发展基金

金融发展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 263,157,8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3%。根据金融发展基金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0846964P）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²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厚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1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

经本所核查,金融发展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金融发展基金的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洋河股份、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郁玉生。

(4) 云投集团

云投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227,368,4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9%。根据云投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62735)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贇
注册资本	2,219,9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本所核查，云投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江铜股份

江铜股份目前持有发行人 131,578,9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6%。根据江铜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62735）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龙子平
注册资本	3,462,729,405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本所核查，江铜股份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江铜股份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铜股份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5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1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1%；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9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3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持股 0.29%；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0.18%；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16%。

江铜股份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江铜财务 87.33%的股权。江铜财务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26,315,7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金融发展基金和上海祥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发展基金

金融发展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263,157,8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3%。根据金融发展基金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融发展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融发展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金融发展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616），其管理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45）。

(2) 上海祥众

上海祥众于2015年5月19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102,618,42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0%。根据上海祥众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祥众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祥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祥众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上海祥众已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5694),其管理人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600)。

(3) 上海郝乾

上海郝乾于2017年4月17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52,631,57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1%。根据上海郝乾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郝乾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郝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
2.	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1.7187	18.658%
3.	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68.2813	81.337%

根据上海郝乾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37)。

根据上海郝乾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月

2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9072),其管理人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27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西省水利厅。

根据上海郝乾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上海郝乾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资金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上海郝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郝乾的资产不由基金管理公司或普通合伙人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郝乾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上海郝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海郝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郝乾的资产不由基金管理公司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海郝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除金融发展基金、上海祥众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金融发展基金、上海祥众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中银国际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中银国际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一）部分“1.中银国际有限的设立”。中银国际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0	49.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1,500.00	21.00%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8,000.00	12.00%
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6.00%
5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9,000.00	6.00%
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	100%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年3月6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12.00%的股权。

2009年5月28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仁和评报字（2009）第035号），以2008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的12%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88,284.52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0年2月3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联想科技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2%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2%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由联想科技投资以91,330.00万元的价款受让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12.00%的股权。

2010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0号），核准联想科技投资持有中银国际有限5.00%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联想科技投资依法受让中银国际有限12.00%股权无异议。

2010年12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0	49.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1,500.00	21.00%
3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2.00%
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6.00%
5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6.00%
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	6.00%
总计		150,000.00	100%

2、 2011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1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红塔集团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00%的股权。

2010 年 5 月 28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上海国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00%的股权。

2010 年 8 月 1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437045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银国际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3,60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0 年 10 月 1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233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银国际有限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771,20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烟草总公司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1 年 1 月 24 日，红塔集团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46,27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00%的股权转让给云投集团。

2011 年 2 月 22 日，上海国资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41,234.4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00%的股权转让给云投集团。

2011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0 号），核准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有限 5.00%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云投集团依法受让中银国际有限 12.00%股权无异议。

2011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中银国

际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0	49.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1,500.00	21.00%
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2.00%
4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2.00%
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6.00%
总计		150,000.00	100%

3、 2013 年增资

2013 年 7 月 29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4010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银国际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1,148.6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备案，并取得《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中银国际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亿元增加至 1,979,166,666.66 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银国际有限与金融发展基金、江铜股份、江铜财务、洋河股份、上海联新、达濠市政、万兴投资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 4.80 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3〕331 号），核准中银国际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00 元变更为 1,979,166,666.66 元，并核准金融发展基金、江铜股份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及其出资额。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3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中银国际有限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79,166,666.66 元,中银国际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979,166,666.66 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000.00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15,000,000.00	15.92%
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9.09%
4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9.09%
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4.55%
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333.33	10.53%
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166,666.67	5.26%
8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833,333.33	1.05%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0	3.16%
1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66,666.67	2.11%
11	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833,333.33	1.05%
12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33,333.33	1.05%
	合计	1,979,166,666.66	100%

4、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中银国际有限从资本公积中转增 520,833,333.34 元至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 1,979,166,666.66 元提高至 2,500,000,000.00 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29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止,中银国际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520,833,333.34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监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接收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备案文件的回执》，上海证监局已收到中银国际有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备案材料。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7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2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5、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联想科技投资与上海祥众签署《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980,180,676.8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祥众。

2015 年 5 月 22 日，联想科技投资与凯瑞富海签署《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1,191,574,945.12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 的股权转让给凯瑞富海。

2015 年 6 月 1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联想科技投资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 的股权转让给凯瑞富海，同意联想科技投资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

祥众。

2015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15〕0006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6、2016年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出具《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所持中银国际有限15.92%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6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同意中石油将其持有的 15.92%的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912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0日,中石油与中油资本签署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15.9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

2016年8月22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92号),对中油资本依法受让中银国际有限15.92%股权无异议。

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15〕0006号)。

2016年9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7、 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4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上海联新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的 2.1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郝乾。

2017 年 9 月，上海联新与上海郝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2.1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郝乾。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15〕0006 号）。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8.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一）部分“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三）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发行人股份 总数比例	质押登记时间
1	凯瑞富海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2015 年 9 月 28 日
2	上海祥众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618,421	4.10%	2016 年 3 月 2 日
	合计	-	227,368,421	9.09%	-

(1) 凯瑞富海

凯瑞富海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署《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凯瑞富海将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 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7 亿元。凯瑞富海应自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 60 个月内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回购年利率为 6.5%。

凯瑞富海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 的股权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现《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债权设定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根据凯瑞富海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凯瑞富海已无法按照上述《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回购本金与回购溢价款，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尚未对凯瑞富海提起诉讼或仲裁。

(2) 上海祥众

2015年6月8日,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祥众借款人民币5亿元整,借款期限为5年,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14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上海祥众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并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4.10%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根据前述《信托贷款合同》,上海祥众目前暂不存在需根据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的情形。经本所核查上海祥众提供的最近三期贷款利息支付凭证,上海祥众自2018年1月至今已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利息。上海祥众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关于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状况的说明》,确认其具有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不能履行债务导致质权被行权的可能。

2. 冻结

- (1) 2018年7月23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3财保138号民事裁定书,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肖文革、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财产在人民币416,790,265.05元范围内予以采取保全措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凯瑞富海持有的发行人4.99%的股份。

2018年7月3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京03执保1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凯瑞富海持有的发行人4.99%的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

2018年10月26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京03执9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询凯瑞富海在发行人持有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4.99%)的冻结及质押情况,并通知发行人不得就上述股权办理转让、变更登记、质押、分红等相关手续。后续如进入评估程序,请发行人

配合提供股权评估所需资料。

- (2) 2018年8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5财保758号民事裁定书，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28,322,132.5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28,322,132.5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8年8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沪0115财保75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凯瑞富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3) 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名下的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386,997,634.21元为限。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名下价值人民币386,997,634.21元的资产。

2018年10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闽执保142号之四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凯瑞富海持有发行人4.99%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

本所认为，(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凯瑞富海的书面确认等，凯瑞富海上述已经质押、冻结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股份质押已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上述股份冻结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质押、冻结合法、有效。若凯瑞富海无法偿还相应债务，则该等质押、冻结股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可能，但凯瑞富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凯瑞富海提名的董事，凯瑞富海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上海祥众的书面确认等，上海祥众上述已经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股份质押已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上海祥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

例较低，且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没有上海祥众提名的董事。上海祥众持有的发行人 4.10% 股份的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交所、深交所等机构对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的 8 家分公司及 102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银国际期货及其下属的 1 家分公司及 2 家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的 8 家分公司及 102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自分支机构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上交所会员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上证会字〔2002〕45号	上交所
2.	深交所会员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复》	深证复〔2002〕60号	深交所
3.	债券自营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自营业务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274号	中国证监会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银复〔2003〕116号	中国人民银行
5.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174号	中国证监会
6.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	---	上交所会员部
7.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关于第一证券有限公司等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4〕2号	中国证监会
8.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4〕44号	中国证监会
9.	权证交易	《关于开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3家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权证交易的函》	---	上交所会员部
10.	“上证基金通”业务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	上交所会员部
11.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	《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06〕26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2.		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	Z-020	中国证券业协会
13.	报价转让业务	《关于授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	中证协函〔2006〕26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函》		
14.	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	《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7〕613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1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恢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7〕217号	中国证监会
16.	甲类结算参与者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8〕20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7.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247号	中国证监会
18.		《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沪证监机构字〔2010〕134号	上海证监局
19.	证券自营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082号	中国证监会
20.	境外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2〕313号	上海证监局
21.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400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2.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157号	上交所
23.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2012〕6号	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4.	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	第1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5.	融资融券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01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26.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部
2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3〕51号	上海证监局
28.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05号	上交所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号	深交所
29.	柜台交易业务	《关于同意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3〕123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0.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权系统函〔2013〕10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1.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486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414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深交所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19号	上交所
33.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关于批准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的函》	中期协函字〔2014〕175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34.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No.G02034	中国期货业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协会
3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会〔2014〕59号	深交所
36.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409号	上交所
37.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14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8.	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588号	上交所
39.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26号	深交所
40.	银证合作办理证券开户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银证合作办理证券开户业务方案的无异议函》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053号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41.	股票交易期权交易参与人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92号	上交所
42.	期权结算业务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7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972号	中国证监会
4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特别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000002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5.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0002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46.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银发〔2006〕229号	中国人民银行
47.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 A0003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8.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的复函》	沪证监机构字〔2012〕314号	上海证监局
49.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关于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监管意见书的函》	机构部部函〔2014〕313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业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中银国际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295080429372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中银国际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DCE00179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中银国际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01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中银国际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090201705318372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司
5、	中银国际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53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6、	中银国际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会员号：16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	中银国际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No.G01198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中银国际投资	直接投资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8〕492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9、	中银国际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	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 : GC260001162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前述业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下属企业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中银国际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³。

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且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有限合伙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1.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³江铜股份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江铜财务 87.33%的股权。江铜财务目前持有发行人 26,315,7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时任共有董事 11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5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企业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企业。

5. 对发行人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将中国银行⁴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对发行人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银国际投资	经纪业务手续费	-	48,176.56	355,957.64	-
中银国际期	经纪业务	172,956.79	3,393,755.83	604,973.22	1,534,533.90

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为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货	手续费				
结构化主体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29.40	6,420,489.54	24,433,813.34	18,193,389.60

b. 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银国际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8,469.87	333,055.02	425,168.05	906,867.01
中银国际期货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65.25	-	48,087.43	-
中银创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68,512.25	66,432.99	64,120.89

c. 从关联方取得的分红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结构化主体	分红收入	-	17,915,265.65	35,188,397.31	9,184,881.97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a.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投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7,066.76	15.00	56,941.51	218,984.32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	-	186,330.20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1,494.05	773.44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3,887.30	42,423.72	78,118.84	243,116.45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14,820.73	279.58	446,641.18
云南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7,689.68	-	-	-
关联自然人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708.14	5,566.47	117,278.36	85,987.2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97,565.24	707,785.56	999,526.87	1,691,102.5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0,063.71	18,512.04	19,006.51	36,908.00
中油资本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1,886,792.45	-
云投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10,680,000.00	6,400,000.00
中国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926,415.09	2,421,024.15	1,264,453.79	16,498,901.25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698,867.92	2,495,075.47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83,018.87	-	-	-
中国银行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	-	10,800,000.00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	600,000.00	-

b. 关联方投资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投集团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	-	202,357.16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986,666.67	3,185,728.16	-	-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2,382,075.70	-	-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24,000.00	1,965,048.54	-	-
关联自然人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443.36	8,188.20	9,567.05	18,367.89

c.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关联方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28,040,064.54	466,944,047.43	433,991,897.25	477,097,503.80

d.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	8,301,714.16	14,905,713.80	15,330,496.65	23,479,458.94
中国银行	法人账户透支手续费	143,081.76	-	-	-

e.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18,718,324.42	195,092,145.83	192,140,056.73	271,948,625.80

f.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319,646.21	1,457,904.98	-	6,700,339.3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	691,222.24	67,119.44	-	-
中国银行	债券利息	3,547,315.07	-	-	5,645,231.51

g.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云投集团	债券收益	64,600.00	64,600.00	-	-
中国银行	债券收益	-	-	1,734,682.04	448,767.11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收益	5,102,465.51	5,248,766.96	4,124,109.59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	-	-	7,071,447.88	20,848,274.62

h.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行业务协作分成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净支出	-	36,376,999.89	(8,987,400.00)	32,929,000.00

i.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银行	咨询服务费用	3,395,061.66	18,688,151.10	41,787,528.30	18,089,600.00
中国银行	产品销售	77,983,840.41	152,000,371.36	7,130,584.04	-

	服务费				
上海中银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用	9,316,586.50	19,806,181.75	22,680,744.29	18,487,391.99
中国银行	房屋租赁费用	21,871,130.25	39,680,610.50	42,028,616.00	37,031,802.71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物业费用	4,486,589.86	9,301,066.49	8,825,669.97	6,308,807.03
中国银行	托管费用	41.14	883,670.15	3,927,000.42	2,163,363.31

j.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银行	房屋租金收入	-	634,285.74	937,360.13	288,111.57

k. 高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发行人向高级(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227,760.06元、人民币25,254,207.11元、人民币16,100,732.02和人民币12,080,132.96元。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修改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整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江铜股份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银国际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银国际证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中银国际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股东中油资本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银国际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银国际证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中银国际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股东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银国际证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中银国际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不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亦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股中国境内证券公司、中国境内期货公司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中银国际证券或者中银国际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明确放弃的商业机会除外；3、自本函出具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银国际证券第一大股东为止；4、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中油资本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及保险等业务，不存在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证券公司业务；3、尽管有上述第2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证券公司业务的企业。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其他证券公司，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银国际证券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银国际证券或有利于其他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银国际证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银国际证券，为中银国际证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为中银国际证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5、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持有中银国际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方为止；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银国际证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作的确认和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及江铜股份持股87.33%的江铜财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性业务的业务或活动；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竞争性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竞争性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竞争性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机会，不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银国际证券的股东为止；5、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占有及使用15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4,974.54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已经取得10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9,079.60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等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60.63%。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 (2) 发行人已经取得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183.48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书，但该等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7.9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2 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的原因为大土地证无法分割以及开发商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证。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 2 处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存在一并被拍卖、处置的风险。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拥有 3 处建筑面积为 1,711.46 平方米的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1 处建筑面积为 164 平方米的物业为车库（该处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10%），由于地下车库分割困难的原因暂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另外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547.46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33%）由于其房屋权利人原因无法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发行人与该房屋权利人签署了《委托协议》，委托其对该 2 处房屋进行拍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 2 处房屋尚未拍卖成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 2 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就上述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使用该等房屋进行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并没有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文件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已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119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0,272.18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 (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03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45,138.2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经本所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0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4,011.5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 (3)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75.9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但未在确认函中明确承诺赔偿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 (4)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5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046.4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书面确认函。
- (5)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在上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的 119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0,272.18 平方米的房屋中，有 27 处合计面积约为 3,117.87 平方米的房屋系由中国银行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使用，该等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5.1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假设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价格租赁上述 27 处房屋，预计 2018 年上半年需要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 2018 上半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27%。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无偿使用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如果需要搬迁或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所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尚未拥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国银行许可发行人在经营中使用中国银行以行徽标识“”、中国银行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及中国银行公司名称简称“中银”和“BOC”注册的所有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并同意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份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使用许可商标，许可长期有效。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份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生效前使用中国银行许可商标的行为（包括发行人的前身中银国际有限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取得中国银行的同意授权。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计 1 项且在有效期之内。

3. 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查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尚未拥有注册专利。

4. 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共计 16 个互联网域名且均在有效期之内。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共计 7 家，包括 2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和 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银国际期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中银国际期货 100% 的股权。中银国

际期货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1058617X),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903-909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峰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 月 21 日

根据中银国际期货提供的《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银国际期货注册资本为 35,000.00 万元,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 中银国际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中银国际投资 100% 的股权。中银国际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0102564J),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01A 室
法定代表人	于君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提供的《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3) 中银创富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持有中银创富100%的股权。中银创富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8年4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383229J),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3902室
法定代表人	于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31日至2032年12月30日

2012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银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402号),对中银国际投资设立中银创富无异议。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中银创富于2015年11月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04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创富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为临安越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9097）。

根据中银创富提供的《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创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苏州盛璟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投资持有苏州盛璟 75.00% 的股权。苏州盛璟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EK3L0N），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郭著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苏州盛璟提供的《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苏州盛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5) 苏州中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银国际投资持有苏州中赢 51% 的股权。苏州中赢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R5TL61),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于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36 年 8 月 10 日

根据苏州中赢提供的《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苏州中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44.00	44.00%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6) 苏州中荣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银国际投资持有苏州中荣 60% 的股权。苏州中荣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YNLB0F),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9 日

根据苏州中荣提供的《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苏州中荣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60.00%
北京荣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00%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7) 张家港中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投资持有张家港中盈 100% 的股权。张家港中盈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D3T5Y），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地下一楼 002 号
法定代表人	郭著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张家港中盈提供的《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中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

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承销保荐协议、债券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合同/协议、基金管理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1. 承销保荐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协议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2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协议
		关于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A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独家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4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关于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之保荐协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之承销协议

2. 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1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承销协议
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股份有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承销协议
5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份转让财务顾问服务之财务顾问协议
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Sepon 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3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收购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4	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	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萨克斯坦汽车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分立器件相关业务出售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份额 (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471,535.23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二期集合资产	276,120.00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份额 (万元)	合同当事方
	管理合同		
3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59,49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八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30,65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12,781.08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受托份额(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DX1201ZHSB	15,813,375.27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DX1305ZH	9,364,507.94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DX1101ZHSZ	5,978,314.9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DX1701ZH	3,559,628.14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	DX1203ZHBJ	3,137,427.48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光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11,671.69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中银证券-中铁建工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	中银证券-中铁建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8,9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银证券-中交疏浚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4,642.2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中银证券-中铁建设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5,0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7. 基金管理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6,334.66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999.95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577,379.73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275.9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万元)	合同当事方
			公司
5	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52.05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	待偿还本金金额(万元)
1.	ZY2H11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	HSDX9H-001	帅**	44,981.00
3.	HSDX10H-00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9,700.00
4.	36006338201711 2000000001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
5.	15800258020180 3090000000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6,000.00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1. 2015年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决定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3号),核准中银国际有限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 3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2018 年 7 月 9 日到期),票面利率为 3.9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支付完毕。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35 亿元次级债

中银国际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决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的次级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291 号),中银国际有限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第一期发行的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2022 年 9 月 26 日到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第二期发行的规模为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40%。

3.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中银国际有限2017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决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17年7月2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821号)，中银国际有限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第一期发行的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2020年9月4日到期)，票面利率为4.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该期发行的规模为25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2020年6月11日到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99%。

4. 2018年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中银国际有限2017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决定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17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6号)，中银国际有限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2020 年 1 月 31 日到期),票面利率为 5.27%。

5.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25 亿元次级债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请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请示》,决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次级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2018 年 9 月 7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959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规模为 2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2021 年 10 月 18 日到期),票面利率为 4.69%。

6. 2018 年拟公开发行 35 亿元公司债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请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请示》,决定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2018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6 号),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及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17,673,309.70元,主要为押金、备用金、预借款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66,644,746.08元,主要为应付未付大额尾随佣金、咨询服务费、存管费、交易单元年费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了2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三)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

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10 号）核准。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银国际有限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中银国际有限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义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条款进行修订。2014 年 11 月 17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订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49 号）核准。
2. 由于股东变更，中银国际有限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取得的批复，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6 年 3 月 8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改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114 号）核准。
3. 就公司调整由执行总裁担任法定代表人、调整公司向股东的利润分配有关事宜，中银国际有限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6 年 6 月 2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6 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6 年 5 月修订草案）》的议案。该次修订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114 号）核准。

4. 中银国际有限就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规范所属直投子公司业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7年8月4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7年7月修订草案）》的议案。该次章程修改决议后经发行人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定不再执行。
5. 由于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7年9月11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7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订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2017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10号）核准。
6.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条款中增加风险管理有关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建议及说明》。该次修订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2018年10月2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87号）核准。
7.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直投子公司的管理，在《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董事会职权中增加有关投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等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为增选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订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2018年10月2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87号）核准。
8. 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该次修改尚待取得上海证监局的核准。

9. 为满足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修订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2018年11月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90号）核准。
10. 为满足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八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修订尚待取得上海证监局的核准。

(三) 经本所核查，除一次章程修订在取得上海证监局的核准之前经股东大会决定不再执行及2018年的两次章程修订尚待取得上海证监局的核准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稽核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22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44 次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5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5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执行总裁 1 名，副执行总裁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 1 名，稽核总监 1 名，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1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林景臻	董事长	《关于核准林景臻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45号）	中国银行副行长、中银国际控股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敏	董事	《关于核准宁敏证券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2014〕376号）	
王军	董事	《关于王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2011〕544号）	中银国际控股副执行总裁、中银国际结构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秘书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杠杆及结构融资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期货董事、中银国际投资董事、中银国际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Modenia Limited 董事、BOC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BOCI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BOC International (USA) Inc. 董事、BOC International(USA) Holdings Inc. 董事、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董事
魏晗光	董事	《关于核准魏晗光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9号）	中国银行副总经理、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权	董事	《关于核准王海权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50号）	中国银行副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王华	董事	《关于核准王华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7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雪松	董事	《关于核准赵雪松证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6号)	副总经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厚军	董事	《关于核准吕厚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80号)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卓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通金浦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光证金浦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赣州稀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钜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河亮点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董事
李丹	董事	《关于核准李丹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	云投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云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2号)	南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秘书长、云南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廖胜森	董事	《关于核准廖胜森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49号)	江铜股份监事、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铜财务监事会主席、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润鹏矿业开董事、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铜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玉珍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刘玉珍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44号)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促进两岸交流基金主任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吴联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58号)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⁵
丁伟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丁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86号)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管涛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管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55号)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四十人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青岛四十人金融教育发

⁵根据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函，吴联生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党委批准同意。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展基金会理事长、武汉大学董辅初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董辅初讲 座教授
陆肖马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陆肖马证 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的批复》(沪证监 许可〔2018〕67号)	深圳前海东方弘远资产有限 公司合伙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赛领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徐朝莹	监事会 主席	《关于核准徐朝莹证 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 任职资格的批复》(沪 证监许可〔2016〕45 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范寅	监事	《关于核准范寅证 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 批复》(沪证监许可 〔2014〕109号)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银骋投资 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邦尔医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九悦医疗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怡宁 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怡宁医 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阳国际经 贸有限公司董事、健医信息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港海(天 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 金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区银羽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浦格健 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创泰医 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淄 博莲池如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 资连锁有限公司董事、嘉善马泷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溢 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张静	监事	《关于核准张静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70号）	云投集团风险管控部副部长、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省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金坚	职工代表监事	《关于核准金坚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2号）	——
马骏	职工代表监事	《关于核准马骏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6号）	中银国际投资董事、中银国际期货董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宁敏	执行总裁	《关于核准宁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376号）	——
赵向雷	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	《关于核准赵向雷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9〕628号）	中银国际投资监事、中银国际期货董事
沈锋	副执行总裁	《关于核准沈锋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51号）	中银国际期货董事长
翟增军	董事会秘	《关于核准翟增军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书	《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9〕686号)	
盖文国	稽核总监	《关于核准盖文国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46号)	
沈奕	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关于核准沈奕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81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二) 根据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周远鸿先生为中银国际有限的董事,潘飞先生、刘玉珍女士为中银国际有限的独立董事。陈帅先生、盖文国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姚长辉先生、陈杰平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独立董事。

(2)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高迎欣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钱卫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

(3) 2017 年 2 月 24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

议，选举魏晗光女士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高健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

- (4) 2017年8月4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马策女士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李向丹女士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
- (5)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李丹女士、王华先生、赵雪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马策女士、周远鸿先生、李书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6) 2018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潘飞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潘飞先生于股东大会批准其辞职申请时正式离职。
- (7)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林景臻先生、廖胜森先生为公司董事，高迎欣先生、潘其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8) 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吴联生先生、丁伟先生、管涛先生、陆肖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 (1) 2015年8月27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孙昌宇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监事。
- (2) 2016年4月14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徐朝莹先生、范寅先生、谢安荣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翟增军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监事。
- (3) 2016年6月，中银国际有限工会、人力资源部组织举行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工作，选举金坚先生、马骏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蒋力成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 (4) 2017年8月4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选举张静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谢安荣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2015年11月30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邱艾妮女士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财务总监。
- (2) 2016年1月4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王红女士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合规总监。
- (3) 2016年4月14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沈锋先生担任中银国际有限副执行总裁、盖文国先生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稽核总监。
- (4) 2016年5月20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翟增军先生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会秘书。王超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 (5) 2016年8月22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赵向雷先生担任中银国际有限合规总监。
- (6)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沈奕先生担任发行人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 (7) 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熊文龙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执行总裁。

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为股东提名人员变更或工作变动，新增的董事主要来自原股东提名，新增的4名独立董事是为了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并且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营业税 ⁶	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收到补贴款时间	享受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5 年 6 月	中银国际有限	9,194,000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2.	2015 年 12 月	中银国际有限河南分公司	2,000,000	《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

⁶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序号	收到补贴款时间	享受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金管理办法》
3.	2016年3月	中银国际有限	40,438,000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4.	2016年6月	中银国际有限	1,124,516.56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5.	2016年10月	中银国际有限	78,694,000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6.	2016年12月	中银国际有限山东分公司	1,500,000	《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7.	2017年1月	中银国际有限江苏分公司	1,310,00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八批河西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
8.	2017年4月	中银国际有限山东分公司	1,500,000	《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9.	2017年9月	中银国际有限河北分公司	1,000,000	《河北省引进和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10.	2017年12月	中银国际有限	18,033,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

序号	收到补贴款时间	享受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办法》
11.	2018年2月	中银国际证券	34,399,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12.	2018年6月	中银国际投资	10,311,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13.	2018年6月	中银国际期货	1,545,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除补缴税款及以下第(四)项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

(四) 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下列 10 笔税务处罚：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1	中银国际证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8月30日	以白条等其他凭证替代发票使用	越罚〔2017〕58号	罚款1,000.00元
2	中银国际证券南宁金湖路证	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11月8日	发票违法	南青国税罚〔2017〕3680号	罚款300.00元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券营业部					
3	苏州盛璟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6年10月24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吴国税简罚〔2016〕600074号	罚款310.00元
4	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⁷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广安门内税务所	2018年4月10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京地税西广内简罚〔2018〕17号	罚款1,000.00元
5	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年3月8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西一国税罚〔2018〕40号	罚款2,000.00元
6	苏州中荣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2017年11月1日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吴国税简罚〔2017〕2715号	罚款100.00元
7	苏州中荣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7月17日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吴国税简罚〔2017〕1957号	罚款610.00元
8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⁸	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天一税务分局	2018年1月16日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海国税天简罚〔2018〕68号	罚款50.00元
9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天一分局	2018年2月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甬海地税天简罚〔2018〕103号	罚款200.00元
10	宁波中晟	国家税务	2018年	未按照规	海国税天	罚款

⁷ 已于2018年5月30日注销。

⁸ 已于2018年4月27日注销。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	3月9日	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简罚〔2018〕454号	1,00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及本所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税务机关对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处以的前述 10 笔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列明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并均已缴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并均已缴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hzj.gov.cn/index.html>）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经营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发行人致力于“创建新时代境内一流投行”。发行人将坚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宗旨，弘扬“知敬畏、知深浅、知进退”、“有激情、有格局、有方法、有业绩”和“知行合一”的企业文化，追求客户利益最大化、股东回报最优化，使全体员工与公司共成长。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下属企业

1. 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涉

及标的金额共计 7,311.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称，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逾期一个季度的利息未予支付，已构成违约，请求判令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2018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 02 民初 421 号民事调解书，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偿还发行人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及作为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1	中银国际证券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	第 2011610134 号	罚款 5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处罚的依据为《上海市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强制拆除，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 元，属于法定处罚金额的最低标准，处罚力度较轻。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中银国际证券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银国际证券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本所认为，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并已及时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执行总裁

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执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姜志会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20149_B02号）（以下简称“《20181231审计报告》”）、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01 号）（以下简称“《20181231 内控审核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03 号）（以下简称“《2018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所根据前述《20181231 审计报告》《2018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18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特别说明外，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议案将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到期，而发行人预计届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在进行中，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下简称“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3,729,073.73 元、1,046,989,749.96 元及 662,987,636.71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2018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任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20181231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

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81231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500,00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201812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补缴税款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在本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

注：发行人各股东于2017年11月24日签署《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就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提名、稽核总监的推荐、发行人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同意以及股东优先购买权、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向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涉及的程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股东协议的约定，股东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论境内或境外）或在任何股转系统（不论境内或境外）进行股票挂牌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自动终止；若根据届时相关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协议项下全部条款或部分条款应于前述股票发行上市或挂牌申报前终止的，则协议项下该等全部条款或部分条款应于前述股票发行上市或挂牌申报前一日自动终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云投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17,030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90%）和云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10%）及江铜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发生变更以外，《法律意见书》

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所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铜股份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江铜股份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5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1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9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0.3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持股 0.30%；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0%；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17%；程诗权持股 0.16%；俞笑青持股 0.09%。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一）股份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间内，发行人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 凯瑞富海

凯瑞富海已于 2015 年将所持发行人 4.99% 股权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此外，凯瑞富海所持发行人 4.99% 股权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凯瑞富海所持发行人 4.99% 股权进行强制执行，已委托评估机构对发行人 4.99% 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所认为，虽然凯瑞富海所持发行人 4.99% 股权已被质押且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执行相关程序完成后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但上述正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凯瑞富海所持被质押且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凯瑞富海提名的董事，因此该等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上海祥众

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祥众借款人民币 5 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上海祥众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并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 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根据前述《信托贷款合同》，上海祥众目前暂不存在需根据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的情形。根据上海祥众提供的最近四期贷款利息支付凭证，上海祥众 2018 年度已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利息。上海祥众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状况的说明》，说明其具有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不能履行债务导致质权被行权的可能。

本所认为，上海祥众上述已经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上海祥众所持被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没有上海祥众提名的董事，因此该等股份的质押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

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交所、深交所等机构对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和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资料，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设 3 家证券营业部，该等证券营业部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荣京东街证券营业部	91110302MA01F2YQ4J	000000029635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02MA2BG0WE6P	000000029643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鹅岭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41300MA52KGRD90	000000029743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上交所会员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上证会字〔2002〕45号	上交所
2.	深交所会员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复》	深证复〔2002〕60号	深交所
3.	债券自营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自营业务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274号	中国证监会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银复〔2003〕116号	中国人民银行
5.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174号	中国证监会
6.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	——	上交所会员部
7.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关于第一证券有限公司等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4〕2号	中国证监会
8.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4〕44号	中国证监会
9.	权证交易	《关于开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3 家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权证交易的函》	——	上交所会员部
10.	“上证基金通”业务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	上交所会员部
11.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	《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06〕26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2.		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	Z-020	中国证券业协会
13.	报价转让业务	《关于授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06〕26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4.	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	《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7〕613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1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恢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7〕217号	中国证监会
16.	甲类结算参与人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8〕20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7.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247号	中国证监会
18.		《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沪证监机构字〔2010〕134号	上海证监局
19.	证券自营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082号	中国证监会
20.	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2〕313号	上海证监局
21.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400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2.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157号	上交所
23.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2012〕6号	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4.	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	第1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5.	融资融券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01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26.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部
2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3〕51号	上海证监局
28.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05号	上交所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号	深交所
29.	柜台交易业务	《关于同意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3〕123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0.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权系统函〔2013〕10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1.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486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414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深交所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19号	上交所
33.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关于批准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的函》	中期协函字〔2014〕175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34.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No.G02034	中国期货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业协会
35.	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31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会〔2014〕59号	深交所
37.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409号	上交所
3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14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9.	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588号	上交所
40.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26号	深交所
41.	银证合作办理证券开户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银证合作办理证券开户业务方案的无异议函》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053号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42.	股票交易期权交易参与人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92号	上交所
43.	期权结算业务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7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972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4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特别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000002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0002	中国证券业协会
47.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银发[2006]229号	中国人民银行
48.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A0003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9.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期货交易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的复函》	沪证监机构字〔2012〕314号	上海证监局
50.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关于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监管意见书的函》	机构部部函〔2014〕313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业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中银国际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295080429372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中银国际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DCE00179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中银国际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01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中银国际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090201705318372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司
5、	中银国际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53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6、	中银国际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会员号：16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	中银国际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No.G01198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中银国际期货	投资咨询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海南证监许可〔2013〕21号	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9、	中银国际投资	直接投资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8〕492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10、	中银国际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	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GC260001162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前述业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下属企业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8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¹。

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7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且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有限合伙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1.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江铜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江铜财务98.33%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持有江铜财务1.67%的股权。江铜财务目前持有发行人26,315,78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5%。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5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对发行人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将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对发行人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银国际投资	经纪业务手续费	-	48,176.56	355,957.64
中银国际期货	经纪业务手续费	602,620.77	3,393,755.83	604,973.2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结构化主体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802.23	6,420,489.54	24,433,813.34

b. 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银国际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6,288.23	333,055.02	425,168.05
中银国际期货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7,482.42	-	48,087.43
中银创富(上海)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68,512.25	66,432.99

c. 从关联方取得的分红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结构化主体	分红收入	-	17,915,265.65	35,188,397.31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a.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云投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7,066.76	15.00	56,941.51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1,494.05	773.44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3,887.30	42,423.72	78,118.8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银集团人 寿保险有限 公司	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收入	-	14,820.73	279.58
云南省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收入	7,689.68	-	-
关联自然人	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收入	1048.18	5,566.47	117,278.36
中银国际环 球商品有限 公司	期货经纪业 务收入	152.58	-	-
中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 位租赁收入	106,818.96	707,785.56	995,964.33
中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 品业务收入	17,111.11	18,512.04	19,006.51
中油资本	证券承销业 务收入	-	-	1,886,792.45
云投集团	证券承销业 务收入	-	-	10,680,000.00
中国银行	证券承销业 务收入	10,780,750.00	2,421,024.15	1,264,453.79
中银消费金 融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 务收入	-	698,867.92	2,495,075.47
中银集团投 资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 务收入	283,018.87	-	-
云投集团	财务顾问业 务收入	66,037.74	-	-
中银消费金 融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 务收入	-	-	600,000.00

b. 关联方投资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盛璟创 新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 收入	1,656,271.22	3,185,728.16	-
昆山中启机	基金管理业务	1,917,262.97	2,382,075.7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入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965,048.56	1,965,048.54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079.62	-	-
关联自然人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350.45	8,188.20	9,567.05

c.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关联方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96,020,574.40	466,944,047.43	433,991,897.25

d.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	16,219,170.07	14,905,713.80	15,330,496.65
中国银行	法人账户透支手续费	1,117,610.06	-	-

e.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中国银行	存放金融 同业利息	129,706,412.39	195,092,145.83	192,140,056.73
中国银行	利率互换	946,934.02	91,913.92	289,794.55

f.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利息	4,032,241.11	1,457,904.98	-
中国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	1,167,277.78	67,119.44	-
中国银行	债券利息	18,781,506.85	-	-

g.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云投集团	债券收益	64,600.00	64,600.00	-
中国银行	债券收益	5,999,389.49	2,785,156.73	1,734,682.04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收益	10,010,684.42	5,248,766.96	4,124,109.59
中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	-	-	7,071,447.88

h.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行业务协作分成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银国际 亚洲有限 公司	咨询服务 费净支出	(9,936,093.12)	36,376,999.89	(2,723,400.00)

i.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银行	咨询服务费	19,955,396.38	19,681,400.78	41,787,528.30

	用			
中国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214,037,647.56	153,042,721.06	7,320,200.36
上海中银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用	19,356,766.32	19,806,181.75	22,680,744.29
中国银行	房屋租赁费用	48,724,157.76	39,680,610.50	42,028,616.00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物业费用	7,150,747.33	9,301,066.49	8,825,669.97
中国银行	托管费用	1,778.90	883,670.15	3,927,000.42

j.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银行	房屋租金收入	634,285.74	634,285.74	937,360.13

k. 高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向高级(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4,411,650.35 元、人民币 25,254,207.11 元和人民币 16,100,732.02 元。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修改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整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12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0,492.6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 (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06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45,458.8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经本所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0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4,011.5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 (3)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75.9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但未在确认函中明确承诺赔偿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 (4)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4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946.2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书面确认函。
- (5)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

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在上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的 12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0,492.60 平方米的房屋中，有 21 处合计面积约为 2,212.87 平方米的房屋系由中国银行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使用，该等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6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假设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价格租赁上述 21 处房屋，预计 2018 年度需要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21%。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无偿使用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如果需要搬迁或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所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尚未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计 1 项且在有效期内。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证书号码	著作权归属文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情况
1	中银国际证券软件5.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233402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已登记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查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尚未拥有专利权。

4. 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共计23个互联网域名且均在有效期之内。

上述互联网域名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在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九、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承销保荐协议、债券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合同/协议、基金管理合同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1. 承销保荐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协议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2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关于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3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协议
		关于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独家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之保荐协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之承销协议
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补充协议

2. 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本钢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承销协议

3. 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份转让财务顾问服务之财务顾问协议
3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之财务顾问协议
4	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	关于《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萨克斯坦汽车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
5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份额 (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471,535.23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27,0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21,74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八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10,63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12,781.08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受托份额 (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DX1201ZSHS	14,433,672.59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DX1305ZH	8,161,615.81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DX1101ZHSZ	6,115,096.87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DX1701ZH	3,664,784.79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	ZFZXDX001	3,483,749.74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致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79,706.39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	中银证券光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29,704.19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中银证券-中铁建工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00.00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	中银证券-中铁建工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4,000.00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	中银证券-中铁建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8,900.00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管理人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6,507.28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999.95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617,380.32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万元）	合同当事方
	市场基金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848.56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03.51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	待偿还本金金额（万元）
1	HSDX9H-001	帅**	44,981.00
2	HSDX10H-001	云南**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9,700.00
3	1580025802018030900000001	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36,000.00
4	1570038882017040500000001	福***有限公司	26,822.00
5	1580011772017060500000001	拉***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之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集合产品管理费、财务顾问费、房租、物业管理费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资管产品尾随佣金、存管费、顾问费、审计费等。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8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018 年 9 月 11 日
2	2018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018 年 10 月 10 日
3	2018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018 年 11 月 13 日
4	2018 年第九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8年7月1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8年8月27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8年10月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8年10月2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8年11月9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8年12月17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8年12月20日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7月25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15名，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监事5名，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执行总裁1名，副执行总裁1名，董事会秘书1名，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1名，稽核总监1名，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1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	----	--------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林景臻	董事长	《关于核准林景臻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45号)	中国银行副行长、中银国际控股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敏	董事	《关于核准宁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376号)	——
王军	董事	《关于王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1〕544号)	中银国际控股副执行总裁、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秘书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杠杆及结构融资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期货董事、中银国际投资董事、中银国际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Modenia Limited 董事、BOC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BOCI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BOC International (USA) Inc. 董事、BOC International(USA) Holdings Inc. 董事、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董事
魏晗光	董事	《关于核准魏晗光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9号)	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权	董事	《关于核准王海权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50号)	中国银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王华	董事	《关于核准王华证券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关于核准赵雪松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7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雪松	董事	《关于核准赵雪松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6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厚军	董事	《关于核准吕厚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80号）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卓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通金浦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赣州稀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瓴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河亮点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董事
李丹	董事	《关于核准李丹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	云投集团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2018] 32号)	秘书长、云南云投保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廖胜森	董事	《关于核准廖胜森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 49号)	江铜股份监事、江铜财务监事会主席、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润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铜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玉珍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刘玉珍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 44号)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促进两岸交流基金主任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吴联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 58号)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²
丁伟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丁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 86号)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管涛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管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 55号)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四十人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与社

² 根据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函，吴联生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党委批准同意。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会发展研究院董辅弼讲座教授
陆肖马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陆肖马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67号）	深圳前海东方弘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徐朝莹	监事会主席	《关于核准徐朝莹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45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范寅	监事	《关于核准范寅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109号）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银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九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怡宁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金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区银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浦格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莲池如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董事、嘉善马泮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溢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张静	监事	《关于核准张静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	云投集团风险管控部副部长、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省体育产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2017] 70号)	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坚	职工代表 监事	《关于核准金坚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 12号)	---
马骏	职工代表 监事	《关于核准马骏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 16号)	中银国际投资董事、中银国际期货董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宁敏	执行总裁	《关于核准宁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 376号)	---
赵向雷	风险总监 兼合规总监	《关于核准赵向雷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9] 628号)	中银国际投资监事、中银国际期货董事
沈锋	副执行总裁	《关于核准沈锋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 51号)	中银国际期货董事长
翟增军	董事会秘书	《关于核准翟增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9] 686号)	---
盖文国	稽核总监	《关于核准盖文国证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46号）	
沈奕	投资银行 板块管理 委员会主 席	《关于核准沈奕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81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及《2018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营业税 ³	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³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二)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获得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 除补缴税款及以下第(四)项所述税务处罚外,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

(四) 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局网站核查,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下列 10 笔税务处罚: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1	中银国际证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8 月 30 日	以白条等其他凭证替代发票使用	越罚〔2017〕58 号	罚款 1,000.00 元
2	中银国际证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发票违法	南青国税罚〔2017〕3680 号	罚款 300.00 元
3	苏州盛璟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吴国税简罚〔2016〕600074 号	罚款 310.00 元
4	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广安门内税务所	2018 年 4 月 10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京地税西广内简罚〔2018〕17 号	罚款 1,000.00 元
5	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 年 3 月 8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西一国税罚〔2018〕40 号	罚款 2,000.00 元
6	苏州中荣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	2017 年 11 月 1 日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	吴国税简罚〔2017〕	罚款 100.00 元

⁴ 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注销。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江区税务局		业所得税	2715号	
7	苏州中荣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7月17日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吴国税简罚〔2017〕1957号	罚款610.00元
8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⁵	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天一税务分局	2018年1月16日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海国税天简罚〔2018〕68号	罚款50.00元
9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天一分局	2018年2月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甬海地税天简罚〔2018〕103号	罚款200.00元
10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	2018年3月9日	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海国税天简罚〔2018〕454号	罚款1,000.00元

1. 上述表格中第1-2项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上述表格中第1-2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000元和300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亦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关于上述表格中第1项处罚的《情况说明》，“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该违法行为符合违法程度较轻的情形，不属于违法程度严重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于2019年3月4日出具关于上述表格中第2项处罚的《情况说明》，“根据《广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该违法行为符合一般违法情形，不属于违法较重或违法严重的情况”。
2. 上述表格中第3-9项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⁵ 已于2018年4月27日注销。

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表格中第 3-4 项及第 6-9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在二千元以下，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表格中第 5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0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关于上述表格中第 5 项处罚的《情况说明》，“本所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本所近期末发现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相关违法违规事项。”

3. 上述表格中第 10 项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上述表格中第 10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00.00 元，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4.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税务机关对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处以的前述 10 笔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列明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⁶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⁶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废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shzj.gov.cn/index.html>)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经营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

1.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起诉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12宗,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共计2宗,具体情况如下:

i.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i) 2018年4月,发行人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称,2016年7月18日,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航海运”)以长航凤凰(证券代码:000520)全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发行人质押融资8,360万

元，融资期限为 365 天，购回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经双方同意，融资金额变更为 7,000 万元，顺航海运偿还 1,360 万元，融资期限延长至 730 天，购回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顺航海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履约保证比例，但未按照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上述融资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且已逾期一个季度的利息未予支付，已构成违约，请求判令顺航海运偿还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等。

2018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 02 民初 421 号民事调解书，顺航海运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偿还发行人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如顺航海运未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处置质押股票（证券代码 000520，证券数额 2,500 万股），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顺航海运所欠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

因顺航海运未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下义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2 月 2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津 02 破 7 号之一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顺航海运破产清算一案，发行人应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前向顺航海运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准备申报债权有关文件。

- (ii)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诉称，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刘德群签订协议约定刘德群将所持有的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证券代码 002447）4,8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用以担保借款 1 亿元。同时约定待回购期间，如刘德群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以及出现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则刘德群应提前购回其质押的股票。2018 年 3 月 12 日，刘德群涉嫌操作证券市场、内幕交易，其名下股票被全部冻结。刘德群未能依约购回其股票及支付利息，请求判令刘德群偿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判令发行人对刘德群已质押的晨鑫科技 4,800 万股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2019 年 1 月 2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8）沪 74 民初 155 号民事调解书，刘德群应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律师费 17 万元。如刘德群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发行人有权与刘德群协议，以其持有的晨鑫科技 4,800 万股股票折价，

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刘德群所有，不足部分由刘德群继续清偿。

因刘德群未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下义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 (iii)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称，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以其持有的 1,387 万股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证券代码：600687）股票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发行人融入资金 7,660 万元。2018 年 8 月 21 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但刚泰投资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期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构成违约。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刚泰投资的担保人，应当与刚泰投资共同向发行人支付包括初始交易金额、应付未付融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在内的全部金额。请求判令刚泰投资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本金、应付未付融资利息、违约金等合计 79,972,572.6 元，就折价或拍卖、变卖刚泰投资出质的 1,387 万股刚泰控股股票所得价款优先清偿需向发行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刚泰投资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608,600 元，律师费 19 万元，判令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 (iv)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刚泰投资出质的 1,387 万股刚泰控股（证券代码：600687）股票的担保物权实现条件已经具备。请求裁定拍卖或变卖刚泰投资持有的刚泰控股（证券代码：600687）1,387 万股股票。发行人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融入本金、利息总和范围内（融资本金为 7,66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利息 1,573,972.60 元以及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本金 7,66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优先受偿等。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5 民特 6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刚泰投资持有的刚泰控股（证券代码：600687）1,387 万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刚泰投资欠付发行人的融资本金 7,6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利息和逾

期利息共计 1,573,972.60 元，以及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融资本金 7,660 万元为基数,逾期利率按年利率 6%计算)。

因刚泰投资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下义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 (v)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称，程顺玲分别以 79.56 万股（全流通股）、207.5 万股（限售期一年）和 207.5 万股（限售期二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股票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发行人分别质押融资 368 万元、730 万元和 626 万元。之后，程顺玲质押的股票跌破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线，程顺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发行人补充质押 127.88 万股华闻传媒股票以提高履约能力，但程顺玲质押的股票履约比例仍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程顺玲未履行继续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供经发行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等合同义务，构成违约。此外，罗志伟系程顺玲的配偶，在程顺玲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时，罗志伟曾签署“同意配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应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偿还义务。请求判令程顺玲、罗志伟立即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 16,929,341.66 元和相应的融资利息及违约金，判决确认发行人对程顺玲质押给发行人的 622.44 万股华闻传媒股票（证券代码为 000793）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2019 年 1 月，发行人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程顺玲、罗志伟立即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 5,580,942.69 元和相应的融资利息及违约金，判决确认发行人对程顺玲质押给发行人的 3,111,623 股华闻传媒股票（证券代码为 000793）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对方违约引起的一般性经济纠纷，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且相关债权均有债务人质押的股票作为担保。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

- (i)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作为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称，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先后投资持有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发行的 16 华阳 01、17 华阳 01、17 华阳 04、18 华阳经贸 CP001、18 华阳经贸 SCP001、18 华阳经贸 SCP003 债券，本金共计 6.99 亿元，华阳经贸未清偿 15 华阳经贸 MTN001 及 18 华阳经贸 SCP001、信用等级被下调为 CC 等事项已经构成上述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请求判令华阳经贸向发行人清偿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等。

2019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8）京 02 民初 357、358、359、360、361、362、363 号民事调解书，华阳经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本金 1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本金 1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本金 3.99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华阳经贸上述应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发行人支付的相关款项。

- (ii)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发行人通过管理的“中银国际中行平稳上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面值为 500,000,000 元的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面值为 500,000,000 元的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请求裁决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归还本金合计 1,000,000,000 元、支付利息合计 152,000,000 元以及相应违约金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 (iii)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银国际期货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银国际期货作为“中银国际期货-正前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聘请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前方”）作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深圳正前方违反协议约定超投资范围投资，请求裁决深圳正前方支付中银国际期货赔偿款 55,511,957 元，及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55,511,95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88% 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其诉讼或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由委托人承受，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 (i) 2018 年 11 月 28 日，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诉称，2017 年下半年，其发现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占股比例为 0.0005%）系登记错误，发行人未协助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求判决发行人协助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将登记错误的股东名称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协助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登记的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配合办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非常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i) 2018 年 7 月 2 日，侯顺莲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中银国际期货客户经理未尽责提供经纪人服务，请求判决中银国际期货支付损失和惩罚性赔偿共计 72,288.6 元等。

2018年11月12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01民初337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银国际期货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移交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执行总裁

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执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姜志会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china.com	2000年8月14日	2024年8月14日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china.com.cn	200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china.cn	200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com	2003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com	2003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中国	2003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cn	2003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	2003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cn	2003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funds.com	201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funds.cn	201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funds.com.cn	201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fp.com.cn	2003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ygjqh.cn	2007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ygjqh.com	2007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ygjqh.com.cn	2007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fco.com	2008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5日
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futures.com.cn	2008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5日
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futures.cn	2008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5日
20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ocif.cn	201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21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ocifco.com.cn	201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22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期货.com	2009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23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期货.com	2009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18201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同一控制并合并计算一致行动股权）、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控制权人情况、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议情况、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管提名任免情况详细补充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结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持有发行人 37.14%及其为中国银行控制的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管中由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提名或存在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相关工作履历人员情况，专项论证中银国际控股无法控股发行人的依据和理由并提供支持性证据，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分拆上市的情况。（3）结合联想科技投资报告期控制权情况及其转让股权退出公司事项，说明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状况发生重大变化。（4）补充披露主要股东控制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比照控股股东标准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同一控制并合并计算一致行动股权）、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控制权人情况、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议情况、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管提名任免情况详细补充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 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

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任一股东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调查函，除江铜股份直接持有江铜财务 98.33%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持有江铜财务 1.67%的股权外，发行人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无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2)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控制权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查询公开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控制权人情况如下：

1、中银国际控股

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¹持有中银国际控股 100%的股权。根据中国银行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国银行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中油资本

根据中油资本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²持有中油资本 100%的股权。根据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石油。

3、金融发展基金

根据金融发展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厚军)，

¹ 中国银行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²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厚军	202	20.2%
2	孙欣	114	11.4%
3	肖华	114	11.4%
4	陆风雷	114	11.4%
5	高立新	114	11.4%
6	郑群	114	11.4%
7	吉冬梅	114	11.4%
8	范寅	114	11.4%
	合计	1,000	100%

4、云投集团

根据云投集团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云投集团 90% 的股权，云南省财政厅持有云投集团 10% 的股权。

5、江铜股份

江铜股份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江铜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江铜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控制权人控制的情形。

（3）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以特别决议作出的任何事项通过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就除特别决议以外的其他事项通过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表决时应回避外，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对由董事会决定的每一事项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就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事项通过任何决议，只有当全体董事达到三分之二表决赞成通过时，方为有效。董事会就其它除关联交易以外的事项通过任何决议，只有当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赞成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持有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也不存在能够决定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或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依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

(4) 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管提名任免情况

报告期初，中银国际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12 名，中银国际有限股东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其中，中银国际控股提名 5 名；中石油或中油资本³提名 2 名；云投集团提名 1 名；金融发展基金提名 1 名；江铜股份提名 1 名；董事长提名 2 名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⁴（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尽管有《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董事提名权的规定，但各方一致同意，10 名非独立董事由以下股东按照以下约定提名，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承诺不行使非独立董

³ 2016 年 9 月，中石油将所持中银国际有限 15.92%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⁴ 发行人各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就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提名、稽核总监的推荐、发行人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同意以及股东优先购买权、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向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涉及的程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的约定，股东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论境内或境外）或在任何股转系统（不论境内或境外）进行股票挂牌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自动终止；若根据届时相关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协议项下全部条款或部分条款应于前述股票发行上市或挂牌申报前终止的，则协议项下该等全部条款或部分条款应于前述股票发行上市或挂牌申报前一日自动终止。

事提名权：中银国际控股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中油资本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云投集团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金融发展基金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江铜股份和江铜财务共同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各方同意每名继任或连任的非独立董事应由最初提名该非独立董事的股东以最初提名方式提名。各方一致同意，2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在征求股东意见后由董事长提名，股东大会通过并任命，各股东均承诺不行使独立董事提名权。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15 名，发行人股东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协议》的约定提名董事。其中，中银国际控股提名 5 名；中油资本提名 2 名；云投集团提名 1 名；金融发展基金提名 1 名；江铜股份提名 1 名；董事长提名的独立董事 1 名，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 4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的选举和更换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执行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稽核总监、风险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据执行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就《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执行总裁提名稽核总监的规定，各方同意，稽核总监由中油资本推荐，执行总裁应依据中油资本的推荐提名该稽核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免程序	备注
1	王红	合规总监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离任
2	沈锋	副执行总裁	执行总裁宁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担任
3	盖文国	稽核总监	执行总裁宁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担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免程序	备注
				(临时)会议	
4	翟增军	董事会秘书	宁敏(代行董事长职权) 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担任
5	王超	董事会秘书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离任
6	赵向雷	合规总监	执行总裁宁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担任
7	沈奕	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执行总裁宁敏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担任
8	熊文龙	副执行总裁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离任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可依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⁵ 届时发行人董事长高迎欣正在办理任职资格核准手续，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定由董事、执行总裁宁敏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前文所述，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

报告期内，中石油将所持中银国际有限 15.92%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中油资本是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石油是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联新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的 2.1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郝乾，上海联新与上海郝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与上海郝乾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股权变动为中石油将其所持股权无偿划转至其下属企业中油资本以及上海联新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郝乾，均未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②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第（3）部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第（3）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稽核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前两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和中油资本（合计持股比例为 53.06%）已分别作出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发行人前两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和中油资本（合计持股比例为 53.06%）已经作出了三年锁定期承诺，发行人其他股东已经作出了一年锁定期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是发行人保持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治理，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前两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和中油资本（合计持股比例为 53.06%）已经作出了三年锁定期承诺，发行人其他股东已经作出了一年锁定期承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

(2) 结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持有发行人 37.14%及其为中国银行控制的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管中由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提名或存在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相关工作履历人员情况，专项论证中银国际控股无法控股发行人的依据和理由并提供支持性证据，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分拆上市的情况。

(一) 中银国际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普通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中银国际控股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37.14% 股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银国际控股签署的调查函，中银国际控股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因此，中银国际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银国际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表决时应回避外，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对由董事会决定的每一事项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就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事项通过任何决议，只有当全体董事达到三分之二表决赞成通过时，方为有效。董事会就其它除关联交易以外的事项通过任何决议，只有当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赞成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5 名。其中，由中银国际控股提名的董事有 5 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中银国际控股提名的董事没有过半数，也未达到三分之二，中银国际控股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履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相关工作履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相关工作履历
1	林景臻	董事长	是
2	宁敏	董事、执行总裁	是
3	王军	董事	是
4	魏晗光	董事	是
5	王海权	董事	是
6	王 华	董事	否
7	赵雪松	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相关工作履历
8	吕厚军	董事	否
9	李丹	董事	否
10	廖胜森	董事	否
11	刘玉珍	独立董事	否
12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否
13	丁伟	独立董事	否
14	管涛	独立董事	否
15	陆肖马	独立董事	否
16	赵向雷	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	是
17	沈锋	副执行总裁	是
18	翟增军	董事会秘书	否
19	盖文国	稽核总监	否
20	沈奕	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否

发行人 15 名董事中，具有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相关工作履历的有 5 名，均为中银国际控股提名的董事；发行人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相关工作履历的有 3 名，分别为执行总裁宁敏、副执行总裁沈锋及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赵向雷。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执行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稽核总监、风险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据执行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执行总裁宁敏、副执行总裁沈锋及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赵向雷虽然具有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相关工作履历，但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均已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不存在中银国际控股或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中国银行认定发行人为其参股公司

根据中国银行 2007 年以来公告的年度报告，中国银行在其披露的财务报告中从未将发行人作为控股子公司列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行发布《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自愿性公告》，根据该公告，中国银行将发行人认定为其参股公司而不是控股子公司。

2019年4月4日，中国银行出具确认函，“本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14%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参股公司，自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本行一直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行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符合实际情况。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本行附属公司，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并不涉及有关本行附属公司的分拆上市。”

（五）其他证据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发行人股东均根据上述规定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监局未对发行人股东作出的锁定期承诺提出异议或要求整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公布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发行人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

综上所述，中银国际控股无法控股发行人，发行人不属于中国银行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的情况。

（3）结合联想科技投资报告期控制权情况及其转让股权退出公司事项，说明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3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联想科技投资持有发行人9.09%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7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2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2015年9月，联想科技投资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4.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祥众，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4.99%的股权转让给凯瑞富海，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联想科技投资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前后，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联想科技投资转让股权退出并未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联想科技投资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3 名。其中，中银国际控股提名 5 名；中石油提名 2 名；云投集团提名 1 名；金融发展基金提名 1 名；联想科技投资提名 1 名；江铜股份提名 1 名；董事长提名 2 名独立董事。

联想科技投资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后，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调整为 12 名。其中，中银国际控股提名 5 名；中石油提名 2 名；云投集团提名 1 名；金融发展基金提名 1 名；江铜股份提名 1 名；董事长提名 2 名独立董事。

联想科技投资退出公司后，发行人仅减少了 1 个董事会席位，发行人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未发生变化。因此，联想科技投资转让股权退出并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联想科技投资转让股权退出公司未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4) 补充披露主要股东控制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比照控股股东标准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根据业务类型将公司业务划分成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期货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期货业务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和中银国际期货开展。

(一) 主要股东控制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投资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1、中银国际控股

根据中银国际控股的说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在境外开展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以及提供资产管理等业务。

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银国际控股控制企业共计 45 家，其中境外企业 39 家，境内企业 6 家。该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

在上述 39 家境外企业中，有 11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 6 家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银国际商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及产品（含贵金属、钢材）、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玉米、大豆、大豆粉、棉花、小麦、早稻及其他植物产品、植物油及其制品（预包装食品除外）、天然橡胶、焦炭、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铁矿石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保税港区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的仓储、贸易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4	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5	深圳前海博创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房地产经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纪；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6	文投发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⁶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控制企业名单及发行人确认，除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企业以外，中国银行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中国银行及部分上述中国银行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债券承销、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2、中油资本

根据中油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油资本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油资本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资本控制企业共计 7 家，该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⁶ 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p>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2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p>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3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企业财务、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4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p>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5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你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金融发展基金

根据金融发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金融发展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融发展基金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发展基金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4、云投集团

根据云投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云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

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根据云投集团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投集团控制企业共计 30 家，该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在上述 30 家企业中，有 14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包含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5、江铜股份

根据江铜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江铜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铜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铜股份主要控股子公司共计 39 家，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该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

（二）发行人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文所述，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部分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部分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境内外证券行业均受到严格的行业监管。发行人作为中国境内证券公司，在获得中

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的前提下开展业务；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在获得境外监管机构颁发的业务牌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境内证券市场与境外证券市场属于两个独立不同体系，接受不同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牌照限制，经营区域也有明显的不同，因此，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普遍性，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一般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特殊许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证券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执业规范的监管。资产管理业务及债券承销业务市场广阔，各参与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竞争。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制，与发行人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因此，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江铜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铜财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银国际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本公司经营投资银行业务。中银国际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经营获得许可资质的证券业务，其主营业务如下：（i）通过中国境内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ii）通过中国境内期货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为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

本公司特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不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亦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股中国境内证券公司、中国境内期货公司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中银国际证券或者中银国际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明确放弃的商业机会除外；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银国际证券第一大股东为止；4、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中油资本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及保险等业务，不存在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证券公司业务；3、尽管有上述第2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证券公司业务的企业。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其他证券公司，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银国际证券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银国际证券或有利于其他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银国际证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银国际证券，为中银国际证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为中银国际证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5、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持有中银国际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方为止；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银国际证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作的确认和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及江铜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铜财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性业务的业务或活动；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竞争性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竞争性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竞争性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机会，不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银国际证券的股东为止；5、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给利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企业中不存在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江铜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铜财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 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股东经营状况及相关股权被行权可能，对发行人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凯瑞富海

凯瑞富海已于 2015 年将所持发行人 4.99%股权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此外，凯瑞富海所持发行人 4.99%股权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凯瑞富海所持发行人 4.99% 股权进行强制执行，已委托评估机构对发行人 4.99% 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虽然凯瑞富海所持发行人 4.99% 股权已被质押且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执行相关程序完成后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但上述正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凯瑞富海所持被质押且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凯瑞富海提名的董事，因此该等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上海祥众

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祥众借款人民币 5 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上海祥众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并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 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根据前述《信托贷款合同》，上海祥众目前暂不存在需根据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的情形。根据上海祥众提供的最近四期贷款利息支付凭证，上海祥众 2018 年度已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利息。上海祥众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状况的说明》，说明其具有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不能履行债务导致质权被行权的可能。

上海祥众上述已经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上海祥众所持被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没有上海祥众提名的董事，因此该等股份的质押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发行

人的业务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相关评估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程序是否存在瑕疵，若存在，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发行人报告期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相关评估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程序是否存在瑕疵，若存在，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国有资产的设立出资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6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12.00% 的股权。

2009 年 5 月 28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仁和评报字（2009）第 035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的 12% 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88,284.52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9 年 9 月 11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12.00% 的股权。

2010 年 2 月 3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联想科技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12% 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由联想科技投资以 91,330.00 万元的价款受让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12.00% 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0 号），核准联想科技投资持有中银国际有限 5.00%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联想科技投资依法受让中银国际有限 12.00% 股权无异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1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1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红塔集团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00% 的股权。

2010 年 5 月 28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上海国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00% 的股权。

2010 年 8 月 1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国资拟转让中银国际有限 6% 股权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437045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银国际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3,60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0 年 10 月 1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233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银国际有限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771,20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烟草总公司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1 年 1 月 24 日，红塔集团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46,27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00% 的股权转让给云投集团。

2011年2月22日，上海国资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41,234.4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6.00%的股权转让给云投集团。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437045号），中银国际有限6%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5,816.00万元。上述转让价格是中银国际有限6%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的90%。上述转让价格低于相应评估价值的原因是因为上海国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所持中银国际有限6%股权，前两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因此下调转让价格转让，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2011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0号），核准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有限5.00%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云投集团依法受让中银国际有限12.00%股权无异议。

2011年11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3年增资

2013年7月29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4010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银国际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01,148.60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备案，并取得《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3年9月16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中银国际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亿元增加至1,979,166,666.66元。

2013年9月16日，中银国际有限与金融发展基金、江铜股份、江铜财务、洋河股份、上海联新、达濠市政、万兴投资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4.80元。

2013年12月4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3〕331号），核准中银国际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000,000.00元变更为1,979,166,666.66元，并核准金融发展基金、江铜股份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及其出资额。

2013年12月16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2533号），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6日止，中银国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9,166,666.66元，中银国际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979,166,666.66元。

2013年12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6年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出具《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所持中银国际有限15.92%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6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中石油将其持有的15.92%的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912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0日，中石油与中油资本签署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15.9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

2016年8月22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92号），对中油资本依法受让中银国际有限15.92%股权无异议。

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15〕0006号）。

2016年9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石油本次将所持中银国际有限 15.92% 股权无偿划转至其下属独资企业中油资本可不进行资产评估。

(五)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620149_B04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银国际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2,989,911.29 元，并将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年度)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99 号)，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银国际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7,818.01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备案，并取得《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317025)。

2017 年 9 月 11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69 号)，确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中银国际有限经审计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15〕0006号）。

2017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

根据上海证监局于2018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接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上海证监局已收到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备案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涉及国有资产的设立出资及股本变动事宜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相关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程序不存在瑕疵。

（2）发行人报告期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一）中石油无偿划转所持中银国际有限 15.92% 股权

2016年5月，中石油向中银国际有限发出书面通知，中石油拟对金融股权进行专业化重组，将所持金融企业股权集中至全资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现拟将所持中银国际有限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912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石油的上述书面通知，中石油将所持中银国际有限 15.92%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是为了对金融股权进行专业化重组，将所持金融企业股权集中至全资企业实施统一管理，不涉及转让价格。

(二) 上海联新转让所持中银国际有限 2.11%的股权

2017年10月,上海联新以2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2.1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郝乾。

根据上海郝乾的书面说明,2017年8月,发行人拟开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届时上海联新的营业期限为200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为避免在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一年内上海联新的营业期限到期但不能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上海联新决定在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转让所持中银国际有限股权。

上海联新自2013年12月起持有中银国际有限股权。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规定,“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四)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受持股期限的限制,但入股股东应当符合上述第(一)、(二)项的规定。”截至2017年8月,上海联新持有中银国际有限股权尚未满48个月,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只能将所持中银国际有限2.11%的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上海联新与上海郝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在该笔股权转让发生时上海联新是上海郝乾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上海郝乾与上海联新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

由于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转让价格为上海联新入股中银国际有限时的出资额(20,000万元)。

四、 规范性问题第4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2)补充披露合伙企业股东上海祥众、上海郝乾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梳理了发行人直接及逐层穿透至自然人、国资部门或上市公司（因涉及境外企业、非上市股份公司等无法穿透的除外）的间接股东名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关于与上述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书面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吕厚军及发行人监事范寅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14.68%和 8.77%。发行人董事吕厚军及发行人监事范寅分别持有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20.20%和 11.40%的股权。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金融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融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融发展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为 1.67%）10%的股权。此外，发行人董事吕厚军是金融发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除上述情形及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发行人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除下列情形以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洋河股份为金融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3.33%；

(2) 江铜股份直接持有江铜财务 98.33%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持有江铜财务 1.67%的股权；

(3) 中银国际控股为金融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金融发展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为 1.11%）逐层穿透至第十三层的间接出资人；

(4) 云投集团为金融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金融发展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为 1.11%)逐层穿透至第七层、第九层、第十一层、第十二层、第十三层、第十四层、第十七层的间接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 补充披露合伙企业股东上海祥众、上海郝乾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祥众

根据上海祥众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祥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79 号 2 幢楼 5 层 507-12 部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根据上海祥众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和合伙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祥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
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140.00	32.14%
3	上海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6,780.00	26.78%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4	于国政	有限合伙人	8,930.00	8.93%
5	苏沪光	有限合伙人	8,930.00	8.93%
6	陈豪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
7	司嘉旻	有限合伙人	5,360.00	5.36%
8	谭祈源	有限合伙人	5,360.00	5.36%
9	林木秀子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

根据上海祥众提供的证明文件，上海祥众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5694），其管理人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600）。

（二）上海郝乾

根据上海郝乾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郝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1 幢 1 层 11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

根据上海郝乾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和合伙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郝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
2	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1.7187	18.658%
3	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68.2813	81.337%

根据上海郝乾提供的证明文件，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37）。

根据上海郝乾提供的证明文件，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9072），其管理人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27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西省水利厅。

五、 规范性问题第6题

（4）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关联方核查的核查过程、方法包括：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共同确定关联方认定的口径；

（2）依据确定的关联方口径，通过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董监高调查函、股东调查函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披露全面、完整，不存在隐形关联关系。

六、 信息披露问题第1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使用面积的比例情况，无偿租赁中国银行部分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国银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在经营中使用其相关商标的背景，相**

关交易是否支付对价及合理性，是否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2) 补充披露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占发行人收入或成本的比重，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占发行人收入或成本的比重。(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使用面积的比例情况，无偿租赁中国银行部分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国银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在经营中使用其相关商标的背景，相关交易是否支付对价及合理性，是否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 发行人租赁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12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0,492.6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有 64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25,124.7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为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该等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41.53%；在上述 64 处出租方为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的房屋中，有 21 处合计面积约为 2,212.87 平方米的房屋系由中国银行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使用，该等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6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偿租赁中国银行部分房产的原因为发行人无偿使用中国银行房产的营业部大部分为轻型营业部，租赁面积较小，不易找到合适的租赁场所，为支持发行人上述营业部顺利开业，中国银行将其房产无偿提供给上述营业部使用。

(二) 中国银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在经营中使用其相关商标的背景，相关交易是否支付对价及合理性，是否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国银行许可发行人在经营中使用中国银行以行徽标识“”、中国银行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及中国银行公司名称简称“中银”和“BOC”注册的所有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并同意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份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使用许可商标，许可长期有效，商标使用许可费为零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中国银行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为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中国银行将其注册

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使用，许可长期有效。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将中国银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在经营中使用其相关商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三）前述事项对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经审阅《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20181231 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等，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承租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的房屋已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租金。发行人无偿承租中国银行的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假设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价格租赁上述无偿租赁中国银行的 21 处房屋，预计 2018 年需要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21%。发行人无偿使用中国银行注册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影响。

（2）补充披露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占发行人收入或成本的比重，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占发行人收入或成本的比重。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总额为 64,316.31 万元、66,588.17 万元及 61,889.2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22.72%、21.71%及 22.46%；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支出总额为 12,384.64 万元、27,877.27 万元及 29,929.0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支出的 8.13%、16.87%及 16.24%。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与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收入总额为 63,041.25 万元、65,827.05 万元及 61,319.9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22.27%、21.46%及 22.26%；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与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支出总额为 12,384.64 万元、27,877.27 万元及 29,929.0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支出的 8.13%、16.87%及 16.24%。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整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 信息披露问题第2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结合具体用途分类揭示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可能受到处罚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和相应的成本费用。(2)补充分析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具体用途分类揭示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可能受到处罚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和相应的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占有及使用15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4,974.54平方米的房屋。在上述15处房屋中，有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183.48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该等房屋的用途为办公，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27.94%；有3处建筑面积为1,711.46平方米的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1处建筑面积为164平方米的物业为车库（该处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10%），另外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547.46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0.33%）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12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0,492.6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承租的 15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5,033.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在上述 15 处承租房屋中，除 1 处面积为 54.02 平方米的房屋为车位外，其余房屋的用途均为办公。

在上述 15 处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的承租房屋中，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0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4,011.5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虽然发行人前述具有权属瑕疵情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途，但基于下列原因，该等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十分有限：

1、若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物业的机构不能继续使用、被要求搬迁时，对应机构可以在相应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用房进行搬迁。搬迁过程中，该等机构已经签署的业务合同并不会因该等机构的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搬迁过程中，虽然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新业务的开展，但因搬迁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该机构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上述存在瑕疵的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或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此外，即使存在出租方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发行人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方。

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使用该等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若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瑕疵自有及租赁房产的机构因该等瑕疵自有及租赁房产发生纠纷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则发行人可以在相应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用房进行搬迁，并可

以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成本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分析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大多数房屋未办理相应租赁登记备案，原因主要为：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出租方不拥有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无法办理、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开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等，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承租的大多数房屋未办理相应租赁登记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若发行人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力联系出租方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按照最高罚款金额一万元计算，发行人可能会被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若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大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分析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所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和理由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存在下列 10 笔税务处罚：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1	中银国际 证券广州 天河路证 券营业部	广州市 越秀区 地方税 务局	2017 年8月 30日	以白条等其他凭证替代 发票使用	越罚〔2017〕 58号	罚 款 1,000.00 元
2	中银国际 证券南宁 金湖路证 券营业部	南宁市 青秀区 国家税 务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发票违法	南青国税罚 〔 2017 〕 3680号	罚 款 300.00元
3	苏州盛璟	苏州市 吴江区 国家税 务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未按照规定 期限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 送纳税资料	吴国税简罚 〔 2016 〕 600074号	罚 款 310.00元
4	北京中晟 创富股权 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 简称“北京 中晟”） ⁷	北京市 西城区 地方税 务局广 安门内 税务所	2018 年4月 10日	未按照规定 期限办理纳 税申报和报 送纳税资料	京地税西广 内 简 罚 〔2018〕17 号	罚 款 1,000.00 元
5	北京中晟	北京市 西城区 国家税 务局第 一税务 所	2018 年3月 8日	未按照规定 期限办理增 值税纳税申 报	西一国税罚 〔2018〕40 号	罚 款 2,000.00 元
6	苏州中荣	国家税 务总局 苏州市 吴江区 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1 日	未按期申报 增值税、企 业所得税	吴国税简罚 〔 2017 〕 2715号	罚 款 100.00元
7	苏州中荣	苏州市 吴江区 国家税 务局	2017 年7月 17日	未按期申报 企业所得税	吴国税简罚 〔 2017 〕 1957号	罚 款 610.00元

⁷ 已于2018年5月30日注销。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8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晟”） ⁸	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天一税务分局	2018年1月16日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海国税天简罚〔2018〕68号	罚款 50.00元
9	宁波中晟	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天一分局	2018年2月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甬海地税天简罚〔2018〕103号	罚款 200.00元
10	宁波中晟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	2018年3月9日	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海国税天简罚〔2018〕454号	罚款 1,000.00元

1. 上述表格中第 1-2 项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上述表格中第 1-2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1,000 元和 300 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亦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关于上述表格中第 1 项处罚的《情况说明》，“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该违法行为符合违法程度较轻的情形，不属于违法程度严重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关于上述表格中第 2 项处罚的《情况说明》，“根据《广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该违法行为符合一般违法情形，不属于违法较重或违法严重的情况”。

2. 上述表格中第 3-9 项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

⁸ 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注销。

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表格中第 3-4 项及第 6-9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在二千元以下，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表格中第 5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0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关于上述表格中第 5 项处罚的《情况说明》，“本所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本所近期未发现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相关违法违规事项。”

3. 上述表格中第 10 项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上述表格中第 10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00.00 元，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4.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税务机关对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处以的前述 10 笔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列明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⁹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九、 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⁹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废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名)	占比	人数 (名)	占比	人数 (名)	占比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669	98.60%	2,737	98.17%	2,521	96.89%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38	1.40%	51	1.83%	81	3.1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674	98.78%	2,729	97.88%	2,522	96.93%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33	1.22%	59	2.12%	80	3.0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暂未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部分新设分支机构暂未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开立手续；由于费用未结清等原因暂未在人力系统中减员的已离职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主

动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员工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有 6 名、7 名、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有 5 名、6 名、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情况可能存在补缴风险。如发生补缴，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为 3 人，分别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 0.12%、0.11%、0.11%，该等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为前台，劳务派遣公司为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缴纳。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纠纷有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合同纠纷。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为前台，属于非主营业务岗位，且发行人适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十、 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落实招股说明书准则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具体情况。(2) 说明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3)**

补充分析说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 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刘玉珍女士、吴联生先生、丁伟先生、管涛先生和陆肖马先生。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于 2011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联生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根据中共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函》，吴联生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党委批准同意，符合前述《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玉珍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促进两岸交流基金主任，刘玉珍女士是中国台湾籍人士，不属于离职或在任的校级或处级以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管涛先生曾于 1992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司长、司长。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人事司出具的《同意函》，管涛先生已就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并获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批准，符合前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伟先生、陆肖马先生不存在需遵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关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更换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更换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6年5月，王超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宁敏女士（执行总裁）的提名聘任翟增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8年3月，发行人独立董事潘飞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3、2018年9月，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发行人增选吴联生先生、丁伟先生、管涛先生、陆肖马先生4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补充分析说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董事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化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选举高迎欣先生担任董事，钱卫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股东更换提名董事
2017年2月24日	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选举魏晗光女士担任董事，高健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股东更换提名董事
2017年8月4日	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选举马策女士担任董事，李向丹女士不再担任董事	股东更换提名董事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选举李丹女士、王华先生、赵雪松先生为董事，马策女士、周远鸿先生、李书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股东更换提名董事
2018年4月6日	2018年第二次股	潘飞先生不再担	因个人工作安排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东大会（临时）会议	任独立董事	原因辞职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选举林景臻先生、廖胜森先生为董事，高迎欣先生、潘其方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股东更换提名董事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选举吴联生先生、丁伟先生、管涛先生、陆肖马先生为独立董事	增补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化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王红女士不再担任合规总监	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6年4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聘任沈锋先生担任副执行总裁、盖文国先生担任稽核总监	—
2016年5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聘任翟增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王超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个人工作变动
2016年8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聘任赵向雷先生担任合规总监	—
2018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聘任沈奕先生担任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
2018年1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熊文龙先生不再担任副执行总裁	退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1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为 13 人，其中 8 名董事的变动原因为股东更换提名董事，增选 4 名独立董事的原因为为了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仅 1 名独立董事的变动原因为因个人工作安排辞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7 人，在上述期间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盖文国先生在担任发行人稽核总监之前，自 2015 年 6 月起曾任发行人稽核部总经理；翟增军先生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之前，自 2007 年 11 月起历任发行人稽核部主管、稽核总监、监事会主席；赵向雷先生在担任发行人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之前，自 2002 年起历任发行人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

除因股东更换提名董事、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增选 4 名独立董事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共为 5 人，占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 23.81%，且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出资而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份/股权的情况。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和 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中除苏州盛璟、苏州中赢、苏州中荣三家子公司外均为全资控股子公司。

（一）苏州盛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盛璟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东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吴江国资监督办公室”）持有吴江东方投资 100% 股权。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7%）、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吴江国资监督办公室持有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00%。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301）。

（二）苏州中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中赢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44.00	44.00%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逐层穿透至自然人、国资部门、上市公司（因涉及境外企业、非上市股份公司等无法穿透的除外）的间接股东中没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三）苏州中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中荣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60.00%
北京荣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00%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荣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饶松涛、朱吉满、邓江华。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吴江东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吴江国资监督办公室持有吴江东方投资 100% 股权。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对苏州盛璟、苏州中赢、苏州中荣控制或出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不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出资而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注销子公司北京中晟创富和宁波中晟创富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发布的《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等规范要求，中银国际有限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示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三批），中银国际有限的整改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

根据《整改方案》，因管理基金业务的需要，中银国际投资下设了 1 家二级管理子公司—中银创富和 6 家特殊目的机构—苏州盛璟、苏州中赢、苏州中荣、张

家港中盈、宁波中晟和北京中晟。对 3 家特殊目的机构—苏州盛璟、苏州中赢、苏州中荣及投资基金作为存量业务进行管理，不再开放申购或追加投资，到期不再续期，直至产品自然到期后再做清理，清理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 3 家特殊目的机构—张家港中盈、宁波中晟和北京中晟进行注销处理；中银创富 2012 年 7 月申请设立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银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402 号），该无异议函中明确了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中银国际投资设立中银创富无异议，因此中银创富拟作为二级管理子公司予以保留，中银创富目前管理的 12 支基金也拟予以保留直至基金自然到期清算。

发行人按照《整改方案》将宁波中晟（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注销）、北京中晟（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注销）和张家港中盈（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进行注销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税务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部分所述情形外，北京中晟和宁波中晟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北京中晟和宁波中晟受到的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发行人注销北京中晟和宁波中晟是为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北京中晟和宁波中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本所认为，北京中晟和宁波中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上海郝乾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规定，“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四）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发生转让的，不受持股期限的限制，但入股股东应当符合上述第（一）、（二）项的规定。”

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联新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上海联新认购发行人2.11%的股权。2013年12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9月，上海联新与上海郝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联新将其持有的公司2.11%股权转让给上海郝乾。截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上海联新与上海郝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上海联新是上海郝乾唯一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联新与上海郝乾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截至2018年4月18日上海郝乾出具《关于自愿锁定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之日，从上海联新于2013年12月27日持有发行人股权之日起计算，上海郝乾持有发行人股份已满48个月，因此，上海郝乾在出具的上述承诺函中未做出自持股之日起48个月之内不转让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内容；但上海郝乾在其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中亦做出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也将遵守该等锁定期要求。”

因此，本所认为，上海郝乾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监管要求。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9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的投资业务相关整改进展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发布的《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等规范要求，中银国际有限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于2017年11月24日公示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三批），中银国际有限的整改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根据《整改方案》，发行人向上海证监局报送的《关

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整改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和发行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规范工作进展的汇报等资料，目前整改情况如下：

（一）管理方面整改情况

1、修改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银国际投资对《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管理制度》。

2、将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合规及风险管理全面纳入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银国际投资已聘任风险合规总监，并建立了私募基金子公司合规事项报告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要求，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明确将全面风险管理覆盖至子公司。

3、发行人为中银国际投资提供后台支持服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

4、明确功能定位，划清经营边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明确划分其私募资管业务与子公司私募资管业务的边界及定增业务界限。

（二）存量业务整改情况

1、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处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因另类投资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设立但尚未开业，目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作为存量业务放在中银国际投资，且中银国际投资没有再开展新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

2、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及投资基金处理

根据《整改方案》，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及投资基金中，苏州盛璟、苏州中赢、苏州中荣 3 家特殊目的机构及投资基金作为存量业务进行管理，不再开放申购或追加投资，到期不再续期，直至产品自然到期后再做清理，清理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 3 家特殊目的机构—张家港中盈、宁波中晟和北京中晟进行注销处理。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中盈、宁波中晟和北京中晟均已注销。

3、二级管理子公司—中银创富的处理

中银国际投资按照《整改方案》对子公司中银创富予以保留，中银创富目前管理的基金也予以保留直至基金自然到期清算。

4、两项资管计划顾问业务及闲置资金的处理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提供的清算报告，中银国际投资出资参与的鹏华资产中晟 1 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中晟 2 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到期清算。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的确认及提供的有关资料，中银国际投资已根据《整改方案》赎回不合规的闲置资金管理业务。

5、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设立

2017 年 8 月 4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中证协要求，规范直投子公司的请示》，同意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2019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为：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9 年 3 月 20 日，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的项目除外),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未划转等整改事项存在过渡期及中银国际投资规范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后, 需对网站上已披露信息进行更新外, 发行人已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本所认为, 发行人目前对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的整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更新披露前述诉讼的相关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一)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起诉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2 宗,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共计 2 宗, 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1) 2018 年 4 月, 发行人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称, 2016 年 7 月 18 日,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航海运”)以长航凤凰(证券代码: 000520)全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发行人质押融资 8,360 万元, 融资期限为 365 天, 购回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经双方同意, 融资金额变更为 7,000 万元, 顺航海运偿还 1,360 万元, 融资期限延长至 730 天, 购回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顺航海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履约保证比例, 但未按照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上述融资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 且已逾期一个季度的利息未予支付, 已构成违约, 请求判令顺航海运偿还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并支付违约金等。

2018年5月3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02民初421号民事调解书，顺航海运于2018年8月28日前偿还发行人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如顺航海运未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处置质押股票（证券代码000520，证券数额2,500万股），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顺航海运所欠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

因顺航海运未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下义务，发行人于2018年11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2月25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津02破7号之一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顺航海运破产清算一案，发行人应在2019年5月25日前，向顺航海运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准备申报债权有关文件。

（2）2018年8月，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诉称，2018年2月8日，发行人与刘德群签订协议约定刘德群将所持有的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证券代码002447）4,800万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用以担保借款1亿元。同时约定待回购期间，如刘德群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以及出现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则刘德群应提前购回其质押的股票。2018年3月12日，刘德群涉嫌操作证券市场、内幕交易，其名下股票被全部冻结。刘德群未能依约购回其股票及支付利息，请求判令刘德群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判令发行人对刘德群已质押的晨鑫科技4,80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2019年1月2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8）沪74民初155号民事调解书，刘德群应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借款本金1亿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律师费17万元。如刘德群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发行人有权与刘德群协议，以其持有的晨鑫科技4,800万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刘德群所有，不足部分由刘德群继续清偿。

因刘德群未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下义务，发行人于2019年1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3）2018年10月，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称，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以其持有的1,387万股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证券代码：600687）股票作为

质押标的股票向发行人融入资金 7,660 万元。2018 年 8 月 21 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但刚泰投资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期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构成违约。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刚泰投资的担保人，应当与刚泰投资共同向发行人支付包括初始交易金额、应付未付融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在内的全部金额。请求判令刚泰投资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本金、应付未付融资利息、违约金等合计 79,972,572.6 元，就折价或拍卖、变卖刚泰投资出质的 1,387 万股刚泰控股股票所得价款优先清偿需向发行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刚泰投资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608,600 元，律师费 19 万元，判令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刚泰投资出质的 1,387 万股刚泰控股（证券代码：600687）股票的担保物权实现条件已经具备。请求裁定拍卖或变卖刚泰投资持有的刚泰控股（证券代码：600687）1,387 万股股票。发行人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融入本金、利息总和范围内（融资本金为 7,66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利息 1,573,972.60 元以及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本金 7,66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优先受偿等。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5 民特 6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刚泰投资持有的刚泰控股（证券代码：600687）1,387 万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刚泰投资欠付发行人的融资本金 7,6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利息和逾期利息共计 1,573,972.60 元，以及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融资本金 7,660 万元为基数，逾期利率按年利率 6% 计算）。

因刚泰投资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下义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5)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称，程顺玲分别以 79.56 万股（全流通股）、207.5 万股（限售期一年）和 207.5 万股（限售期二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股票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发行人分别质押融资 368 万元、730 万元和 626 万元。之后，

程顺玲质押的股票跌破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线,程顺玲于2018年9月5日向发行人补充质押127.88万股华闻传媒股票以提高履约能力,但程顺玲质押的股票履约比例仍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程顺玲未履行继续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供经发行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等合同义务,构成违约。此外,罗志伟系程顺玲的配偶,在程顺玲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时,罗志伟曾签署“同意配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应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偿还义务。请求判令程顺玲、罗志伟立即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16,929,341.66元和相应的融资利息及违约金,判决确认发行人对程顺玲质押给发行人的622.44万股华闻传媒股票(证券代码为000793)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2019年1月,发行人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程顺玲、罗志伟立即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5,580,942.69元和相应的融资利息及违约金,判决确认发行人对程顺玲质押给发行人的3,111,623股华闻传媒股票(证券代码为000793)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对方违约引起的一般性经济纠纷,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且相关债权均有债务人质押的股票作为担保。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

(1) 2018年11月,发行人作为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称,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先后投资持有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发行的16华阳01、17华阳01、17华阳04、18华阳经贸CP001、18华阳经贸SCP001、18华阳经贸SCP003债券,本金共计6.99亿元,华阳经贸未清偿15华阳经贸MTN001及18华阳经贸SCP001、信用等级被下调为CC等事项已经构成上述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请求判令华阳经贸向发行人清偿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等。

2019年2月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8)京02民初357、358、359、360、361、362、363号民事调解书,华阳经贸于2019年3月20日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于2019年4月30日向发行

人一次性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本金 1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本金 1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本金 3.99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华阳经贸上述应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发行人支付的相关款项。发行人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等案件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发行人通过管理的“中银国际中行平稳上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面值为 500,000,000 元的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面值为 500,000,000 元的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请求裁决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归还本金合计 1,000,000,000 元、支付利息合计 152,000,000 元以及相应违约金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银国际期货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银国际期货作为“中银国际期货-正前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聘请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前方”）作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深圳正前方违反协议约定超投资范围投资，请求裁决深圳正前方支付中银国际期货赔偿款 55,511,957 元，及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55,511,95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88% 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其诉讼或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由委托人承受，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作为

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1 月 28 日，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诉称，2017 年下半年，其发现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占股比例为 0.0005%）系登记错误，发行人未协助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求判决发行人协助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将登记错误的股东名称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411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协助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登记的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配合办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非常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8 年 7 月 2 日，侯顺莲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中银国际期货客户经理未尽责提供经纪人服务，请求判决中银国际期货支付损失和惩罚性赔偿共计 72,288.6 元等。

2018 年 11 月 12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 01 民初 337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银国际期货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移交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12 月，中银国际有限股东会，批准以中银国际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52,989,911.2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77,313,755.31 元后的净资产 10,375,676,155.98 元折 2,500,000,000 股股份（折股比例为 1:0.240948）。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进行折股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2017 年 4 月，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年度）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落实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加快公司股改上市进程的报告》，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启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6 年度利润共计 177,313,755.31 元。

2017 年 8 月 18 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620149_B04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银国际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2,989,911.29 元，并将中银国际有限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年度）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中银国际有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中银国际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后实施了年度利润分配，因此，中银国际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52,989,911.2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77,313,755.31 元后的净资产 10,375,676,155.98 元折合 2,500,000,000 股股份（折股比例为 1: 0.240948），每股面值为 1 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根据中银国际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该折股方案已经中银国际有限股东会批准。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该折股方案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中银国际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2,500,000,000 元，不高于中银国际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52,989,911.2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77,313,755.31 元后的净资产 10,375,676,155.98 元。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政部已对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由于中银国际有限在改制审计基准日后实施了年度利润分配，因此中银国际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财政部确认，中银国际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姜志会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4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问题第一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中银国际控股及其附属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业务的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清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银国际控股控制企业共计 45 家，其中境外企业 39 家，均在境外开展业务；境内企业 6 家，均在境内开展业务。上述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 45 家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

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 39 家境外企业中有 11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提供的实际控制的企业清单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 6 家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中银国际商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4日	5,000.00	金属材料及产品(含贵金属、钢材)、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玉米、大豆、大豆粉、棉花、小麦、早稻及其他植物产品、植物油及其制品(预包装食品除外)、天然橡胶、焦炭、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铁矿石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保税港区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的仓储、贸易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银国际环球商品控股有限公司 ¹ 持股 100%
2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3日	10,000.00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持股 51%;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持股 28%;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持股 21%
3	中银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1,300.00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中银国际控股持股 100%
4	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8日	10,000.00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	中银国际投资出资比例 99%;中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

¹ 中银国际控股持股 100%的香港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5	深圳前海博资创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6,500.00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中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6	文投发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²	2016年3月2日	8,000.00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² 已于2019年2月1日注销。

在上述 6 家企业中，除中银国际商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外，其他 5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股权投资等业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内外企业名单及发行人确认，除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企业以外，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中国银行及部分中国银行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债券承销、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中国银行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企业以外，中国银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

（一）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外证券行业均受到严格的行业监管。发行人作为中国境内证券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的前提下开展业务；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在获得境外监管机构颁发的业务牌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境内证券市场与境外证券市场属于两个独立不同体系，接受不同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牌照限制，经营区域也有明显的不同，因此，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境内企业、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普遍性，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一般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特殊许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证券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执业规范的监管。资产管理业务及债券承销业务市场广阔，各参与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制，与发行人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因此，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境内企业、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中银国际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境内企业、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中银国际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反馈问题第二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凯瑞富海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的最新进展及上海祥众 2015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分析对发行人上市的影响。

(一) 凯瑞富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凯瑞富海所持发行人 4.99%股权进行强制执行,已委托评估机构对发行人 4.99%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 4.99%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04,074.32 万元。经查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bj3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公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公开拍卖发行人 1.99%股权(4,975 万股)、1.50%股权(3,750 万股)、1.50%股权(3,750 万股)。

虽然凯瑞富海所持发行人 4.99%股权已被质押且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执行相关程序完成后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但上述正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凯瑞富海所持被质押且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凯瑞富海提名的董事,因此该等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上海祥众

2015年6月8日,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祥众借款人民币 5 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上海祥众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并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 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祥众提供的 2015 年财务报表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上海祥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资产总计	98,446.91	98,066.85	98,161.55	98,05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46.86	45,966.80	44,034.47	42,055.24
财务费用	1,553.14	3,049.16	2,660.11	2660.52
投资收益	-	1,549.28	727.83	820.95
净利润	-2,053.14	-1,980.07	-1,932.33	-1,97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	1,121.35	2,028.34	1,738.37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15	1,601.55	2,028.43	1,87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18.07	1,549.28	727.83	820.95
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549.28	727.83	82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38.89	-3,050.69	-2,661.46	-2,661.46
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61.11	3,050.69	2,661.46	2,661.46

根据上海祥众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海祥众于 2015 年至 2018 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据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众”，上海大众为上海祥众有限合伙人）于 2015 年 9 月与上海祥众签署的《最高额贷款协议书》，为解决上海祥众的资金困难，上海大众向上海祥众发放长期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额度为 2500 万元

整/年，上海祥众只能将协议涉及的借款资金用于支付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利息，收款方仅限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应当根据收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利息通知，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向上海大众提出借款申请，上海大众在协议约定的额度内向上海祥众发放贷款。

根据上海祥众提供的贷款利息支付凭证，上海祥众 2018 年度已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利息。根据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上海祥众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上海祥众上述已经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上海祥众所持被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没有上海祥众提名的董事，因此该等股份的质押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反馈问题第三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发行人 2015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发行人 2015 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根据联想科技投资的书面说明及联想科技投资分别与上海祥众和凯瑞富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联想科技投资出于收回投资的考虑，以 980,180,676.8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祥众，以 1,191,574,945.12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 的股权转让给凯瑞富海。

根据上海祥众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中银国际有限 2014 年末净资产为基础，通过对比多家证券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业务结构等方面，结合 2015 年上半年证券公司平均市净率，最终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市净率为 2.99 倍。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四、反馈问题第十七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补充发行人租赁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使用面积的比例。（2）进一步说明无偿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3）补充有偿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定价公允性。（4）结合案例说明无偿使用中国银行商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失去商标使用权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有解决措施。（6）进一步补充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 补充发行人租赁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使用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12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0,492.6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有 64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25,124.7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为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该等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41.53%，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4.09%。在上述 64 处出租方为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的房屋中，有 21 处合计面积约为 2,212.87 平方米的房屋系由中国银行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使用，该等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66%，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00%。

(2) 进一步说明无偿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放开非现场开户限制，明确证券公司不仅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客户现场开立账户，也可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开立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的通知》，决定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 A 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决定将一个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数量上限调整为 3 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等资料，在上述背景下，2013 年至 2016 年，经上海证监局批复，发行人分 4 次共获批设立 67 家 C 型营业部和 4 家分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在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 6 个月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上述 71 家分支机构多设立在非一线城市，该类城市金融机构分布区域一般较为集中，且 C 型营业部所需的房产面积较小，发行人短时间内在合适地段找到可承租的空置房屋并完成装修、开业、办理工商登记等工作难度较大，而中国银行部分分支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营业部选址要求。因此，上述 71 家分支机构有 57 家选择承租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房屋，其中 28 家为无偿租赁。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之间不存在通过房屋租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从中国银行无偿承租的房屋数量降为 21 处（合计面积约为 2,212.87 平方米）。假设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按

照市场价格承租上述 21 处房屋，预计 2018 年需要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21%。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证券营业部、各子公司发出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地建设管理办法（2018 年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若需要搬迁，上述 21 处无偿租赁房屋搬迁所涉及的装修等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42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15%，占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59%，占比较低，相关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规范无偿租赁情形，发行人通过迁址或与出租方签署有偿租赁协议等方式减少无偿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从中国银行无偿承租房屋的数量逐步减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中国银行无偿承租房屋数量为 27 处，2018 年下半年，减少了 6 处，2019 年初至今减少了 1 处。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从中国银行无偿承租的房屋数量减少至 2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173.8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59%，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2.9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继续开展规范、减少无偿租赁房屋的相关工作。

综上，发行人从中国银行无偿承租的房屋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无偿使用中国银行房屋的数量和面积正在逐步减少。假设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或进行搬迁，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无偿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之间不存在通过房屋租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补充有偿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有偿租赁的房屋主要包括上海总部租赁的中银大厦部分房屋、北京总部租赁的西单汇大厦部分房屋等，上述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合计租赁面积的 58.5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上海中银大厦房屋的月租金为 268.50 元/平方米，租赁北京西单汇大厦房屋的月租金为 390.00 元/平方米。根据中国房价行情网（<http://www.creprice.cn/>）数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中银大厦附近办公大厦的月租金为 245.50~308.03 元/平方米，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汇大厦附近办公大厦的月租金为 344.79~399.78 元/平方米。办公楼租金水平受承租楼层、承租时间、承租面积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承租房屋定价具有公允性。

（4）结合案例说明无偿使用中国银行商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上市证券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市证券公司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无偿使用其“中信”、“CITIC”及相关图形商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并无偿使用其“中信”、“CITIC”及相关图形商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无偿使用其“光大”、“EVERBRIGHT”及相关图形商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无偿使用其“方正”、英文“FOUNDER”及相关图像商标。上市证券公司关联方授权上市证券公司无偿使用商标的情况较为常见。

(5) 说明失去商标使用权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有解决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中国银行许可使用的商标，若中国银行终止商标使用许可，短期内发行人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但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且商标使用许可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管理办法》及《中银国际证券机构形象基本标准》，对商标使用进行规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品牌视觉形象手册》的规定，审慎使用商标，避免出现被终止使用商标的情形。

(6) 进一步补充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承租房屋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无偿租赁中国银行的房屋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无偿使用中国银行房屋的数量和面积正在逐步减少；假设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或进行搬迁，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无偿使用中国银行商标与中国银行签署了长期有效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且商标使用许可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商标使用行为，严格避免出现商标使用许可终止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房产、无偿使用中国银行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问题第十八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1）总体说明发行人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使用面积的

比例，瑕疵房产所涉及经营单位从事业务的占比，是否存在经营风险。(2)若瑕疵房产涉及搬迁的情况，涉及的搬迁费用。

(1)总体说明发行人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使用面积的比例，瑕疵房产所涉及经营单位从事业务的占比，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占有及使用15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4,974.54平方米的房屋。在上述15处房屋中，有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183.48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该等房屋的用途为办公，该2处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5.68%；有3处建筑面积为1,711.46平方米的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1处建筑面积为164平方米的物业为车库，另外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547.46平方米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121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60,492.60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承租的15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15,033.7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20.40%。在上述15处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中，除1处面积为54.02平方米的房产为车位外，其余14处合计面积约为14,979.71平方米的房产的用途均为办公。

发行人共有16处用途为办公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其中包括2处自有房产和14处租赁房产。瑕疵租赁房产中有1处房产由发行人总部相关部门使用，该等部门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办公场所，因此办公场所权属瑕疵不会对其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实际使用其余15处用作办公房屋的机构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约为20,466.74万元、14,415.46万元和10,431.24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7.23%、4.70%和3.79%，占比较低。

(2)若瑕疵房产涉及搬迁的情况，涉及的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搬迁信息统计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因物业瑕疵而搬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共发生分支机构搬迁1次、4次和7次，该等搬迁的原因为业务发展需要、租赁期限到期等，搬迁费用主要涉及场地装修、IT网络设施、办公家具采购等，所涉搬迁费用分别为

172.68万元、297.25万元和118.2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10%和0.04%，占比较低。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向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证券营业部、各子公司发出了《关于发布<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地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版)>的通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地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版)》明确了发行人办公经营场地租赁面积标准、租金标准以及装修工程投资标准。按照上述标准，若发行人上述2处用于办公的瑕疵自有房产及14处用于办公的瑕疵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则涉及的装修等搬迁费用合计约为2,000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3%，占发行人2018年净利润的比例为2.83%，占比较低。因此，若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瑕疵自有及租赁房产的机构因该等瑕疵自有及租赁房产发生纠纷等原因需要进行搬迁，相关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问题第二十一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吴联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取得了学校党委的同意。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于2011年7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联生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根据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及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同意函》，吴联生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委员会及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委员会批准同意，符合前述《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反馈问题第二十六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列示诉讼仲裁一览表，表头包括：案件名称、原告、被告、基本情况、请求事项、最新进展、对发行人的影响，并结合诉讼仲裁案件最大风险敞口，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对上述诉讼仲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资管计划纠纷需补充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权利义务、发行人是否履行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存在被要求赔偿的情况。明确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法律地位，发行人是否承担风险，并附上委托人承担后果的案例。

(1)列示诉讼仲裁一览表，表头包括：案件名称、原告、被告、基本情况、请求事项、最新进展、对发行人的影响，并结合诉讼仲裁案件最大风险敞口，预

计负债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对上述诉讼仲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起诉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诉天津顺航航运有限公司	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顺航航运有限公司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由于被告未按约定提前购回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且未按期支付利息,故原告请求被告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融资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延期利息及违约金; 2、请求判令原告未受完全清偿时,处置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被告所欠原告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质押权的费用;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于2018年1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2月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目前原告正在准备申报债权有关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045.64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可回收金额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3,776.34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为3,269.30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占应收账款项账面余额比例为46%。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96%,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刘德群	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群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由于被告涉嫌操作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未按约提前购回股票及支付相应利息,故原告请求被告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已质押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065.21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可回收金额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3,071.45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为6,993.76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占应收账款项账面余额比例为69%。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133%,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咨刚泰投资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普通程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咨刚泰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告一的履约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未按约定提前回购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故原告请求被告一及其担保人被告二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2、请求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前述诉讼请求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审理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7,729.25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可回收金额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4,478.18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为3,251.07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比例为42%。 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73%,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咨刚泰投资有限公司(特别程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咨刚泰投资有限公司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申请人履约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未按约定提前回购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且回购日到期后仍未履行回购义务,故原告请求实现其担保物权。	1、请求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出质的股票,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融入本金7,66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总和范围内优先受偿;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程顺玲(被告一)、罗志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告一的履约保	1、请求二被告偿还原告融资本金5,580,942.69元及	一审审理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1,371.11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诉讼程顺玲、罗志伟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伟(被告二)	证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未按约定采取适当的履约风险管理措施或提前购回股票,故原告请求被告一及其配偶被告二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相应利息、违约金; 2、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发行人综合考虑可回收金额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58.49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为1,312.62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96%。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107%,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集贸市场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起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阳经贸有限公司	原告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先后投资持有被告发行的多期债券。被告未按期清偿部分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等事项构成上述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故原告请求被告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请求被告支付本金6.99亿元及相应利息; 2、请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就资管计划所涉纠纷代表资管计划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其诉讼或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由委托人承受,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对上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通过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被申请人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被申请人	1、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本金10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律师	仲裁中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云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	有限公司		未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费、差旅费及仲裁费用。		
14	中银国际资管计划对深圳前海金融服务公司提出仲裁申请	中银国际资管计划	深圳前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聘请被申请人作为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由于被申请人违反协议约定超投资范围投资,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款55,511,957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中	
15	侯顺莲诉中银国际资管计划	侯顺莲	中银国际资管计划	原告认为任职于被告公司的客户经理未尽责提供经纪人服务及被告因软件故障导致原告产生损失,因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损失和惩罚性赔偿。	1、请求被告支付损失和惩罚性赔偿共计72,288.6元等;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尚在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过程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银国际资管计划评估了该项诉讼可能承担的赔偿保证责任,认为中银国际资管计划败诉的可能性较低且对中银国际资管计划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16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资管计划	原告发现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登记错误,	1、请求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被告正在配合原告办理	履行义务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责任国际证 中银股份有限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高速 公路 有限 责任 公司	公司	故请求被告协助原告 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 记手续,将登记错误的 股东名称变更登记至 被告名下。	将登记错误的股东名称变 更登记至被告名下;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 费用。	股 东 名 称 变 更 登 记 手 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 14 宗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有 5 宗为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涉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 26,211.21 万元,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1,384.46 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 14,826.75 万元,但截至 2018 年末,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履约保障比例均高于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有 9 宗案件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其诉讼或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由委托人承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 宗,涉及的争议金额合计约为 7.2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分别因经评估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认为败诉的可能性较低且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以及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原因未计提预计负债,剩余最大风险敞口为 7.2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合计约为 14,833.9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0.31%、1.23%、5.38%和 21.00%。由于上述风险敞口所涉及的事项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发行人已经针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由于上述案件主要为发行人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对方违约引起的一般性经济纠纷以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且风险敞口所涉及的事项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发行人已经针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资管计划纠纷需补充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权利义务、发行人是否履行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存在被要求赔偿的情况。明确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法律地位,发行人是否承担风险,并附上委托人承担后果的案例。

(一)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如下:

1、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根据“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期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8) 更换本集合计划的分管公司领导、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产品主要承办人员、投资主办人员；9) 代表集合计划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10) 管理人自行担任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人，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1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期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需履行的义务包括：“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根据“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期合同，委托人承诺“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根据“中银国际中行平稳上海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2）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用等；3）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中银国际中行平稳上海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需履行的义务包括：“1）办理本合同备案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手续；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4）为委托人每笔委托资金建立单独业务台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5）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6）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7）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8）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9）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委托资产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10）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11）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13）保存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合同、委托人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20年以上；14）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15）本合同终止时，及时将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返还给委托人；1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中银国际中行平稳上海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声明“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投资合同纠纷

根据“中银国际期货-正前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中银国际期货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资金来源及用途、资产管理需求、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对客户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2) 对委托资产进行独立管理和运用；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5) 对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委托人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6) 根据本合同，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暂停支付托管费，直到托管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7)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8) 按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委托；9) 资产管理人有权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运营外包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资产估值等服务，资产管理人与运营外包服务机构另行签署委托服务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10) 资产管理人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委托，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投资顾问另行签署相关投资顾问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中银国际期货-正前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中银国际期货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需履行的义务包括：“1) 募集资金，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和登记事宜；2)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3) 制定和执行资产管理投资策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技能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不得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4) 办理或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客户分配收益；6) 按合同约定的风险提示机制，及时通知客户相关的亏损情况；7)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8) 按法律和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报告；9) 在合同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将账户剩余资产返还委托人；10) 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11) 保守委托人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12)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13) 接受和配合托管人对委托资产有关投资行为的监督；14) 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1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自有资产、其他委托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委托人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16)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17) 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18) 除法律法规、本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1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中银国际期货-正前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承诺：“已经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并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委托人承诺或担保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或分担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因上述纠纷被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中，委托人均已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均已说明不保证所管理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其诉讼或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由委托人承受，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其他同业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案例

经检索上市证券公司发布的公告，检索到的 2 个其他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案例情况如下：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根据《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指令，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安兴 23 号”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被告蒋九明违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该项公告称：“华安证券作为‘安兴 23 号’的管理人，按照《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安兴 23 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西南证券作为“西南证券互利通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于2018年9月13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人”）就东方金钰（代码：600086）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偿付相关本息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333,292,983.00元，担保人赵宁、王瑛琰对融资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涉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即融资人及担保人）承担。

该项公告称：“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上述2个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的案例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享有管理人权利、承担管理人义务，相关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姜志会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4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20149_B05 号）（以下简称“《20190630 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1 号）（以下简称“《20190630 内控审核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620149_B13 号）（以下简称“《2019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所根据前述《20190630 审计报告》《20190630 内控审核报告》《2019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特别说明外，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3,729,073.73 元、1,046,989,749.96 元、662,987,636.71 元及 483,251,703.73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2019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如《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一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任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20190630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

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90630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500,00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20190630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补缴税款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中油资本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楼19层1902室，经营期限变更为1997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金融发展基金经营期限变更为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及江铜股份前十大股东发生变更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铜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江铜股份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79%；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2.9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0%；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9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0.45%；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20%；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7%；程诗权持股0.15%；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持股0.1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12%。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一） 股份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间内，发行人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 凯瑞富海

凯瑞富海已于2015年将所持发行人4.99%股权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此外，凯瑞富海所持发行人 4.99% 股权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经查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bj3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公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拟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公开拍卖发行人 1.99% 股权（4,975 万股）、1.50% 股权（3,750 万股）、1.50% 股权（3,750 万股），但上述拍卖已撤回，原因为凯瑞富海已进入破产程序，依法应中止执行程序。根据凯瑞富海提供的破产申请书等资料及凯瑞富海的书面说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将凯瑞富海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2019）沪 03 破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凯瑞富海的破产清算申请，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9）沪 03 破 33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凯瑞福海管理人。

本所认为，虽然凯瑞富海所持发行人 4.99% 股份已被质押、冻结且凯瑞富海已被申请破产清算，在凯瑞富海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所持发行人 4.99% 股份可能会发生变动，但凯瑞富海持有发行人 4.99% 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的情形；该等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凯瑞富海提名的董事，因此该等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上海祥众

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祥众提供信托贷款人民币 5 亿元整，借款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上海祥众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并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 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9年6月12日，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约定若发行人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祥众将所解押股权转换成上市股票后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上海祥众的还本付息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妥相应股票质押手续；若上市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继续适用。同时该协议进一步约定，该协议生效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配合上海祥众解除对上海祥众持有的发行人4.10%股权设定的质押，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解除质押所需相关文件，并根据上海祥众的要求配合上海祥众办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祥众出质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持发行人4.10%股权的质押已解除。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交所、深交所等机构对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和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资料，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该等证券营业部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张掖路证券营业部	91620000MA74A3J15N	000000029804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91650100MA788HDW1B	000000029803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下属企业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¹。

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有限合伙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1.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5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组织

¹ 江铜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江铜财务 98.33%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持有江铜财务 1.67%的股权。江铜财务目前持有发行人 26,315,7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对发行人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将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对发行人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银国际投资	经纪业务手续费	-	-	48,176.56	355,957.64
中银国际期货	经纪业务手续费	307,623.58	602,620.77	3,393,755.83	604,973.22
结构化主体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95,157.41	11,802.23	6,420,489.54	24,433,813.34

b. 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银国际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86,288.23	333,055.02	425,168.05
中银国际期货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4,616.09	27,482.42	-	48,087.43
中银创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	68,512.25	66,432.99

c. 从关联方取得的分红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结构化主体	分红收入	-	-	17,915,265.65	35,188,397.31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a.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云投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7,066.76	15.00	56,941.51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	1,494.05	773.44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3,887.30	42,423.72	78,118.84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	14,820.73	279.5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收入	-	7,689.68	-	-
关联自然 人	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收入	4,995.07	1048.18	5,566.47	117,278.36
中银国际 环球商品 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 务收入	13,483.02	152.58	-	-
中银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交易单元席 位租赁收入	8,491.08	106,818.96	707,785.56	995,964.33
中银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代销金融产 品业务收入	53,945.38	17,111.11	18,512.04	19,006.51
中油资本	证券承销业 务收入	-	-	-	1,886,792.45
云投集团	证券承销业 务收入	2,544,823.59	-	-	10,680,000.00
中国银行	证券承销业 务收入	6,059,433.97	10,780,750.00	2,421,024.15	1,264,453.79
中银消费 金融有限 公司	证券承销业 务收入	-	-	698,867.92	2,495,075.47
中银集团 投资有限 公司	证券承销业 务收入	-	283,018.87	-	-
云投集团	财务顾问业 务收入	-	66,037.74	-	-
中银消费 金融有限 公司	财务顾问业 务收入	-	-	-	600,000.00
中国银行	财务顾问业 务收入	1,396,226.42	-	-	-

b. 关联方投资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907,767.00	1,656,271.22	3,185,728.16	-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952,830.18	1,917,262.97	2,382,075.70	-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982,524.30	1,965,048.56	1,965,048.54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0,161.74	7,079.62	-	-
关联自然人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924.13	8,350.45	8,188.20	9,567.0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5,225.97	-	-	-

c.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关联方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25,591,383.03	496,020,574.40	466,944,047.43	433,991,897.25
云投集团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80,131.29	-	-	-

d.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

中国银行	第三方 资金存 管业务	10,166,741.57	16,219,170.07	14,905,713.80	15,330,496.65
中国银行	法人账 户透支 手续费	-	1,117,610.06	-	-

e.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银 行	存放金融 同业利息	68,371,633.76	129,706,412.39	195,092,145.83	192,140,056.73
中国银 行	利率互换	171,819.07	946,934.02	91,913.92	289,794.55

f.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度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利息	1,582,364.28	4,032,241.11	1,457,904.98	-
中国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	814,694.44	1,167,277.78	67,119.44	-
中国银行	债券利息	13,687,041.10	18,781,506.85	-	-

g.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云投集团	债券收益	30,471.70	64,600.00	64,600.00	-
中国银行	债券收益	1,791,152.78	5,999,389.49	2,785,156.73	1,734,682.04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 收益	7,746,649.87	10,010,684.42	5,248,766.96	4,124,109.59

中银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收益	872,520.25	-	-	7,071,447.88
--------------------	------	------------	---	---	--------------

h.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行业务协作分成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银国际 亚洲有限 公司	咨询服务 费净支出	-	(9,936,093.12)	36,376,999.89	(2,723,400.00)

i.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银行	咨询服务费用	3,004,726.83	19,955,396.38	19,681,400.78	41,787,528.30
中国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121,087,805.20	214,037,647.56	153,042,721.06	7,320,200.36
上海中银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用	9,741,003.49	19,356,766.32	19,806,181.75	22,680,744.29
中国银行	房屋租赁费用	22,083,442.97	48,724,157.76	39,680,610.50	42,028,616.00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物业费用	4,559,524.89	7,150,747.33	9,301,066.49	8,825,669.97
中国银行	托管费用	67,554.79	1,778.90	883,670.15	3,927,000.42

j.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

中国银 行	房屋租金收 入	317,142.87	634,285.74	634,285.74	937,360.13
----------	------------	------------	------------	------------	------------

k. 高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向高级（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331,570.04 元、人民币 24,411,650.35 元、人民币 25,254,207.11 元和人民币 16,100,732.02 元。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修改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整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12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59,279.29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 (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12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45,161.7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经本所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6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3,269.4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 (3)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75.9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但未在确认函中明确承诺赔偿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 (4)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2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772.2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书面确认函。
- (5)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

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 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 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 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 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 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在上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的 12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59,279.29 平方米的房屋中, 有 20 处合计面积约为 2,173.87 平方米的房屋系由中国银行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使用, 该等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6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假设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价格租赁上述 20 处房屋, 预计 2019 上半年需要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 2019 年度上半年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14%。

本所认为, 上述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无偿使用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且如果需要搬迁或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 所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承租的 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55.66 万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 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应的续租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确认, 发行人将尽快办理上述租赁/合同续签或签署事宜, 如果相关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 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 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 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wsjs.saic.gov.cn>) 查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尚未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依法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系统 (<http://www.pss-system.gov.cn>) 查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尚未拥有专利权。

4. 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 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共有 7 家, 包括 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和 4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 二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中盈注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中盈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

2. 发行人新设 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

银资本投控”)

发行人设立中银资本投控已经中银国际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中证协要求,规范直投子公司的请示》,中银国际有限董事会同意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1月2日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为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0日向中银资本投控核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中银资本投控100%的股权。中银资本投控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AUH6P),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28号北楼1502室
法定代表人	宁敏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所认为,中银资本投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3. 中银国际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盛璟住所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1188号10号楼101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中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基本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其他变

化。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承销保荐协议、债券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合同/协议、基金管理合同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1. 承销保荐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协议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2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协议
		关于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独家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及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 2017 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玉磨铁路及菜园项目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	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关于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江苏红太阳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资管-弘阳家居博览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代理销售协议
4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份转让财务顾问服务之财务顾问协议
3	***公司	***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明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4	***公司	***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大利服装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5	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	关于《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萨克斯坦汽车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份额(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471,535.23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10,1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72,4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八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68,2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12,781.08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受托份额(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DX1201ZSHS	15,156,255.26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DX1305ZH	9,957,237.12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DX1101ZHSZ	7,240,227.73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DX1203ZHBJ	2,484,474.62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	DX1601ZH	2,449,272.36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致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4,178.39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	中银证券-中铁建工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	中银证券-中铁建工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4,0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4	中银证券光胜1号资产	264,253.74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 (万元)	合同当事方
	支持专项计划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	中银证券-中铁建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8,9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管理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 (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6,507.28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999.95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7,698.98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664,071.5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899.44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	待偿还本金金额 (万元)
1	1580025802018030900000001	***公司	35,000.00
2	1570038882017040500000001	***公司	26,822.00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	待偿还本金 金额(万元)
3	2229998820170911000000001	江**	21,500.00
4	1135869520160714000000001	***公司	21,000.00
5	3600633820171120000000001	***公司	20,000.00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35 亿元次级债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决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的次级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291 号),中银国际有限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第一期发行的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2022 年 9 月 26 日到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第二期发行的规模为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2022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40%。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中银国际有限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决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821 号），中银国际有限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第一期发行的规模为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2020 年 9 月 4 日到期），票面利率为 4.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该期发行的规模为 25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2020 年 6 月 11 日到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4.99%。

3. 2018 年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中银国际有限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决定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6 号），中银国际有限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

合格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2020 年 1 月 31 日到期),票面利率为 5.27%。

4.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25 亿元次级债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请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请示》,决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次级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2018 年 9 月 7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959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规模为 2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2021 年 10 月 19 日到期),票面利率为 4.69%。

5. 2019 年公开发行 35 亿元公司债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请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请示》,决定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2018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6 号),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 3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2022 年 5 月 17 日到期),票面利率为 3.73%。

6. 2019年拟非公开发行30亿元次级债

发行人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9年债券融资产品发行额度的请示》，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9年债券融资产品发行额度的请示》，决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30亿元次级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19年6月2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069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次级债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30亿元的次级债券尚未发行。

7. 2019年拟非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

发行人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9年债券融资产品发行额度的请示》，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9年债券融资产品发行额度的请示》，决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19年6月2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071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30亿元的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8. 2019年拟公开发行60亿元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9年债券融资产品发行额度的请示》，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9年债券融资产品发行额度的请示》，决定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6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91天（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有关短期融资

券发行资格的认可文件，上述 6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待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核定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之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集合产品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资管产品尾随佣金、资管产品销售服务费、存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九、 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的变化情况

为满足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的《公司法》及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的议案》。该次修订尚待取得上海证监局的核准。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019年2月28日
2	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年度)会议	2019年6月25日

(二)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9年1月1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19年2月1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9年3月1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9年3月25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9年4月16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年度)会议	2019年4月25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9年6月18日

(三)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3月13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5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5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执行总裁 1 名，副执行总裁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 1 名，稽核总监 1 名，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1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林景臻	董事长	《关于核准林景臻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45号）	中国银行副行长、中银国际控股董事长、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敏	董事	《关于核准宁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376号）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军	董事	《关于王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1〕544号）	中银国际控股副执行总裁、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秘书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杠杆及结构融资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期货董事、中银国际投资董事、中银国际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Modenia Limited 董事、BOC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BOCI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BOC International (USA) Inc. 董事、BOC International(USA) Holdings Inc. 董事、BOC International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董事
魏晗光	董事	《关于核准魏晗光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9号）	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权	董事	《关于核准王海权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50号）	中国银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王 华	董事	《关于核准王华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7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雪松	董事	《关于核准赵雪松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6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吕厚军	董事	《关于核准吕厚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80号）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卓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金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浦赬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通金浦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赣州稀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瓴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河亮点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云杉励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丹	董事	《关于核准李丹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2号）	云投集团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秘书长、云南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廖胜森	董事	《关于核准廖胜森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49号）	江铜股份监事、江铜财务监事会主席、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铜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天億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鑫铜置地有限责任公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司监事、江铜胜华（上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监事、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监事
刘玉珍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刘玉珍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44号）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促进两岸交流基金主任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吴联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58号）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²
丁伟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丁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86号）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管涛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管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55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董辅初讲座教授
陆肖马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陆肖马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67号）	深圳前海东方弘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² 根据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函，吴联生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党委批准同意。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徐朝莹	监事会主席	《关于核准徐朝莹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6〕45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范寅	监事	《关于核准范寅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109号)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银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九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怡宁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金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浦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董事、嘉善马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溢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巨辉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静	监事	《关于核准张静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70号)	云投集团风险管控部副部长、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省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云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金坚	职工代表监事	《关于核准金坚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2号）	
马骏	职工代表 监事	《关于核准马骏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6号）	中银国际投资董事、中银国际期货董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宁敏	执行总裁	《关于核准宁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376号）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向雷	风险总监 兼合规总监	《关于核准赵向雷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9〕628号）	中银国际投资监事、中银国际期货董事、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沈锋	副执行总裁	《关于核准沈锋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51号）	中银国际期货董事长、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翟增军	董事会秘书	《关于核准翟增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9〕686号）	——
盖文国	稽核总监	《关于核准盖文国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46号）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沈奕	投资银行 板块管理 委员会主 席	《关于核准沈奕证 券公司经理层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的批复》（沪证监 许可〔2018〕81 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2019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营业税 ³	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³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序号	收到补贴款时间	享受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9年4月	中银国际证券	73,063,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除补缴税款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

(四) 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 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shzj.gov.cn/index.html>) 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经营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

1. 诉讼、仲裁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起诉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请见附件。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 17 宗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有 6 宗为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涉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约为 25,067.56 万元，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计提减值准备共计约 12,308.91 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约 12,758.65 万元，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履约保障比例均高于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有 11 宗案件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其诉讼或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由委托人承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4 宗，涉及的争议金额合计约为 170.18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分别因经评估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认为败诉的可能性较低且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以及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原因未计提预计负债，剩余最大风险敞口约为 170.1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合计约为 12,928.8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0.25%、1.04%、8.58%和 23.92%。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由于上述风险敞口所涉及的事项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发行人已经针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由于上述案件主要为发行人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对方违约引起的一般性经济纠纷以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

划所涉纠纷，且风险敞口所涉及的事项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发行人已经针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执行总裁

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执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18201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于2019年4月8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根据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关题目补充更新如下：

1. 规范性问题第1题

（4）补充披露主要股东控制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比照控股股东标准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根据业务类型将公司业务划分成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期货业务和其他业务。

（一）主要股东控制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投资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1、中银国际控股

根据中银国际控股的说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在境外开展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以及提供资产管理等业务。

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控股控制企业共计44家，其中境外企业39家，境内企业5家。该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

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 39 家境外企业中，有 11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提供的实际控制的企业清单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 家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中银国际商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4日	5,000.00	金属材料及产品(含贵金属、钢材)、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玉米、大豆、大豆粉、棉花、小麦、早稻及其他植物产品、植物油及其制品(预包装食品除外)、天然橡胶、焦炭、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铁矿石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保税港区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的仓储、贸易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银国际环球商品控股有限公司 ⁴ 持股100%
2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3日	10,000.00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持股51%;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有限公司持股28%;中国国电总公司持股21%
3	中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1,300.00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中银国际控股持股100%
4	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	2016年6月8日	10,000.00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	中银国际投资出资比例99%;中银国

⁴ 中银国际控股持股100%的香港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5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博创 慧通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2015年12 月22日	6,500.00	<p>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 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 的其他相关业务。</p> <p>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 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 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 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 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 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 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p>	<p>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p> <p>中银国际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持股100%</p>

在上述 5 家企业中，除中银国际商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外，其他 4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股权投资等业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内外企业名单及发行人确认，除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企业以外，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中国银行及部分中国银行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债券承销、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中国银行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企业以外，中国银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

2、中油资本

根据中油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油资本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油资本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油资本直接控制企业共计 8 家，该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企业财务、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6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你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⁵	——

3、金融发展基金

根据金融发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金融发展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融发展基金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金融发展基金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⁵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17）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4、云投集团

根据云投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云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根据云投集团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及云投集团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云投集团控制企业共计 40 家，该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在上述 40 家企业中，有 19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5、江铜股份

根据江铜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江铜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铜股份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江铜股份主要控股子公司共计 41 家，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该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

（二）发行人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文所述，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部分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部分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外证券行业均受到严格的行业监管。发行人作为中国境内证券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的前提下开展业务；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在获得境外监管机构颁发的业务牌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境内证券市场与境外证券市场属于两个独立不同体系，接受不同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牌照限制，经营区域也有明显的不同，因此，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普遍性，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一般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特殊许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证券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执业规范的监管。资产管理业务及债券承销业务市场广阔，各参与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制，与发行人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因此，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江铜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铜财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企业中不存在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江铜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江铜财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2. 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形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三）部分“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变化情况”。

3. 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1）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梳理了发行人直接及逐层穿透至自然人、国资部门或上市公司（因涉及境外企业、非上市股份公司等无法穿透的除外）的间接股东名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关于与上述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书面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吕厚军及发行人监事范寅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14.68%和 8.77%。发行人董事吕厚军及发行人监事范寅分别持有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20.20%和 11.40%的股权。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金融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融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融发展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为 1.67%）10%的股权。此外，发行人董事吕厚军是金融发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除上述情形及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发行人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除下列情形以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洋河股份为金融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3.33%；

（2）江铜股份直接持有江铜财务 98.33%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持有江铜财务 1.67%的股权；

(3) 云投集团为金融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金融发展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为 1.11%)逐层穿透至第五层及以上层级的间接出资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 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1) 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使用面积的比例情况,无偿租赁中国银行部分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国银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在经营中使用其相关商标的背景,相关交易是否支付对价及合理性,是否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 发行人租赁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12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59,279.29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有 65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25,006.9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为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该等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42.19%,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4.57%。在上述 65 处出租方为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的房屋中,有 20 处合计面积约为 2,173.87 平方米的房屋系由中国银行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使用,该等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67%,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01%。

(二) 无偿租赁中国银行部分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放开非现场开户限制,明确证券公司不仅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客户现场开立账户,也可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开立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

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的通知》，决定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 A 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决定将一个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数量上限调整为 3 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等资料，在上述背景下，2013 年至 2016 年，经上海证监局批复，发行人分 4 次共获批设立 67 家 C 型营业部和 4 家分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在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 6 个月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上述 71 家分支机构多设立在非一线城市，该类城市金融机构分布区域一般较为集中，且 C 型营业部所需的房产面积较小，发行人短时间内在合适地段找到可承租的空置房屋并完成装修、开业、办理工商登记等工作难度较大，而中国银行部分分支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营业部选址要求。因此，上述 71 家分支机构有 57 家选择承租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房屋，其中 28 家为无偿租赁。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之间不存在通过房屋租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从中国银行无偿承租的房屋数量降为 20 处（合计面积约为 2,173.87 平方米）。假设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价格承租上述 20 处房屋，预计 2019 年上半年需要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14%。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证券营业部、各子公司发出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地建设管理办法（2018 年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若需要搬迁，上述 20 处无偿租赁房屋搬迁所涉及的装修等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4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27%，占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74%，占比较低，相关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规范无偿租赁情形，发行人通过迁址或与出租方签署有偿租赁协议等方式减少无偿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从中国银行无偿承租房屋的数量逐步减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中国银行无偿承租房屋数量为 27 处，2018 年下半年，减少了 6 处，2019 年上半年减少了 1 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中国银行无偿承租的房屋数量减少至 2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173.8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67%，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0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继续开展规范、减少无偿租赁房屋的相关工作。

综上，发行人从中国银行无偿承租的房屋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无偿使用中国银行房屋的数量和面积正在逐步减少。假设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或进行搬迁，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无偿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之间不存在通过房屋租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有偿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有偿租赁的房屋主要包括上海总部租赁的中银大厦部分房屋、北京总部租赁的西单汇大厦部分房屋等，上述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合计租赁面积的 61.2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上海中银大厦房屋的月租金为 268.50 元/平方米，租赁北京西单汇大厦房屋的月租金为 390.00 元/平方米。根据中国房价行情网

（<http://www.creprice.cn/>）数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中银大厦附近办公大厦的月租金为 245.50~308.03 元/平方米，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汇大厦附近办公大厦的月租金为 344.79~399.78 元/平方米。办公楼租金水平受承租楼层、承租时间、承租面积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承租房屋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中国银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在经营中使用其相关商标的背景，相关交易是否支付对价及合理性，是否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国银行许可发行人在经营中使用中国银行以行徽标识“ ”、中国银行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及中国银行公司名称简称“中银”和“BOC”注册的所有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并同意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份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使用许可商标，许可长期有效，商标使用许可费为零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中国银行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为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中国银行将其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使用，许可长期有效。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将中国银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在经营中使用其相关商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五) 结合案例说明无偿使用中国银行商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上市证券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市证券公司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无偿使用其“中信”、“CITIC”及相关图形商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并无偿使用其“中信”、“CITIC”及相关图形商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无偿使用其“光大”、“EVERBRIGHT”及相关图形商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无偿使用其“方正”、英文“FOUNDER”及相关图像商标。上市证券公司关联方授权上市证券公司无偿使用商标的情况较为常见。

(六) 说明失去商标使用权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有解决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中国银行许可使用的商标，若中国银行终止商标使用许可，短期内发行人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但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且商标使用许可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管理办法》及《中银国际证券机构形象基本标准》，对商标使用进行规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品牌视觉形象手册》的规定，审慎使用商标，避免出现被终止使用商标的情形。

(七) 前述事项对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经审阅《20190630 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等，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承租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的房屋已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租金。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承租房屋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无偿租赁中国银行的房屋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无偿使用中国银行房屋的数量和面积正在逐步减少；假设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或进行搬迁，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无偿使用中国银行商标与中国银行签署了长期有效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且商标使用许可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此外，发

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商标使用行为，严格避免出现商标使用许可终止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房产、无偿使用中国银行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占发行人收入或成本的比重，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中国银行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占发行人收入或成本的比重。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总额为 64,316.31 万元、66,588.17 万元、61,889.27 万元和 19,179.4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22.72%、21.71%、22.46%和 12.72%；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支出总额为 12,384.64 万元、27,877.27 万元、29,929.04 万元和 16,054.4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支出的 8.13%、16.87%、16.24%和 19.76%。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与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收入总额为 63,041.25 万元、65,827.05 万元、61,319.93 万元和 18,618.8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22.27%、21.46%、22.26%和 12.3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与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支出总额为 12,384.64 万元、27,877.27 万元、29,929.04 万元和 16,054.4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支出的 8.13%、16.87%、16.24%和 19.76%。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整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5. 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1) 结合具体用途分类揭示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可能受到处罚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和相应的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占有及使用 15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4,974.54 平方米的房屋。在上述 15 处房屋中，有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183.48 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该等房屋的用途为办公，该 2 处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78%；有 3 处建筑面积为 1,711.46 平方米的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1 处建筑面积为 164 平方米的物业为车库，另外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547.46 平方米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12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59,279.29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承租的 9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4,117.5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19.52%。上述 9 处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办公。

在上述 9 处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的承租房屋中，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6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3,269.4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共有 11 处用途为办公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其中包括 2 处自有房产和 9 处租赁房产。瑕疵租赁房产中有 1 处房产由发行人总部相关部门和北京分公司使用，该等部门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办公场所，因此办公场所权属瑕疵不会对其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实际使用其余 10 处用作办公房屋的机构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7.10%、4.59%、3.69%和 4.70%，占比较低。

虽然发行人前述具有权属瑕疵情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途，但基于下列原因，该等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十分有限：

1、若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物业的机构不能继续使用、被要求搬迁时，对应机构可以在相应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用房进行搬迁。搬迁过程中，该等机构已经签署的业务合同并不会因该等机构的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搬迁过程中，虽然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新业务的开展，但因搬迁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该机构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上述存在瑕疵的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或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此外，即使存在出租方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发行人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方。

3、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搬迁信息统计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因物业瑕疵而搬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共发生分支机构搬迁 1 次、4 次、7 次和 1 次，该等搬迁的原因为业务发展需要、租赁期限到期等，搬迁费用主要涉及场地装修、IT 网络设施、办公家具采购等，所涉搬迁费用分别为 172.68 万元、297.25 万元、118.20 万元和 16.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10%、0.04%和 0.01%，占比较低。

4、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证券营业部、各子公司发出了《关于发布〈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地建设管理办法（2018 年版）〉的通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地建设管理办法（2018 年版）》明确了发行人办公经营场地租赁面积标准、租金标准以及装

修工程投资标准。按照上述标准，若发行人上述 2 处用于办公的瑕疵自有房产及 9 处用于办公的瑕疵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则涉及的装修等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1,9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6%，占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52%，占比较低。因此，若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瑕疵自有及租赁房产的机构因该等瑕疵自有及租赁房产发生纠纷等原因需要进行搬迁，相关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使用该等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若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瑕疵自有及租赁房产的机构因该等瑕疵自有及租赁房产发生纠纷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则发行人可以在相应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用房进行搬迁，并可以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成本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名)	占比	人数 (名)	占比	人数 (名)	占比	人数 (名)	占比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2,668	98.38%	2,669	98.60%	2,737	98.17%	2,521	96.89%
社会保险 未缴人数	44	1.62%	38	1.40%	51	1.83%	81	3.11%
住房公积 金缴纳人 数	2,670	98.45%	2,674	98.78%	2,729	97.88%	2,522	96.93%

类别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数 (名)	占比	人数 (名)	占比	人数 (名)	占比	人数 (名)	占比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42	1.55%	33	1.22%	59	2.12%	80	3.0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暂未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部分新设分支机构暂未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开立手续；由于费用未结清等原因暂未在人力系统中减员的已离职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员工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有 6 名、7 名、6 名、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有 5 名、6 名、5 名、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情况可能存在补缴风险。如发生补缴，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为 3 人，分别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 0.12%、0.11%、0.11% 和 0.11%，该等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为前台，劳务派遣公司为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缴纳。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

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纠纷有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合同纠纷。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为前台，属于非主营业务岗位，且发行人适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7. 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出资而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份/股权的情况。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和 4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中除苏州盛璟、苏州中赢、苏州中荣三家子公司外为全资控股子公司。

（一）苏州盛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盛璟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东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吴江国资监督办公室”）持有吴江东方投资 100% 股权。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7%)、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吴江国资监督办公室持有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00%。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301)。

(二) 苏州中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中赢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44.00	44.00%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逐层穿透至自然人、国资部门、上市公司(因涉及境外企业、非上市公司等无法穿透的除外)的间接股东中没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三) 苏州中荣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州中荣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60.00%
北京荣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00%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荣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饶松涛、朱吉满、邓江华。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吴江东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吴江国资监督办公室持有吴江东方投资 100% 股权。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对苏州盛璟、苏州中赢、苏州中荣控制或出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不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出资而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8. 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的投资业务相关整改进展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发布的《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等规范要求，中银国际有制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示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三批），中银国际有限的整改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根据《整改方案》、发行人向上海证监局报送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整改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和发行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规范工作进展的汇报等资料，目前整改情况如下：

（一）管理方面整改情况

1、修改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银国际投资对《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管理制度》。

2、将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合规及风险管理全面纳入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银国际投资已聘任风险合规总监，并建立了私募基金子公司合规事项报告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要求，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明确将全面风险管理覆盖至子公司。

3、发行人为中银国际投资提供后台支持服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

4、明确功能定位，划清经营边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明确划分其私募资管业务与子公司私募资管业务的边界及定增业务界限。

(二) 存量业务整改情况

1、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处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因另类投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设立但尚未开业，目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作为存量业务放在中银国际投资，且中银国际投资没有再开展新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

2、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及投资基金处理

根据《整改方案》，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及投资基金中，苏州盛璟、苏州中赢、苏州中荣 3 家特殊目的机构及投资基金作为存量业务进行管理，不再开放申购或追加投资，到期不再续期，直至产品自然到期后再做清理，清理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 3 家特殊目的机构—张家港中盈、宁波中晟和北京中晟进行注销处理。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中盈、宁波中晟和北京中晟均已注销。

3、二级管理子公司—中银创富的处理

中银国际投资按照《整改方案》对子公司中银创富予以保留，中银创富目前管理的基金也予以保留直至基金自然到期清算。

4、两项资管计划顾问业务及闲置资金的处理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提供的清算报告，中银国际投资出资参与的鹏华资产中晟 1 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中晟 2 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到期清算。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的确认及提供的有关资料，中银国际投资已根据《整改方案》赎回不合规的闲置资金管理业务。

5、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设立

2017 年 8 月 4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中证协要求，规范直投子公司的请示》，同意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2019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为：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9 年 3 月 20 日，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未划转等整改事项存在过渡期外，发行人已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对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的整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 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1）列示诉讼仲裁一览表，表头包括：案件名称、原告、被告、基本情况、请求事项、最新进展、对发行人的影响，并结合诉讼仲裁案件最大风险敞口，预

计负债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对上述诉讼仲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第（一）部分。

（2）资管计划纠纷需补充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权利义务、发行人是否履行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存在被要求赔偿的情况。明确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法律地位，发行人是否承担风险，并附上委托人承担后果的案例。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新增 2 宗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详见附件第 16-17 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上述 2 宗案件涉及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如下：

根据“中银证券-中国银行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照委托人投资指令，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②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用等；③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④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⑤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代理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⑥委托人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专用账户内证券资产所产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⑦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中银证券-中国银行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需履行的义务包括：“①办理本合同备案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手续；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按照委托人投资指令，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基于本合同项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与被投资人发生业务关系，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投资合同），不得擅自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③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按照委托人投资指令，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签署相关投资合同；④为委托人委托资金建立单独业务台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

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⑤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⑥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⑨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委托资产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⑩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⑪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⑬保存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合同、委托人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20年以上；⑭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⑮管理人的管理权限限于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⑯本合同终止时，及时将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返还给委托人；⑰建立完善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控体系，履行反洗钱及制裁合规职责，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资金，不被用于欺诈、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及其他不法行为，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中银证券-中国银行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管理人业务资格披露和本合同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管理人声明：“管理人不得向委托人承诺委托资产的本金安全或保证委托资产的收益，不得以承诺回购、提供担保等方式，变相向委托人保本保收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因上述纠纷被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中，委托人已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已说明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诉讼案件，其诉讼结果及执行情况由委托人承受，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姜志会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顺航航海运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顺航航海运有限公司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由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回购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控措施，且未按约支付利息，故原告请求被告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融资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延期利息及违约金； 2、请求判令原告未受完全清偿时，处置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被告所欠原告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质押权的费用；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于2018年1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2月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目前原告已申报债权。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案件涉及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7,045.64万元，中银国际证券综合考虑可回收金额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3,669.36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为3,376.28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比例为47.92%。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111%，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刘德群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群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由于被告涉嫌操作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未按约定提前回购股票及支付相应利息，故原告请求被告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已质押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格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10,065.21万元，中银国际证券综合考虑可回收金额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625.15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为7,440.06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比例为73.92%。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150%，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刚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刚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告一的履约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未按约定提前回购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法院已判决，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应向发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普通程序)		告一)、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故原告请求被告一及其担保人被告二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请求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前述诉讼请求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人支付的相关款项。	7,729.25 万元,中银国际证券综合考虑可回收金额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6,009.00 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为 1,720.25 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比例为 22.26%。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 38%,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特别程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刚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申请人履约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未按约提前购回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且回购日到期后仍未履行回购义务,故原告请求实现其担保物权。	1、请求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出具的股票,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融入本金 7,66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总和范围内优先受偿;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上海刚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未按约提前购回	1、请求判令被告在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欠原告融资本金 7,660 万元及	一审审理中。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程顺玲、罗志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程顺玲 (被告一)、罗志伟 (被告二)	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 理措施,且回购日到期 后仍未履行回购义务, 故原告请求被告(该股 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担 保人)对于上海刚泰投 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 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中,被告一的履约保证 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 而未按约采取适当的履 约风险管理措施或提前 购回股票,故原告请求 被告一及其配偶被告二 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 任。	1、请求二被告偿还 原告融资本金 2,580,942.69元及相 应利息、违约金; 2、判决确认原告对 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 股票折价、拍卖或变 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 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 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审 理 中。	截至2019年6月 30日,该案件涉 及的应收款项账 面余额为227.46 万元,中银国际 证券综合考虑可 回收金额后单项 计提减值准备 5.40万元,剩余 最大风险敞口为 222.06万元,剩 余最大风险敞口 占应收款项账面 余额比例为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97.63%。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358%，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7-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起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先后投资持有被告发行的多期债券。被告未按期清偿部分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等事项构成上述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故原告请求被告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请求被告支付本金6.99亿元及相应利息； 2、请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员就资产计划所涉纠纷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管理计划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其诉讼或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由委托人承受，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资管计划对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通过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被申请人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本金10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差旅费及仲裁费用。	仲裁中。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5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代资管计划对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聘请被申请人作为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由于被申请人违反协议约定超投资范围投资，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款55,511,957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申请人撤回申请。	
16-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起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购入持有被告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券面价值总额共计25,000万元。被告到期未能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构成违约，故原告请求被告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1、请求被告偿付超短期融资券本金2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2、请求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法院已判决，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应向发行人支付的相款款项。	
18	侯顺莲诉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侯顺莲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认为任职于被告公司的客户经理未尽责任提供经纪人服务以及被告因软件故障导致原告产生损失，因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损失和惩罚性赔偿。	1、请求被告支付损失和惩罚性赔偿共计72,288.6元等；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尚在移交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过程中。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期货评估了该项诉讼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认为中银国际期货败诉的可能性较低且对中银国际期货财务报表影响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9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发现其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错误，故请求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股东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将变更登记错误的股东信息更正至被告名下；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请求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股东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将登记错误的股东信息更正至被告名下；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已配合原告办理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履行该义务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0	于米玲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证券营业部	于米玲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证券营业部	原告诉称，被告在其在职期间未按原告的工资标准支付社会保险，导致其退休工资远低于其应享受的待遇，请求被告赔偿损失。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12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已撤诉。	截至2019年6月30日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涉诉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1	隋萍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	隋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告一）、中	原告购买的分级基金产生损失，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违法违约及与150258、150272基金第三方合同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	一审审理中。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银国际证券评估了该项诉讼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认为中银国际证券败诉的可能性较低且对中银国际证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招商基金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四)		返还或赔偿原告损失14,050.61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因错过A股大幅反弹损失274,196.39元,及原告账面浮动盈利91,263.87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精神补偿费5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诉讼费并赔礼道歉。		券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4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

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告知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 1，关于控制权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持有发行人 37.14% 股份，中银国际为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同一控制并合并计算一致行动股权）、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控制权人情况、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议情况、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管提名任免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说明并披露中国银行及中银国际所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比照控股股东标准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

否存在简单以业务经营地域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限制或影响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国家及地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国家及地区业务发展的战略及安排，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及相关安排；（3）说明仅由中银国际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中国银行不出具相关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足以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银行是否存在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的计划和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同一控制并合并计算一致行动股权）、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控制权人情况、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议情况、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管提名任免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

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任一股东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调查函，除江铜股份直接持有江铜财务 98.33%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持有江铜财务 1.67%的股权外，发行人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无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2)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控制权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查询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控制权人情况如下：

1、中银国际控股

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¹持有中银国际控股 100%的股权。根据中国银行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银行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中油资本

根据中油资本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²持有中油资本 100%的股权。根据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石油。

3、金融发展基金

¹ 中国银行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²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根据金融发展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融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厚军），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厚军	202	20.2%
2	孙欣	114	11.4%
3	肖华	114	11.4%
4	陆风雷	114	11.4%
5	高立新	114	11.4%
6	郑群	114	11.4%
7	吉冬梅	114	11.4%
8	范寅	114	11.4%
	合计	1,000	100%

4、云投集团

根据云投集团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云投集团 90%的股权，云南省财政厅持有云投集团 10%的股权。

5、江铜股份

江铜股份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江铜股份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江铜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控制权人控制的情形。

（3）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以特别决议作出的任何事项通过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就除特别决议以外的其他事项通过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表决时应回避外，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对由董事会决定的每一事项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就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事项通过任何决议，只有当全体董事达到三分之二表决赞成通过时，方为有效。董事会就其它除关联交易以外的事项通过任何决议，只有当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赞成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持有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也不存在能够决定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或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依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

(4) 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管提名任免情况

报告期初，中银国际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12 名，中银国际有限股东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其中，中银国际控股提名 5 名；中石油或中油资本³提名 2 名；云投集团提名 1 名；金融发展基金提名 1 名；江铜股份提名 1 名；董事长提名 2 名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⁴（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尽管有《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董事提名权的规定，但各方一致同意，10 名非独立董事由以下股东按照以下约定提名，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承诺不行使非独立董事提名权：中银国际控股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中油资本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云投集团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金融发展基金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江铜股份和

³ 2016 年 9 月，中石油将所持中银国际有限 15.92%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⁴ 发行人各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就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提名、稽核总监的推荐、发行人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同意以及股东优先购买权、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向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涉及的程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的约定，股东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论境内或境外）或在任何股转系统（不论境内或境外）进行股票挂牌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自动终止；若根据届时相关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协议项下全部条款或部分条款应于前述股票发行上市或挂牌申报前终止的，则协议项下该等全部条款或部分条款应于前述股票发行上市或挂牌申报前一日自动终止。

江铜财务共同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各方同意每名继任或连任的非独立董事应由最初提名该非独立董事的股东以最初提名方式提名。各方一致同意，2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在征求股东意见后由董事长提名，股东大会通过并任命，各股东均承诺不行使独立董事提名权。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15 名，发行人股东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协议》的约定提名董事。其中，中银国际控股提名 5 名；中油资本提名 2 名；云投集团提名 1 名；金融发展基金提名 1 名；江铜股份提名 1 名；董事长提名的独立董事 1 名，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 4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的选举和更换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执行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稽核总监、风险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据执行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就《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执行总裁提名稽核总监的规定，各方同意，稽核总监由中油资本推荐，执行总裁应依据中油资本的推荐提名该稽核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免程序	备注
1	王红	合规总监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离任
2	沈锋	副执行总裁	执行总裁宁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担任
3	盖文国	稽核总监	执行总裁宁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担任
4	翟增军	董事会秘书	宁敏（代行董事长职权） 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担任

⁵ 届时发行人董事长高迎欣正在办理任职资格核准手续，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定由董事、执行总裁宁敏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免程序	备注
5	王超	董事会秘书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	离任
6	赵向雷	合规总监	执行总裁宁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会议	担任
7	沈奕	投资银行板 块管理委员 会主席	执行总裁宁敏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	担任
8	熊文龙	副执行总裁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	离任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可依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前文所述，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

报告期内，中石油将所持中银国际有限15.92%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中油资本是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石油是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联新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的2.1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郝乾，上海联新与上海郝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

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与上海郝乾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股权变动为中石油将其所持股权无偿划转至其下属企业中油资本以及上海联新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郝乾，均未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②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选举高迎欣先生担任董事，钱卫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股东更换提名董事
2017年2月24日	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选举魏晗光女士担任董事，高健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股东更换提名董事
2017年8月4日	2017年第四次股	选举马策女士担	股东更换提名董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东会（临时）会议	任董事，李向丹女士不再担任董事	事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选举李丹女士、王华先生、赵雪松先生为董事，马策女士、周远鸿先生、李书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股东更换提名董事
2018年4月6日	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潘飞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职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选举林景臻先生、廖胜森先生为董事，高迎欣先生、潘其方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股东更换提名董事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选举吴联生先生、丁伟先生、管涛先生、陆肖马先生为独立董事	增补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王红女士不再担任合规总监	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6年4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聘任沈锋先生担任副执行总裁、盖文国先生担任稽核总监	—
2016年5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聘任翟增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王超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个人工作变动
2016年8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聘任赵向雷先生担任合规总监	—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议		
2018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聘任沈奕先生担任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
2018年1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熊文龙先生不再担任副执行总裁	退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共15名，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为13人，其中8名董事的变动原因为股东更换提名董事，增选4名独立董事的原因为为了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仅1名独立董事的变动原因为因个人工作安排辞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7人，在上述期间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盖文国先生在担任发行人稽核总监之前，自2015年6月起曾任发行人稽核部总经理；翟增军先生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之前，自2007年11月起历任发行人稽核部主管、稽核总监、监事会主席；赵向雷先生在担任发行人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之前，自2002年起历任发行人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

除因股东更换提名董事、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增选4名独立董事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共为5人，占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23.81%，且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稽核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前两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和中油资本（合计持股比例为 53.06%）已分别作出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发行人前两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和中油资本（合计持股比例为 53.06%）已经作出了三年锁定期承诺，发行人其他股东已经作出了一年锁定期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是发行人保持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治理，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前两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和中油资本（合计持股比例为 53.06%）已经作出了三年锁定期承诺，发行人其他股东已经作出了一年锁定期承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

(2)说明并披露中国银行及中银国际所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比照控股股东标准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简单以业务经营地域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限制或影响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国家及地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国家及地区业务发展的战略及安排，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根据业务类型将公司业务划分成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期货业务和其他业务。

(一) 中国银行及中银国际控股所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根据中银国际控股的说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在境外开展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以及提供资产管理等业务。

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控股控制企业共计 44 家，其中境外企业 39 家，境内企业 5 家。该等企业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

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提供的投资情况调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 39 家境外企业中，有 11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提供的实际控制的企业清单并经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 家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中银国际商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4日	5,000.00	金属材料及产品(含贵金属、钢材)、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玉米、大豆、大豆粉、棉花、小麦、早稻及其他植物产品、植物油及其制品(预包装食品除外)、天然橡胶、焦炭、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铁矿石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保税港区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的仓储、贸易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银国际环球商品控股有限公司 ⁶ 持股100%
2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3日	10,000.00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持股51%;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持股28%;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持股21%
3	中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1,300.00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中银国际控股持股100%

⁶ 中银国际控股持股100%的香港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深圳)有限公司				
4	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8日	10,000.00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中银国际投资出资比例为99%;中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
5	深圳前海博创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6,500.00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中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在上述 5 家企业中，除中银国际商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外，其他 4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股权投资等业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内外企业名单及发行人确认，除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企业以外，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均未从事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业务。中国银行及部分中国银行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债券承销、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中国银行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企业以外，中国银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

（二）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企业、中国银行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文所述，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部分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部分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外证券行业均受到严格的行业监管。发行人作为中国境内证券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的前提下开展业务；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在获得境外监管机构颁发的业务牌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境内证券市场与境外证券市场属于两个独立不同体系，接受不同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牌照限制，经营区域也有明显的不同，因此，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境内企业、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普遍性，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一般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特殊许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证券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执业规范的监管。资产管理业务及债券承销业务市场广阔，各参与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制，与发行人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因此，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境内企业、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中银国际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银行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银国际控股控制的境内企业、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债券承销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以业务经营地域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中银国际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国家及地区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曾作出不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国家及地区开展业务的相关承诺。若发行人未来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国家及地区发展业务的战略及安排，在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监管要求下，相关战略及安排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牌照（如需）后即可实施。因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国家及地区发展业务不会受到限制或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暂无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国家及地区发展业务的战略及安排。

（四）发行人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及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制，与发行人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3）说明仅由中银国际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中国银行不出具相关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足以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银行是否存在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的计划和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中国银行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与中银国际控股及中国银行所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中银国际控股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中银国际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从国有资产经营角度，中国银行作为国有重点金融企业，需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尽力实现国有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中国银行作为上市公司，需尽力保护中国银行自身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与中国银行的沟通及发行人说明，中国银行战略规划中未涉及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的计划和安排。

综合上述原因，中国银行未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中国银行是否存在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与中国银行的沟通及发行人说明，中国银行战略规划中未涉及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条的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银行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的可能性较低。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之“（六）中国银行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六）中国

银行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六)中国银行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有一定的影响。尽管中国银行目前无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的计划和安排,但不排除在监管政策、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中国银行未来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的可能。若中国银行未来控制或投资其他证券公司,可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问题 3, 发行人股东凯瑞富海(持股 4.99%)于 2019 年 6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发行人股东金融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 10.53%, 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 发行人股东上海郝乾穿透后的股权结构中存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请发行人说明其股权状况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股权状况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要求需规范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自查报告》, 发行人股权状况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要求需规范事项如下:

1、发行人股东凯瑞富海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 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二) 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股东凯瑞富海于 2015 年 9 月受让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4.99%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根据凯瑞富海提供的破产申请书等资料及凯瑞富海的书面说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将凯瑞富海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2019)沪 03 破 33 号民事裁

定书，裁定受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凯瑞富海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沪03破33号决定书，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凯瑞富海管理人。

2、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金融发展基金持股比例超过5%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单个有限合伙企业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达到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二、过渡期安排（二）存量股东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在相关产品、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制基金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规范，达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金融发展基金于发行人2013年增资扩股时成为发行人股东，上海证监局于2013年12月4日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3〕331号），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并核准金融发展基金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及其出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为10.53%，金融发展基金到期日为2020年3月29日。根据《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要求，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应在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规范。

3、发行人股东上海郝乾穿透后的股权结构中存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股权结构清晰，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二、过渡期安排（二）存量股东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在相关产品、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制基金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规范，达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逐层穿透的股权结构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上海郝乾穿透后的股权结构中存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中银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中银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上述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上述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于2018年1月成立，委托期限为3+2年，投资期3年到期后管理人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可以延期两年，延期无须经得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签字确认。

4、发行人股东凯瑞富海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50%。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二、过渡期安排（三）存量股东按照入股时的承诺，《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后仍处于股权锁定期的，存量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关于股权锁定期及股权质押限制的规定；股权已经质押的，质押协议到期后，不得新增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质押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凯瑞富海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形，按照《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要求，上述质押协议到期后，不得新增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的质押行为。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就上述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要求需规范事项，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

1、就上述第1项事项，凯瑞富海为发行人存量股东，其在《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发布前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凯瑞富海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破产程序中进行相应处置。

2、就上述第2项事项，由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金融发展基金已出具了“自中银国际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承诺。因此，金融发展基金到期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可能处于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的锁定期内，无法根据《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要求在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规范。根据金融发展基金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

减持意向声明》，金融发展基金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应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至持股 5% 以下（不含 5%）。

3、就上述第 3 项事项，根据《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存量股东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在相关产品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规范，达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根据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期限均为 3+2 年，于 2023 年 1 月到期。因此，上海郝乾在 2023 年 7 月前完成整改即可满足《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要求。

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到期后 6 个月内退出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⁷。

4、就上述第 4 项事项，发行人拟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的规定，并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的议案》，上述章程修改尚待上海证监局核准。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9〕2347 号），就上述第 1 项事项，发行人拟作为存量问题逐步整改；就上述第 2 项事项，由于发行人正在申请首发上市，金融发展基金需在上市后锁定一年，并遵守减持要求逐步进行减持。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预计金融发展基金可以在解锁后 6 个月内完成规范。鉴于相关问题属于《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实施前形成的存量问题，且尚在规范整改时限内，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上述情况无异议。

⁷ 富诚海富通中银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0 万元出资额，富诚海富通中银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00 万元出资额，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郝乾的有限合伙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将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要求进行规范，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相关规范措施无异议，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要求的情形。

三、问题 4，关于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资管计划提起多起诉讼或仲裁申请。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有 17 宗；其中，6 宗为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涉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25,067.56 万元，已提减值准备共计 12,308.91 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 12,758.65 万元，占最近一期风险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24%。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进展，是否存在未勤勉尽责或未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起诉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天津顺航航海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顺航航海有限公司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由于被告未按约提前购回股票或未采取履约风险管埋措施，且未按期支付利息，故原告请求被告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融资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及违约金； 2、请求判令原告未受完全清偿时，处置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被告所欠原告的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质押权的费用；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于2018年1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2月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目前原告已申报债权。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7,045.64万元，中银国际证券综合考虑可回收金额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3,669.36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为3,376.28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比例为47.92%。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111%，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群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由于被告涉嫌操作证	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亿元及相关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案件涉及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诉刘德群	有限公司		券市场、内幕交易而未按约提前回购股票及支付相应利息，故原告请求被告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应利息、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及其他本案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已质押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格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段。	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0,065.21 万元，中银国际证券综合考虑可回收金额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625.15 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为 7,440.06 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比例为 73.9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 150%，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刚泰投资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刚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刚泰集团有限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告一的履约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未按约定提前购回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故原告请求被告一及其	1、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2、请求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	发行人已申请执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7,729.25 万元，中银国际证券综合考虑可回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通程序)		公司(被告二)	担保人被被告二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前述诉讼请求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收金额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6,009.00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为1,720.25万元,剩余最大风险敞口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比例为22.26%。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38%,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投资有限公司(特别程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刚泰投资有限公司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申请人履行担保义务,而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未按约提前购回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且回购日到期后仍未履行回购义务,故原告请求实现其担保物权。	1、请求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持有的股票,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融入本金7,66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总和范围内优先受偿;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股票处置条件尚不成熟,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请求被执行人履行被执行财产,有可供执行的,可以申请再次申请执行。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上海刚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履约担保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	1、请求判令被告在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融资本金7,660万元及相	一审审理中。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6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公司 诉程顺玲、罗志 伟	中银国际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程顺玲(被 告一)、罗 志伟(被告 二)	未 按 约 定 提 前 回 购 股 票 或 采 取 履 约 风 险 管 理 措 施 ， 且 回 购 日 到 期 后 仍 未 履 行 回 购 义 务 ， 故 原 告 请 求 被 告 (该 股 票 质 押 式 回 购 业 务 的 担 保 人) 对 于 上 海 刚 泰 投 资 咨 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的 主 债 权 及 利 息 、 违 约 金 、 损 害 赔 偿 金 和 实 现 债 权 的 费 用 等 债 务 承 担 连 带 保 证 责 任。 在 股 票 质 押 式 回 购 交 易 中 ， 被 告 一 的 履 约 保 证 比 例 已 低 于 最 低 限 度 ， 而 未 按 约 定 采 取 适 当 的 履 约 风 险 管 理 措 施 或 提 前 回 购 股 票 ， 故 原 告 请 求 被 告 一 及 其 配 偶 被 告 二 还 本 付 息 并 承 担 违 约 责 任。	关 利 息 等 范 围 内 承 担 连 带 清 偿 责 任 ； 2、 请 求 判 令 被 告 承 担 诉 讼 保 全 保 险 费 、 保 全 费 、 诉 讼 费。	法 院 已 判 决 ， 但 原 告 尚 未 收 到 被 告 应 向 原 告 支 付 的 相 关 款 项。	截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该 案 件 涉 及 的 应 收 款 项 账 面 余 额 为 227.46 万 元 ， 中 银 国 际 证 券 综 合 考 虑 可 回 收 金 额 后 单 项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5.40 万 元 ， 剩 余 最 大 风 险 敞 口 为 222.06 万 元 ， 剩 余 最 大 风 险 敞 口 占 应 收 款 项 账 面 余 额 比 例 为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保全担保费、差旅费。		97.63%。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为358%,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7-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华阳集团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起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先后投资发行的多期债券,未按期清偿部分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等事项下的债券项下原告请求被告还本付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请求被告支付本金6.99亿元及相应利息; 2、请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法院裁定终结(2018)京02民初357、358、359、361、362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纠纷代表资产涉管理计划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其诉讼或仲裁情况由委托人承受,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通过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被申请人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还本	1、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本金10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差旅费及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裁决,但未收到申请人尚未收到被申请人应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5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对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申请人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聘请被申请人作为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由于被申请人违反协议约定超投资范围投资，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款55,511,957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向申请人支付的相关款项。 申请人撤回申请。	
16-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起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购入持有被告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券面价值总额共计25,000万元。被告到期未能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构成违约，故原告请求被告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1、请求被告偿付超短期融资券本金2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2、请求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法院已判决，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款项。	
18	侯顺莲诉中银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侯顺莲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任职于被告公司的客户经理未尽提供经纪服务以及被告因软件故障导致原告产生损失，因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损失和惩罚性赔偿共计72,288.6元等；	1、请求被告支付损失和惩罚性赔偿共计72,288.6元等；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期货评估了该项诉讼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认为中银国际期货败诉的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性赔偿。			可能性较低且对中银国际期货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19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发现其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错误，故请求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股东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将登记错误的股东信息更正至被告名下。	1、请求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股东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将登记错误的股东信息更正至被告名下；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已配合原告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履行该义务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0	于米玲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	于米玲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	原告诉称，被告在其在职期间未按原告的工资标准支付社会保险，导致其退休工资待遇低于其应享受的待遇，请求被告赔偿损失。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12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已撤诉。	截至2019年6月30日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涉诉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1	隋萍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隋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原告购买的分级基金产生损失，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违法违约及与150258、150272基金第三方合同无效；	一审审理中。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银国际证券评估了该项诉讼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认为中银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最新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际证券股份有限 限公司、易方达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招商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券业部告银券有限告方管公告商理 (一)被中证有告(被)易管公 国股份(被)达理司三基有(被 股公司二达理司三基有(被 公司)基金有限(被)管公 司)金限(被)理司 (被告四)		2、请求判令被告 (一)、被告(二)返 还或赔偿原告损失 14,050.61元; 3、请求判令被告 (一)、被告(二)赔 偿原告因错过A股大 幅反弹损失及原 告账面浮动盈利 274,196.39元,及原 告91,263.87元; 4、请求判令被告 (一)、被告(二)赔 偿原告精神补偿费5 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 (一)、被告(二)承 担诉讼费并赔礼道 歉。		国际证券败诉的 可能性较低且对 中国银证影响不重 大,因此未计提预 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 17 宗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有 11 宗案件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其诉讼或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最终由委托人承受。

根据与发行人资产管理板块相关人员的沟通、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起诉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就上述 11 宗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涉纠纷所涉及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在发现所投资债券出现异常或违约情形后及时告知委托人，积极提起了诉讼或仲裁，在违约方未按照生效判决、裁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未勤勉尽责或未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被委托人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勤勉尽责或未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情形。

四、问题 5，关于房产瑕疵。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房产面积，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比例及未办理备案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12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59,279.29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承租的 89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35,467.28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相应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59.83%，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包括自有房屋和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9.03%。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相应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主要为：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出租方不拥有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无法办理、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开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

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若发行人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力联系出租方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若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按照最高罚款金额一万元计算，发行人可能会被处罚的罚款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89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1%，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大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房屋租赁等领域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其中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中，来自中国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约 70%至 80%。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收入总额分别为 63,041.25 万元、65,827.05 万元、61,319.93 万元和 18,618.8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2.27%、21.46%、22.26%和 12.35%；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支出总额分别为 12,384.64 万元、27,877.27 万元、29,929.04 万元和 16,054.41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支出的 8.13%、16.87%、16.24%和 19.76%。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以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中国银行，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

（1）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以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定价水平的对比情况等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银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银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了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交易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交易的定价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整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4）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中国银行，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与中银集团关联交易收入总额分别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22.27%、21.46%、22.26%及12.35%，未达到30%。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银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管理中国银行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管理中国银行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银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产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84%、70.93%、80.89%和67.45%。

1、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中关联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2019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管理中国银行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93%、72.07%、70.74%和57.81%，占发行人及其

下属企业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1%、54.63%、54.02% 和 39.02%，均呈下降趋势。

2、资产管理业务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外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数量分别为 53 只、135 只、286 只和 248 只，整体呈增长趋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数量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6.56%、34.47%、16.37%和 16.78%，整体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定向资产管理受托资金规模占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88.45%、82.97%、78.06%和 75.94%，呈下降趋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占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4%、59.47%、60.73%和 45.92%，整体呈下降趋势。

3、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业务对中国银行不存在严重依赖情形，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程度。

（二）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公司客户资产、损害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本条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客户存放在公司的资产……”。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一）导致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安排；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对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无资产、资金占用的声明》，主要内容摘录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中银国际证券之任何有形和/或无形资产及资金；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做出以占用中银国际证券资产、资金为目的的决定和/或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姜志会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11 月 14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7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1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发行人下属企业主要证照情况	113
附件二：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情况	121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	12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有限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更名而来
上海国资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油资本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由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联想科技投资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云投集团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发展基金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铜股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财务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洋河股份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新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郝乾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达濠市政	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由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万兴投资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凯瑞富海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祥众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信托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整体变更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并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下属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
中银国际期货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投资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创富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盛璟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赢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荣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盈	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620149_B04 号）
《内控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620149_B91 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620149_B94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香港、伦敦、法兰克福、迪拜、马德里、米兰、布鲁塞尔、东京、纽约和硅谷等。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300多名合伙人和1,200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李元媛律师和姜志会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李元媛律师

李元媛律师是金杜金融资本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李元媛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411286652。李元媛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律师参与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A 股发行上市项目以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H 股发行上市项目。

李元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78 5588，传真：(010)5878 5566，电子邮箱：liyuan@cn.kwm.com。

（二）姜志会律师

姜志会律师是金杜金融资本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姜志会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010478986。姜志会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律师参与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A 股、H 股发行上市或再融资项目及阿里巴巴集团纽交所上市项目。

姜志会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78 5588，传真：(010)5878 5566，电子邮箱：邮箱：jiangzhihui@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业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9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

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类别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25%。本次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滚存利润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10. 有关授权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在授权期限的有效期内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 A 股发行方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i）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ii）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iii）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机构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iv）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拟定、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
 - (2) 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 (3) 办理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 (4) 在有关 A 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关于 A 股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暂停、中止、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 (5)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 (6) 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选择和设立等事宜。
- (7) 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会计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 (8)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已获得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69 号）。
- (三)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8〕2329 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财政部关于确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

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11881) 和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50364G)。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前身中银国际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前身中银国际有限自 2002 年 2 月 28 日设立以来至今, 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负债及业务已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未有股东可以对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者对其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所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因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已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已聘请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合规总监、稽核总监、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70,933,922.86元、973,729,073.73元、1,046,989,749.96元及477,694,929.87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500,000,000.00元，不少于3,0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应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25%，同时，由于发行人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因此，发行人公开发行

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任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6月30日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

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8〕2329号），未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00万元；
 - 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500,000,000.00元，不少于3,000.00万元；
 - iv.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补缴税款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中银国际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

1. 中银国际有限的设立

2001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42号），同意中银国际有限筹建。

2001年12月6日，中银国际控股、中石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用技术、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名称变更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国资共同签署《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银国际有限，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中银国际控股以港币现金出资，折合7.3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中石油出资3.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1.00%；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资1.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2.00%；通用技术出资0.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0%；红塔集团出资0.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0%；上海国资出资0.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0%。

2001年12月6日，中银国际有限的合营各方签署《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1年12月11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2月11日止，中银国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2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9号），同意中银国际有限开业，同意合营各方签署的合资合同；核准中银国际有限注册资本为15亿元，同时核准中银国际控股、中石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用技术、红塔集团和上海国资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金额、中银国际有限的住所、《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经营期限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事宜。

2002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银国际有限下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1031000）。

2002年2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银国际有限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000907号）。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整体变更程序

2017年8月18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620149_B04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银国际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10,552,989,911.29元。

2017年8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99号），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银国际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27,818.01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备案，并取得《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317025）。

2017年9月11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7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1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69号），确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7年12月18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20149_B01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0,000,000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中银国际有限经审计的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扣除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15〕0006号）。

2017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

根据上海证监局于2018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接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上海证监局已收到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备案文件。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核查，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为13人，除中银国际控股外，其他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核查，中银国际有限的整体变更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 i. 发起人为13人，其中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
- ii.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iii.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iv. 发起人在对中银国际有限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后形成了整体变更后适用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已经报上海证监局核准；
- v.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
- vi. 有公司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24日,中银国际有限的全体股东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通用技术、云投集团、江铜股份、江铜财务、洋河股份、金融发展基金、凯瑞富海、上海祥众、上海郝乾、达濠市政、万兴投资共同签署《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各方同意中银国际有限以2017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552,989,911.29元扣除2016年度利润分配177,313,755.31元后的净资产10,375,676,155.98元折合250,000万股股份(折股比例为1:0.240948),每股面值1元。

(三) 中银国际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中银国际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1年12月11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2月11日止,中银国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0.00万元。

2. 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2017年8月18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620149_B04号)。

- (2) 2017年8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99号),且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备案并取得《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317025)。

- (3) 2017年12月18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20149_B01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0,000,000元。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与所议事项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中银国际有限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的规定；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法律的规定；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独立，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由发行人依法继承。发行人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等，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稽核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 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 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 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13,684,211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8,947,368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说明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一)部分“中银国际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

经本所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0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分别持有发行人 37.14%、15.92%、10.53%、9.09%及 5.26%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 928,421,0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14%。根据中银国际控股持有的编号为 649458 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登记证号为 21850228-000-07-18-6 的《商业登记证》，中银国际控股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地址为 26/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本所核查，中银国际控股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国银行¹的全资子公司。

(2) 中油资本

中油资本目前持有发行人 397,894,7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92%。根据中油资本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金亚光大厦 A 座 5 层 504 室
法定代表人	蒋尚军
注册资本	14,198,710,019.86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经本所核查，中油资本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

¹ 中国银行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²。

(3) 金融发展基金

金融发展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 263,157,8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3%。根据金融发展基金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846964P) 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吕厚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经本所核查,金融发展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金融发展基金的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洋河股份、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郁玉生。

(4) 云投集团

云投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227,368,4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9%。根据云投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62735) 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²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贇
注册资本	2,219,9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本所核查，云投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江铜股份

江铜股份目前持有发行人 131,578,9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6%。根据江铜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62735）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龙子平
注册资本	3,462,729,405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

	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月24日至长期

经本所核查,江铜股份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江铜股份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铜股份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5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4.1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1%;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9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3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持股0.29%;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2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0.18%;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16%。

江铜股份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江铜财务87.33%的股权。江铜财务于2006年12月8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26,315,78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5%。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金融发展基金和上海祥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发展基金

金融发展基金于2011年3月30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263,157,895股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3%。根据金融发展基金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融发展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融发展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金融发展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616），其管理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45）。

(2) 上海祥众

上海祥众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102,618,4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0%。根据上海祥众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祥众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祥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祥众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上海祥众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5694），其管理人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600）。

(3) 上海郝乾

上海郝乾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成立，目前持有发行人 52,631,5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根据上海郝乾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郝乾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郝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公司			
2.	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1.7187	18.658%
3.	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68.2813	81.337%

根据上海郝乾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37）。

根据上海郝乾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浙江长兴九颂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9072），其管理人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27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西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西省水利厅。

根据上海郝乾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上海郝乾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资金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上海郝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郝乾的资产不由基金管理公司或普通合伙人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郝乾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上海郝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海郝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郝乾的资产不由基金管理公司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海郝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除金融发展基金、上海祥众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故本所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金融发展基金、上海祥众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中银国际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中银国际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一)部分“1.中银国际有限的设立”。中银国际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0	49.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1,500.00	21.00%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8,000.00	12.00%
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6.00%
5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9,000.00	6.00%
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	100%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6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12.00% 的股权。

2009 年 5 月 28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仁和评报字（2009）第 035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的 12% 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88,284.52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0 年 2 月 3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联想科技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由联想科技投资以 91,330.00 万元的价款受让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12.00% 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0 号），核准联想科技投资持有中银国际有限 5.00%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联想科技投资依法受让中银国际有限 12.00% 股权无异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向中

银国际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0	49.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1,500.00	21.00%
3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2.00%
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6.00%
5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6.00%
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	6.00%
总计		150,000.00	100%

2、 2011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1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红塔集团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00% 的股权。

2010 年 5 月 28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上海国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00% 的股权。

2010 年 8 月 1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股权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437045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银国际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3,60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0 年 10 月 1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233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银国际有限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771,20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烟草总公司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1 年 1 月 24 日，红塔集团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46,27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

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00% 的股权转让给云投集团。

2011 年 2 月 22 日，上海国资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41,234.4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6.00% 的股权转让给云投集团。

2011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0 号），核准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有限 5.00%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云投集团依法受让中银国际有限 12.00% 股权无异议。

2011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0	49.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1,500.00	21.00%
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2.00%
4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2.00%
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6.00%
总计		150,000.00	100%

3、 2013 年增资

2013 年 7 月 29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4010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银国际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1,148.6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备案，并取得《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中银国际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亿元增加至 1,979,166,666.66 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银国际有限与金融发展基金、江铜股份、江铜财务、洋河股份、上海联新、达濠市政、万兴投资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

为 4.80 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3〕331 号），核准中银国际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00 元变更为 1,979,166,666.66 元，并核准金融发展基金、江铜股份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及其出资额。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3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中银国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79,166,666.66 元，中银国际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979,166,666.66 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000.00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15,000,000.00	15.92%
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9.09%
4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9.09%
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4.55%
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333.33	10.53%
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166,666.67	5.26%
8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833,333.33	1.05%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0	3.16%
1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66,666.67	2.11%
11	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833,333.33	1.05%
12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33,333.33	1.05%
	合计	1,979,166,666.66	100%

4、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

议，同意中银国际有限从资本公积中转增 520,833,333.34 元至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 1,979,166,666.66 元提高至 2,500,000,000.00 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29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止，中银国际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520,833,333.34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监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接收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备案文件的回执》，上海证监局已收到中银国际有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备案材料。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7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2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5、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联想科技投资与上海祥众签署《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980,180,676.8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祥众。

2015 年 5 月 22 日，联想科技投资与凯瑞富海签署《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1,191,574,945.12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的股权转让给凯瑞富海。

2015 年 6 月 1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联想科技投资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的股权转让给凯瑞富海，同意联想科技投资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祥众。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15〕0006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6、 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石油出具《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所持中银国际有限 15.92%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6 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中石油将其持有的 15.92% 的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912 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石油与中油资本签署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15.92%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92 号），对中油资本依法受让中银国际有限 15.92% 股权无异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15〕0006 号）。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7、 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4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上海联新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的 2.1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郝乾。

2017 年 9 月，上海联新与上海郝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2.1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郝乾。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15〕0006 号）。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银国际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银国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2.6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4.73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05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3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0.53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05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42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8.95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一)部分“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

(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登记时间
1	凯瑞富海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4,750,000	4.99%	2015 年 9 月 28 日
2	上海祥众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618,421	4.10%	2016 年 3 月 2 日
	合计	-	227,368,421	9.09%	-

(1) 凯瑞富海

凯瑞富海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署《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 约定凯瑞富海将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 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为 7 亿元。凯瑞富海应自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 60 个月内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 回购年利率为 6.5%。

凯瑞富海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99% 的股权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现《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债权设定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根据凯瑞富海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凯瑞富海已无法按照上述《交银国信·稳健 1318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回购本金与回购溢价款，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尚未对凯瑞富海提起诉讼或仲裁。

(2) 上海祥众

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祥众借款人民币 5 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上海祥众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并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上海祥众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银国际有限 4.10% 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根据前述《信托贷款合同》，上海祥众目前暂不存在需根据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的情形。经本所核查上海祥众提供的最近三期贷款利息支付凭证，上海祥众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已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利息。上海祥众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出具《关于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状况的说明》，确认其具有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不能履行债务导致质权被行权的可能。

2、冻结

- (1) 2018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3 财保 138 号民事裁定书，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肖文革、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财产在人民币 416,790,265.05 元范围内予以

采取保全措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凯瑞富海持有的发行人 4.99% 的股份。

2018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京 03 执保 16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凯瑞富海持有的发行人 4.99% 的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京 03 执 91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询凯瑞富海在发行人持有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4.99%）的冻结及质押情况，并通知发行人不得就上述股权办理转让、变更登记、质押、分红等相关手续。后续如进入评估程序，请发行人配合提供股权评估所需资料。

- (2) 2018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5 财保 758 号民事裁定书，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28,322,132.5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28,322,132.5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8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沪 0115 财保 75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凯瑞富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 (3) 2018 年 9 月 13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民初 85 号民事裁定书，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名下的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 386,997,634.21 元为限。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肖文革、凯瑞富海名下价值人民币 386,997,634.21 元的资产。

2018 年 10 月 11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18）闽执保 142 号之四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凯瑞富海持有发行人 4.99% 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

本所认为，（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凯瑞富海的书面确认等，凯瑞富海上述已经质押、冻结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股

份质押已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上述股份冻结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质押、冻结合法、有效。若凯瑞富海无法偿还相应债务,则该等质押、冻结股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可能,但凯瑞富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凯瑞富海提名的董事,凯瑞富海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上海祥众的书面确认等,上海祥众上述已经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股份质押已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上海祥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没有上海祥众提名的董事。上海祥众持有的发行人 4.10% 股份的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交所、深交所等机构对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的 8 家分公司及 102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银国际期货及其下属的 1 家分公司及 2 家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上述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证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的 8 家分公司及 102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自分支机构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3.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上交所会员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上证会字〔2002〕45号	上交所
2.	深交所会员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复》	深证复〔2002〕60号	深交所
3.	债券自营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自营业务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274号	中国证监会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银复〔2003〕116号	中国人民银行
5.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监基金字〔2004〕174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业务资格的批复》		
6.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	---	上交所会员部
7.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关于第一证券有限公司等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4〕2号	中国证监会
8.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4〕44号	中国证监会
9.	权证交易	《关于开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3家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权证交易的函》	---	上交所会员部
10.	“上证基金通”业务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	上交所会员部
11.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	《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06〕26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2.		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	Z-020	中国证券业协会
13.	报价转让业务	《关于授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06〕26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4.	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	《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7〕613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1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恢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7〕217号	中国证监会
16.	甲类结算参与人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8〕20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7.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247号	中国证监会
18.		《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沪证监机构字〔2010〕134号	上海证监局
19.	证券自营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	证监许可	中国证监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	[2010]1082号	会
20.	境外证券投资 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 [2012]313号	上海证监局
21.	债券质押式 报价回购业 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 [2012]400号	中国证监会 机构监管部
22.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 [2012]157号	上交所
23.	向保险机构 投资者提供 综合服务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 [2012]6号	中国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 监管部
24.	证券公司中 小企业私募 债券承销业 务	《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	第1号	中国证券 业协会
25.	融资融券业 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2]601号	中国证监 会
26.	代理证券质 押登记业务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登记 托管部
27.	代销金融产 品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 [2013]51号	上海证监 局
28.	股票质押式 回购业务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 [2013]105号	上交所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 63号	深交所
29.	柜台交易业 务	《关于同意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 [2013]123号	中国证 券业协 会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30.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权系统函〔2013〕10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1.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486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414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深交所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19号	上交所
33.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关于批准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的函》	中期协函字〔2014〕175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34.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No.G02034	中国期货业协会
3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会〔2014〕59号	深交所
36.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409号	上交所
37.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14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8.	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588号	上交所

序号	资格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39.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26号	深交所
40.	银证合作办理证券开户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银证合作办理证券开户业务方案的无异议函》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053号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41.	股票交易期权交易参与人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92号	上交所
42.	期权结算业务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7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972号	中国证监会
4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特别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000002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5.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0002	中国证券业协会
46.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银发〔2006〕229号	中国人民银行
47.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A0003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8.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期货交易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的复函》	沪证监机构字〔2012〕314号	上海证监局
49.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关于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监管意见书的函》	机构部部函〔2014〕313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业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

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业务种类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1、	中银国际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295080429372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中银国际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DCE00179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中银国际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01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中银国际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090201705318372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中银国际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53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6、	中银国际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会员号：16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	中银国际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No.G01198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中银国际投资	直接投资业务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8〕492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9、	中银国际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	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GC260001162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前述业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下属企业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中银国际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³。

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³江铜股份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江铜财务 87.33%的股权。江铜财务目前持有发行人 26,315,7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且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有限合伙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1.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时任共有董事 11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5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企业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企业。

5. 对发行人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将中国银行⁴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对发行人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为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银国际投资	经纪业务手续费	-	48,176.56	355,957.64	-
中银国际期货	经纪业务手续费	172,956.79	3,393,755.83	604,973.22	1,534,533.90
结构化主体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29.40	6,420,489.54	24,433,813.34	18,193,389.60

b. 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银国际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8,469.87	333,055.02	425,168.05	906,867.01
中银国际期货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65.25	-	48,087.43	-
中银创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68,512.25	66,432.99	64,120.89

c. 从关联方取得的分红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

		日止 6 个月 期间			
结构化主 体	分红收入	-	17,915,265.65	35,188,397.31	9,184,881.97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a.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投集团	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收入	7,066.76	15.00	56,941.51	218,984.32
中银集团 投资有限 公司	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收入	-	-	-	186,330.20
中国银行 (卢森 堡)有限 公司	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收入	-	1,494.05	773.44	-
中银国际 英国保诚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收入	3,887.30	42,423.72	78,118.84	243,116.45
中银集团 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收入	-	14,820.73	279.58	446,641.18
云南省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收入	7,689.68	-	-	-
关联自然 人	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收入	708.14	5,566.47	117,278.36	85,987.25
中银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交易单元席 位租赁收入	97,565.24	707,785.56	999,526.87	1,691,102.58
中银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代销金融产 品业务收入	10,063.71	18,512.04	19,006.51	36,908.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油资本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1,886,792.45	-
云投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10,680,000.00	6,400,000.00
中国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926,415.09	2,421,024.15	1,264,453.79	16,498,901.25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698,867.92	2,495,075.47	-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83,018.87	-	-	-
中国银行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	-	10,800,000.00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	600,000.00	-

b. 关联方投资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投集团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	-	202,357.16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986,666.67	3,185,728.16	-	-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2,382,075.70	-	-

苏州中誉 赢嘉健康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 理业务收入	2,024,000.00	1,965,048.54	-	-
关联自然 人	受托资产管 理业务收入	3,443.36	8,188.20	9,567.05	18,367.89

c.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关联方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28,040,064.54	466,944,047.43	433,991,897.25	477,097,503.80

d.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	8,301,714.16	14,905,713.80	15,330,496.65	23,479,458.94
中国银行	法人账户透支手续费	143,081.76	-	-	-

e.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18,718,324.42	195,092,145.83	192,140,056.73	271,948,625.80

f.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319,646.21	1,457,904.98	-	6,700,339.38
中国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	691,222.24	67,119.44	-	-
中国银行	债券利息	3,547,315.07	-	-	5,645,231.51

g.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云投集团	债券收益	64,600.00	64,600.00	-	-
中国银行	债券收益	-	-	1,734,682.04	448,767.11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收益	5,102,465.51	5,248,766.96	4,124,109.59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	-	-	7,071,447.88	20,848,274.62

h.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行业务协作分成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净支出	-	36,376,999.89	(8,987,400.00)	32,929,000.00

i.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银行	咨询服务	3,395,061.66	18,688,151.10	41,787,528.30	18,089,600.00

	费用				
中国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77,983,840.41	152,000,371.36	7,130,584.04	-
上海中银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用	9,316,586.50	19,806,181.75	22,680,744.29	18,487,391.99
中国银行	房屋租赁费用	21,871,130.25	39,680,610.50	42,028,616.00	37,031,802.71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物业费用	4,486,589.86	9,301,066.49	8,825,669.97	6,308,807.03
中国银行	托管费用	41.14	883,670.15	3,927,000.42	2,163,363.31

j.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银行	房屋租金收入	-	634,285.74	937,360.13	288,111.57

k. 高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发行人向高级(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227,760.06元、人民币25,254,207.11元、人民币16,100,732.02元和人民币12,080,132.96元。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修改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整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江铜股份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银国际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银国际证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中银国际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股东中油资本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银国际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银国际证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中银国际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股东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银国际证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中银国际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不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亦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股中国境内证券公司、中国境内期货公司从事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中银国际证券或者中银国际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明确放弃的商业机会除外；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

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银国际证券第一大股东为止；4、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中油资本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及保险等业务，不存在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证券公司业务；3、尽管有上述第2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证券公司业务的企业。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其他证券公司，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银国际证券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银国际证券或有利于其他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银国际证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银国际证券，为中银国际证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为中银国际证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5、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持有中银国际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方为止；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银国际证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作的确认和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金融发展基金、云投集团、江铜股份及江铜股份持股87.33%的江铜财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性业务的业务或活动；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竞争性业务或任何演

变为竞争性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竞争性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竞争性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机会,不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银国际证券的股东为止; 5、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给利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占有及使用15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4,974.54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权属文件的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已经取得10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9,079.60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等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60.63%。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 (2) 发行人已经取得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183.48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书，但该等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7.9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2 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的原因为大土地证无法分割以及开发商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证。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 2 处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存在一并被拍卖、处置的风险。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拥有 3 处建筑面积为 1,711.46 平方米的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1 处建筑面积为 164 平方米的物业为车库（该处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10%），由于地下车库分割困难的原因暂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另外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547.46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33%）由于其房屋权利人原因无法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发行人与该房屋权利人签署了《委托协议》，委托其对该 2 处房屋进行拍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 2 处房屋尚未拍卖成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 2 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

就上述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使用该等房屋进行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并没有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文件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已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出租

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119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0,272.18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 (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03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45,138.2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经本所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0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4,011.5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 (3)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75.9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但未在确认函中明确承诺赔偿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 (4)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 5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046.4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书面确认函。
- (5)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

能。经审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在上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的 119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0,272.18 平方米的房屋中，有 27 处合计面积约为 3,117.87 平方米的房屋系由中国银行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使用，该等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5.1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假设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市场价格租赁上述 27 处房屋，预计 2018 年上半年需要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 2018 上半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27%。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无偿使用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如果需要搬迁或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所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尚未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国银行许可发行人在经营中使用中国银行以行徽标识“”、中国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及中国银行公司名称简称“中银”和“BOC”注册的所有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并同意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份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使用许可商标，许可长期有效。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份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生效前使用中国银行许可商标的行为（包括发行人的前身中银国际有限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取得中国银行的同意授权。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计 1 项且在有效期之内。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证书号码	著作权归属文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情况
1	中银国际证券软件 5.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2233402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已登记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查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尚未拥有专利权。

4. 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共计 16 个互联网域名且均在有效期之内。

上述互联网域名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共计7家，包括2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和5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银国际期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中银国际期货100%的股权。中银国际期货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8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058617X)，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903-909室
法定代表人	沈峰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21日至2038年1月21日

中银国际期货的设立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 2008年中银国际期货设立

2008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设立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号)，核准中银国际有限设立中银国际期货。

2008年1月1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准验字〔2008〕第8002号)，截至2008年1月

9 日止，中银国际期货（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5,000,000.00 元。

2008 年 1 月 21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中银国际期货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 2009 年中银国际期货变更注册资本

2009 年 2 月 24 日，中银国际有限作出《关于增加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将中银国际期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24 号），核准中银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由 75,000,000 元变更为 100,000,0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中银国际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

2009 年 6 月 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准验字（2009）第 5001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止，中银国际期货已收到中银国际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00 万元，中银国际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7 日，海南省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向中银国际期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i) 2013 年中银国际期货变更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银国际有限作出《关于增加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中银国际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3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077 号），截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止，中银国际期货已收到中银国际有限缴纳的新增出资 5,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2013年2月28日，海南省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向中银国际期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v) 2014年中银国际期货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1月2日，中银国际有限作出《关于增加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中银国际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00万元。

2014年1月15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1080949_B01号），截至2014年1月15日止，中银国际期货已收到中银国际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实收资本35,000.00万元。

2014年1月22日，海南省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向中银国际期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银国际期货提供的《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期货注册资本为35,00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 中银国际投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中银国际投资100%的股权。中银国际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8年6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0102564J），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01A室
法定代表人	于君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中银国际投资的设立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 2009年中银国际投资设立

2008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492号),同意中银国际有限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2009年4月23日,中银国际有限作出《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批准设立中银国际投资。

2009年5月19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01号),截至2009年5月19日止,中银国际投资(筹)已收到中银国际有限缴纳的出资10,000.00万元,全部作为实收资本。

2009年5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银国际投资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 2010年中银国际投资变更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0日,中银国际有限作出《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中银国际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

2010年9月15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1872号),截至2010年9月15日止,中银国际投资已收到中银国际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0万元。

2010年9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向中银国际投资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i) 2012年中银国际投资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2月17日，中银国际有限作出《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中银国际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0万元。

2012年6月1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25号），截至2012年6月14日，中银国际投资已收到中银国际有限缴纳的新增出资3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0,000.00万元。

2012年6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向中银国际投资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银国际投资提供的《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3) 中银创富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持有中银创富100%的股权。中银创富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8年4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383229J），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3902室
法定代表人	于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31日至2032年12月30日

2012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银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402号），对中银国际投资设立中银创富无异议。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中银创富于2015年11月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041）。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银创富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为临安越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7月2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9097）。

根据中银创富提供的《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银创富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苏州盛璟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持有苏州盛璟75.00%的股权。苏州盛璟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EK3L0N），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郭著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苏州盛璟提供的《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苏州盛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5) 苏州中赢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持有苏州中赢51%的股权。苏州中赢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R5TL6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66号清华科技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于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36年8月10日

根据苏州中赢提供的《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苏州中赢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

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44.00	44.00%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6) 苏州中荣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银国际投资持有苏州中荣60%的股权。苏州中荣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YNLB0F），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于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0日至2036年11月9日

根据苏州中荣提供的《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苏州中荣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60.00%
北京荣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00%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7) 张家港中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投资持有张家港中盈 100% 的股权。张家港中盈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UD3T5Y)，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地下一楼 002 号
法定代表人	郭著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张家港中盈提供的《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中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承销保荐协议、债券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合同/协议、基金管理合同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1. 承销保荐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协议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2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协议
		关于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独家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4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关于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之承销协议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之保荐协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之承销协议

2. 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1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承销协议
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承销协议
5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协议相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份转让财务顾问服务之财务顾问协议
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epon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3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收购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4	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	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萨克斯坦汽车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分立器件相关业务出售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份额 (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471,535.23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76,12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59,49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八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30,65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12,781.08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受托份额 (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DX1201ZHSB	15,813,375.27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DX1305ZH	9,364,507.94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DX1101ZHSZ	5,978,314.9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DX1701ZH	3,559,628.14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受托份额 (万元)	合同当事方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5	DX1203ZHBJ	3,137,427.48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 (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光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11,671.69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中银证券-中铁建工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	中银证券-中铁建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8,9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银证券-中交疏浚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4,642.2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中银证券-中铁建设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5,000.0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7. 基金管理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 (万元)	合同当事方
1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	3,206,334.66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份额(万元)	合同当事方
	资基金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999.95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577,379.73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275.90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52.05	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	待偿还本金金额(万元)
1	ZY2H11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	HSDX9H-001	帅**	44,981.00
3	HSDX10H-00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9,700.00
4	360063382017112000000001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
5	158002580201803090000000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6,000.00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1. 2015 年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决定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3 号），核准中银国际有限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 3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2018 年 7 月 9 日到期），票面利率为 3.9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支付完毕。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35 亿元次级债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决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的次级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291 号），中银国际有限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第一期发行的规模为 20 亿

元，债券期限为6年（2022年9月26日到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第二期发行的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2022年11月28日到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40%。

3. 2017年非公开发行40亿元公司债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中银国际有限2017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决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17年7月2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821号），中银国际有限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第一期发行的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2020年9月4日到期），票面利率为4.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该期发行的规模为25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2020年6月11日到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99%。

4. 2018年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于

2017年6月5日召开的中银国际有限2017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决定以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17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6号），中银国际有限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2020年1月31日到期），票面利率为5.27%。

5. 2018年非公开发行25亿元次级债

发行人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的请示》，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的请示》，决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25亿元次级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2018年9月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959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规模为2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2021年10月18日到期），票面利率为4.69%。

6. 2018年拟公开发行35亿元公司债

发行人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的请示》，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的请示》，决定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3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

年（含3年）。

2018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6号），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35亿元的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17,673,309.70元，主要为押金、备用金、预借款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66,644,746.08元，主要为应付未付大额尾随佣金、咨询服务费、存管费、交易单元年费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进行了 2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三）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10 号）核准。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银国际有限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中银国际有限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义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条款进行修订。2014 年 11 月 17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订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49 号）核准。
2. 由于股东变更，中银国际有限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取得的批复，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6 年 3 月 8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改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114 号）核准。

3. 就公司调整由执行总裁担任法定代表人、调整公司向股东的利润分配有关事宜，中银国际有限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6年6月2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6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6年5月修订草案）》的议案。该次修订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2016年10月1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114号）核准。
4. 中银国际有限就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规范所属直投子公司业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7年8月4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7年7月修订草案）》的议案。该次章程修改决议后经发行人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定不再执行。
5. 由于中银国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7年9月11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7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订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2017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10号）核准。
6.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条款中增加风险管理有关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建议及说明》。该次修订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2018年10月2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87号）核准。
7.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直投子公司的管理，在《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董事会职权中增加有关投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等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为增选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订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2018年10月2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87

号)核准。

8. 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该次修改尚待取得上海证监局的核准。
9. 为满足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修订已获得上海证监局于2018年11月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90号)核准。
10. 为满足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八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修订尚待取得上海证监局的核准。

(三) 经本所核查,除一次章程修订在取得上海证监局的核准之前经股东大会决定不再执行及2018年的两次章程修订尚待取得上海证监局的核准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稽核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会/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22 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年度)会议	2015 年 4 月 16 日
2.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5 年 6 月 1 日
3.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4.	2015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5.	2015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
6.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6 年 1 月 7 日
7.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6 年 3 月 8 日
8.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6 年 4 月 14 日
9.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年度)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10.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6 年 5 月 6 日
11.	2016 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6 年 6 月 2 日
12.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13.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年度)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14.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15.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	2017 年 8 月 4 日
16.	2017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
17.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8.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018 年 3 月 23 日
19.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018 年 4 月 6 日
20.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21.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
22.	2018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年度)会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4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年度）会议	2015年4月16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5年6月1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5年7月6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5年8月27日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5年8月31日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5年9月30日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5年10月26日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5年11月30日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6年1月4日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6年3月8日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6年4月14日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年度）会议	2016年4月22日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6年5月20日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6年5月30日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6年7月18日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6年8月22日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16年10月26日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6年12月28日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7年1月19日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7年3月1日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7年3月27日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7年4月20日
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年度）会议	2017年4月27日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7年6月5日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7年7月20日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7年8月4日
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17年8月18日
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7年8月28日
3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7年9月8日
3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7年9月29日
3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7年10月25日
3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7年12月4日
3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年12月20日
3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8年1月18日
3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8年3月16日
3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8年3月28日
3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8年4月12日
4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8年4月19日
4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年度）会议	2018年4月25日
4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8年5月18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4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8年5月31日
4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8年6月29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年度）会议	2015年4月15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14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21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6年9月22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年度）会议	2017年4月27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0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4月25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5月18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5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5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执行总裁 1 名，副执行总裁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 1 名，稽核总监 1 名，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1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林景臻	董事长	《关于核准林景臻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45号)	中国银行副行长、中银国际控股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敏	董事	《关于核准宁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376号)	——
王军	董事	《关于王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2011〕544号)	中银国际控股副执行总裁、中银国际结构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秘书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杠杆及结构融资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期货董事、中银国际投资董事、中银国际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Modenia Limited 董事、BOC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BOCI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BOC International (USA) Inc. 董事、BOC International(USA) Holdings Inc. 董事、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董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事
魏晗光	董事	《关于核准魏晗光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9号)	中国银行副总经理、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权	董事	《关于核准王海权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50号)	中国银行副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王 华	董事	《关于核准王华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7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雪松	董事	《关于核准赵雪松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6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厚军	董事	《关于核准吕厚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80号)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浦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卓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万仞山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通金浦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光证金浦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赣州稀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瓴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河亮点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董事
李丹	董事	《关于核准李丹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32号)	云投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秘书长、云南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廖胜森	董事	《关于核准廖胜森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49号)	江铜股份监事、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铜财务监事会主席、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润鹏矿业开董事、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铜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玉珍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刘玉珍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促进两岸交流基金主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沪证监许可〔2015〕44号)	任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吴联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58号)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⁵
丁伟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丁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86号)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管涛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管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55号)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四十人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青岛四十人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董辅初讲座教授
陆肖马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陆肖马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67号)	深圳前海东方弘远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合伙人、阳光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赛领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徐朝莹	监事会主席	《关于核准徐朝莹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45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⁵ 根据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函，吴联生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党委批准同意。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范寅	监事	《关于核准范寅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109号)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银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九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怡宁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金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区银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浦格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董事、嘉善马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溢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张静	监事	《关于核准张静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70号)	云投集团风险管控部副部长、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省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金坚	职工代表监事	《关于核准金坚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2号)	---
马骏	职工代表监事	《关于核准马骏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6号)	中银国际投资董事、中银国际期货董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宁敏	执行总裁	《关于核准宁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376号）	---
赵向雷	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	《关于核准赵向雷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9〕628号）	中银国际投资监事、中银国际期货董事
沈锋	副执行总裁	《关于核准沈锋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51号）	中银国际期货董事长
翟增军	董事会秘书	《关于核准翟增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9〕686号）	---
盖文国	稽核总监	《关于核准盖文国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46号）	---
沈奕	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关于核准沈奕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81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

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二) 根据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 (1)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周远鸿先生为中银国际有限的董事，潘飞先生、刘玉珍女士为中银国际有限的独立董事，陈帅先生、盖文国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姚长辉先生、陈杰平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独立董事。
- (2)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高迎欣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钱卫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
- (3) 2017 年 2 月 24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魏晗光女士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高健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
- (4) 2017 年 8 月 4 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马策女士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李向丹女士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
- (5)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李丹女士、王华先生、赵雪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马策女士、周远鸿先生、李书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6) 2018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潘飞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潘飞先生于股东大会批准其辞职申请时正式离职。
- (7)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林景臻先生、廖胜森先生为公司董事，高迎欣先生、潘其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8) 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吴联生先生、丁伟先生、管涛先生、陆肖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 (1) 2015年8月27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孙昌宇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监事。
- (2) 2016年4月14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徐朝莹先生、范寅先生、谢安荣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翟增军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监事。
- (3) 2016年6月，中银国际有限工会、人力资源部组织举行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工作，选举金坚先生、马骏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蒋力成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 (4) 2017年8月4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张静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谢安荣先生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2015年11月30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邱艾妮女士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财务总监。
- (2) 2016年1月4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王红女士不再担任中银国际有限合规总监。
- (3) 2016年4月14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沈锋先生担任中银国际有限副执行总裁、盖文国先生担任中银国际有限稽核总监。
- (4) 2016年5月20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翟增军先生担任中银国际有限董事会秘书，王超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 (5) 2016年8月22日，中银国际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

议，同意聘任赵向雷先生担任中银国际有限合规总监。

- (6)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沈奕先生担任发行人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 (7) 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熊文龙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执行总裁。

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为股东提名人员变更或工作变动，新增的董事主要来自原股东提名，新增的4名独立董事是为了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并且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

税种	税率
营业税 ⁶	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收到补贴款时间	享受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5 年 6 月	中银国际有限	9,194,000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2.	2015 年 12 月	中银国际有限河南分公司	2,000,000	《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3.	2016 年 3 月	中银国际有限	40,438,000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4.	2016 年 6 月	中银国际有限	1,124,516.56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5.	2016 年 10 月	中银国际有限	78,694,000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6.	2016 年 12 月	中银国际有限山东分公司	1,500,000	《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⁶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序号	收到补贴款时间	享受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7.	2017年1月	中银国际有限江苏分公司	1,310,00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八批河西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8.	2017年4月	中银国际有限山东分公司	1,500,000	《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9.	2017年9月	中银国际有限河北分公司	1,000,000	《河北省引进和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0.	2017年12月	中银国际有限	18,033,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11.	2018年2月	中银国际证券	34,399,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12.	2018年6月	中银国际投资	10,311,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13.	2018年6月	中银国际期货	1,545,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除补缴税款及以下第(四)项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已依法

纳税。

(四) 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下列 10 笔税务处罚：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1	中银国际证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8月30日	以白条等其他凭证替代发票使用	越罚〔2017〕58号	罚款1,000.00元
2	中银国际证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11月8日	发票违法	南青国税罚〔2017〕3680号	罚款300.00元
3	苏州盛璟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6年10月24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吴国税简罚〔2016〕600074号	罚款310.00元
4	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⁷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广安门内税务所	2018年4月10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京地税西广内简罚〔2018〕17号	罚款1,000.00元
5	北京中晟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年3月8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西一国税罚〔2018〕40号	罚款2,000.00元
6	苏州中荣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2017年11月1日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吴国税简罚〔2017〕2715号	罚款100.00元
7	苏州中荣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7月17日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	吴国税简罚〔2017〕	罚款610.00元

⁷ 已于2018年5月30日注销。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税务局	日	得税	1957号	
8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⁸	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天一税务分局	2018年1月16日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海国税天简罚〔2018〕68号	罚款50.00元
9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天一分局	2018年2月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甬海地税天简罚〔2018〕103号	罚款200.00元
10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	2018年3月9日	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海国税天简罚〔2018〕454号	罚款1,00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及本所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税务机关对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处以的前述10笔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列明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并均已缴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并均已缴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⁸ 已于2018年4月27日注销。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hzj.gov.cn/index.html>）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经营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发行人致力于“创建新时代境内一流投行”。发行人将坚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宗旨，弘扬“知敬畏、知深浅、知进退”、“有激情、有格局、有方法、有业绩”和“知行合一”的企业文化，追求客户利益最大化、股东回报最优化，使全体员工与公司共成长。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

1.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共计 7,311.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称，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逾期一个季度的利息未予支付，已构成违约，请求判令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2018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 津 02 民初 421 号民事调解书，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偿还发行人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及作为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监会网

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1	中银国际证券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	第 2011610134 号	罚款 5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处罚的依据为《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强制拆除，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 元，属于法定处罚金额的最低标准，处罚力度较轻。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中银国际证券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银国际证券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本所认为，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并已及时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执行总裁

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执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姜志会
姜志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主要证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36650364G	000000011881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6941648939	000000021257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阳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749580342H	000000021253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皖町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69418806XM	000000021256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555978053K	000000021251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祥科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MA1FL3JR72	000000021381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康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MA1FL3JU1H	000000021295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乐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MA1FL3JX63	000000021255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塔城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MA1FL3JT3N	000000012724
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MA1FL3JW88	000000021254
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000080036213L	000000021250
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27501024795	000000021784
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556852014N	000000021783
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MA00B7HN24	000000021790
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九棵树证券营业部	91110112MA00BKQC0E	000000021781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业部		
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269503832X4	000000021782
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701000969518380	000000022225
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70600MA3D6K4B7A	000000022226
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1370100MA3C5DA501	000000022228
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65253472M	000000022917
2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91320412579532734R	000000003768
2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青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091491932N	000000022984
2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600MA1N9021XW	000000022919
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如意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MA1NCKYB60	000000022920
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1320000MA1MEM2Q0P	000000022916
2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孝河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07483387736	000000020023
2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07483380604	000000020018
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200000905969940	000000020097
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滨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20000090580829F	000000020055
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20000MA48QRP498	000000020020
3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20000MA48QRNK7U	000000020022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部		
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20000MA48QRPR7P	000000020021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1420000090597014U	000000020016
3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00750727444W	000000026584
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路证券营业部	914103000920963609	000000026585
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和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0700092260191B	000000026592
3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证券营业部	91411300MA40GNWF0K	000000026590
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1400MA40GTTQ8C	000000026591
3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证券营业部	91410400MA40H86W9B	000000026586
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0500MA40H4XX84	000000026587
4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10800MA44QT4Y2K	000000026588
4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1410100317480698K	000000026583
4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	911302005881841618	00000017684
4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10009111431XP	00000017685
4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91130600MA083NXU90	00000017692
4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91130900MA0834NWXL	00000017686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部		
4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滏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400MA083DWH9L	000000017688
4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广阳道证券营业部	91131000MA083NFT6K	000000017687
4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91130100MA07MGC70J	000000017683
5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四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750456867X	000000023793
5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子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DPX602X	000000023776
5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359697051J	000000023775
5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91210200751553490Q	000000026071
5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91210200089063461U	000000026069
5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210100750755859F	000000018778
5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91211100085318770E	000000018780
5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二一九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000853251961	000000018779
5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中央大街证券营业部	91210000MA0TRW3A9E	000000018782
5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91210000MA0TRW3D3Y	000000018781
6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91210000MA0TT34Y39	000000018783
6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59404588Q	000000019333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6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0572434488P	000000019335
6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914404000930516902	000000019337
6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莞太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4W7F4F0N	000000019334
6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路莞路证券营业部	91445200MA4W77X6XQ	000000019336
6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清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MA59J8LJ91	000000019338
6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证券营业部	9146010074776931XW	000000016217
6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新风路证券营业部	91460200747767541B	000000009933
6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证券营业部	91500105902870072D	000000019702
7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广场环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020912144920	000000019700
7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凤天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00106MA5YPU6J96	000000019701
7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7471878036	000000025066
7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药行街证券营业部	913302030847636299	000000013446
7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30300091689711N	000000025069
7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30782MA28PF0R60	000000025067
7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1000MA28HGTRX3	000000025068
7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200008033284132	000000020559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7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第一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20116MA05MCJ80M	000000020501
7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安定街证券营业部	91230100558295434C	000000019443
8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西平街证券营业部	91231000711060333D	000000019441
8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新科路证券营业部	91230600083237790F	000000019444
8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5101007497062320	000000027637
8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文庙广场证券营业部	91510600089885940E	000000027633
8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10100MA62PYWP73	000000027625
8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东坡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11400MA63NAB11F	000000027626
8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迹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689397211D	000000015249
8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9135050008744624X0	000000015216
8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50200MA2XXTWQ6P	000000028007
8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元光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50600MA2XYXK25	000000015217
9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东新三路证券营业部	91350400MA2XYB145C	000000015214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9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70200693761426B	000000024651
9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91610000555679854P	00000017047
9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西安丈八东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6U15944F	00000017050
9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广元路证券营业部	91610300MA6X9G0X0R	00000017048
9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皇中路证券营业部	91610400MA6XMG1R99	00000017049
9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9153010009652211XR	000000024414
9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	91140000096484459F	000000027011
9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会展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006859883486	000000025467
9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新赣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60700MA35PWP180	000000025466
1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公园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60300MA35PMRR6N	000000025465
1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韶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561715372P	000000014282
1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30200MA4LB8XA78	000000014313
10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洞庭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0700MA4LB2W0T	000000014280
10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91450100557212393M	000000018532
10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91220101563918480C	000000025796
10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912202010819439233	000000025798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0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证券营业部	91340000578504811C	000000026344
10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000914607493	000000022944
10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珠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83MA1ND5GQ9B	000000022974
1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150100MA0N3CLC9P	000000017279
1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水路证券营业部	91520100MA6DRMAC9N	000000027122
112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91310000679355149E	000000016715
113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营业部	91370100MA3D2XQK4A	000000007981
114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91460000MA5RC6221J	000000009915
115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1310000671058617X	000000012131
116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690102564J	—
117	中银财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059383229J	—
118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509MA1MEK3L0N	—
119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583MA1MR5TL61	—
120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20509MA1MYNLBOF	—
121	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582MA1NUD3T5Y	—

附件二：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地址	土地权 利性质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23441号	1,246.16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北塔15层	出让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23442号	264.06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255弄93号	出让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79700号	1,013.7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4层401号	出让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79734号	1,133.65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16层1601号	出让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79725号	1,133.65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5层501号	出让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证券营业部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40988号	467.35	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主楼第三层	出让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证券营业部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40390号	467.35	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主楼第四层	出让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证券营业部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42015号	638.00	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附楼六角楼第一层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地址	土地权 利性质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证券营业部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42018号	1,763.43	海口市国贸大道A-8小区申亚大厦2层	出让
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证券营业部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03821号	952.25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3号1-2	出让
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107499号	2,246.14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22号	—
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42841号	1937.34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号	—
13	—	—	164.00	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地下 一层	—
14	—	—	621.77	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附楼三层六角楼	—
15	—	—	925.69	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附楼二层西侧	—
	合计	—	14,974.54	—	—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china.com	2000年8月14日	2024年8月14日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china.com.cn	200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china.cn	200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com	2003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com	2003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中国	2003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cn	2003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	2003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cn	2003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funds.com	201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funds.cn	201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ifunds.com.cn	201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13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ocif.cn	201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4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bocifco.com.cn	201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15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期货.com	2009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6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期货.com	2009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A股发行后适用）（草案）

目录

条款	页数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节 股权管理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监事和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劳动管理	4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三章 附 则	5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的前身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9号批准，于2002年设立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2017年12月29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公司形式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第七条** 执行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公司的活动应受适用法律管辖。公司的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公司的一切活动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公司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到适用法律的保护。
- 第十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稽核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风险总监（即首席风险官，下同）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 (一) 开拓创新、规范经营，专业、优质、高效地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投资银行服务；
- (二) 使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三) 成为具国际水准的一流投资银行，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定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 (一) 证券经纪；
- (二) 证券投资咨询；
-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 证券自营；
- (六) 证券资产管理；
- (七)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 (八) 融资融券；
- (九) 代销金融产品；
- (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十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十二) 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投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等。

第十六条 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活动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前款所述分支机构包括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证券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已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完成出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28,421,054	37.14%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397,894,737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63,157,895	10.53%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27,368,421	9.0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1,578,947	5.26%
6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15,789	1.05%
7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4,750,000	4.99%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13,684,211	4.55%
9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2,618,421	4.10%
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8,947,368	3.16%
11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2,631,579	2.11%
1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15,789	1.05%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15,789	1.05%
合计		—	2,500,000,000	1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 适用法律规定的以及审批机关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 受让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注册资本的 5%；

（二） 以持有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向公司质押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股权管理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 第三十九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股东、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依照适用法律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适用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适用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四) 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执行总裁；
-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
- (二) 依照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 (三) 持有公司 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 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 (四) 除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履行适用法律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 (二) 变更实际控制人；

-
- (三) 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 (四) 变更名称;
 - (五) 发生合并、分立;
 - (六)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或者公司关闭;
 - (七)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 (八)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 (九) 适用法律规定需通知公司的其他情况。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公司客户资产、损害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 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 应当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总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包括现任董事、监事的连选），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和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审议和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业务合并、整合或兼并、其他业务联合，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全部或实质上所有资产，以及公司的任何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和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适用法律或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适用法律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适用法律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七条 通知中应具体说明：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五)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适用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由各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四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予以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对于要决定的每一事项，每一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应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执行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九十四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 第九十五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会议名称；（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三）股东姓名；（四）代理人姓名；（五）所持股份数；（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七）投票时间。
- 第九十六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〇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同时决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且其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后。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成员应仅包括那些按照本章程被提名并入选董事会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对其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依据本章程之规定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合同或者进行任何交易；
- (二)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任何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四)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或者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七) 应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章程行使职权，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
- (八) 不得挪用或侵占公司或者客户资产或资金；
 - (九) 不得以客户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 不得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
 - (十一) 不得拒绝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 (十二)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
 - (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四) 不得做出适用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四)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适用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赠与、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权益或任何其他物上请求权事宜；
 - (十一) 按相关适用法律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或根据该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方交易，同时依据适用法律或该管理制度对重大关联方交易予以披露；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及其考核与报酬事项，并根据执行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稽核总监、风险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考核与报酬事项，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 (十四) 审议批准管理层年度工作报告；
 -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核标准，及其对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十六) 审核经审计财务报表，并批准对公司会计政策的任何变更；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在授权范围内，决定设立子公司（包括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等）；
 - (十九) 制定公司合规管理的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基本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检查合规管理制度的实施；保障合规总监知情权、调查权及报告权等的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并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 听取公司执行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总裁的工作；

(二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风险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十四) 适用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避免疑问，董事会可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将董事会（由其自行决定）认为必要的职权授予董事会委员会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士。

但上述第(三)、(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项，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决定，不得授权董事长决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但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董事长发生变更时，新任董事长自具备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行董事长职权。在此之前，原董事长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可以在原董事长继续履职期间，对其职权作出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六）、（七）、（二十）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适用法律、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的程序为：

- (一) 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送达每一位董事；
- (二) 全体董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
- (三) 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表决的董事视为放弃表决权；
- (四) 董事会秘书应在规定时限后下 1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情况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委托董事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执行总裁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董事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完整，并应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二十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适用法律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适用法律、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章程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下述专门委员会：

- (一) 审计委员会；
- (二)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三) 风险控制委员会；
- (四)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指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订审计政策，协助董事会独立客观地监督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并对外部审计机构作独立性评价；
-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七) 必要时，就重大事项或非经常性事故进行专题调查，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调查报告；
- (八) 审议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
- (九) 确保公司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 和评估内部审计的工作规程和有效性;
 - (十) 监督公司的年度审计, 审阅审计师编制的审计报告以确保审计报告符合适用法律、本章程的规定, 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 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在对外披露前, 就审计报告涉及的重大问题提请董事会或董事长决策;
 - (十一) 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 (十二) 检查外部、内部审计报告所提意见的落实情况;
 - (十三) 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十四) 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 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形成书面意见, 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十五) 适用法律、本章程或董事会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由 4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指定,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 审议和向董事会建议公司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规划和政策;
- (二) 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奖金的分配方案和聘任条款 (包括奖金、养老金和其他福利);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 向董事会建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变更及奖金分配;
- (五) 审议、制订有关任何股份期权计划、激励计划、或具有同等经济效果的类似计划或影子计划方案, 批准采用任何员工 (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奖金或利润分享计划、退休福利计划或任何其他员工福利计划;

(六) 审议公司人力薪酬政策，监督公司人力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检验人力薪酬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必要时提出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修改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七) 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报酬支付办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应由 4 名董事组成，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指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公司合规管理、风险取向及风险管理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 (二) 审议公司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规程、机构设置和职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衡量、评价的原则和要求，并提出建议；
- (三) 向董事会建议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授权方案，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五) 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规程、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授权的执行进行监督；
- (六) 审查公司的承销承诺，对公司的承销风险作最终评断；
- (七) 制订与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批准对该管理制度所作的修订；
- (八) 批准业务计划所述以外的公司借款或达成任何衍生产品交易；
- (九) 批准具体投资项目并在适当时批准公司的具体发展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年度投资战略，评估主要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报告，并监督公司的相关投资部门进行的投资活动；
- (十)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对超出风险管理授权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并报董事会审批；
- (十一) 适用法律、本章程或董事会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由董事会指定的代行董事长职权的人员）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人选及变更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 (二) 了解、掌握、分析国际国内行业发展状况及国家相关政策；

-
- (三) 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相关问题;
 - (四) 组织制定、修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五)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及其他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六) 了解、掌握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并提出建议;
 - (七) 适用法律、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每个董事会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均应由该董事会委员会制订，并且在董事会批准该程序后由该董事会委员会实施。

第六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所有监事均应符合适用法律不时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要求，包括《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及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要求，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而监事会主席还应另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要求。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依据本章程之规定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适用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为公司员工代表，由公司员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上述提名或选举的监事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须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核实公司审计报告、业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及于董事会会议上提呈的其他资料，并可于发现疑问时，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协助复审；
-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适用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 (七)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改正其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的行为；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九)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十一) 组织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十二)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三) 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出建议和意见等；
- (十四) 就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十五)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六) 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做出专项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适用法律或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如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提案。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适用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至少 10 日发出通知，临时会议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通知应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全体

监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未列入监事会某次会议的通知内的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提呈、表决或通过该项决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半数以上监事，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监事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作为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任何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的，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任何监事会会议上，每一监事对由监事会决定的每一事项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受其他监事委托作为委托方代理人参加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除有权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外，还应有权代表该委托监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

各监事如在不同的地点，通过使与会人员均可相互清晰地听见和发言交流的电话会议或其他通讯设备取得联系，应视为在一起开会并且在此情况下的法定人数应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所述的法定人数一致。此类会议应被视为在会议主持人所在地召开。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如下：

- (一) 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送达每一位监事；
- (二) 全体监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附页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
- (三) 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表决的监事视为放弃表决权；
- (四) 监事会应在规定时限后下1个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情况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记录人及各监事及代理人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与文件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予以保存，但至少须保存自会议记录做出之日起 20 年。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位：

- (一) 执行总裁；
- (二) 副执行总裁；
- (三) 财务总监；
- (四) 稽核总监；
- (五) 董事会秘书；
- (六) 合规总监；
- (七) 风险总监。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稽核总监、风险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据执行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稽核总监应向审计委员会和执行总裁汇报工作，风险总监应向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执行总裁汇报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每一个人应具有适当的经验、资质和具有中国证监会及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格（如有），包括《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合规总监还应另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要求。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应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履行的合规职责包括：组织起草及修订合规管理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的制度、流程等，并监督其实施；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确保合规管理部门建立和运作，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

机制，确保合规管理部门、其他风险管理部门与公司业务部门在合规管理上的相互协作；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及时防范、化解经营管理中的合规风险，弥补合规缺陷，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积极倡导和培育合规文化，建立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以及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的合规管理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以及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的风险管理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及执行总裁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该执行委员会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对公司重大事件进行协调。

第一百七十三条 执行总裁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并执行公司的行政计划和基本管理制度；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执行公司操作规程；
- (六)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稽核总监、风险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执行人事薪酬政策；
- (十) 适用法律、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执行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五条 执行总裁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执行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
- (二) 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产运用、签订合同的权限；
 - (四) 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如未同时兼任董事，执行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执行总裁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执行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履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其应履行的合规管理职责，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合规职责提供支持、协助，协调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合规总监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履行职责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合规总监不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职责，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不得参与投资和经营管理事项决策。不得在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条 合规总监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
- (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总监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明确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 (三) 合规总监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
- (四) 合规总监应当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反洗钱、信息隔离墙和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 (五)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本章程规定的内部机构报告。合规总监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合规总监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 (六) 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合规风险隐患，合规总监应当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或部门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公司、合规总监应当按照本条第（五）项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 (七) 适用法律发生变动时，合规总监应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 (八) 合规总监应当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 (九) 合规总监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 (十) 公司规章制度以及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的职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合规总监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应当由董事长或执行总裁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代行合规总监职责的人员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合规总监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一百八十二条 合规总监应按照以下规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报告事项报给董事长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 (一) 在发现公司发生或涉嫌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隐患，或监管部门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查或采取

监管措施，或公司受到或可能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时，应于发现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二) 在发现违规行为或潜在违规行为，而公司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或预防措施可能导致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异常情况时，应于发现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三) 合规总监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合规报告。

合规总监应按照以下规定向执行总裁报告工作：

- (一) 合规总监应按照公司有关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预算编制等工作的统一安排，向执行总裁报告合规工作年度计划，年度预算，半年度及年度工作总结；个人履职情况年度报告；
- (二) 在履行日常合规审核、合规监控职责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潜在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应于发现时立即向执行总裁报告；
- (三) 合规总监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执行总裁提交年度合规报告；
- (四) 合规总监应随时向执行总裁报告合规工作的日常行政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或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风险总监，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总监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公司指定或者设立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风险总监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应对风险总监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风险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风险总监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公司应当保障风险总监的独立性。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风险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之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财务状况说明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不低于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10%的比例提取，超出10%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 (三)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 (四)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其中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利润前，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按照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交易风险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1) 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2) 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在证券行业现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背景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业务经营带来的影响予以充分评估，进行敏感性分析，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如公司分红规模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进而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和发展空间时，应相应调整分红比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and 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应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and 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本条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持有股东的股份，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 (三) 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
- (四)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客户存放在公司的资产；
- (五) 适用法律或本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请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任期限为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以及审计费用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章 劳动管理

第二百〇二条 与公司雇员的招聘、聘用、解聘、辞职、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有关的所有事项，应符合适用法律并经董事会采纳的政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协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董事会应当按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和薪酬情况进行评价，且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或离任时，董事会应对该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监事会应组织对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适用法律或本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客户合法权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必须保护雇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雇员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雇员素质。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雇员可以根据适用法律成立工会，并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

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分立，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分立的，涉及客户权益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中国证监会注销。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适用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签订、变更、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国法律管辖。若中国法律未就本章程任何条款或概念的解释作出规定，该条款或概念应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律原则进行解释。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应由董事会解释。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78号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中银国际证券〔2018〕1074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7,8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机构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21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何 以

共印 15 份

